



漫道金服

MANDAO FINANCIAL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Mandao Financial Service Corp.)

(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4,100万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40,100万股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p>1、公司控股股东漫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炳敏及公司股东百指投资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③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公司股东东方财富承诺</p> <p>公司股东东方财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炳敏、唐伟、李宗建、徐舒扬、黄娟、何保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董事其实、陆威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p> |

| | |
|-----------|--|
| | 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7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百指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漫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炳敏及公司股东百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公司股东东方财富承诺

公司股东东方财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炳敏、唐伟、李宗建、徐舒扬、黄娟、何保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其实、陆威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漫道投资、郑炳敏、东方财富及百指投资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下同），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分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

(1)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

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后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漫道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漫道投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漫道投资将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

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所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权力机构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我们接受委托，为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6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专字（2017）第304258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专字（2017）第30425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

事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相关责任主体应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离职或职位发生变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六、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根据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 （4）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口径，下同）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即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2、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10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颁布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

①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②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③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股票股利

①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A.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B.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5、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要点如下：

（1）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扩大业务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协调公司资源，加大相关产品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

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丰富公司产品条线，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致力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并加强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公司现有渠道资源为基础，提升公司渠道渗透能力和立体覆盖范围。通过多种途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实施力度，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高效的运行，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成本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并优化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对股东的回报。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投资者应注意上述相关各方所制定的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表明其对公司未

来利润作出保证。

八、重要风险提示

（一）政策监管风险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为防范金融风险，均加强了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政策监管，加大了对违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处罚力度。2017年以来，第三方支付行业政策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主要涉及如下几个内容：1、央行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7]10号），旨在加强第三方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管理，防范备付金安全风险；2、2017年8月4日，央行发布《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要求2017年10月15日前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完成接入网联平台和业务迁移相关准备工作，2018年6月30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3、2017年1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7]217号），全面检查持证机构为无证机构提供支付清算服务的违规行为，明确了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主要认定标准以及持证机构为无证机构违规提供支付服务的情形。4、2017年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281号），相关规定包括开展支付创新业务应在业务开展前30日书面报告；维护支付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得滥用本机构及关联企业的市场优势地位，排除、限制支付服务竞争；加强收单业务受理终端管理，强化机构及其外包服务机构业务规范；规范小微商户收单业务管理；加强代收业务管理要求等。

虽然公司始终贯彻执行全业务流程风险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报告期未曾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同时不断夯实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拓展业务领域，但随着监管政策的推陈出新，或因监管环境的变化导致行业整体格局的改变，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来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进行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产品的开发，并向企业用户提供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服务。宝付网络所处行业受到政府的严

格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宝付网络目前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宝付网络已顺利通过央行针对其《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评审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获得了《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Z2007931000018），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若宝付网络无法在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取得新的业务经营资质，或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无法根据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则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客户备付金管理不当的风险

宝付网络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金融支付机构，具备“互联网支付”的业务资质。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每日均会产生大量客户备付金存款。宝付网络接入了中国人民银行推行的“城市金融网”，每日将公司交易明细、银行流水等相关数据上传至支付机构监管信息系统，由该系统对这些数据进行监控，每日、每月、每季及每年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备付金相关材料，并不定期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检查；与备付金银行建立了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机制，备付金银行会对公司在其开设的备付金银行账户进行监控。

为规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促进支付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尽管监管部门针对客户备付金制定了有效的监管机制，公司也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但如果上述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继而未能履行和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对备付金的安全和经营许可带来不利影响。

（四）通道手续费费率上升的风险

宝付网络的通道手续费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核心内容。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宝付网络支付给通道端的手续费金额分别为 10,068.87 万元、17,853.75 万元、12,429.73 万元及 10,194.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93%、96.95%、86.23% 和 84.8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6%、49.53%、28.28% 和 28.74%，因交易量的提升导致规模效应凸显，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宝付网络与各大合作银行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优质的成本较低的结算通道。但如果与合作银行的良好关系遭到破坏，主

要合作银行提出上调手续费费率，而宝付网络不能获得其他同样优质且成本较低的替代通道，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互联网金融行业商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主要客户涵盖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电子商务、数字娱乐和其他行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宝付网络互联网金融行业商户交易量占总体交易量的比例分别为42.18%、76.05%和94.38%，互联网金融行业商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06%、47.80%和88.15%，均呈快速上升趋势。

2015年以来，互联网金融市场出现了多家网络借贷平台“跑路”等风险事件，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为整顿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接连出台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对行业的监管分工和基本业务规则做出了详细规定，严格禁止“资金池”等业务模式，旨在优化平台质量和市场环境，资质较差、规模较小、不规范运营的网络借贷平台可能被限制或淘汰。尽管公司凭借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完善的风控体系，选择与品牌较好、规模较大、具有上市公司或国资背景的互联网金融商户进行合作，对互联网金融商户实行动态分类管理，不断优化互联网金融商户质量，大力拓展消费金融、保险等行业，但仍然存在未来互联网金融行业因政策持续收紧而整体规模下降，导致公司未来出现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控股型公司利润分配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进行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产品的开发，并向企业用户提供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服务，实质为控股型公司。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的投资收益，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宝付网络的现金分红。宝付网络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为确保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现，宝付网络在其《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以现金形式所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须完成该利润分配。”

但若宝付网络未来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可能会对发行人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 | |
|---|----|
| 本次发行概况 | 1 |
| 发行人声明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4 |
| 二、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5 |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6 |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9 |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2 |
| 六、利润分配方案 | 12 |
|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16 |
| 八、重要风险提示 | 18 |
| 目 录 | 21 |
| 第一节 释 义 | 27 |
| 第二节 概 览 | 31 |
| 一、发行人简介 | 31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 32 |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32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4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4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6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6 |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37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 38 |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39 |

| | |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0 |
| 一、政策监管风险..... | 40 |
| 二、市场及经营风险..... | 41 |
| 三、公司业绩可能出现的急速下跌风险..... | 43 |
| 四、公司经营战略或方针的重点调整风险..... | 43 |
|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44 |
| 六、信息安全风险..... | 44 |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44 |
| 八、控股型公司利润分配风险..... | 45 |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45 |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45 |
|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46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7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7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7 |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9 |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60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62 |
|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65 |
|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72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83 |
|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 83 |
|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84 |
| 十一、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87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89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89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90 |
|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分析..... | 121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33 |

| | |
|--|------------|
|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68 |
| 六、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76 |
| 七、产品技术与研发情况..... | 181 |
|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89 |
|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情况..... | 194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98 |
|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198 |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199 |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212 |
| 四、关联交易..... | 217 |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226 |
| 六、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229 |
| 七、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 231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232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32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237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238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39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 240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41 |
|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242 |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42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242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245 |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45 |
|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249 |
|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252 |

| | |
|---------------------------------|------------|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254 |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256 |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257 |
|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261 |
| 八、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 263 |
| 九、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 263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65 |
| 一、审计意见..... | 265 |
| 二、财务报表..... | 265 |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272 |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74 |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75 |
| 六、主要税项..... | 297 |
| 七、分部信息..... | 299 |
|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 299 |
|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99 |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300 |
|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301 |
|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 303 |
| 十三、现金流情况..... | 303 |
|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303 |
|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 304 |
|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 307 |
|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 307 |
|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 307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08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08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51 |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396 |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396 |

| | |
|---|------------|
| 五、其他事项说明..... | 400 |
|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402 |
|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403 |
| 八、填补即期回报的安排..... | 405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409 |
|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409 |
| 二、业务发展具体规划..... | 409 |
|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 411 |
| 四、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 412 |
|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12 |
| 六、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 413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14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414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417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434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 434 |
|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 | 435 |
| 六、募集资金项目面临的风险..... | 436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438 |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438 |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439 |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440 |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440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44 |
|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 444 |
| 二、重大合同..... | 444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49 |
|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449 |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450 |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50 |

| | |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51 |
|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 452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53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55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56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457 |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458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459 |
| 一、备查文件..... | 459 |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459 |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公司、本公司、漫道金服、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 |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易真股份 | 指 | 易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易真网络、有限公司、易真有限 | 指 | 上海易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宝付网络 | 指 |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宝付国际 | 指 | 宝付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迅信网络 | 指 | 上海迅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众玩网络 | 指 | 上海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东财征信 | 指 | 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
| 漫道投资 | 指 | 上海漫道投资有限公司 |
| 百指投资 | 指 | 上海百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方财富 | 指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天基金 | 指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豆子网络 | 指 | 上海豆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漫道科技 | 指 | 上海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
| 慧生钱 | 指 | 上海慧生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易贴金融 | 指 | 上海易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玄白网络 | 指 | 上海玄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国信嘉利 | 指 |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新颜征信 | 指 | 上海新颜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
| 前海广义 | 指 | 深圳前海广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漫道资管 | 指 | 漫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鼎盛保险 | 指 | 北京鼎盛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 青骢投资 | 指 | 上海青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青骢资产 | 指 | 上海青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易真投资 | 指 | 上海易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真如网络 | 指 | 深圳真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福建华世伟业 | 指 | 福建省华世伟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漫天游 | 指 | 福建省漫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豆子金融 | 指 | 上海豆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奥多信息 | 指 | 上海奥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中磐信息 | 指 | 上海中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
|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人行、央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 指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专业术语

| | | |
|----------|---|--|
| 第三方支付 | 指 | 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等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
| 互联网支付 | 指 | 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 |
| 互联网金融 | 指 | 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
| 网络借贷 | 指 | 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P2P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 |
| 征信 | 指 | 专业化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为个人或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依法采集、客观记录其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外提供信用信息的一种活动。 |
| 管理办法/2号令 | 指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
| 客户备付金 | 指 | 指支付机构为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 |
| P2P | 指 | Peer-to-Peer，即P2P网络借贷，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 |
| B2B | 指 | Business-to-Business，指企业间专用网络或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

| | | |
|----------|---|---|
| B2C | 指 | Business-to- Customer，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零售模式。 |
| C2C | 指 | Consumer-to-Consumer，指直接为个人间提供电子商务活动平台的网站，是现代电子商务的一种。 |
| NFC | 指 | 近场通信（Near Field Communication，NFC），又称近距离无线通信，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允许电子设备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交换数据。 |
| SMS | 指 | Short Message Service，短消息服务。 |
| POS/POS机 | 指 | 一种配有条码或OCR码的终端阅读器，有现金或易货额度出纳功能。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 |
| O2O | 指 |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
| 大数据 | 指 | 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大数据不仅仅在于容量大，更大的意义在于通过对海量数据的交换、整合和分析，发现新的知识，创造新的价值。 |
| 并发量 | 指 | 计算机网络术语，是指同时访问服务器站点的链接数。 |
| Java | 指 | Java是一门面向对象编程语言，具有简单性、面向对象、分布式、健壮性、安全性、平台独立与可移植性、多线程、动态性等特点。 |
| J2EE | 指 | J2EE是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是一个为大企业主机级的计算类型而设计的Java平台，为搭建具有可伸缩性、灵活性、易维护性的分布式系统提供了良好的机制。 |
| 网关 | 指 | 银行金融网络系统和Internet网络之间的接口，是由银行操作的将Internet上传输的数据转换为金融机构内部数据的一组服务器设备，或由指派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处理商家支付信息和顾客支付指令。 |
| 长尾效应 | 指 | 差异化的、少量的需求会在统计学需求曲线上形成一条长长的“尾巴”，强调的是那些数量占绝大多数的个体的商业价值，即所有非流行的市场累加起来就会形成一个比流行市场还大的市场。 |
| TSM | 指 | Trusted Service Manager，可信服务管理平台，是一个兼具公信力和开放性等特点，提供应用发行管理和安全模块管理等功能的系统。 |
| Token | 指 | 令牌化技术，支付中的令牌化技术指使用一个唯一的数值来替代传统的银行卡主账号的过程，同时确保该值的应用被限定在一个特定的商户、渠道或设备。 |
| HCE | 指 | 主卡仿真技术，一种在配备NFC功能的手机实现卡模拟的技术。 |
| JIRA | 指 | 一种缺陷跟踪管理系统，被广泛应用于缺陷跟踪、客户服务、需求收集、流程审批、任务跟踪、项目跟踪和敏捷管理等工作领域。 |
| ITSM | 指 | IT Service Management，IT服务管理，是一套帮助企业对IT系统的规划、研发、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管理的高质量方法。 |
| 掉单率 | 指 | 掉单指持卡人在成功完成银行或支付网关支付后，由于 |

| | | |
|-----|---|--|
| | | 客户端故障、网络故障、操作错误等种种原因引起的传输中断，从而导致商家没有实时收到该笔交易结果的通知。掉单率是反映支付业务中错误的频率。 |
| RSA | 指 | 指一种公钥加密算法。 |
| CVN | 指 | Card Verification Number，卡片验证码。根据用途不同，CVN可以细分为CVN、CVN2、ICVN，其在卡片中存放位置略有不同。 |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ndao Financial Service Corp.

注册资本：36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唐伟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3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5 幢 14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 99 号

经营范围：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上海易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漫道投资和郑炳敏先生。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94,633,849.56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94,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9,450 万元。

（三）业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进行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产品的开发，并向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高效的支付服务及解决方案。

作为定位互联网领域的第三方支付高新技术企业，宝付网络在收款人和付款人之间、商业银行与企业客户之间从事资金支付中介服务，既较好地解决了资金

支付的跨行、跨地域问题，又有效节省交易参与各方的时间成本和交易成本。

近年来，随着宝付网络交易规模的快速上升，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全年交易量由 2012 年的 1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5 年的 1,342 亿元、2016 年的 3,665 亿元，2017 年 1-6 月交易量达 5,142 亿元。

宝付网络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广泛合作，并与中国银联建立了合作关系，构建了完善的渠道体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漫道投资持有公司 20,49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6.94%，为公司控股股东。漫道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炳敏先生，其直接持有漫道金服 8.76% 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漫道投资间接控制漫道金服 56.94%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指投资控制漫道金服 7.3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 的股份。

郑炳敏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88,377.63 | 527,998.36 | 136,021.10 | 35,534.2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365.42 | 14,759.49 | 13,189.46 | 5,642.67 |
| 资产总计 | 803,743.05 | 542,757.85 | 149,210.55 | 41,176.88 |
| 流动负债合计 | 735,317.48 | 480,097.79 | 101,669.52 | 36,281.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6.67 | - | 140.00 | 70.00 |
| 负债总计 | 735,544.15 | 480,097.79 | 101,809.52 | 36,351.17 |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所有者权益 | 68,198.90 | 62,660.07 | 47,401.03 | 4,825.7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68,198.90 | 62,660.07 | 47,401.03 | 3,499.86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5,537.98 | 44,070.76 | 36,045.99 | 17,432.19 |
| 营业利润 | 13,808.51 | 16,076.22 | 9,201.55 | 2,866.62 |
| 利润总额 | 13,770.24 | 17,285.89 | 9,675.92 | 3,029.02 |
| 净利润 | 11,566.23 | 14,864.53 | 8,160.11 | 2,515.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566.23 | 14,864.53 | 7,878.38 | 2,248.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587.58 | 14,230.82 | 7,689.89 | 2,123.8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2017.6.30 | 2016年度/ 2016.12.31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18.84 | 2,931.96 | 2,582.71 | 926.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3.47 | -2,978.73 | -8,446.69 | -318.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7.93 | 7,986.45 | 20,039.45 | 1,537.6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614.48 | 24,397.04 | 16,457.36 | 2,281.89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7年1-6月/ 2017.6.30 | 2016年度/ 2016.12.31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07 | 1.10 | 1.34 | 0.98 |
| 速动比率（倍） | 1.07 | 1.10 | 1.34 | 0.9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0.30% | 1.14% | 0.66% | 89.4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91.51% | 88.46% | 68.23% | 88.2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3.92 | 78.17 | 990.16 | 641.48 |
| 存货周转率（次） | 6,489.99 | 7,446.23 | 9,071.32 | N/A |
|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2.36 | 3.15 | 3.83 | 5.2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4,346.36 | 18,065.93 | 10,478.59 | 3,849.78 |
| 息税前利润（万元） | 13,787.87 | 17,292.23 | 10,006.87 | 3,716.2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82.41 | 2,726.18 | 30.24 | 5.4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85 | 0.19 | 0.17 | 0.8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4.53 | 4.16 | 3.15 | 4.39 |

| 财务指标 | 2017年1-6月/ 2017.6.30 | 2016年度/ 2016.12.31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55 | 0.53 | 0.94 | 1.95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1.09% | 1.03% | 0.18% | 0.28% |

【注】本公司财务报表资产及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客户备付金，其规模变化对上述财务指标中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指标影响较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偿债能力分析”。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每股面值：1.00元/股。

3、发行股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增加资本金，从而保证宝付网络持续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支付机构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0%”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为宝付网络的“技术升级项目”和“实时结算扩能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 项目备案 |
|----|----------|-------------------|------------------|--------------------------|
| 1 | 技术升级项目 | 26,533.02 | 26,533.02 | 2017-310104-64-03-018948 |
| 2 | 实时结算扩能项目 | 77,225.50 | 61,853.07 | - |
| | 合计 | 103,758.52 | 88,386.09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将通过发行人增资宝付网络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的注入。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在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前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该项募集资金增资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批。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22%。 |
| 每股发行价：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89元（根据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不超过【】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亿元； |
| 新股发行费用概算： | 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及验资费用【】万元 |

律师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印花税【】万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5 幢 146 室

电话：021-50820829

传真：021-58395161

联系人：王海茹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021-20667733

传真：021-58991896

保荐代表人：邹文琦、盛金龙

项目协办人：李亚男

项目经办人：季俊东、胡洋洋、陶瑶、陈薪如、钱伟、张梦夏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010-5813 7799

传真：010-5813 7788

经办律师：刘俊哲、蔡克亮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5280 5600

传真：010-5280 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媛媛、薛心辰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56702

账号：4420150110005641963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政策监管风险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为防范金融风险，均加强了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政策监管，加大了对违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处罚力度。2017 年以来，第三方支付行业政策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1、央行出台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7]10 号），旨在加强第三方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管理，防范备付金安全风险；2、2017 年 8 月 4 日，央行发布《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要求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完成接入网联平台和业务迁移相关准备工作，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3、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7]217 号），全面检查持证机构为无证机构提供支付清算服务的违规行为，明确了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主要认定标准以及持证机构为无证机构违规提供支付服务的情形。4、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281 号），相关规定包括开展支付创新业务应在业务开展前 30 日书面报告；维护支付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得滥用本机构及关联企业的市场优势地位，排除、限制支付服务竞争；加强收单业务受理终端管理，强化机构及其外包服务机构业务规范；规范小微商户收单业务管理；加强代收业务管理要求等。

虽然公司始终贯彻执行全业务流程风险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报告期未曾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同时不断夯实自身竞争优势，拓展业务领域，但随着监管政策的推陈出新，或因监管环境的变化导致行业整体格

局的改变，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来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进行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产品的开发，并向企业用户提供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服务。宝付网络所处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宝付网络目前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宝付网络已顺利通过央行针对其《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评审工作，并于2016年12月22日获得了《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Z2007931000018），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1日。若宝付网络无法在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取得新的业务经营资质，或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无法根据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则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客户备付金管理不当的风险

宝付网络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金融支付机构，具备“互联网支付”的业务资质。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每日均会产生大量客户备付金存款。宝付网络接入了中国人民银行推行的“城市金融网”，每日将公司交易明细、银行流水等相关数据上传至支付机构监管信息系统，由该系统对这些数据进行监控，每日、每月、每季及每年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备付金的相关材料，并不定期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检查；与备付金银行建立了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机制，备付金银行会对公司在其开设的备付金银行账户进行监控。

为规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促进支付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尽管监管部门针对客户备付金制定了有效的监管机制，公司也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但如果上述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继而未能履行和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对备付金的安全和经营许可带来不利影响。

（三）通道手续费费率上升的风险

宝付网络的通道手续费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核心内容。2014年、2015年、

2016年及2017年1-6月，宝付网络支付给通道端的手续费金额分别为10,068.87万元、17,853.75万元、12,429.73万元及10,194.5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93%、96.95%、86.23%和84.8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76%、49.53%、28.28%和28.74%，因交易量的提升导致规模效应凸显，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宝付网络与各大合作银行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优质的成本较低的结算通道。但如果与合作银行的良好关系遭到破坏，主要合作银行提出上调手续费费率，而宝付网络不能获得其他同样优质且成本较低的替代通道，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互联网金融行业商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主要客户涵盖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电子商务、数字娱乐和其他行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宝付网络互联网金融行业商户交易量占总体交易量的比例分别为42.18%、76.05%和94.38%，互联网金融行业商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06%、47.80%和88.15%，均呈快速上升趋势。

2015年以来，互联网金融市场出现了多家网络借贷平台“跑路”等风险事件，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为整顿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接连出台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对行业的监管分工和基本业务规则做出了详细规定，严格禁止“资金池”等业务模式，旨在优化平台质量和市场环境，资质较差、规模较小、不规范运营的网络借贷平台可能被限制或淘汰。尽管公司凭借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完善的风控体系，选择与品牌较好、规模较大、具有上市公司或国资背景的互联网金融商户进行合作，对互联网金融商户实行动态分类管理，不断优化互联网金融商户质量，大力拓展消费金融、保险等行业，但仍然存在未来互联网金融行业因政策持续收紧而整体规模下降，导致公司未来出现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企业商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目前，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期，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等诸多因素正在推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变化。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在用户资源、

产品技术、银行渠道、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支付宝、财付通等支付行业巨头未来发力拓展企业支付市场，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竞争，对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未来生存空间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不排除未来因牌照政策的放开将导致出现新的竞争者的情况，未来公司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机遇，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在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中建立、保持和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等市场竞争风险。

（六）支付行业产业升级及支付方式变更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消费方式、智能设备以及普惠金融理念的快速发展和变化，区块链、二维码、条形码、NFC 等创新移动支付技术的出现，在逐步改变用户实现支付的方式，新的支付技术能够更好处理交易支付并提供各类应用场景解决方案。面对上述变化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宝付网络若未能及时获取新的支付业务许可并推出新的支付产品，未来将无法适应行业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迭代的变化，将可能面临用户体验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对宝付网络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和行业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绩可能出现的急速下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第三方支付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历经数年发展为目前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支付企业。由于第三方支付行业当前业务创新及发展变化较快，且公司面向的客户变化较大，若公司未能针对客户变动、银行通道费率变化等做好的及时合理的调整，将会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客户流失等的情形时，使公司的业绩可能出现急速下跌风险。

四、公司经营战略或方针的重点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保持高速增长，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电子商务行业和互联网金融行业。未来，公司在服务好现有的商户之外，将进一步拓展其他细分市场，如互联网保险、信托、物流、跨境电商等，从而保持业绩增长的持续性。若公司未能进一步成功拓展细分行业商户，或行业发展形

势出现新的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经营战略或方针调整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且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发展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在技术上不断创新，不断研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业内人才需求的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保持和提高现有市场地位的关键。若公司不能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则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展需要依赖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基础设施，并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为了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完整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机制；其核心系统已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认证机构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技术认证。但是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仍可能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客户信息甚至是核心的账户信息被泄露、倒卖；公司服务器所在地若发生地震、军事冲突或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问题，或公司的电脑硬件、软件受到电脑病毒、黑客的恶意破坏或攻击等，或网络通讯的中断和系统的损毁、手机病毒或木马的侵袭，或者支付软件自身存在的漏洞，都可能造成支付隐患，并使得公司存在信息安全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漫道金服、宝付网络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均为 3 年，所得税率均减按 15% 缴纳。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者漫道金服、宝付网络未来无法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控股型公司利润分配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进行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产品的开发，并向企业用户提供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服务，实质为控股型公司。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的投资收益，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宝付网络的现金分红。宝付网络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为确保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现，宝付网络在其《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以现金形式所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须完成该利润分配。”

但若宝付网络未来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可能会对发行人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带来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炳敏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漫道金服 8.76%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漫道投资间接控制漫道金服 56.94%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指投资间接控制漫道金服 7.3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5.54% 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对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升级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支付系统的处理能力、系统整体稳定性、安全性和相应速度，为扩大业务规模打下坚实技术基础；“实时结算扩能项目”将扩大公司实时结算业务规模。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新增研发支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相应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下滑。此外，“实时结算扩能项目”能否产生预期效益，还取决于市场需求和公司目标市场拓展力度，

如果市场需求下滑、目标市场开拓不力或遭遇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交易量、达到预期市场份额，将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的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力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至产生经济效益之间需要一定的过渡期，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将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Mandao Financial Service Corp. |
| 注册资本 | 360,000,000.00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伟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8年9月3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年4月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79356387Y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5幢146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99号 |
| 邮政编码 | 201203 |
| 电话 | 021-50820829 |
| 传真 | 021-58395161 |
| 经营范围 | 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互联网地址 | http://www.mandaojinfu.com/ |
| 电子邮箱 | pr@mandaojinfu.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上海易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漫道投资和郑炳敏先生。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94,633,849.56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总数94,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133,849.56元的部分相应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易真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2015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452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5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9,45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郑炳敏 | 1,134.00 | 12.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漫道投资 | 8,316.00 | 88.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9,450.00 | 100.00 | - |

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是漫道投资和郑炳敏先生。

公司设立前后，漫道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对漫道金服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规模较小，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等。郑炳敏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漫道金服和漫道投资的股权，改制前主要任易真有限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管理，改制后任易真股份董事兼总经理，并在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召集人，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易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易真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联系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业务流程相同，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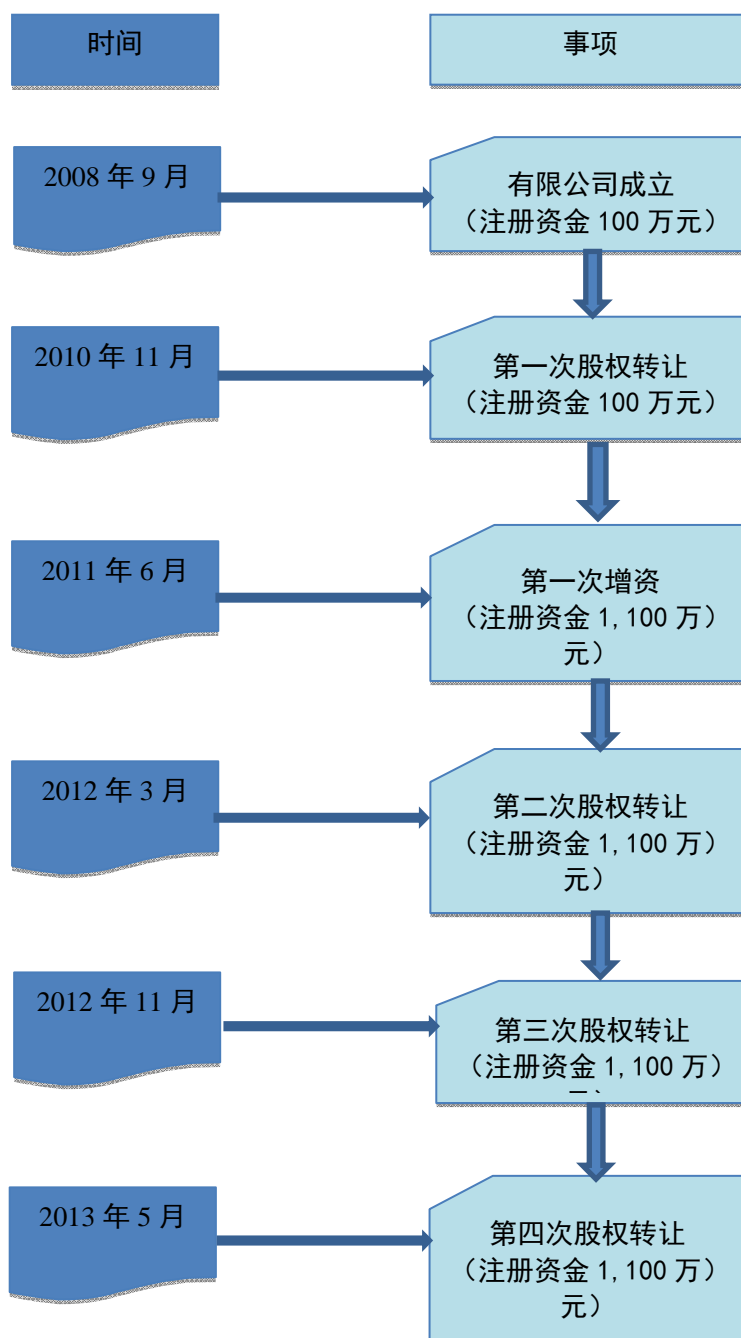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漫道投资、郑炳敏先生对本公司的持股和郑炳敏先生在本公司的任职，具体任职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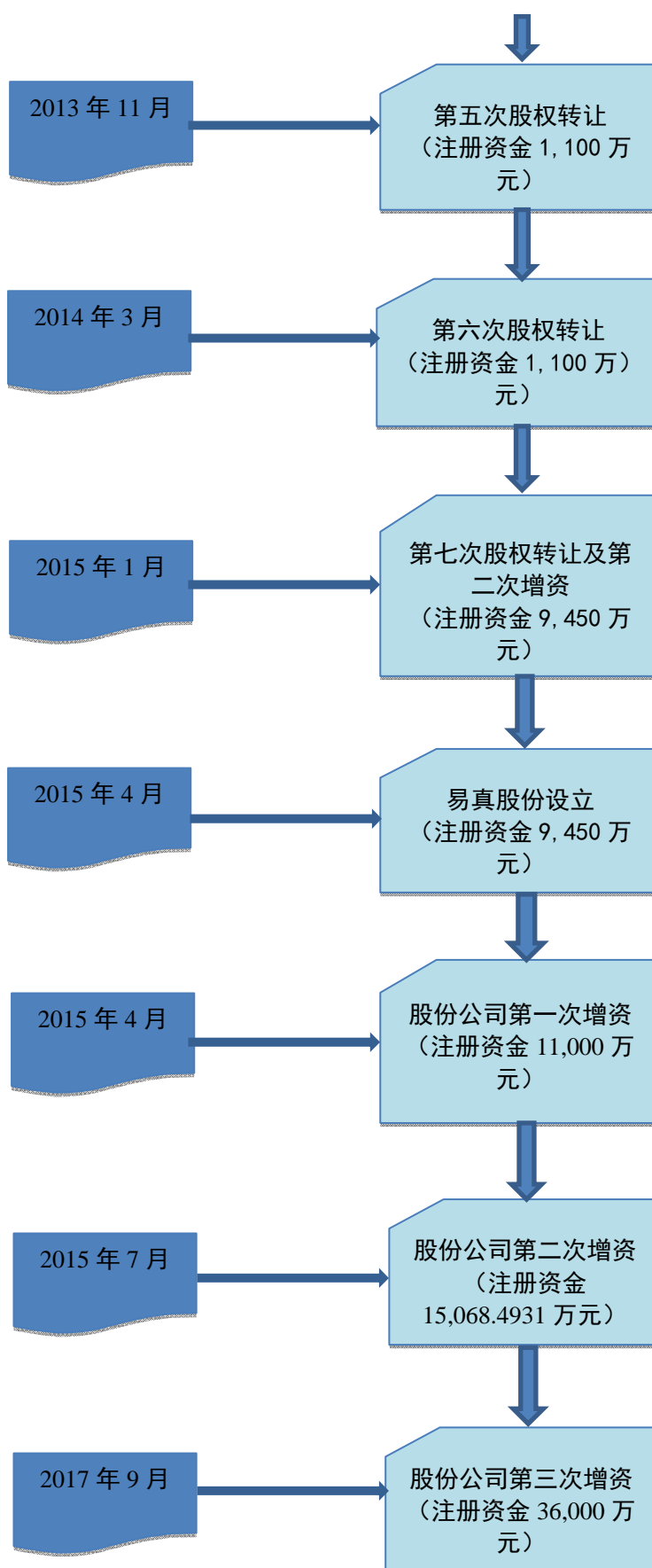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易真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相应的资产及权利证书由本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易真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已整体进入漫道金服。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8年9月，易真有限成立

易真有限成立于2008年9月3日，由上海中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易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2008年8月10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会验[2008]第B-0136号”《验资报告》。

2008年9月3日，易真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7000543096。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上海中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2、2010年11月，易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易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磐信息将其持有易真有限38.8572%的股权作价38.8572万元转让给林明兴，37.3333%的股权作价37.3333万元转让给郑炳煌，9.5238%的股权作价9.5238万元转让给王丽，4.7619%的股权作价4.7619万元转让给李宗建，4.7619%的股权作价4.7619万元转让给唐伟，4.7619%的股权作价4.7619万元转让给陈洪兵。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的原因

当时中磐信息旗下业务比较多，拟将股权转让所得用于投资其他业务，而林明兴、郑炳煌、王丽、李宗建、唐伟、陈洪兵受让股权主要是拟以易真有限为控股平台下设子公司从事支付业务。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依据易真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易真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转让价格接近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

2010年11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签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兴 | 38.8572 | 38.8572 | 38.8572 | 货币 |

| | | | | |
|-----------|---------------|---------------|---------------|----|
| 郑炳煌 | 37.3333 | 37.3333 | 37.3333 | 货币 |
| 王丽 | 9.5238 | 9.5238 | 9.5238 | 货币 |
| 李宗建 | 4.7619 | 4.7619 | 4.7619 | 货币 |
| 唐伟 | 4.7619 | 4.7619 | 4.7619 | 货币 |
| 陈洪兵 | 4.7619 | 4.7619 | 4.7619 | 货币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3、2011年6月，易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13日，易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易真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1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林明兴、郑炳煌、王丽、李宗建、唐伟、陈洪兵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林明兴投入388.572万元，认缴出资388.572万元；郑炳煌投入373.333万元，认缴出资373.333万元；王丽投入95.238万元，认缴出资95.238万元；李宗建投入47.619万元，认缴出资47.619万元；唐伟投入47.619万元，认缴出资47.619万元；陈洪兵投入47.619万元，认缴出资47.619万元。2011年6月15日，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鑫星事验字[2011]第A07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1）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定价系依据易真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由于本次增资为易真有限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作价公允。

2011年6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易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兴 | 427.4292 | 427.4292 | 38.8572 | 货币 |
| 郑炳煌 | 410.6663 | 410.6663 | 37.3333 | 货币 |
| 王丽 | 104.7618 | 104.7618 | 9.5238 | 货币 |
| 李宗建 | 52.3809 | 52.3809 | 4.7619 | 货币 |
| 唐伟 | 52.3809 | 52.3809 | 4.7619 | 货币 |
| 陈洪兵 | 52.3809 | 52.3809 | 4.7619 | 货币 |
| 合计 | 1,100.00 | 1,100.00 | 100.00 | |

4、2012年3月，易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2日，易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王丽将其持有易真有限1.5238%的股权作价16.7618万元转让给唐伟，4.7619%的股权作价52.3809万元转让给林明兴。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的原因

王丽不参与经营，同时其他项目有资金需求，因此将部分股权予以转让。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依据易真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易真有限截至2012年1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00元，转让价格等于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

2012年3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签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易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兴 | 479.8101 | 479.8101 | 43.6191 | 货币 |
| 郑炳煌 | 410.6663 | 410.6663 | 37.3333 | 货币 |
| 唐伟 | 69.1427 | 69.1427 | 6.2857 | 货币 |
| 李宗建 | 52.3809 | 52.3809 | 4.7619 | 货币 |
| 陈洪兵 | 52.3809 | 52.3809 | 4.7619 | 货币 |
| 王丽 | 35.6191 | 35.6191 | 3.2381 | 货币 |
| 合计 | 1,100.00 | 1,100.00 | 100.00 | |

5、2012年11月，易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3日，易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陈洪兵将其持有易真有限2.1809%的股权作价23.9899万元转让给林明兴；1.8667%的股权作价20.5337万元转让给郑炳煌；0.1619%的股权作价1.7809万元转让给王丽；0.2381%的股权作价2.6191万元转让给李宗建；0.3143%的股权作价3.4573万元转让给唐伟。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的原因

陈洪兵有其他项目资金需求，因此将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依据易真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

易真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转让价格接近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签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易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兴 | 503.80 | 503.80 | 45.80 | 货币 |
| 郑炳煌 | 431.20 | 431.20 | 39.20 | 货币 |
| 唐伟 | 72.60 | 72.60 | 6.60 | 货币 |
| 李宗建 | 55.00 | 55.00 | 5.00 | 货币 |
| 王丽 | 37.40 | 37.40 | 3.40 | 货币 |
| 合计 | 1,100.00 | 1,100.00 | 100.00 | |

6、2013 年 5 月，易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3 日，易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林明兴将其持有易真有限 8.40% 的股权作价 92.40 万元转让给唐伟；8.7125% 的股权作价 95.8375 万元转让给郑炳敏；王丽将其持有易真有限的 3.40% 的股权作价 37.40 万元转让给郑炳敏；郑炳煌将其持有易真有限的 39.20% 的股权作价 431.20 万元转让给郑炳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林明兴于 2012 年底开始已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主要经营其他产业，因此转让部分股权给实际参与经营的股东。王丽不参与经营，同时其他项目有资金需求，因此将股权予以转让。郑炳煌当时计划移民香港，因此将股权转让于郑炳敏。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依据易真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易真有限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转让价格接近每股净资产，该转让价格公允。

2013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签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易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郑炳敏 | 564.4375 | 564.4375 | 51.3125 | 货币 |

| | | | | |
|-----------|-----------------|-----------------|---------------|----|
| 林明兴 | 315.5625 | 315.5625 | 28.6875 | 货币 |
| 唐伟 | 165.00 | 165.00 | 15.00 | 货币 |
| 李宗建 | 55.00 | 55.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1,100.00 | 1,100.00 | 100.00 | |

7、2013年11月，易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1日，易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林明兴将其持有易真有限28.6875%的股权作价315.5625万元转让给林婷婷。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林明兴与林婷婷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夫妻双方协商一致的決定。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依据易真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易真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91元，转让价格接近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

2013年1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签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易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郑炳敏 | 564.4375 | 564.4375 | 51.3125 | 货币 |
| 林婷婷 | 315.5625 | 315.5625 | 28.6875 | 货币 |
| 唐伟 | 165.00 | 165.00 | 15.00 | 货币 |
| 李宗建 | 55.00 | 55.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1,100.00 | 1,100.00 | 100.00 | |

8、2014年3月，易真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0日，易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林婷婷将其持有易真有限5.7014%的股权作价62.7154万元转让给郑炳敏，1.6667%的股权作价18.3337万元转让给唐伟。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林婷婷当时实际并不参与经营，同时其他项目有资金需求，因此将部分股权予以转让。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依据易真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易真有限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92 元，转让价格接近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签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易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郑炳敏 | 627.1529 | 627.1529 | 57.0139 | 货币 |
| 林婷婷 | 234.5134 | 234.5134 | 21.3194 | 货币 |
| 唐伟 | 183.3337 | 183.3337 | 16.6667 | 货币 |
| 李宗建 | 55.00 | 55.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1,100.00 | 1,100.00 | 100.00 | |

9、2015 年 1 月，易真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2 日，易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林婷婷将其持有易真有限 20.3194% 的股权作价 226.441426 万元转让给郑炳敏；1.00% 的股权作价 11.1441 万元转让给上海漫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唐伟将其持有易真有限 16.6667% 的股权作价 185.735371 万元转让给郑炳敏；股东李宗建将其持有易真有限 5.00% 的股权作价 55.7205 万元转让给郑炳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12 日，易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9,450 万元，郑炳敏、漫道投资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5.5895 万元、8,413.79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8,305 万元，其余 0.5895 万元、108.7955 万元计入易真有限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1 日，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创验字（2015）第 0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易真有限以上增资首次出资由郑炳敏、漫道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4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545 万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创验字（2015）第 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易真有限以上增资二期出资由漫道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450 万元、实收资本 9,450 万元。

(1)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

林婷婷当时实际并不参与经营，同时其他项目有资金需求，因此将股权予以转让。漫道投资系唐伟、李宗建、郑炳敏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唐伟、李宗建考虑将以漫道投资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漫道金服股份，因此将其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郑炳敏。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131 元/注册资本，系依据易真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易真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每股净资产为 3.18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是由于林婷婷夫妇主要投资其他产业，自 2013 年起经过股东之间协商已同意其参考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以 1 元/注册资本逐步转让公司股权。子公司宝付网络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3 年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而 2014 年子公司宝付网络利润大幅增长。但是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林婷婷夫妇彻底退出前的最后一次转让，因此虽然子公司宝付网络的经营好转，各方也并未对此次股权转让价格重新约定。

本次增资为 1.0131 元/出资额，易真有限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漫道投资 | 8,316.00 | 8,316.00 | 88.00 | 货币 |
| 郑炳敏 | 1,134.00 | 1,134.00 | 12.00 | 货币 |
| 合计 | 9,450.00 | 9,450.00 | 100.00 | |

10、2015 年 4 月，易真股份设立

2015 年 3 月 15 日，易真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易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由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4,633,849.56 元为折股依据，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94,5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 1 元，其余净资产 133,849.56 元计入资本公积。易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易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4 号《上海易真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上海易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易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443.28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4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15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漫道投资 | 8,316.00 | 88.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郑炳敏 | 1,134.00 | 12.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9,450.00 | 100.00 | - |

本次整体变更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不涉及货币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11、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450.00 万元增至 11,000.00 万元，上海百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漫道投资、郑炳敏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540.00 万元、369.60 万元、260.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264.00 万元、186.00 万元，其余 440.00 万元、105.60 万元、74.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海道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道和验字（2015）第 20101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 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激励人才，新增股东百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且原股东增资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2) 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4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定价系依据易真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每股净资产 1.42 元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漫道投资 | 8,580.00 | 78.00 |
| 2 | 郑炳敏 | 1,320.00 | 12.00 |
| 3 | 百指投资 | 1,100.00 | 10.00 |
| 合计 | | 11,000.00 | 100.00 |

百指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2、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增至15,068.4931万元，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68.4931万元；（2）公司名称由“易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4102号”《验资报告》，对于截至到2015年7月15日的漫道金服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1）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同时完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6.14元/股。东方财富投资25,000万元获得发行人27%的股权。该定价依据为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出具《易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2098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7,592.5926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为6.14元）。

2015年7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漫道投资 | 8,580.00 | 56.94 |
| 2 | 东方财富 | 4,068.4931 | 27.00 |
| 3 | 郑炳敏 | 1,320.00 | 8.76 |
| 4 | 百指投资 | 1,100.00 | 7.30 |

| | | |
|----|-------------|--------|
| 合计 | 15,068.4931 | 100.00 |
|----|-------------|--------|

13、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20,931.5069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931.5069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5,068.4931万增至36,000.00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107号），截止到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09,315,069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00元。

（1）增资的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00万元。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

2017年9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漫道投资 | 20,498.40 | 56.94 |
| 2 | 东方财富 | 9,720.00 | 27.00 |
| 3 | 郑炳敏 | 3,153.60 | 8.76 |
| 4 | 百指投资 | 2,628.00 | 7.30 |
| 合计 | | 36,0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2008年设立验资

2008年8月10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会验[2008]第B-013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8月8日，公司已收到中磐信息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二）2011年增资验资

2011年6月15日，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鑫星事验字[2011]第A07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6月15日，易真有限已经收到林明兴、郑炳煌、王丽、李宗建、唐伟、陈洪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

（三）2015年增资验资

2015年1月21日和2015年1月27日，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沪创验字（2015）第0014号”和“沪创验字（2015）第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月20日，易真有限已收到郑炳敏、漫道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35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450万元。

（四）2015年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验资

2015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4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易真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折股方案，将易真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94,633,849.56元按每股1元折合股份94,500,000股，共计注册资本（股本）94,5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133,849.56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2015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验资

2015年5月13日，上海道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道和验字（2015）第201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4月24日，易真股份已收到百指投资、漫道投资、郑炳敏先生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1,100万元、264万元、186万元，溢价440万元、105.6万元、74.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六）2015年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验资

2015年7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41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15日，漫道金服已收到东方财富新增注册资本，东方财富以货币方式出

资 25,000 万元，溢价 20,931.506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684,93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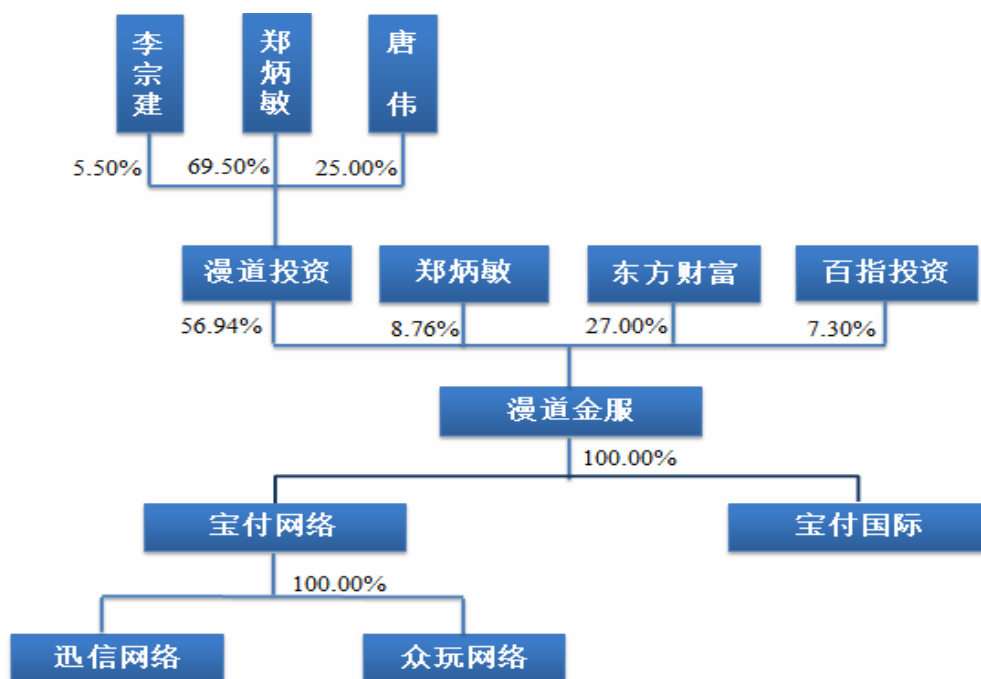
（七）2017 年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验资

2017 年 9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107 号），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209,315,069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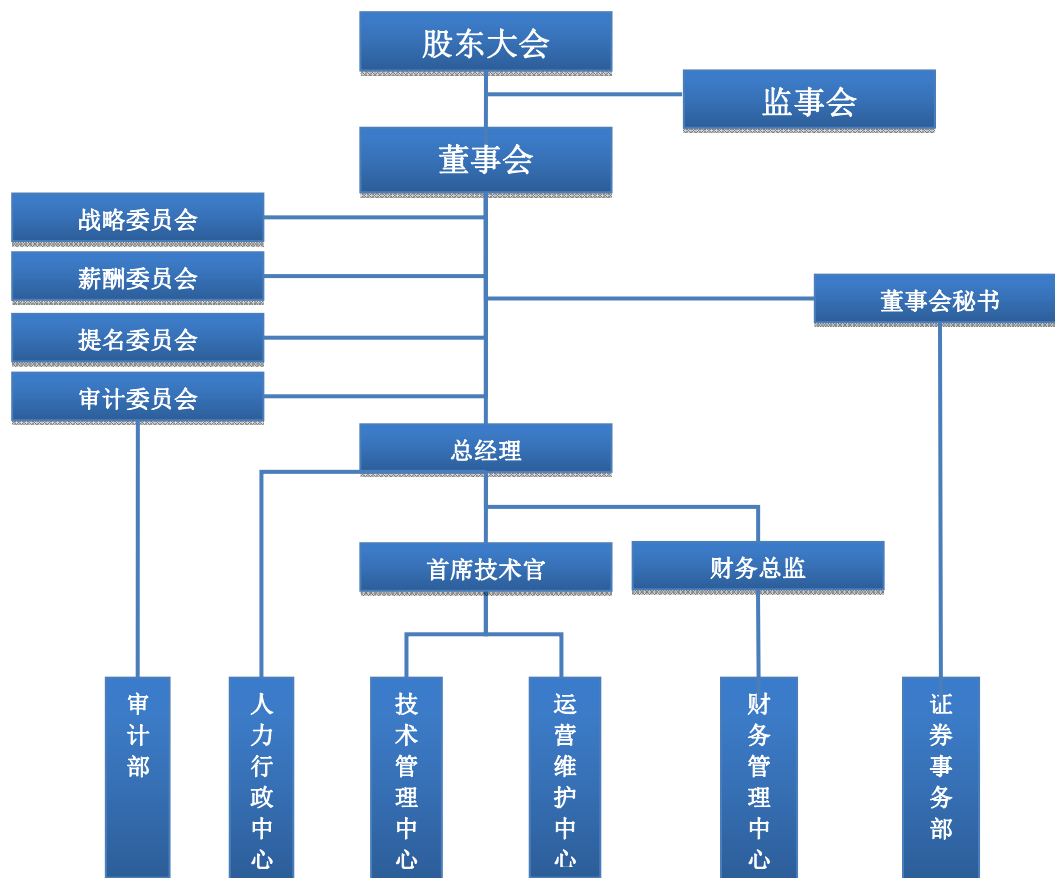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关联方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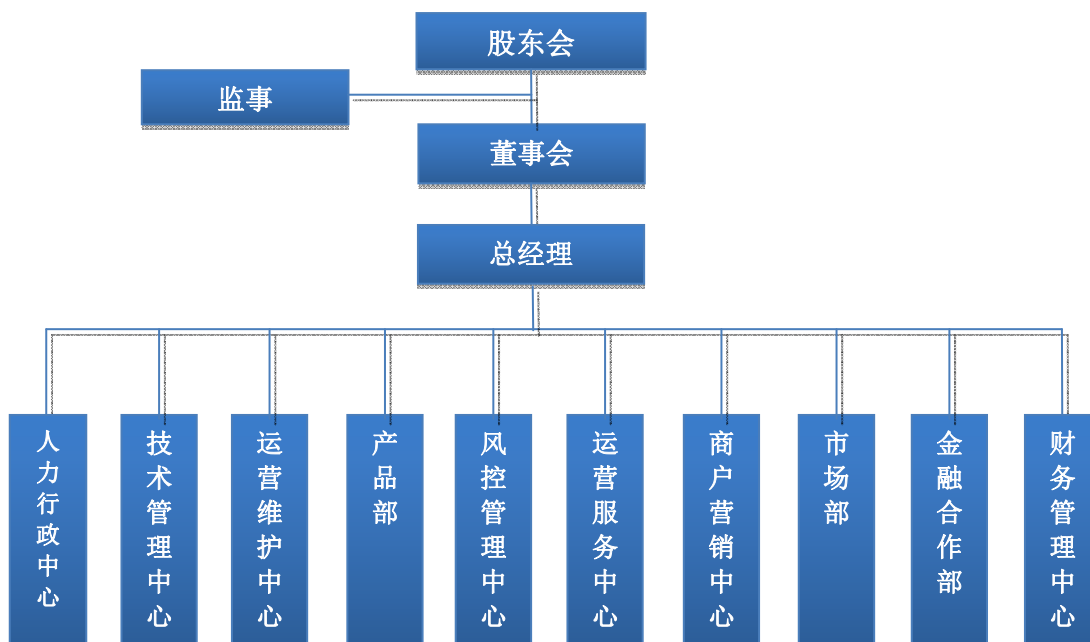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宝付网络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进行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产品的开发，并向企业用户提供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服务，以下为发行人及宝付网络主要职

能部门的情况：

| 序号 | 部门 | 部门职责 |
|----|--------|--|
| 1 | 人力行政中心 |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拟定公司组织及其职能、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员工招聘及培训、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行政管理部负责证照办理、档案管理、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前台访客登记接待引导、会议服务等工作、员工行政类补贴发放等方面的工作。 |
| 2 | 技术管理中心 | 负责公司的技术调研、选型、设计及开发；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完善技术平台；公司商户接入技术支持，日常业务运营的技术支持工作、日常运营数据提取、经营数据分析，并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进行渠道路由优化、切量策略制定、风险预警等工作。 |
| 3 | 运营维护中心 | 负责各机房、办公场所硬件和网络设备的规划、建设、维护和故障处理；负责信息安全的规划、建设和应急处理；数据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故障处理。 |
| 4 | 产品部 | 整体负责并实施企业各产品线的落地事宜；通过对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及常规产品的优化改进，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产品序列。 |
| 5 | 风控管理中心 | 负责制定公司风险控制制度，检查审批环节和审查内容，并提出完善建议；对业务进行合规及风险评估，明确合规要求及风控防控措施；建立交易监控系统，提取并分析风险、可疑、非法交易数据；制定公司反洗钱政策、制度，汇总、筛选、判断大额、可疑交易，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送义务；做好“事前预防、事中监测、事后处理”；对入网商户资质做合规性审查。 |
| 6 | 运营服务中心 | 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受理客户提出的需求；记录客户信息和需求转交相关部门处理；跟踪客户需求的处理结果，及时回复客户；受理投诉类业务，并进行转办和回复，提升客户满意度。 |
| 7 | 商户营销中心 |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工作，具体包括：制定销售策略、市场拓展、渠道二次开发、定期进行市场寻访，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及竞品发展动态、营销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 |
| 8 | 市场部 | 负责制订总体市场发展战略及市场发展目标、负责品牌形象宣传，安排新品上市推广、媒体发布、会务活动等工作的计划与实施；维护与政府、行业协会、媒体、合作伙伴及相关企业间的积极交流与良好合作关系。 |
| 9 | 金融合作部 | 负责建立、拓展并维护与商业银行、银行卡组织等机构之间的全面合作关系，推动其提供各类支付渠道和产品；监测分析与商业银行、银行卡组织等机构之间的日常交易情况；落实相关公司资质、金融牌照的申请。 |
| 10 | 财务管理中心 |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人员管理、财务工作检查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的资金使用审批、资金结算、费用报销，企业税务申报、筹划、税务政策的研究等工作。 财务中心下设清算部，负责所有支付业务的清结算工作。清算部设置清算主管、清算专员、清算审核、清算报告等重要岗位，具体承担公司支付业务的清分、对账、结算、资金调度及监管上报等工作。 |
| 11 | 审计部 | 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查，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价。配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
| 12 | 证券事务部 | 主要负责公司上市筹备工作，以及对外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一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680189672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9 号 7 幢 22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 99 号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和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互联网支付。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付网络目前设有浦东、广州、深圳、北京四家分公司。四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97585627

负责人：郑炳煌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99 号 2 幢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和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CNT4XH

负责人：唐伟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8-24号三层C68-34房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测试服务。

③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YEL9N

负责人：徐舒扬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26C、26D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和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AW973A

负责人：张荣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3层1301内05,06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付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漫道金服 | 40,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40,000.00 | 100.00 | - |

（3）宝付网络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①2011年1月，宝付网络设立

2011年1月10日，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2011年1月7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1）第255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审验。

2011年1月10日，宝付网络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4000479602，宝付网络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易真有限 | 9,500.00 | 1,900.00 | 95.00 | 货币 |
| 苏凡 | 500.00 | 100.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10,000.00 | 2,000.00 | 100.00 | - |

②2011年4月，宝付网络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22日，宝付网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5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苏凡和易真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苏凡认缴出资25万元，实缴425万元（含上次认缴未缴款）；易真有限认缴出资475万元，实缴8,075万元（含上次认缴未缴款）。2011年4月6日，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沃验字（2011）第05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审验。

2011年4月6日，宝付网络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易真有限 | 9,975.00 | 95.00 | 货币 |
| 苏凡 | 525.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10,500.00 | 100.00 | - |

③2011年4月，宝付网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0日，宝付网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苏凡将其持有宝付网络5.00%的股权作价525.00万元转让给易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25日，宝付网络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易真有限 | 10,5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10,500.00 | 100.00 | - |

④2014年1月，宝付网络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宝付网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易真有限将其持有的宝付网络2.00%的股权作价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炳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2日，宝付网络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易真有限 | 10,290.00 | 98.00 | 货币 |
| 郑炳敏 | 210.00 | 2.00 | 货币 |
| 合计 | 10,500.00 | 100.00 | - |

⑤2014年3月，宝付网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0日，宝付网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郑炳敏将其持有宝付网络2.00%的股权作价210.00万元转让给黄秀虾；易真有限将其持有宝付网络7.50%的股权作价787.50万元转让给黄秀虾，0.50%的股权作价52.50万元转让给李宗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26日，宝付网络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易真有限 | 9,450.00 | 90.00 | 货币 |
| 黄秀虾 | 997.50 | 9.50 | 货币 |
| 李宗建 | 52.50 | 0.50 | 货币 |
| 合计 | 10,500.00 | 100.00 | - |

⑥2015年6月，宝付网络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宝付网络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黄秀虾将

其持有的宝付网络 9.50% 的股权作价 1,396.50 万元转让给易真股份；李宗建将其持有的宝付网络 0.50% 的股权作价 73.50 万元转让给易真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宝付网络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宝付网络科技成为易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易真股份 | 10,5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10,500.00 | 100.00% | - |

⑦2017 年 3 月，宝付网络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8 日，宝付网络股东会决议将其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股东漫道金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9,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7）第 0203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审验。

2017 年 3 月 3 日，宝付网络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漫道金服 | 40,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40,000.00 | 100.00 | - |

（4）主要财务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宝付网络总资产 542,606.96 万元，净资产 36,551.4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4,521.0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宝付网络总资产 802,782.50 万元，净资产 56,759.7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1,894.61 万元。

2、宝付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

法定股本：港币 3,500 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磨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地库 1 楼 2 室

董事：郑炳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付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实质性开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港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漫道金服 | 3,500.00 | 100.00 | 货币出资 |
| 合计 | 3,500.00 | 100.00 | - |

（二）二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迅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97774R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99 号 2 幢 202 室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开发，网络运行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迅信网络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宝付网络 | 2,500.00 | 100.00% | 货币出资 |
| 合计 | 2,500.00 | 100.00% | - |

（3）主要财务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迅信网络总资产 6,060.58 万元，净资产 2,279.5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17.3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迅信网络总资产 5,981.62 万元，净资产 2,283.2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3.75 万元。

2、上海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976353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99 号 2 幢 201 室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网络运行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玩网络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宝付网络 | 2,000.00 | 100.00 | 货币出资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 |

（3）主要财务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玩网络总资产 6,000.97 万元，净资产 1,818.2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4.5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众玩网络总资产 4,966.38 万元，净资产 1,816.8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1.39 万元。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宝付网络参股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79UA3A

法定代表人：董俊峰

注册资本：20 亿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101 室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清算系统；提供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资金清算；协调和仲裁业务纠纷；提供其他配套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股东共 45 家。其中，宝付网络占认缴出资额 1,66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0.83%。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漫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4587345X

法定代表人：郑炳敏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 799 弄 9 号 1 层 C181 室

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计算机的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电子、生物、医药、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房屋建设工程施工，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漫道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郑炳敏 | 24,325.00 | 69.50 |
| 唐伟 | 8,750.00 | 25.00 |
| 李宗建 | 1,925.00 | 5.50 |
| 合计 | 35,000.00 | 100.00 |

（2）主要财务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漫道投资总资产 568,769.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167.02 万元，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3.5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漫道投资总资产 833,196.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796.00 万元，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1.32 万元。

2、实际控制人郑炳敏先生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炳敏先生，其直接控制漫道金服 8.76% 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漫道投资间接控制漫道金服 56.94%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指投资控制漫道金服 7.3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 的股份。

郑炳敏先生（身份证号码：3503011985*****，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学院，本科学历，目前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主要子公司宝付网络董事长及控股股东、漫道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

（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300059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14584745

法定代表人：其实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号 1 幢

注册资本：428,877.9718 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财富总资产 2,698,587.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2,503.47 万元，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76.8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方财富总资产 3,291,957.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3,664.37 万元，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10.1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百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24547846C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炳敏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9 号 7 幢 224 室

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 月 26 日

出资额：1,5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住宿），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指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公司员工对漫道金服的间接持股。没有其他实质性业务。

（2）合伙人名称或姓名、所占财产份额及任职情况

百指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公司任职 |
|----|-----------|-------|--------------|------------|------------|
| 1 | 郑炳敏 | 普通合伙人 | 14.5530 | 0.9450 | 董事 |
| 2 | 唐伟 | 有限合伙人 | 1,258.7441 | 81.7366 | 董事兼总经理 |
| 3 | 孙新 | 有限合伙人 | 16.5460 | 1.0744 | 开发总监 |
| 4 | 朱安俊 | 有限合伙人 | 15.6806 | 1.0182 | 技术经理 |
| 5 | 蔡鹏 | 有限合伙人 | 5.4842 | 0.3561 | 运维部负责人 |
| 6 | 李宗励 | 有限合伙人 | 22.4878 | 1.4602 | 人力资源部总监 |
| 7 | 曾宪君 | 有限合伙人 | 3.9750 | 0.2581 | 营销主管 |
| 8 | 徐舒扬 | 有限合伙人 | 31.1772 | 2.0245 | 部门总经理 |
| 9 | 何保庆 | 有限合伙人 | 24.5328 | 1.5930 | 财务总监 |
| 10 | 许立 | 有限合伙人 | 2.3677 | 0.1537 | 争议处理主管 |
| 11 | 李国庆 | 有限合伙人 | 2.8200 | 0.1831 | 技术支持主管 |
| 12 | 尹雅芬 | 有限合伙人 | 2.8200 | 0.1831 | 营销服务组主管 |
| 13 | 刘久颖 | 有限合伙人 | 2.8200 | 0.1831 | 薪酬福利主管 |
| 14 | 陈昱 | 有限合伙人 | 4.8954 | 0.3179 | 市场部经理 |
| 15 | 杨勇 | 有限合伙人 | 6.5684 | 0.4265 | 营销主管 |
| 16 | 黄娟 | 有限合伙人 | 2.8200 | 0.1831 | 采购主管 |
| 17 | 杨锋将 | 有限合伙人 | 3.5978 | 0.2336 | 需求架构师 |
| 18 | 周忍 | 有限合伙人 | 2.8200 | 0.1831 | JAVA 开发工程师 |
| 19 | 陈曦 | 有限合伙人 | 3.1680 | 0.2057 | 需求架构师 |
| 20 | 唐琳斌 | 有限合伙人 | 2.8200 | 0.1831 | 运维工程师 |
| 21 | 王峰 | 有限合伙人 | 2.8200 | 0.1831 | DBA 主管 |
| 22 | 沈丹华 | 有限合伙人 | 1.5343 | 0.0996 | 出纳 |
| 23 | 孟琼 | 有限合伙人 | 1.0472 | 0.0680 | 秘书 |
| 24 | 张衡荣 | 有限合伙人 | 1.2907 | 0.0838 | 清算专员 |
| 25 | 王舒 | 有限合伙人 | 1.3499 | 0.0877 | 会计 |
| 26 | 王浩 | 有限合伙人 | 1.9460 | 0.1264 | 部门主管 |
| 27 | 陈亮 | 有限合伙人 | 2.4347 | 0.1581 | 会计 |
| 28 | 易真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96.8792 | 6.2909 | - |
| | 合计 | | 1,540 | 100 | |

易真投资是本公司关联方，是嵌入百指投资里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易真投资的基本信息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11、上海易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真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公司任职 |
|----|-------|-------|---------|---------|----------|
| 1 | 郑炳敏 | 普通合伙人 | 5.9992 | 1.412 | 董事 |
| 2 | 鲍莹 | 有限合伙人 | 12.3813 | 2.914 | 金融合作高级经理 |
| 3 | 沈家春 | 有限合伙人 | 6.9327 | 1.6317 | 法务主管 |
| 4 | 倪贝利 | 有限合伙人 | 2.6703 | 0.6285 | 客服总监 |
| 5 | 柏娴慧 | 有限合伙人 | 14.3744 | 3.3832 | 金融合作高级经理 |
| 6 | 吴茂鹏 | 有限合伙人 | 14.3492 | 3.3832 | 营销主管 |
| 7 | 唐伟 | 有限合伙人 | 34.338 | 8.0817 | 董事兼总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公司任职 |
|----|-----------|-------|-----------------|------------|------------|
| 8 | 王玮彬 | 有限合伙人 | 1.7333 | 0.4079 | IT 主管 |
| 9 | 魏倩 | 有限合伙人 | 1.7333 | 0.4079 | 产品经理 |
| 10 | 王国旭 | 有限合伙人 | 7.6547 | 1.8016 | 营销经理 |
| 11 | 龚科 | 有限合伙人 | 9.0098 | 2.1206 | 高级营销经理 |
| 12 | 王鑫 | 有限合伙人 | 13.9421 | 3.2814 | 市场部主管 |
| 13 | 陈少杰 | 有限合伙人 | 11.3541 | 2.6723 | JAVA 开发工程师 |
| 14 | 张魏魏 | 有限合伙人 | 19.1918 | 4.5169 | 资深营销经理 |
| 15 | 叶奕珺 | 有限合伙人 | 10.6781 | 2.5132 | 需求架构师 |
| 16 | 朱敏 | 有限合伙人 | 16.3582 | 3.85 | 资深营销经理 |
| 17 | 林建清 | 有限合伙人 | 14.0348 | 3.3032 | 营销主管 |
| 18 | 孙宇杰 | 有限合伙人 | 16.5731 | 3.9006 | 高级营销经理 |
| 19 | 孙雪营 | 有限合伙人 | 11.4855 | 2.7032 | 高级营销经理 |
| 20 | 林玲 | 有限合伙人 | 6.8160 | 1.6042 | 高级培训专员 |
| 21 | 何婉谨 | 有限合伙人 | 14.7415 | 3.4695 | 资深营销经理 |
| 22 | 汪亮 | 有限合伙人 | 14.7415 | 3.4695 | 高级营销经理 |
| 23 | 王玉琢 | 有限合伙人 | 8.4437 | 1.9873 | 合规主管 |
| 24 | 葛力 | 有限合伙人 | 9.8572 | 2.32 | 高级营销经理 |
| 25 | 王伟 | 有限合伙人 | 9.3396 | 2.1982 | 高级营销经理 |
| 26 | 纪永 | 有限合伙人 | 3.2560 | 0.7664 | JAVA 开发工程师 |
| 27 | 杜宏鹏 | 有限合伙人 | 1.6283 | 0.3832 | JAVA 开发工程师 |
| 28 | 黄燕燕 | 有限合伙人 | 1.6283 | 0.3832 | HRBP |
| 29 | 胡勇 | 有限合伙人 | 1.6283 | 0.3832 | JAVA 开发工程师 |
| 30 | 李鹏 | 有限合伙人 | 1.6283 | 0.3832 | JAVA 开发工程师 |
| 31 | 石亚飞 | 有限合伙人 | 1.6283 | 0.3832 | JAVA 开发工程师 |
| 32 | 舒蓁 | 有限合伙人 | 1.6283 | 0.3832 | 需求架构师 |
| 33 | 陈思仙 | 有限合伙人 | 5.2147 | 1.2273 | 技术支持工程师 |
| 34 | 柳松 | 有限合伙人 | 7.5111 | 1.7687 | DBA |
| 35 | 齐小峰 | 有限合伙人 | 4.8236 | 1.1353 | 技术支持工程师 |
| 36 | 罗芝玲 | 有限合伙人 | 2.2964 | 0.5405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 37 | 周磊 | 有限合伙人 | 2.2964 | 0.5405 | 技术支持工程师 |
| 38 | 王琳 | 有限合伙人 | 5.0047 | 1.1779 | 人事主管 |
| 39 | 赵娟 | 有限合伙人 | 6.8160 | 1.6042 | 产品经理 |
| 40 | 黄向前 | 有限合伙人 | 23.2338 | 5.4683 | 宝付网络 CTO |
| 41 | 王海茹 | 有限合伙人 | 9.2782 | 2.1837 | 董事长助理 |
| 42 | 赵音龙 | 有限合伙人 | 3.5330 | 0.8315 | CTO 助理 |
| 43 | 于滋 | 有限合伙人 | 23.1957 | 5.4593 | 营销主管 |
| 44 | 林勇 | 有限合伙人 | 21.9106 | 5.1568 | 营销主管 |
| 45 | 夏琨 | 有限合伙人 | 5.3406 | 1.257 | 技术经理 |
| 46 | 鄢建彪 | 有限合伙人 | 2.6703 | 0.6285 | 市场部高级经理 |
| | 合计 | | 424.8843 | 100 | |

（3）财务情况

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指投资总资产 1,670.95 万元，净资产 1,539.09 万元，2016 年净利润-0.1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百指投资总

资产 1,980.26 万元，净资产 1,979.2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440.1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合伙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相关协议安排

根据百指投资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合伙人郑炳敏系发行人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唐伟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徐舒扬及黄娟系发行人的监事、何保庆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其追溯至最终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百指投资与公司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包括对赌协议。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上海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625739120

法定代表人：郑炳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9 号 7 幢 570 室

主要股东：漫道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计算机、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漫道科技总资产 1,000.01 万元，净资产 999.81 万元，2016 年净利润-0.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漫道科技总资产 6,760.43 万元，净资产 1,999.6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0.26 万元。

2、 上海慧生钱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12309277C

法定代表人：郑炳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923 号底层 B 座 346 室

主要股东：漫道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系统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系统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慧生钱总资产 1,203.20 万元，净资产-191.99 万元，2016 净利润-195.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慧生钱总资产 331.25 万元，净资产-445.4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221.50 万元。

3、上海易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242947460

法定代表人：郑炳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5 幢 148 室

主要股东：慧生钱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计算机网络信息、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云平台服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品），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易贴金融总资产 2.04 万元，净资产-2.3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2.3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易贴金融总资产 1.93 万元，净资产-2.4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0.10 万元。

4、上海玄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24224422A

法定代表人：郑建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5幢147室

主要股东：漫道投资持有其85%的股权，郑建伟持有15%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玄白网络总资产3.36万元，净资产-51.44万元，2016年净利润-18.1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玄白网络总资产3.38万元，净资产-51.42万元，2017年1-6月净利润-0.14万元。

5、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592560692X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创业路7号

主要股东：漫道投资持有95%股权，扬州国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信嘉利总资产2,503.72万元，净资产2,453.00万元，2016年净利润-67.01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信嘉利总资产3,586.47万元，净资产2,312.15万元，2017年1-6月净利润-140.85万元。

6、上海新颜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4JM18

法定代表人：郑炳煌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9号8幢262室

主要股东：漫道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新颜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563.63万元，净资产288.60万元，2016年净利润-31.4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新颜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2,230.86万元，净资产400.02万元，2017年1-6月净利润-111.45万元。

7、深圳前海广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NYA2R

法定代表人：林琪琪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要股东：漫道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前海广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230.94 万元，净资产-0.3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0.3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前海广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966.17 万元，净资产-0.08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0.27 万元。

8、漫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6JJ2N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9 号 8 幢 335 室

主要股东：漫道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漫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 315.76 万元，净资产 215.5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84.45 万元。

9、漫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法定股本：港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磨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地库 1 楼 2 室

主要股东：郑炳敏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董事：郑炳敏

漫道投资有限公司未实质性开展业务，2017 年 9 月 1 日已完成注销手续。

10、富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

法定股本：港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磨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地库 1 楼 2 室

主要股东：郑炳敏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董事：郑炳敏

富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未实质性开展业务，2017年9月1日已完成注销手续。

11、上海易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32782045H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炳敏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9号7幢229室

营业期限：2015年2月10日至2045年2月9日

出资额：424.8843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住宿），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易真投资总资产555.97万元，净资产424.84万元，2016年净利润0.0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易真投资总资产425.08万元，净资产424.78万元，2017年1-6月净利润-0.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北京鼎盛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63383165

法定代表人：王际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3号楼1003室

主要股东：漫道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保险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鼎盛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35.84万元，净资产213.63万元，2017年1-6月净利润-29.55万元。

（四）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22%，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一 | 发行前股东 | - | - | - | - |
| | 漫道投资 | 20,498.40 | 56.94% | 20,498.40 | 51.12% |
| | 东方财富 | 9,720.00 | 27.00% | 9,720.00 | 24.24% |
| | 郑炳敏 | 3,153.60 | 8.76% | 3,153.60 | 7.86% |
| | 百指投资 | 2,628.00 | 7.30% | 2,628.00 | 6.55% |
| 二 | 社会公众股东 | - | - | 4,100.00 | 10.22% |
| 三 | 总股本 | 36,000.00 | 100.00% | 40,100.00 |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公司股东为漫道投资、东方财富、郑炳敏先生和百指投资。郑炳敏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

（三）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郑炳敏先生持有漫道投资 69.50%的股权，为百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郑炳敏先生是漫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

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157人、235人、432人及581人。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分布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30岁以下 | 402 | 69.19% |
| 31~40岁 | 161 | 27.71% |
| 41~50岁 | 13 | 2.24% |
| 50岁以上 | 5 | 0.86% |
| 合计 | 581 |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硕士 | 41 | 7.06% |
| 本科 | 295 | 50.77% |
| 大专 | 208 | 35.80% |
| 大专以下学历 | 37 | 6.37% |
| 合计 | 581 | 100.00% |

3、员工专业结构

| 部门 | 人数 | 占比 |
|---------|-----|---------|
| 管理人员 | 69 | 11.88% |
| 生产人员 | 41 | 7.06% |
| 采购与销售人员 | 226 | 38.90% |
| 技术人员 | 193 | 33.22% |
| 财务人员 | 31 | 5.34% |
| 行政 | 21 | 3.61% |
| 合计 | 581 | 100.00% |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保险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

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漫道金服和宝付网络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 类别明细 | 单位比例 | 个人比例 |
|--------|--------|-------|
| 基本养老保险 | 20.00% | 8.00% |
| 医疗保险 | 9.50% | 2.00% |
| 失业保险 | 0.50% | 0.50% |
| 工伤保险 | 0.32% | - |
| 生育保险 | 1.00% | - |
| 住房公积金 | 7.00% | 7.00% |

宝付网络深圳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 社保类别 | 类别明细 | 单位比例 | 个人比例 |
|-------------|--------|--------|-------|
| 城镇社会保险（深户） | 基本养老保险 | 14.00% | 8.00% |
| | 医疗保险 | 6.20% | 2.00% |
| | 失业保险 | 1.00% | 0.50% |
| | 工伤保险 | 0.28% | - |
| | 生育保险 | 0.50% | - |
| 城镇社会保险（非深户） | 基本养老保险 | 13.00% | 8.00% |
| | 医疗保险 | 8.00% | 2.00% |
| | 失业保险 | 1.00% | 0.50% |
| | 工伤保险 | 0.28% | - |
| | 生育保险 | 0.50% | - |
| 住房公积金 | | 5.00% | 5.00% |

宝付网络北京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 社保类别 | 类别明细 | 单位比例 | 个人比例 |
|---------------------|--------|--------|----------|
| 城镇社会保险 | 基本养老保险 | 19.00% | 8.00% |
| | 医疗保险 | 10.00% | 2.00%+3元 |
| | 失业保险 | 0.80% | 0.20% |
| | 工伤保险 | 0.40% | - |
| | 生育保险 | 0.80% | - |
| 城镇社会保险（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 | 基本养老保险 | 19.00% | 8.00% |
| | 医疗保险 | 10.00% | 2.00%+3元 |
| | 失业保险 | 0.80% | - |
| | 工伤保险 | 0.40% | - |

| 社保类别 | 类别明细 | 单位比例 | 个人比例 |
|-------|------|--------|--------|
| | 生育保险 | 0.80% | - |
| 住房公积金 | | 12.00% | 12.0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迅信网络和众玩网络因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均没有员工。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581 位员工（其中宝付网络深圳分公司 20 人，北京分公司 30 人），其中有 16 位员工未参加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为：（1）新入职正在办理保险缴费手续的有 10 人（其中 1 人为宝付网络北京分公司员工）；（2）缴费已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返聘人员有 6 人。

20 位员工未参加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为：（1）新入职正在办理公积金缴费手续的有 8 人（其中 5 名为宝付网络北京分公司员工）；（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的有 6 人；（3）住房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尚未及时及时转入本公司的有 6 人。

3、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未对漫道金服和宝付网络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查询，2017 年 6 月，漫道金服及宝付网络的住房公积金帐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漫道金服自 2008 年 10 月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宝付网络自 2011 年 3 月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宝付

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帐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2016年10月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2017年2月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发行后可能对公司新股东利益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漫道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郑炳敏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若发行人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

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发行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发生任何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不涉及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全体股东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和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保险制度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九）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进行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产品的开发，并为企业用户提供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服务。发行人自身则主要为宝付网络提供部分技术开发服务。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和宝付网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宝付网络作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理事单位、上海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员、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和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会员，荣获包括 2016 年第四届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峰会“2016 年第三方支付最佳口碑奖”等在内的众多奖项，深耕第三方互联网支付领域，旨在为行业大小商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高效的支付服务及解决方案。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

宝付网络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企业用户提供第三方互联网支付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成立以来，宝付网络业务主要经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2011 年）：成立初期以为数字娱乐行业提供充值支付服务为主营业务。充值服务主要包含电话充值服务和游戏充值服务。

第二阶段（2011~2013 年）：随着互联网支付的迅速发展，网上支付逐步替代传统的现金支付，各种在线支付成为日常消费的主要支付方式。宝付网络推出网银支付产品，和各大银行签约，将银行支付通道整合成综合支付通道，提供网上支付功能，互联网支付为宝付网络业务的迅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阶段（2013~至今）：随着电商、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高速发展，宝付网络的业务交易量也不断增长。在深化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已有行业优势的基础上，宝付网络不断拓展支付场景，通过为消费金融、保险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逐步形成了企业的拳头产品：“实时结算服务、认证支付产品”，并形成了完备的风险监控系统和实时清结算系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用户提供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服务，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开展业务。第三方支付是指独立于商户和银行，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的支付结算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第三方支付行业中的互联网支付范畴。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属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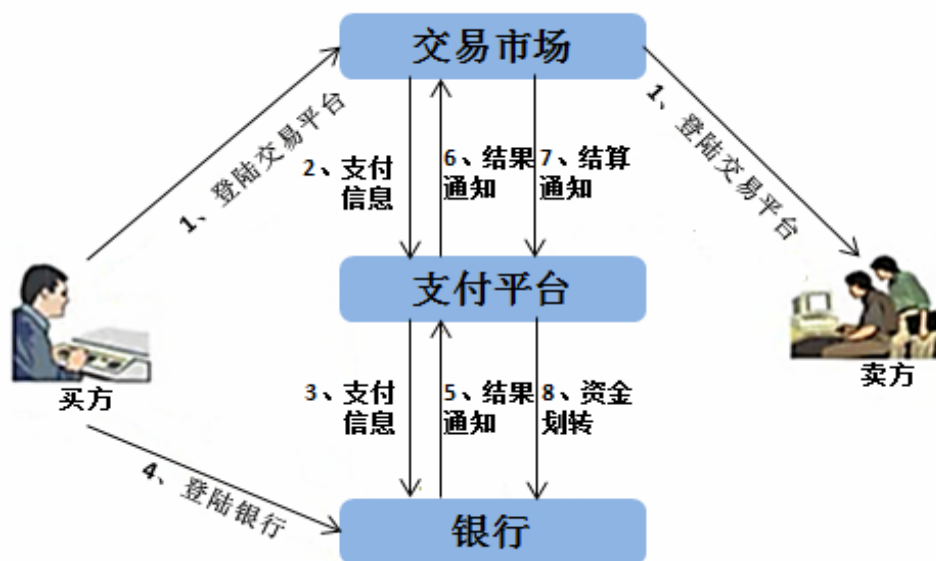
（一）第三方支付行业概述

1、第三方支付定义和分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方支付是指非金融机构作为收、付款人的支付中介所提供的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支付服务是重要的基础配套服务体系，它通过与银行的商业合作，以银行的支付结算功能为基础，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中立的、公正的面向其用户的个性化支付结算与增值服务。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电子商务环境不断优化，第三方支付行业逐渐兴起并迅速发展，大大提升了经济活动的交易效率和安全可靠性，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支持作用日益显现，已成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升金融普惠水平过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简单而言，第三方支付在商户和众多银行之间建立起统一连接，作为支付中介，实现第三方资金中转和技术保障的作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买方选购商品或服务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款项支付，由第三方支付平台通知卖家货款到达，卖家即交付货物或服务，第三方再将款项转至卖家账户，交易完成。其基本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片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方支付行业主要分为三大子行业：一是网络支付，二是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是银行卡收单。依据所获支付牌照的不同，第三方支付公司业务范围可以涵盖以上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而相关牌照则是搭建支付平台和开展业务的基础。

（1）网络支付

网络支付业务，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用设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

（2）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预付卡按发卡人不同可划分为两类：单用途预付卡和多用途预付卡。单用途预付卡是由商业企业发行，只能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使用的种类，没有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参与；多用途预付卡是由第三方发卡机构发行，跨机构使用的预付卡种类。多用途预付卡具体使用流程是：由发卡机构发行，客户购买，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或者线下商户的 POS 机进行消费，由发卡机构对卡内金额进行扣除后向第三方存管银行发送付款指令，存管银行向商户交付结算款，商户在收到结算款项之后向发卡机构进行佣金的返还。

（3）银行卡收单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采用 POS 机为介质，实现签约银行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最终持卡人在银行签约商户处刷卡消费，银行结算。收单银行结算的过程就是从商户得到交易单据和交易数据，扣除按费率计算出的费用后付款给商户。银行卡收单业务中的主要参与方是：发卡行，收单机构，以及银行卡组织。拥有银行卡收单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线下布放 POS 机，帮助商户完成收单。第三方支付机构通常与收单银行合作，对于持该行银行卡的交易，收单银行自行处理；其他持卡行的交易，由合作收单银行转接到银联，再由银联转接到其他发卡行进行处理。

2、网络支付概述

网络支付可进一步细分为：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和货币汇兑。

（1）互联网支付

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在线支付、快钱、汇付天下等知名支付企业即是以互联网支付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之一。

（2）移动支付

移动支付是通过移动电话与金融系统相结合，将移动通信网络作为实现手机支付的工具和手段，为用户提供商品交易、缴费、银行账号管理等金融服务的业务。移动支付分为远程和近场两种方式，目前第三方支付企业多集中于远程支付。远程支付是指客户通过手机，主要依托于信息通信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通过 SMS、手机客户端软件等方式完成支付。近场支付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即时通过手机向商家进行支付，支付的处理在现场进行，使用手机射频（NFC）、红外、蓝牙等通道，实现与自动售货机以及 POS 机的本地通讯。

（3）固定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是通过增加安全加密和刷卡功能，使普通电话机变成金融终端。用户只需要具备一部智能终端刷卡电话，这部电话与 POS 终端设备相连接，

相当于一个安放在家中的终端 POS 机。通过“刷卡电话机+银联卡”，办理各种银行支付业务。其支付链条主要由固定电话支付终端、电子支付平台、电信应用平台、银联清算平台等几部分组成。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参与的固定电话支付终端的布局。

（4）数字电视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系统将电视和银行支付业务有机的结合起来，用户可以通过“电视+遥控器”的方式进行银行卡支付，方便、快捷地完成缴费、查询欠费、订购节目包等业务。目前，包括数码视讯、银视通等在内的 6 家第三方支付企业已获得该项业务许可。

（5）货币汇兑

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的货币汇兑业务指的是支付机构通过银行为小额电子商务（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交易双方提供跨境互联网支付所涉的外汇资金集中收付及相关结售汇服务。

（二）行业管理体制与法规政策

1、行业监督管理体制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管理体制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协会。其中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规范、指导、促进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行业自律协会主要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工作，并组织行业内部的交流、合作与自律活动。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其职责为全面监管支付市场，制定相关法规规范该市场的准入门槛、行业标准，推动支付行业的快速发展。其下设的支付结算司承担着拟订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拟订支付结算政策和规则、制定支付清算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建设和管理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拟订银行卡结算业务及其他电子支付业务管理制度、推进支付工具的创新等行业监管职能，是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直接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措施分为：日常监督及不定期现场检查。日常监督措施主要包括：（1）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其备付金银行每日上传业务数据，并进行双向比对，将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管理纳入监控体系；（2）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针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现的可疑交易，及时向反洗钱监测中心提交可疑交易信息及报告；（3）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

支付机构业务系统进行年度检查。不定期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管理、业务运营合规、风险控制、内控制度执行、反洗钱工作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检查。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第三方支付行业的自律组织，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经济金融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对支付清算服务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维护支付清算服务市场的竞争秩序和会员的合法权益，防范支付清算服务风险，促进支付清算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宝付网络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序号 | 法律法规和政策 | 颁布部门 | 主要内容 | 实施或发布时间 |
|----|---|--------|--|-----------|
| 1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提出了针对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的准入批准、监督管理、处分处罚等管理措施，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010.6.14 |
| 2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作为《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公布）的补充性文件，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的条款实施进行具体说明。 | 2010.12.1 |
| 3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4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配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落实对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系统、通信系统等的支付业务安全管理要求。 | 2011.6.16 |
| 4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6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经综合评定：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2家认证机构可以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工作。 | 2012.5.14 |
| 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2]54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从事支付业务中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进行了规范，并从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提出监管意见，细化相关监测指标。 | 2012.3.8 |

| 序号 | 法律法规和政策 | 颁布部门 | 主要内容 | 实施或发布时间 |
|----|--|-------------|---|-----------|
| 6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监管报告制度的通知》（银发[2012]176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为完善支付机构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责任，维护支付体系安全，制定支付机构年度监管报告制度。该报告通过对支付机构的公司治理、业务运营、内部控制、系统运行、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定期披露，达到对支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监管的效果。 | 2012.8.2 |
| 7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1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支付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进行了规范。 | 2013.3.15 |
| 8 |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如支付机构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必须全额缴存至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占用、借用客户备付金，不得擅自以客户备付金为他人提供担保。支付机构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应当与自有资金账户分户管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支付机构在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后，可以以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形式存放客户备付金。支付机构只能通过备付金存管银行办理客户委托的跨行付款业务，以及调整不同备付金合作银行的备付金银行账户头寸。不同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银行之间不得办理客户备付金的划转。 | 2013.6.7 |
| 9 | 《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文件的通知》（银发[2013]256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作为《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的补充性文件，对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强化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管理均提出了具体的操作意见。 | 2013.11.7 |
| 10 |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4]10号） | 中国银监会 | 就切实保护商业银行客户信息安全，保障客户资金和银行账户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从客户身份认证、信息安全、交易限额、交易通知、赔付责任、第三方支付机构资质和行为、银行的相关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各项具体要求。 | 2014.4.9 |
| 11 |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国家外汇管理局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支付机构从事跨境支付业务作出了规范。 | 2015.1.29 |

| 序号 | 法律法规和政策 | 颁布部门 | 主要内容 | 实施或发布时间 |
|----|--|---------------------|--|------------|
| | 发[2015]7号) | | | |
| 12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 为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 | 2015.7.4 |
| 13 |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 |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从业机构在主板、创业板等境内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网络贷款平台等提供资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务。明确互联网支付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管。 | 2015.7.18 |
| 14 |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 | 国务院 | 积极鼓励网络支付机构服务电子商务发展，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提升支付效率。 | 2015.12.31 |
| 15 | 《十四部委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发[2016]112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中宣部、中央维稳办等 | 为提升支付行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防范支付风险，重点针对以下两方面开展整治工作：1）开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风险和跨机构清算业务整治；2）开展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 | 2016.4.14 |
| 16 |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 | 网络支付业务，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支付机构应当遵循主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基于客户的银行账户或者按照本办法规定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提供网络支付服务。支付机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接受分类评价，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监管措施。支付机构应根据客户身份对同一客户在本机构开立的所有支付账户进行关联管理和分类管理。支付机构应根据交易验证方式的安全级别，对个人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进行限额管理。 | 2016.7.1 |
| 17 | 《非银行支付机 | 中国人民银行 | 办法以支付机构的合规经营情况、风 | 2015.12.28 |

| 序号 | 法律法规和政策 | 颁布部门 | 主要内容 | 实施或发布时间 |
|----|---|-----------|--|------------|
| | 《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 | | 险管理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基础，建立监管指标和自律管理指标，进行分类评级和管理。支付机构将被分为5类11级，央行将根据支付机构的分类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 |
| 1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加强特约商户资金结算管理。银行和支付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T+0资金结算服务的，应当对特约商户加强交易监测和风险管理，不得为入网不满90日或者入网后连续正常交易不满30日的特约商户提供T+0资金结算服务。 | 2016.9.30 |
| 19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7〕10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总体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实施集中存管。 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 | 2017.1.13 |
| 20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银支付〔2017〕209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自2018年6月30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 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于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接入网联平台和业务迁移相关准备工作。 | 2017.8.4 |
| 21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7〕217号）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 全面检查持证机构为无证机构提供支付清算服务的违规行为，明确了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主要认定标准以及持证机构为无证机构违规提供支付服务的情形。 | 2017.11.13 |
| 22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281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相关规定包括开展支付创新业务应在业务开展前30日书面报告；维护支付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得滥用本机构及关联企业的市场优势地位，排除、限制支付服务竞争；加强收单业务受理终端管理，强化机构及其外包服务机构业务规范；规范小微商收单业务管理；加强代收业务管理要求等。 | 2017.12.21 |

| 序号 | 法律法规和政策 | 颁布部门 | 主要内容 | 实施或发布时间 |
|----|------------------------------|--------|---|---------------------------------|
| 23 |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银发[2017]296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非银行支付机构向客户提供基于条码技术的付款服务的，应当取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支付机构为实体特约商户和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的，应当分别取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和网络支付业务许可；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涉及跨行交易时，应当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 | 2017.12.25 / 2018.4.1(实施) |

3、“网联”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网联平台建设历程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规范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央行自 2016 年起开始筹划建设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

2016 年 4 月 13 日，央行等 14 部委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跨行支付业务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推动网络支付清算平台建设，逐步取消支付机构与银行直接连接处理业务的模式。

2016 年 8 月，在人民银行指导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组织支付机构设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已通过央行批准，正式开始筹建。

2017 年 3 月 31 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启动试运营。同时，腾讯财付通通过微信红包在网联平台上成功完成了全国首笔跨行清算交易，收付款行分别为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有 7 家支付机构和 12 家商业银行先后接入网联平台。在支付机构接入方面，包括财付通、网银在线、快钱、百付宝、支付宝、平安付、翼支付 7 家支付机构，上述机构在第三方支付市场中的总规模份额占比超过 90%。在银行接入方面，中行、招行、交通、平安、建行、中信、工行、光大、恒丰、浙商、渤海、华夏共 12 家全国性商业银行也先后完成接入，这些银行所覆盖的个人银行账户数量，在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银行账户总量中的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70%。

2017 年 7 月 28 日，包括央行清算总中心、财付通、支付宝、银联商务、汇元银通、联动优势、宝付网络等在内的 45 家机构签署了《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设

立协议书》，拟共同发起设立网联平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其中，宝付网络将出资 1,660 万元，占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的股本比例为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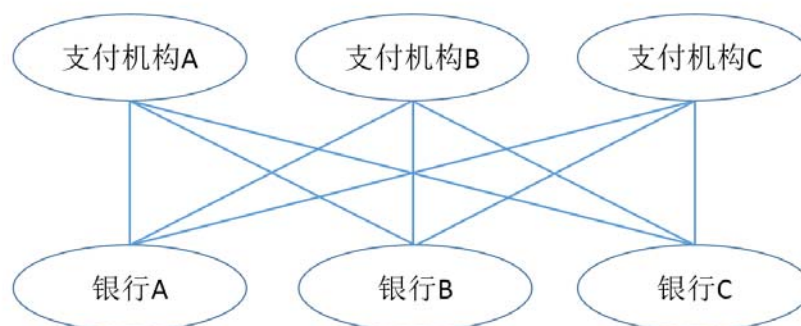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4 日，央行发布《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要求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于完成接入网联平台和业务迁移相关准备工作，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分步骤实现《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中关于相关机构接入网联平台的要求。

（2）网联平台的功能与意义

网联平台主要针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的网络支付业务以及为支付机构服务的业务，满足基于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含电子账户）的网络支付跨行资金清算处理。建设网联平台的意义主要在于切断目前主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直连银行的模式，回归支付和清算相独立的业务监管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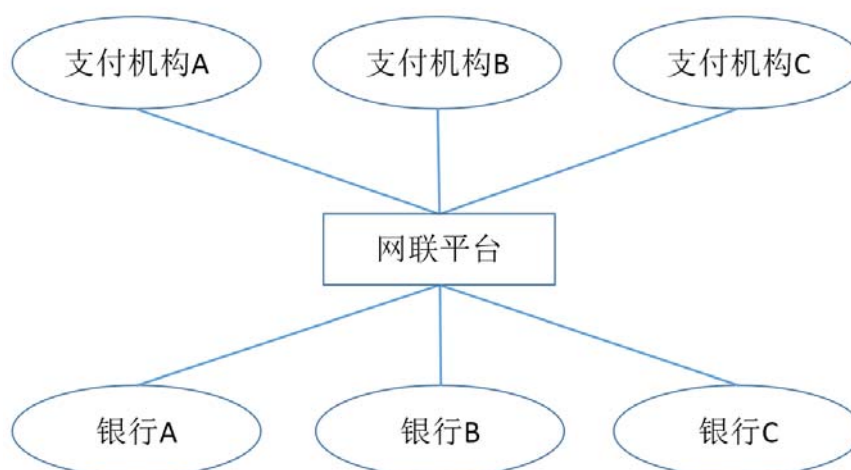
在现有的第三方支付模式中，支付机构除了在备付金存管银行开立账户之外，还可以在多家备付金合作银行开立账户，在同一家支付机构内部的资金流转，其信息隐藏在支付机构内部，支付机构内部轧差之后调整在不同银行账户的金额，监管机构只能看到银行账户金额的变动，看不到资金流转的详细信息，存在违法违规的隐患。

直连模式下支付机构运作模式



网联平台正式运作后，支付机构与银行多头连接开展的业务将迁移到网联平台处理，支付机构内部的跨行资金流动必须经由网联平台清算，将改变支付机构通过客户备付金分散存放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的情况，网联可以掌握支付机构的资金流向的详细信息。

网联平台运行后支付机构运作模式



（3）网联平台对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影响

①网联平台可以降低第三方支付机构直连银行模式带来的风险

网联平台能防范第三方支付机构直连银行模式带来的风险，可以提高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安全性。网联平台在第三方支付业务中承担独立、集中的清算职能，改变了第三方支付机构内部轧差后在不同银行账户间直接调整差额的模式，即改变了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不同银行开立账户并自主完成跨行清算的情况。

此外，网联平台由央行牵头成立，有助于央行掌握更多非银行支付机构资金交易和清算的数据，积累到一定量数据后，对接和完善央行的征信系统数据；通过风险检测，可以防范和处理诈骗、洗钱等违规风险。

②网联平台提供清算服务，无支付功能

网联平台的定位是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服务的平台，主要用于连接第三方支付机构和银行，提供独立、专业的资金清算服务，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一点接入平台办理，以节约连接成本，提高清算的安全性。网联平台无支付功能，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是合作而非竞争的关系。

③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结算安全性提高，备付金管理更透明

网联平台上线运行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了统一、公共的支付清算服务，节约了连接成本，提高了清算安全性。尤其是对于一些中小型的支付机构来说，减少了对接不同银行的费用支出，也提升了其风险防范能力。

此外，网联平台成立后，将由网联统一托管备付金，备付金管理将更加透明。

（4）网联平台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①网联平台对公司经营合规性影响

对于监管机构来说，目前有些以个人支付账户业务为主的支付机构可能存在账户间转账、交易无法穿透等风险。网联平台的成立有助于央行增加对此类支付机构资金流的监管，降低风险。

宝付网络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央行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商户进行准入管理，并且逐渐将业务重心集中在大客户上，减少与资质较弱、规模较小的客户的合作。宝付网络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个人支付账户业务，因此网联平台的成立不会导致公司产生经营合规性的风险。

②网联平台对公司备付金管理的影响

第三方支付机构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备付金，若产生备付金挪用情况，将产生系统性风险，因此网联平台成立后将对备付金进行统一监管，使备付金管理更为透明。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宝付网络的备付金余额为 43 亿元，相对于大型支付机构来说，余额较小。宝付网络严格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的要求进行备付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挪用备付金的情况，因此网联平台成立后对宝付网络的备付金管理无明显的影响。

③网联平台成立对公司产品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在银行直连模式下，宝付网络的支付业务系统需要对接各家银行系统。而接入网联平台后，宝付网络的业务系统将对接网联平台，再由网联平台接入各家银行系统。因此，网联平台实现“一点接入”，有助于提升业务处理的稳定性和效率。接入网联平台后，公司技术开发水平未受到影响，依然会根据公司的研发计划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因此，网联平台的成立总体上对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无明显的影响。

④网联平台成立对公司经营成本的影响

《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对于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银行间通道费率以及清算费用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就现阶段网联平台的运营情况来看，支付通道成本仍然由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各家银行进行协商确定，网联平台只为支付机构和银行之间提供通道，不干预支付通道费率的定价。此外，网联平台在现阶段的运营中，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免费清算服务，未收取相应费用。

因此，就网联平台目前的运营情况来看，网联平台的成立并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本产生显著的影响。

综上，就目前情况来看，网联平台的成立对公司经营合规性、备付金管理、产品和技术水平、经营成本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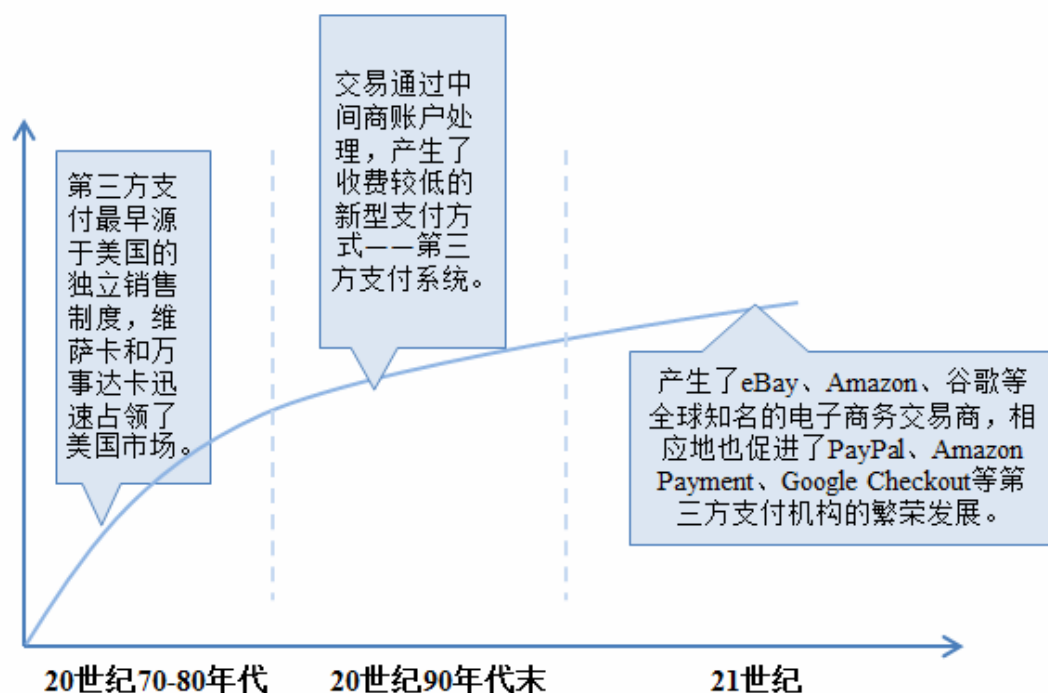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国内外行业发展概况

（1）国外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概况

第三方支付最早源于美国的独立销售组织制度（Independent Sales Organization, ISO），指收单机构和交易处理商委托 ISO 做中小商户的发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机制。1996 年，全球第一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在美国诞生，随后逐渐涌现出 Amazon Payments、Yahoo! PayDirect、PayPal 等一批第三方支付公司，其中以 PayPal 最为突出，其发展历程基本代表了北美第三方支付市场的发展缩影。随着美国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循环信用功能的维萨（Visa）卡和万事达（Master）卡迅速占领了美国市场，收单机构的商户拓展、评估、风险管理、终端租赁、终端维护、客户服务等都需要借助 ISO 完成，此时的 ISO 扮演着商户与收单机构的中介作用。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完善的信用卡保障机制、金融支付系统、发达的物流体系极大促进了 B2B、B2C、C2C 等网上交易模式的发展。企业因申请商业账户方面存在障碍，且 ISO 对小额交易收费较高而难以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届时，一种可以让商户无需商业账户即可接受信用卡消费、交易通过中间商账户处理的、收费较低的新型支付方式——第三方支付系统由此产生。21 世纪以来，美国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进一步推动了第三方支付的兴起，比如知名的 eBay、Amazon、谷歌等电子商务交易商，相应地也促进了 PayPal、Amazon Payment、Google Checkout 等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繁荣发展。

总体而言，国外第三方支付市场的发展历程可归纳为两个阶段：一是依托个人电子商务市场（C to C 市场）起源、壮大和成熟；二是向外部专业化、垂直化电子商务网站（B to C 市场）深入拓展。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平安证券研究所

（2）国内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概况

①阶段一：网银发展促进行业生长（2005 年以前）

计划经济时期，单一的国家银行在支付结算中处于主体地位，商业信用受到限制，货币流通依据国家计划进行组织和调节。改革开放初期，四家国有专业银行相继恢复或分立，真正的清算体系由于跨行清算的需要而逐渐发展起来。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建成全国电子联行系统，至此，中国的支付体系才初步形成。

支付服务出现的契机是工具的普及、需求增长与银行落后的系统建设能力之间的矛盾。2002 年之前，各大商业银行尚处于网银业务的发展完善期，向商家提供的支付接口没有统一的标准，给商家和消费者造成诸多不便。2002 年，中国银联的成立解决了多银行接口承接的问题。通过银行共同分担成本的方式，地方银联向商家提供多银行卡在线支付统一接口，使异地跨行网上支付成为可能；而金融网络与互联网的接口承接，则由从电子商务发展而来的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承担。该阶段，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为支付网关模式，即具有较强银行接口专业技术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作为中介方，分别连接银行和商家，从而帮助消费者和商家在网络交易支付过程中跳转到各家银行的网银界面进行支付操作。支付网关模式下，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自身附加值和增值空间均较小，收入主要来自银行端手续费的二次分润。基于这项制约，第三方机构一方面不断发展

壮大，以期获得规模效应；另一方面，不断寻求业务创新，以期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and 竞争优势。

至此，银行卡支付与互联网支付的商业合作模式初步形成。

②阶段二：互联网浪潮推动爆炸式增长（2005-2012年）

2005年被称为以互联网支付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概念提出的一年，在这一年，第三方支付公司在专业化程度、市场规模和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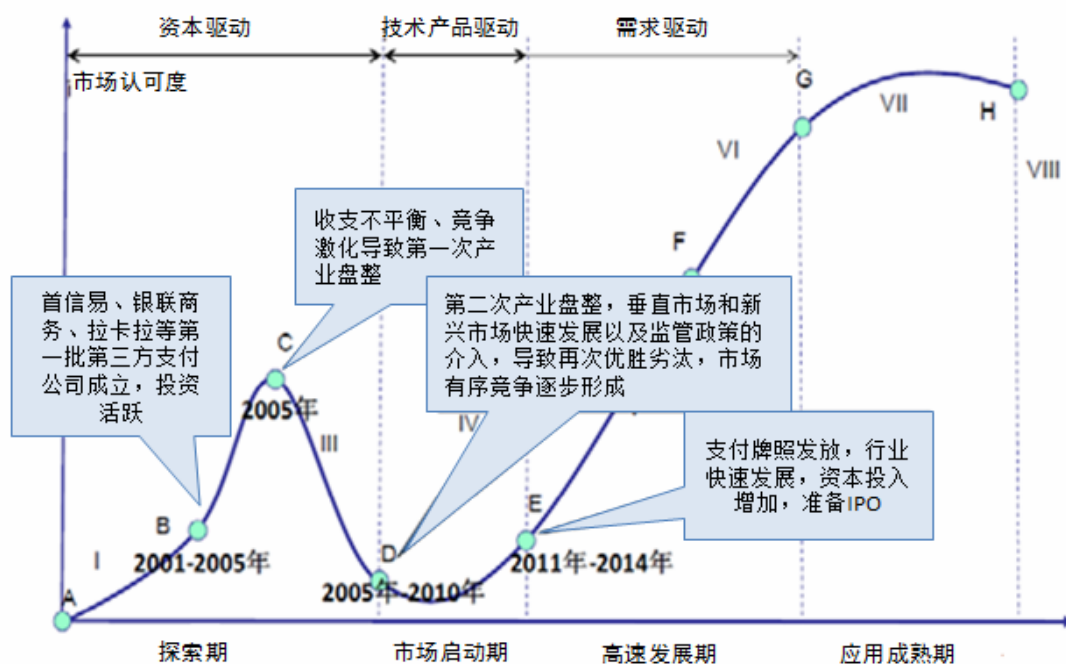
运营方式上，第三方支付机构逐步从网关支付模式向账户支付模式转变。账户模式下，第三方支付机构真正作为一个平台，在交易流程中处于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重要停留节点。基于这些信息流和资金流信息，第三方支付机构有望获得更大的服务创新空间和价值创造空间。

这一阶段，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提供基础支付服务的同时，开始向用户提供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例如缴费、转账、还款、授信等，第三方支付的概念逐渐被大众所认同。2008—2010年，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异军突起，交易规模连续三年持续增长；其中，互联网支付的发展尤其迅猛。

这一时期的超常规发展，也暴露出诸多无序特征，存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客户备付金挪用于企业其他投资等情况。2010年，以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及其后非金融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颁发为标志，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外延有了进一步延伸，即扩展为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机构，包括银联商务在内的27家企业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首批支付牌照。至此，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发放标志着第三方支付行业合法地位的确立，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涵义边界被正式定义，各子行业采用牌照监管，行业进入有序发展阶段。

③阶段三：移动互联网浪潮酝酿重大变革（2012-2020年）

2012年是移动支付突破元年，基于智能手机的SNS（社会性网络服务）、LBS（基于位置的服务）等应用都取得了较大突破，以智能终端和移动网络为依托的第三代支付风起云涌。同时，第三方支付与保险、信贷、证券等金融业务的新一轮互相渗透和融合正步入快车道，中国第三方支付将进入一个新技术、新金融、新体系、新格局不断涌现的重大变革阶段，并逐步走向成熟和完善。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平安证券研究所

2、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趋势

(1) 政策趋势

① 国家政策支持鼓励

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鼓励互联网支付等电子商务相关领域的发展。例如，2015年中国政府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除了积极鼓励互联网支付发展，报告进一步提出“一带一路”建设，即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建设，加快互联互通大通关和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借此契机，互联网支付行业具有更多可以开拓的空间。

② 央行监管不断加强

2011年5月，央行开始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首批发放了27家第三方支付牌照，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法律地位由此得到国家的正式认可，并开始在中央银行的监管体系下发展。2012年4月19日，央行组织召开了支付结算暨清算中心工作会议。会议明确2012年将强化支付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健全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监管机制。近年来，央行先后颁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

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完善支付机构监管报告制度、反洗钱监控制度、支付账户管理制度、备付金日常监管机制、分类评级管理制度等，并通过日常监管与牌照续展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严格监管，防范风险。

③行业监管与自律体系进一步完善

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不断发展，一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显现出风险防控能力不足，个别机构甚至出现因经营管理不善、擅自挪用客户备付金导致的风险事件，引起了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普遍重视和广泛关注。出于安全性和防范系统风险的需要，我国对第三方支付的认证要求、支付限额、业务范围等规定更为明确，行业监管与自律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趋于严格。2011年5月，由央行牵头主导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正式成立。其主要成员包括：国内银行、财务公司、第三方支付企业等，行业协会的职能除了对电子支付行业自律外，也是该行业的监管实体。

（2）经济趋势

①国家经济转型为支付行业带来了发展契机

近年来，我国经济面临着重大的变革，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制造业去产能化、房地产调整、市场资源重新配置，各行各业谋求技术模式的发展，支付清算行业作为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代表，其产业链正在加速构建，产业集聚效应日渐明显，与互联网生态和电子商务发展相融合，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②未来几年将涌现兼并重组浪潮

鉴于最近几年来央行发放牌照的速度明显放缓，并于《2015年支付结算工作要点》中明确“鼓励现有机构并购重组”，针对存量支付牌照企业的收购将趋于活跃。

此外，基于业务类型扩展的需要或者规模化发展的需要，未来大型的第三方支付企业可能会对规模较小的支付企业进行收购。同时，由于支付行业链条较长，除了获得支付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兼并重组无牌企业外，还可能出现软硬件生产领域厂商、电子商务企业等以并购已获牌照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方式进入市场。

（3）社会环境趋势

①支付创新加速从产品端向应用端演进

依托大数据在对客户行为进行精准分析的基础上，线上服务加速向各类生活服务渗透，O2O 正在成为支付行业向生活场景渗透的重要途径和切入点。随着 O2O 模式的发展，更多的生活和经济场景将被纳入支付范畴，促进用户支付行为习惯的改变。随着支付平台的发展及生态体系的建立，越来越多的电商平台将主动融入支付平台的生态圈，相互促进与融合，实现“支付+商业”模式的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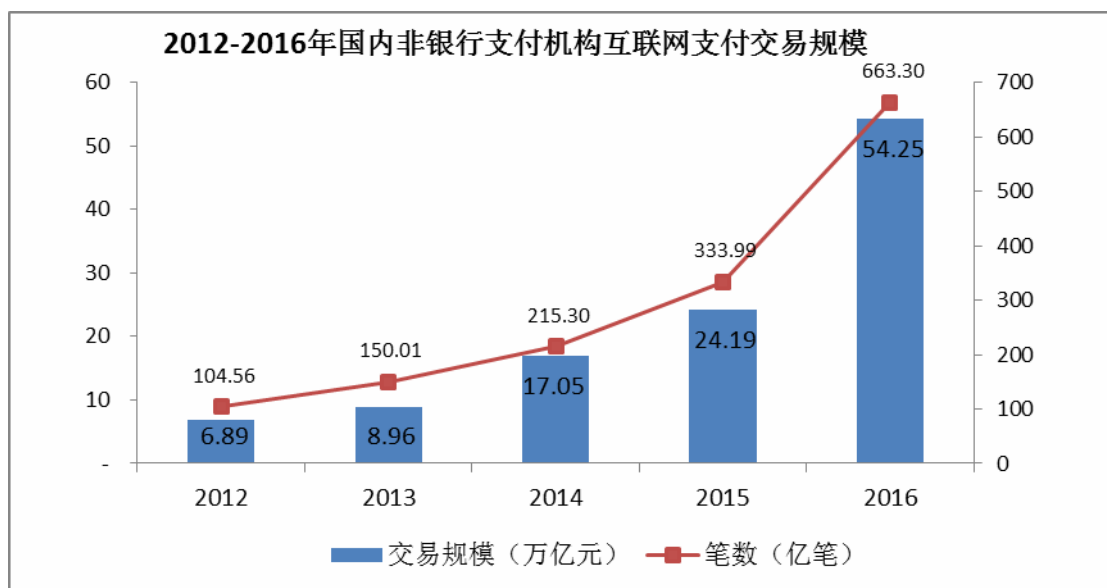
②新型支付习惯成为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截至 2016 年末，中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3.2%；手机网民规模达 6.95 亿，占比提升至 95.1%。现如今，半数中国人已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网民渗透率还有一定差距，这也表明未来增量仍然很大，市场前景良好。

近年来消费者的支付习惯正在新兴支付方式的影响下逐步改变，支付行为从银行柜台式转变为多元化的新型支付模式，网络支付、移动支付、手机银行等受到了消费者的喜爱。随着人口年龄结构的迁移和改变，80 后、90 后逐渐成为消费主力，其对新兴支付方式的接受及依赖将为支付行业的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

③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是未来行业创新和爆发性增长的重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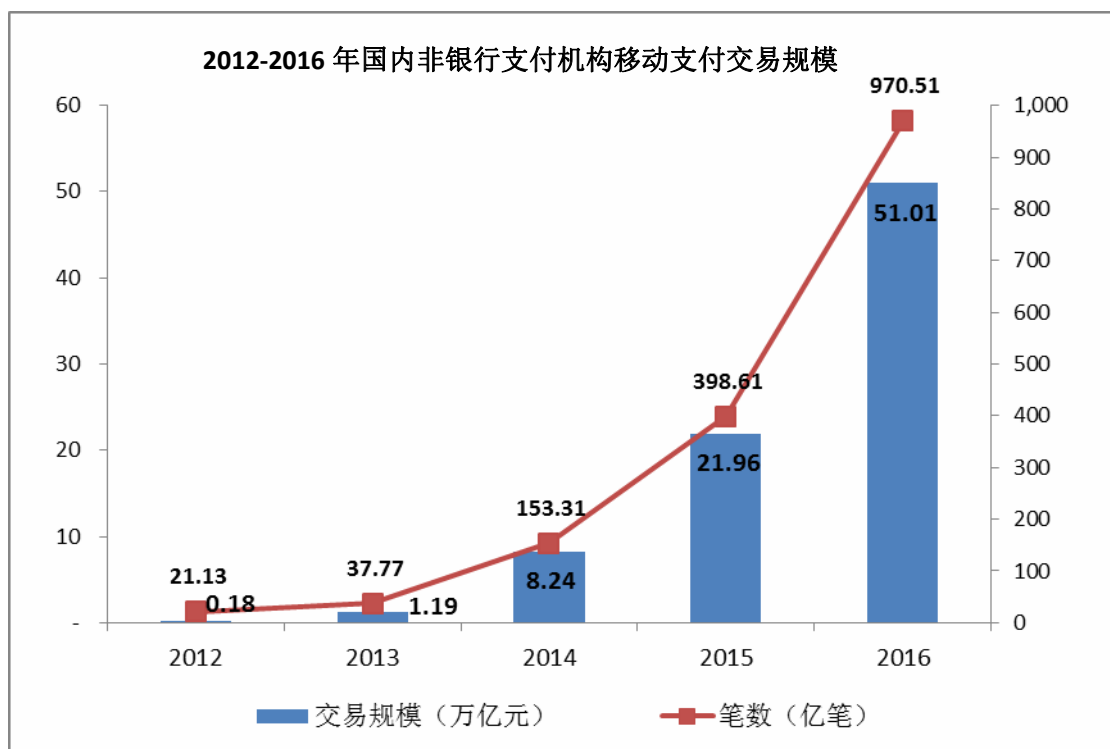
传统的线下支付竞争已处于白热化状态，上升空间不如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环境的不断优越，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金融创新的活跃，网上支付业务取得快速增长，第三方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也取得了较快增长。2016 年国内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达到 54.25 万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124.27%。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近年来，移动支付市场实现了爆发式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因素：A、智能手机作为移动支付的终端载体，其保有量近年来迅速增加，保证了包括移动支付在内的众多移动端应用的快速发展；B、移动支付技术如 NFC 支付、二维码支付、声波支付、生物识别技术等相关创新技术不断涌现，用户使用体验和支付安全性均得到显著提高；C、“线下消费+线上支付”的 O2O 模式在使用习惯上日益被广大用户接受，促使移动支付机构加强与线下企业的密切合作，并通过推出各种电子券等优惠活动来吸引线下消费者不断使用移动支付。

2016 年，国内非银行支付机构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达到 51.01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32.29%，继续呈现出较高的增长状态。移动支付可以实现线下支付场景和线上支付应用的连通，即将互联网支付的手段和优势应用在线下支付中，从而颠覆线下支付的格局。



④跨境支付将成为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新的蓝海

跨境支付，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之间因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及其他方面所发生的债权债务需借助一定结算工具和支付系统实现资金跨国和跨地区的行为。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即支付机构通过银行为电子商务交易双方提供跨境互联网支付所涉的外汇资金集中收付及相关结售汇服务。

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增加，中国民众对跨境电商、出境旅游、留学等跨境业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政府相关部门针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放宽了监管要求，将跨境外汇支付试点业务拓展到全国，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创造了便利条件，跨境支付业务已成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新的增长点。

“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为支付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支付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央行鼓励支付行业“走出去”开展市场化经营的同时，在所在国家支付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利用金融科技成果推动互联网支付、手机银行等业务的本地化发展，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众提供多渠道、广覆盖的支付服务，实现支付行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提升金融普惠水平。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国内支付机构跨境互联网支付交易笔数为 4.10 亿笔，金额为 1,453.74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87.14%和 460.01%。

2016年国内非银行支付机构跨境互联网支付交易5.85亿笔，金额1,865.5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2.68%和28.32%。

综上，从政策趋势、经济趋势以及社会环境趋势等综合来看，第三方支付行业是一个方兴未艾、内生动力十足的新兴产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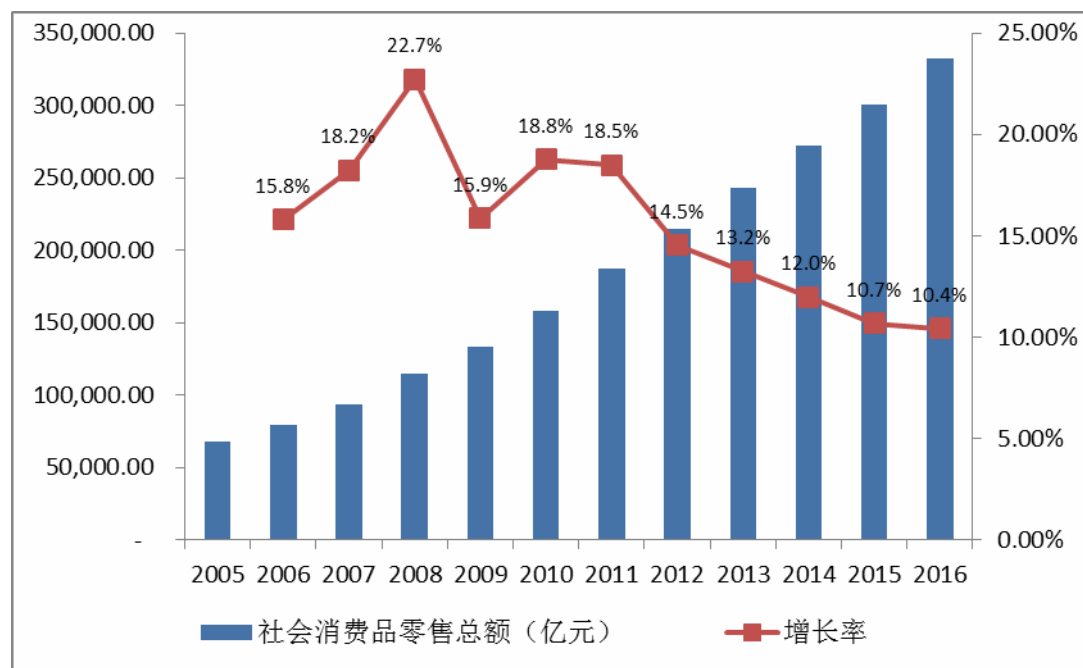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市场需求分析

①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受益于社会消费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步增长，扩大内需正逐渐成为促进经济增长及加速国内经济产业升级的重要动力。自2011年以来，因国内外宏观环境陷入周期性走弱，国内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但最近几年，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刺激居民消费的政策，卓有成效。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931亿元，比上年增长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6%；2016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316亿元，比上年增长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

近十年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我国已逐渐进入大众消费的新时代。与原有的消费结构相比，我国城乡居民消费结构正在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消费升级、由物质型消费向服务型消费升级、由传统消费向新型消费升级，并且这一升级的趋势越来越明显，速

度越来越快。消费升级及社会消费水平的持续增长，为第三方支付市场发展提供了积极的宏观经济环境。

②网民规模的持续增长有助于提高网络支付覆盖率

随着互联网基础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家相关扶持政策的持续出台，以及互联网对于各行各业的不不断渗透和融合，网民数量保持持续增长。2016 年上半年，国务院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有关“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旨在积极推动互联网与各个行业的融合。2016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提出“要推动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人民”。未来，互联网作为信息社会的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发展产生深刻影响。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概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31 亿，相比于 2015 年末新增网民共计 4,299 万人，增长率为 6.25%。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3.2%，较 2015 年底提升 2.9 个百分点。网民规模及其对互联网使用频率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对互联网支付用户的的增长起到积极的正面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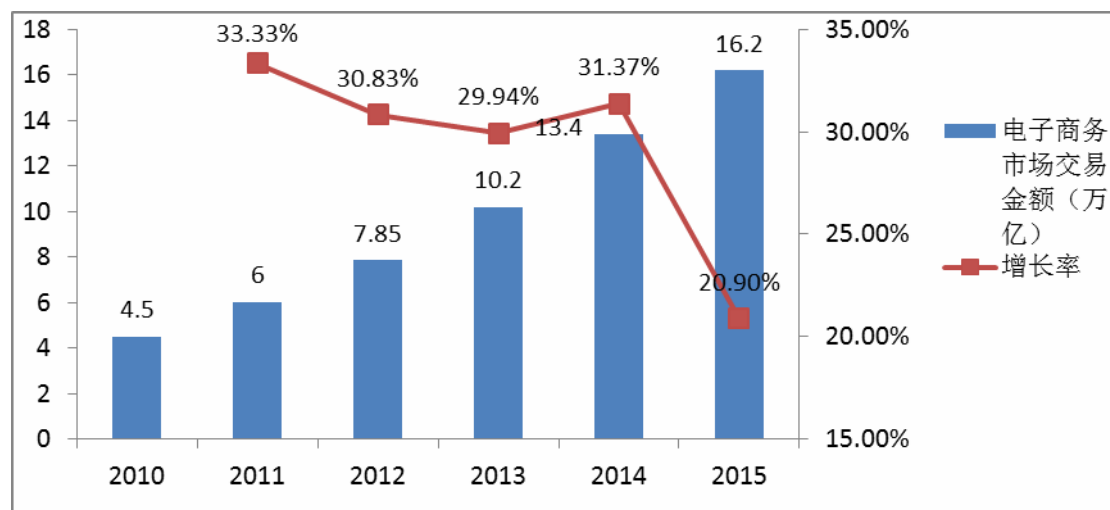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③电子商务高速发展促使第三方支付行业享受发展红利

我国的电子商务发展正处于黄金期，线下商业在各类互联网平台的支撑下正在向线上迁移，并通过零售支付体系形成完整的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市场。目前，

以电商为主的平台类销售体系正在向各行各业渗透，一些传统行业正受到电商的冲击。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成熟，第三方支付行业也将享受其带来的巨大红利。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市场供给分析

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积累起来的海量用户数据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吸引着越来越多其他行业巨头的参与。但由于核心地区获牌企业趋于饱和，自 2011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数量快速下降，2016 年起尚未有新增的获牌第三方支付机构（见下表）。

历年第三方支付牌照发放情况如下：

| 批次 | 发牌日期 | 发牌数量 | 年度发牌数量合计 | 重点获牌公司 |
|-----|------------|------|----------|---------------------------|
| 首批 | 2011-5-18 | 27 | 101 | 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商务、快钱等 |
| 第二批 | 2011-8-29 | 13 | | 银联电子、银通数码等 |
| 第三批 | 2011-12-22 | 61 | | 宝付网络、天翼电子商务、联通沃易付、中移电子商务等 |
| 第四批 | 2012-6-27 | 95 | 96 | 银视通、苏宁易付宝等 |
| 第五批 | 2012-7-20 | 1 | | 青岛百达通 |
| 第六批 | 2013-1-6 | 26 | 53 | 汇卡商务、上海商旅通等 |
| 第七批 | 2013-7-6 | 27 | | 新浪支付、百付宝等 |
| 第八批 | 2014-7-10 | 19 | 19 | 畅捷通、帮付宝、理房通等 |
| 第九批 | 2015-3-26 | 1 | 1 | 广东广物电子商务 |
| | 合计 | 270 | 270 | |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上已获牌照公司中已有 13 家公司因业务违规问题被央行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后未获央行续展。此外，有 1 家公司主动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有 10 家公司因涉及业务合并而注销

支付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获支付牌照企业获批业务类型数量和分布如下：

| 发放牌照类型 | 家数 ^注 |
|----------|-----------------|
| 互联网支付 | 109 |
| 移动电话支付 | 47 |
| 银行卡收单 | 55 |
|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 153 |
| 固定电话支付 | 8 |
| 数字电视支付 | 6 |

【注】此处合计数与前述已发放牌照数 270 家数量不一致，除前述牌照注销的影响外，主要系同一支付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同时申请多种业务类型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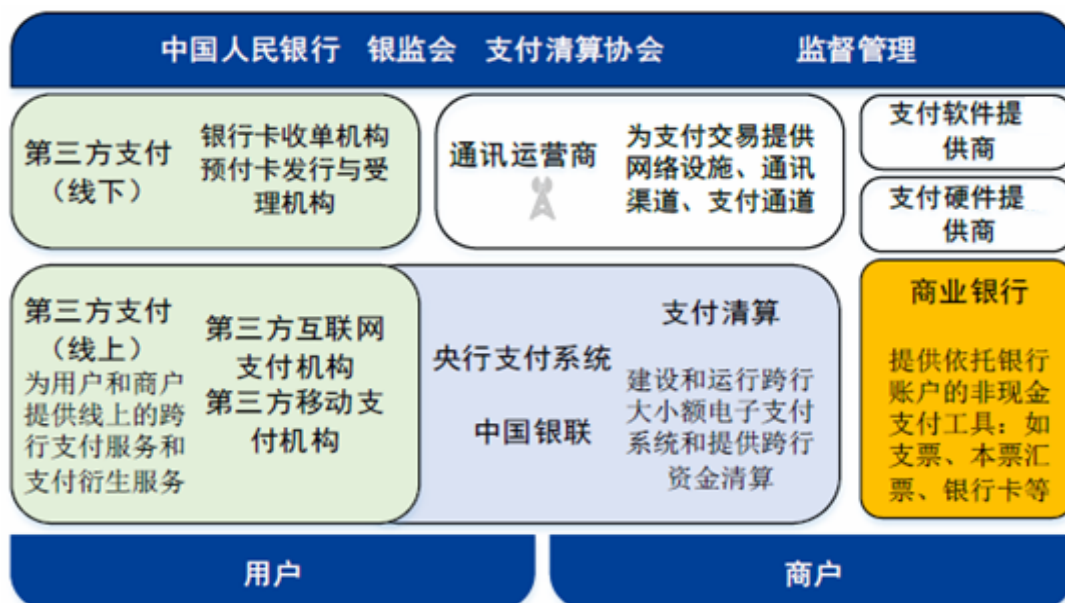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开信息整理

2015 年初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2015 年支付结算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已明确“严格支付机构市场准入，鼓励现有机构兼并重组、持续发展健全市场退出机制，研究实施支付机构分类监管、分级监管”的工作思路。在行业监管收紧的背景下，存量牌照公司收购案频发，市场存量牌照价值愈发凸显。

（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核心参与方中，由银联和央行支付系统所组成的支付清算处于整个支付体系最核心的位置，是整个产业的枢纽。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讯运营商是支付体系的主要参与主体，其参与者数量和交易规模都在支付行业中领先。支付软硬件提供商则是电子支付产业中起到辅助作用的参与主体。

支付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技术进步、发展空间以及利润水平均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银行。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关系是动脉与毛细血管的关系，获得低成本的银行通道可直接提升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竞争优势和利润水平。

此外，第三方支付机构能够有效帮助银行提升银行卡用户、网银用户的活跃度和粘性，但同时一定程度也与银行业务产生重叠。如何与银行形成良性竞争，掌握自身渠道，避免冲突，协作共赢，是第三方支付机构面临的重要挑战。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的下游企业是商户。商户对于终端客户的吸引度、转化率和粘性决定了第三方支付交易量。因此，行业与商户的关联性较为强烈。目前，第三方支付机构深耕小微商户市场，搭建起小微商户市场与银行系统的桥梁，起到了重要的支付中介作用。虽然存在商户体量较小、业务相对分散、投入成本和风险较高、利润空间相对较小等问题，但正是这些小微商户所带来的长尾效应，将使得该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重要的战略地位。

第三方支付机构作为连接用户和商户的中介，需要密切与银行、服务商和运营商的联系，争取更多的商户，并不断完善自身的支付系统。从当前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能够深入挖掘和发展客户的既有需求和潜在需求，把握“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将决定支付机构未来的业务模式发展与创新的方向。

3、行业利润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经过初期起步及中期的规范整顿，现已进入快速、有序发展的阶段，行业中形成了以支付宝、财付通等为代表的资质业绩、产品技术、资金实力及品牌口碑均较为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就目前市场情况而言，大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盈利来源主要为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因此，目前影响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上游银行通道成本变动带来的采购成本的变动；二是针对下游商户端的价格变动导致的收入水平波动。

由于目前市场上各类支付产品趋于同质化，下游商户的选择空间较大，在不

附加增值服务的基础上，费率竞争成为吸引商户的重要手段，因此亦将导致未来收入水平呈下滑趋势；同时，银行对支付机构收取的通道手续费，其费率设置多根据支付机构的交易量规模予以调整，交易量越大，费率越低。因此，未来银行通道成本将呈现两极化发展，针对市场占有率高的支付机构，银行通道成本将进一步降低；而针对无法有效夺取市场份额的小型支付机构，银行通道成本将进一步高企，行业呈现集中化趋势，小型支付机构被迫退出市场，优势支付机构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将逐渐增加，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渐趋稳定。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第三方支付许可牌照壁垒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1 年开始发放第三方支付许可牌照，发放牌照数逐年减少，且自 2015 年 4 月之后再无新牌照发放。因此，相关牌照的暂停发放将成为行业新进入者最大的障碍。

2、资金壁垒

申请第三方支付支付牌照需满足最低注册资本要求。《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人拟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实缴货币资本）。此外，支付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明显，交易量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实现盈亏平衡。在此之前，如果没有类似支付宝、财付通所基于的电商、社交场景，支付机构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财力和人力进行客户培育，争夺市场份额。同时，随着支付机构业务迅速发展，客户对于资金的结算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也进一步加大了对资金的需求。

3、核心技术壁垒

支付行业对支付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风险控制的要求极高。互联网支付平台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需以过硬的核心技术及配套增值服务应用的开发为基础，这要求支付机构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的不断深化与更新，支付机构应当具备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技术，才能满足市场需求。

4、品牌壁垒

支付服务涉及到上下游用户的资金安全，因此良好的品牌及信誉往往是用户在选择支付服务提供商时着重考虑的因素。由于我国支付行业存在市场规模大、竞争企业较多、消费者难以甄别服务商提供服务的真实性与可靠性等特征，行业新进入者必须通过长时间的品牌推广树立自身品牌，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用户信心与认知度。

5、用户粘性壁垒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用户的忠诚度与使用习惯存在明显的积累效应。行业中进入时间长、培养用户使用习惯及消费习惯的企业，其用户忠诚度也相对较高。当客户对于支付服务的便捷与效率要求能得到持续的满足时，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服务的提供者，这为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用户黏度壁垒。

（六）行业的技术特征和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我国支付市场快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与金融支付领域融合，技术创新呈现百花齐放态势，包括 NFC、条码（二维码）支付、可信服务平台（TSM）、令牌化技术（Token）、生物识别技术、主卡仿真技术（HCE）等，同时各种新技术的使用逐步发展深化，TSM 平台建设在全国大范围铺开，生物识别技术在移动支付领域的应用开始起步，令牌化技术和 HCE 技术被支付行业逐步吸纳接受。新技术的出现为支付市场的高速发展带来了持续的动力，有力地支持了支付的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

第三方支付行业所运用的技术主要基于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这两个大类。随着行业技术标准的不断完善、客户需求的不断深化，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数据安全性以及产品升级等技术水平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

（1）系统稳定性和效率提升

系统的稳定性和效率主要由两方面决定，一是第三方支付机构自身的系统，另一则是与其对接的银联或者银行的网银系统。近年来，随着 IT 技术提升以及为适应市场的需求，大多数的网银系统、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自身系统都经过升级换代，系统稳定性和效率均得以提升。

（2）技术创新构建支付场景引导消费者需求

随着网民大规模向移动端迁移，移动支付技术创新动力强大。虽然被银联和运营商主推的 NFC 近场支付还未完全推开，但由互联网公司和支付机构带动的移动支付将引领创新潮流，以二维码为代表的移动支付也是创新的主要力量。二维码支付这种“近场消费、远程支付”的方式，不仅打通了线上线下的支付闭环，而且衍生出丰富的支付场景，开展了竞争激烈的支付大战，分别在打车软件支付、线下百货与便利店支付等支付场景中，与各种商家建立合作关系，加强了移动支付在用户中的普及。而以拉卡拉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企业，创新型的推出了移动 POS 机和手机外接刷卡器等，将收单范围深入到从前传统 POS 机难以覆盖的小微商户和对重视支付安全的个人用户，创造了随身携带的便捷化支付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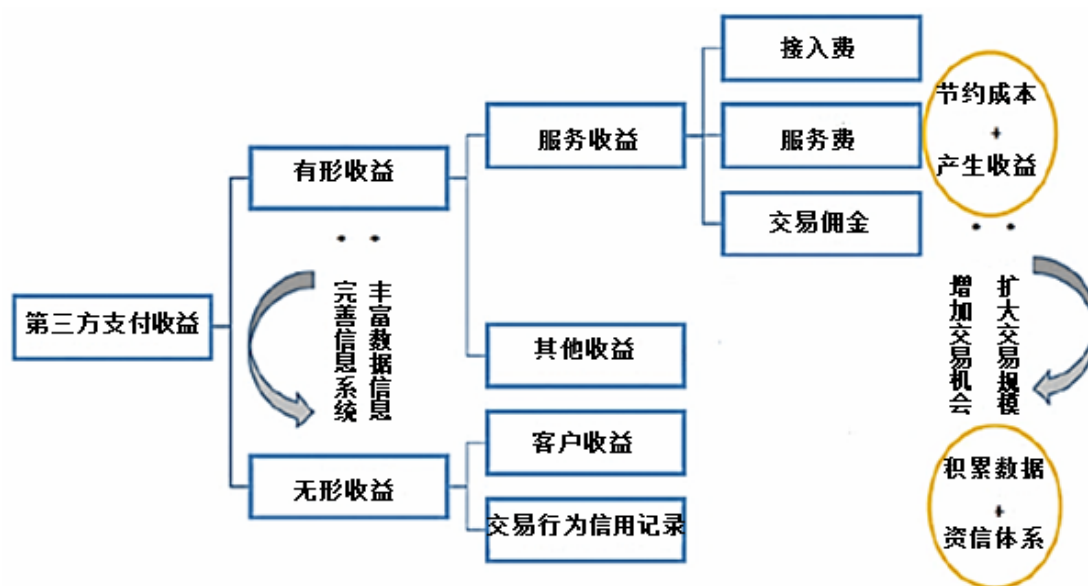
（3）大数据技术实现高效风控

在信用交易中，信息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信息无法顺畅的分享造成了风险管理的缺陷，即无效和高成本。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逆向选择，导致欺诈风险产生。近年来，国际先进金融机构把金融理论、统计分析技术和信息技术等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反欺诈的定量管理技术。从历史数据中挖掘业务规律，形成量化管理策略，开发科学决策系统，有效识别欺诈因子和进行数据收集及清洗，建立科学的反欺诈建模成为重中之重，而这需要海量的数据、先进的大数据技术以及专业的人才进行支撑。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第三方支付机构作为非金融机构，在银行和商户之间建立起支付结算通道，其主要功能是支付结算，是帮助实现资金转移支付的工具。第三方支付机构一端连接各大银行，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搭建数据交换和信息传输的线路网络；另一端连接商户，实现商户与多家银行之间的交易结算。

第三方支付业务主要盈利模式如下图：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商户端收取的费用，主要方式有以下三种：（1）接入费用：即商户首次接入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时需缴纳的费用，一般为一次性费用，金额从数百元到数千元不等；（2）服务费：第三方支付平台按年度向商户收取的服务费用，一般数百元到数千元；（3）交易手续费：商户根据具体的交易情况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续费。一般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付费，或者按交易笔数付款，也有包月或包年等多种费用收取方式，相对较为灵活，适合不同行业和规模的商户。

由于各平台产品和服务的高度同质化，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目前接入费和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已很少使用，创新主要体现在使用体验和新市场的拓展方面。

第三方支付平台除了日常的运营成本外，主要还需向其对接的银行端支付渠道手续费，其利润主要主要是商户端收费扣除银行渠道手续费的差值。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我国支付行业标准制度、市场环境、生态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第三方支付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继续保持高位增长，在引领金融、电信、互联网、交通等领域创新发展的同时还带来巨大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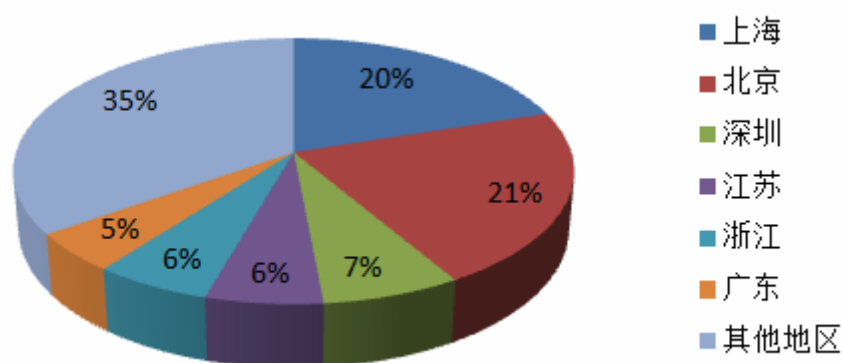
（2）行业的区域性

第三方支付行业下游的应用十分广泛，从下游客户分布来看，没有明显的地

域性特征。

从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注册地看，核心城市由于资源丰富，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经济人口聚集条件、电子商务配套产业环境较好，借助电子支付技术可以极大的降低支付的时间和空间成本，所以多数业务覆盖全国的公司愿意将总部设在技术、经济以及政策环境比较优越的北上广等核心城市中，整体市场集中度较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获牌照数量居于前六位的省市分别为北京、上海、深圳、江苏、浙江、广东（不含深圳），共计 176 家，占获牌企业总数的 65%。

已获牌照企业地域分布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开数据整理

（3）行业的季节性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季节性表现并不显著。一季度受春节等长假影响，交易规模相对教小；四季度受节假日较多、“双 11”、“双 12”电商促销等因素的影响，整体交易量规模明显上升。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发展契机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支付清算行业作为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代表，其产业链正在加速构建，产业聚集效应日渐明显，与互联网生态和电子商务发展相互融合，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国家对支付行业、互联网金融、跨境电商、O2O 线上线下融合等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加速完善其相关政策机制和配套设施，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为行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网络经济营收规模达11,218.7亿元，年增长率达47.3%，其中，PC网络经济营收规模为6,875.1亿元，移动网络经济营收规模为4,343.6亿元。2015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76,708亿元，其中网络经济营收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1.7%。2016年，中国网络经济营收规模达到14,707亿元，同比增长28.5%。其中，PC端网络经济营收规模为6,799.5亿元，移动网络经济营收规模为7,907.4亿元。2016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744,127亿元，其中网络经济营收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2.0%。该项比例在2011年仅为0.5%，网络经济营收占比日益提升，并且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网络经济市场中，目前依然是由电子商务带来的营收占据核心。2015年，中国电子商务营收规模超7,000亿元（营收额，非交易额），占网络经济营收总额的比例为63.6%；2016年电商营收规模为8,946.2亿元，占网络经济营收总额的比例为60.83%。未来随着网民用户生活品质的提升，电子商务将继续维持较高速增长，从而为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大数据广泛应用于支付及其衍生领域

第三方支付企业作为重要的资金流和信息流的节点，可通过对用户支付数据的分析，逐步形成一套对用户量身订做的偏好体系和征信体系。同时，大数据技术可通过结合用户的购物、社交、阅读等各方面的数据，进一步提高对风险进行判定的准确性，即通过海量数据的核查和分析，增加风险的可控性和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风险点，精准把握风险发生的规律性，从而为金融机构提供更深入和透彻的数据支持。大数据不仅为第三方支付带来了服务和产品创新、用户体验的变化，衍生出了新的业务处理和经营管理模式，还对金融服务提供商的组织结构、数据需求与管理、用户特征、产品创新力来源、信用和风险特征等方面产生了重大影响，显著提升了金融体系的多样性。

（4）跨境支付业务迅猛发展

为积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范支付机构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防范互联网渠道外汇支付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下发了《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并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上海、北京、重庆、浙江、深圳五地扩展到全国范围，允许参加试点的支付机构集中为电子商务客户办理跨境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

在网络经济高速增长的刺激下，全球网上购物市场的迅猛发展，消费者跨境网购需求日益强烈。随着监管层面的开放，中国支付企业在立足于本土优势，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需抓住中国进出口贸易程度加深的契机，拓展全球市场。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单一业务模式将难以为继

由于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差异化较小，且经营模式较为单一，如果未来无法以现有支付业务为基点，提供多样化的增值服务，争夺线上及线下场景入口，将难以分食足够的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实现盈利。未来行业的发展将逐步体现支付渠道的增值价值，对第三方支付企业提出了要求和挑战。

（2）专业人才欠缺

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对于人才要求较高，需要信息工程、计算机工程、软件开发、互联网、金融专业知识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对业务进行技术支撑。目前，业内具有过硬技术能力与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稀缺，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一大重要因素。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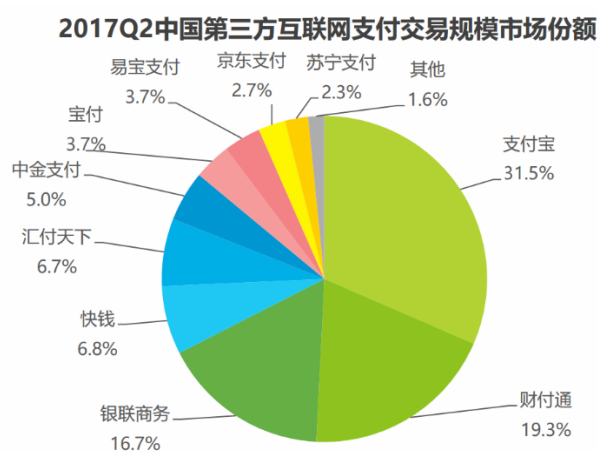
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业态逐步趋于稳定。在经济社会发展、消费者支付习惯的改变、金融电子化、互联网快速普及的背景下，行业飞速发展。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集中度较高，银联商务、支付宝、财付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其中，在互联网支付领域，支付宝、财付通采取抢占入口的策略，利用其在个人用户端的独占优势，以 C2C 平台以及自身其他业务为发展基础，利用账户支付的模式绑定个人用户，培养了个人用户的使用习惯和粘性，领先优势明显。而其他主要厂商则立足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服务来保证稳定的市场增长。

第三方支付行业各类业务领域主要企业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集中度较高，银联商务、支付宝、财付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17年第二季度，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中，支付宝占比31.5%，财付通占比19.3%，银联商务占比16.7%，分列前三名，三者占据了67.5%的市场份额。宝付网络市场份额为3.7%，排名第7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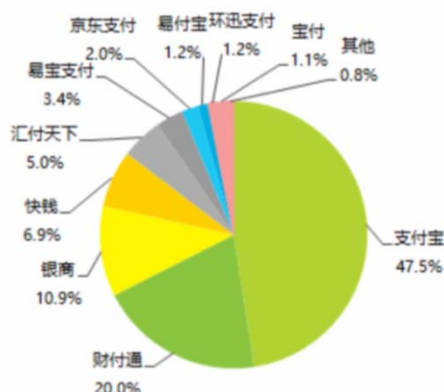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由于支付的基础是交易场景，支付宝、财付通依据其电商、社交的场景优势，能够抢占入口，迅速积攒客户，利用账户支付的模式绑定个人用户，培养了个人用户的使用习惯和粘性，领先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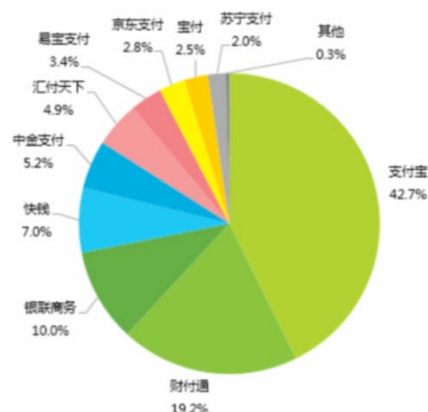
但支付宝、财付通的领先优势主要集中在个人支付账户的市场份额，在互联网支付领域由于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立足于细分市场，深耕垂直行业、寻找差异化道路，使得两巨头的市场集中度有所下降。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支付宝、财付通2015年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的市场份额合计为67.5%，2016年第四季度

为 61.9%，而 2017 年第二季度该份额已下降至 50.8%。

2015年中国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



2016Q4中国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因此，从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市场的份额变化趋势来看，支付宝和财付通这两大行业巨头的市场份额近年来有所下降，在互联网支付行业内“强者通吃”的趋势并不明显。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支付宝、财付通目前的战略重点是在个人消费、零售市场等个人消费者主导的小额支付市场，逐步在个人支付市场形成其生态圈，因此个人支付市场目前基本上已经由支付宝和财付通垄断。企业支付市场目前的规模较个人支付市场来说依然较小，利润规模较低，因此支付宝、财付通的业务开拓的重点在于消费者端，对于企业端市场的开拓力度较小。

第二、在企业客户市场领域，市场容量和客户数量巨大，且不同行业有各自独特需求，少数几家支付公司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且同一企业客户选择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会有多家。目前处于第二梯队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自身的经营特点，在某些细分行业中进行差异化竞争，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部分支付机构开始从单纯的提供支付服务向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开展增值服务转型，在一定的细分领域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部分细分领域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如下：

| 垂直细分领域 | 第三方支付公司 |
|---------|-----------------|
| 航旅 | 汇付天下、易宝支付、通联支付等 |
| 互联网金融 | 宝付、银联、中金支付等 |
| 电信及公共缴费 | 快钱、联动优势、银联在线等 |

| 垂直细分领域 | 第三方支付公司 |
|--------|---------------|
| 跨境支付 | 环迅支付、快钱、联动优势等 |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艾瑞咨询

第三、目前支付宝、财付通在个人支付市场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其平台化和流量优势，形成强者通吃的局面。若支付宝、财付通未来拓展企业支付市场，将和目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开拓企业支付市场一样，需要和各个客户逐一进行谈判协商，面临谈判周期久、个性化需求多、客户关系复杂等问题，其拓展企业支付市场需要投入大量成本，获客成本不具备明显优势。

因此，若支付宝和财付通未来大规模介入企业支付市场，其在个人支付市场中的优势无法直接应用于企业市场，在与现有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之间的竞争中并无明显的优势。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子公司宝付网络目前拥有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自 2011 年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以来，始终专注于互联网支付领域的服务业务。经过近几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与国内银行以及广大企业商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宝付网络”品牌已在国内支付领域树立起了较好的口碑和知名度。

宝付网络的市场地位及口碑得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的认可，近几年来所获得的重要荣誉如下：

| 序号 | 颁布时间 | 颁发单位 | 荣誉名称 |
|----|------------|--------------|---------------------|
| 1 | 2014 年 6 月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
| 2 | 2015 年 4 月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单位 |
| 3 | 2015 年 7 月 | 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 | 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
| 4 | 2016 年 1 月 | 中国互联网金融企业家年会 | 第三方支付年度诚信平台奖 |
| 5 | 2016 年 3 月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
| 6 | 2016 年 3 月 |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 7 | 2016 年 3 月 | 第二届互联网金融趋势论坛 | 2015年度互联网金融最具公信力企业 |
| 8 | 2016 年 3 月 | 第二届互联网金融趋势论坛 | 2015年度互联网金融最佳支付平台 |
| 9 | 2016 年 4 月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

| 序号 | 颁布时间 | 颁发单位 | 荣誉名称 |
|----|----------|--|-------------------------|
| 10 | 2016年5月 | 2016第四届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峰会 | 2016年第三方支付最佳口碑奖 |
| 11 | 2016年5月 | 2016第十届中国支付业国际峰会 | 第三方支付企业最佳普惠金融奖 |
| 12 | 2016年7月 | 第二届大数据金融论坛暨互联网金融诚信行深圳站 | 2015年第三方支付企业最佳风控奖 |
| 13 | 2016年8月 | 2016全球互联网金融创新论坛 | 2016年度第三方支付企业最具可持续发展价值奖 |
| 14 | 2016年10月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 |
| 15 | 2016年11月 |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 16 | 2016年11月 | 上海市软件协会 | 软件企业证书 |
| 17 | 2017年1月 | 第六届中国公益节 | 2016年度责任品牌奖 |
| 18 | 2017年1月 | 智联招聘、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 2016中国年度最佳雇主上海最佳雇主30强 |
| 19 | 2017年6月 | 中国经营报 | 2017中经金融科技品牌影响力Top10 |
| 20 | 2017年6月 | 第二届中国消费金融暨移动支付创新峰会组委会、中国移动支付联盟、中国消费金融研究院 | 中国消费金融最佳服务商 |
| 21 | 2017年6月 |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 跨境电商20强企业 |

近年来，宝付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利润逐年增长，市场影响不断扩大，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认可程度与需求度。2015年，宝付网络全年交易量由2012年的16亿快速增长到1,342亿，2016年达3,665亿元，2017年1-6月更是达到5,142亿，增长速度较快。受益于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互联网支付的高速增长，宝付网络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在市场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宝付网络敏锐地抓住电子商务行业和互联网金融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逐渐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市场地位不断提高。

根据艾瑞咨询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数据，宝付网络近年来的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 时间 | 2016年Q1 | 2016年Q2 | 2016年Q4 | 2017年Q1 | 2017年Q2 |
|------|---------|---------|---------|---------|---------|
| 市场份额 | 0.9% | 1.4% | 2.5% | 3.3% | 3.7% |

宝付网络自2016年以来稳居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市场前十，且市场份额稳步增长，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特别是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宝付网络已经成为该细分行业中的引领者之一。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子公司宝付网络竞争对手主要是互联网支付行业排名靠前的经营行业商户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如银联商务、快钱、中金支付、汇付和易宝支付等。

1、银联商务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资本5.01亿元，总部位于上海，于2011年5月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首批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之一，业务许可涵盖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受理。目前，银联商务已在境内所有省级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市场网络覆盖全国所有337个地级以上城市，服务特约商户超过643万家。

2、快钱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钱”）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4亿元，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广州、深圳等40多地设有分公司，并在南京设立了全国首家创新型金融服务研发中心。快钱于2011年5月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首批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之一，业务许可涵盖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和银行卡收单。2014年，快钱与万达集团达成战略控股合作，共同打造以实体产业为依托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3、中金支付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支付”）成立于2010年2月，注册资本1亿元，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广州、成都和香港设有分支机构，2011年12月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为互联网支付。中金支付以对公支付为核心，主要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交易市场、企业集团、供应链、物流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安全、专业的互联网支付方案。

4、汇付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成立于2007年4月，注册资本1亿元，总部设于上海，并在北京、深圳、成都等地设立分公司；汇付于2011年5月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首批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之一，业务许可涵盖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

移动电话支付和固定电话支付。汇付定位于金融级电子支付行业，为重要行业客户快速准确制定支付运营方案。

5、易宝支付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宝支付”）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资本1亿元，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广东、江苏、福建、广西、天津、云南、四川、浙江、山东、陕西等设有30家分公司。易宝支付于2011年5月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首批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之一，业务许可涵盖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和移动电话支付。易宝支付专注于行业支付，先后为游戏娱乐、航空旅游、电信移动、行政教育、保险、基金、快消连锁、电商物流等众多行业提供了量身定制的行业解决方案。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从事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宝付网络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第三方互联网支付领域，着眼于为新兴热点行业细分领域商户提供第三方支付解决方案。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第三方支付行业经验，在公司层面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1）专注于互联网支付领域深耕细作，具有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

宝付网络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第三方互联网支付领域，行业涵盖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数字娱乐等，着眼于为新兴热点行业细分领域商户提供第三方支付解决方案，已在细分市场上获得充足的服务经验和竞争优势。调整营销策略后，公司面向企业用户市场，聚焦于互联网金融行业中的优质大中型客户，已经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与先发优势，为宝付网络继续稳固并拓展这一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2）拥有稳定且广泛的银行合作渠道，通过规模效应为客户提供低成本的服务

宝付网络拥有完善的渠道体系，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稳定的支付服务。自设立以来，宝付网络始终注重银行渠道的拓展与维护，目前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等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广泛合作，并与中国银联建

立了合作关系，构建了完善的渠道体系。

宝付网络通过获取市场紧缺的直连渠道资源，并基于与各大银行友好、密切的合作关系，不断强化双方配合，搭建专线提升系统稳定性、优先处理客户投诉等方式，共同致力于持续优化客户体验，达成长期、全面、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宝付网络已拥有完善的渠道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稳定的支付服务。

伴随着交易量的快速扩张，宝付网络对银行的议价能力逐步提升，支付通道费率逐步下降，从而不断为公司客户提供低成本的服务，规模效应凸显，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完善的综合性行业解决方案

针对具体的应用场景及行业特点，宝付网络持续推出并完善综合性行业解决方案，为特定行业的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

宝付网络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定期安排客户经理拜访客户，跟踪客户发展动态，收集客户对于产品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挖掘客户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宝付网络不断优化核心产品，提升客户体验。对于优质客户，宝付网络提供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特有需求进行深度定制开发。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的综合性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保证了客户的稳定性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宝付网络始终贯彻执行全业务流程风险控制体系。风控能力一直是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宝付网络始终高度重视风控能力建设，风险控制深入渗透到业务的每一个关键环节，包括商户合规管理、商户风险管理（事前商户风险等级分类、商户日常风险管理、商户违规处理和商户交易终止）、事中交易风险管理和事后争议处理、风险跟踪及分析复核等，建立了动态、立体化的风险管理模式。

宝付网络在支付风险控制和支付安全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取得安全认证的情况及该等安全认证的作用和重要性如下表所示：

| 认证类型 | 作用及重要性 |
|------|--------|
|------|--------|

| 认证类型 | 作用及重要性 |
|----------------|--|
| 支付业务系统检测认证 | 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对宝付支付业务系统进行的检测认证。宝付凭借自身完善的支付解决方案，资金管理服务及一流安全防护水准，顺利通过认证，证明宝付支付业务系统合法合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 |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是由政府授权测评机构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每年对宝付电子支付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测评机构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管理、系统建设、系统运维等方面对宝付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综合测评。通过测评，宝付可以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也说明宝付电子支付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基本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基本要求，具备了相应的安全防护能力。等级测评结果也是公安机关等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的参照。 |
| 银联卡账户信息安全合规证书 | 银联卡账户信息安全管理标准，即是市场上简称的 ADSS 标准 (Account Date Security Standard)。由中国银联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08 年首次发布，旨在维护持卡人用卡安全，帮助银联网络内成员机构及商户提升账户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国银联相关要求，非金融收单机构每年聘请中国银联授权的评估机构开展账户信息安全外部合规评估(即 ADSS 合规评估)。宝付凭借自身完善的安全防护能力，顺利通过认证，证明宝付符合中国银联《银联卡收单机构账户信息安全管理标准》的要求。 |
| PCI DSS 安全认证 | 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 (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 PCI DSS) 为目前全球最严格、级别最高的金融机构安全认证标准。PCI DSS 认证由 PCI 安全标准委员会 (PCI Security Standards Council) 给予严格安全认证。宝付顺利通过 PCI DSS 国际安全认证，说明宝付在支付系统的安全性方面达到了国际要求，拥有了国际水准的安全保证。 |
| VerisignSSL 认证 | 目前，威瑞信 (VeriSign) 公司为超过 90% 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世界 100 大银行以及全球 50 家最大电子商务提供了 SSL 安全认证服务。宝付采用威瑞信公司提供的 W 网站认证证书 (SSL 证书)，可以确保使用宝付服务的互联网客户所提供的各类信息不被泄漏。 |
| GeoTrust, Inc | GeoTrust, Inc 是全球第二大数字证书颁发机构，所颁发网站认证能认证有效的企业身份及防伪时间戳。宝付使用 GeoTrust, Inc 认证的安全通道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可以保护客户信息的安全，确保客户放心使用。 |
| 红盾认证 | 红盾标志是工商部门给正规经营性网站发放的“电子身份证”。宝付是拥有红盾认证标志，表明宝付已经在工商部门进行过网站备案，是合法的经营性网站，用户可以放心接受宝付网站的服务。 |
| 网络社会征信 | “上海网络社会征信网”由市公安局网安部门 and 市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协会合作建成，该网站为网站诚信度评比并备案的各网站诚信等级，而宝付通过了诚信评定并在完成了相关部门诚信备案。 |
| 可信网站认证 | 可信网站认证是由中网 (knet.cn) 推出的第三方网站真实身份验证服务，它通过对域名、网站、工商登记或组织机构信息进行交互审核来验证网站真实身份。通过可信网站认证证明宝付在互联网上的官方网站 (www.baofu.com) 是真实、合法、可信的。 |

其中，支付业务系统检测认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银联卡账户信息安全合规证书属于强制性安全认证，其余为非强制性认证。宝付网络通过多种权威安全认证来控制支付风险，保障支付交易的安全。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应取得的安全认证的情形。

（5）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

宝付网络注重客户体验及客户服务。设立专门的商户营销中心和客服中心，本着“主动、专业、人性化”的售后服务精神，搭建了从VIP客户到普通客户的全维度服务架构，通过电话、网络、邮件、APP、社交媒体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全方位的贴心服务，及时、迅速地接听和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得到客户的充分信赖和认可，从而积累了一大批客户，客户黏性大大增强。

从客户的前期开拓到后续维护，宝付网络通过市场部、运营服务中心、商户营销中心等多部门密切合作，从部门负责人至业务人员，均负有维护并强化客户关系的职责。宝付网络通过多维度强化客户关系，忠实客户的数量不断提高。

针对重点优质客户，公司为其设立VIP专线，配备专属客服人员，保证及时、高效服务；同时为其提供独立的投诉通道，客户投诉保证第一时间得到响应和受理，三至七天内完成最终处理。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宝付网络的客户黏性不断强化。

（6）强大的技术支持，为公司业务保驾护航

宝付网络坚持自主研发核心业务系统，系统性能持续升级，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核心支付系统采用互联网分布式架构，辅以虚拟化技术，处理能力强，支付通道的平均成功率和掉单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升客户的产品使用体验；采用数字证书、安全控件、漏洞扫描等多项安全措施，保护敏感数据，防范外部攻击，安全性高，保证客户资料安全。

公司为每一个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调试和咨询服务，重视客户意见和建议，并坚持在承诺时限内为客户解决技术问题。为降低客户业务中断的风险，宝付网络部署了异地主备机房，为每个机房的核心系统和设备提供备用线路和设施。此

外，宝付网络自主研发智能化的支付通道切换技术，保证客户能在第一时间使用最优质和稳定的支付通道。

宝付网络通过技术手段定期统计产品的使用情况和质量数据，对支付系统的关键处理环节设置监控预警，主动分析和发现产品潜在的问题，并确保在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减少客户使用过程中的隐患。

宝付网络不断引进业内优秀技术人才，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为后续持续发展提供充足保障。凭借领先的研发实力，宝付网络将专业技术与行业需求无缝衔接，业务运营及管理实现了全系统化高效处理，助力核心竞争策略“实时结算”，解决行业用户支付痛点。

2、竞争劣势

（1）现有业务类型相对单一

发行人目前仅拥有互联网支付牌照，并拥有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及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相关资质，相对于其他具有银行卡收单、固定电话支付等多类支付牌照的支付机构，现阶段能够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对更小。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而随着宝付网络业务稳步发展，未来将会产生相应的资金需求，需要公司充分权衡各类融资渠道的优势，结合自身现金流特点，制定有效的融资策略。

（五）发行人未来的生存空间

近年来，公司的市场份额稳步增长，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已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将在支付行业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公司未来的生存空间体现在其差异化战略定位和业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之中，具体如下：

1、发行人行业前景：第三方支付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网上支付业务取得快速增长，第三方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也取得了较快增长。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国内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支

付交易规模从 2013 年的 8.96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54.2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2.26%。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和网络经济的进一步渗透，理财、消费、社交转账等第三方支付的应用场景将会进一步丰富，第三方支付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容量将会进一步扩大。

2、客户所在行业前景：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具体到发行人聚焦的互联网金融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国家及相关监管机构 2016 年以来已出台相关监管政策，促使行业进一步规范，保障投资者权益，从而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因此，从长期来看，互联网金融行业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下游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一定保障。

3、公司战略：差异化定位避开竞争

近年来，支付宝、财付通两家支付巨头凭借其流量及平台优势，对消费者端市场大力拓展，已经占据个人支付市场的较大份额。宝付网络自成立以来，便选择避免与支付宝、财付通等支付巨头直接竞争，选择从企业端逐步拓展，将目标市场聚焦在企业支付市场，从而减少自身面临的竞争压力和风险。

4、行业聚焦：专注于互联网金融行业，已形成一定竞争优势

宝付网络自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以来便专注于互联网支付行业，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完善的支付解决方案。宝付网络在发展过程中，成功抓住了电子商务行业及互联网金融行业高速发展的机会，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宝付网络逐步调整营销策略，聚焦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大客户，为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在互联网金融行业中已经进行形成竞争优势，已经较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互联网支付行业的品牌效应、稳定且广泛的银行合作渠道、完善的综合性行业解决方案、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及强大的技术支持等。

与宝付网络专注于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支付业务不同，宝付网络的竞争对手大多涉足的业务范围较广，因此在互联网金融行业中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产品能力与宝付网络均存在一定的差距。

此外，依靠核心竞争优势，宝付网络已经逐步和互联网金融行业中的头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与竞争对手相比已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5、客户分布：公司的客户行业分布、结构分布更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保持高速增长，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电子商务行业和互联网金融行业。

目前，公司在服务好现有的商户之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他细分市场，如互联网保险、信托、物流、跨境电商等，从而保持业绩增长的持续性。未来随着公司商户拓展力度的增强，客户结构的行业分布将更为合理，单一细分市场占比将更为均衡，经营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宝付网络主要通过运营宝付网络商户平台为互联网商户提供包括代收、代付等全方位第三方支付服务。

1、宝付网络商户平台

（1）平台简介

宝付网络商户平台，专注于行业用户市场，其主要客户为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航旅、保险及其他领域的互联网电子商户。

宝付网络商户平台网站首页截图如下：



（2）平台基本运营流程

消费者在已开通宝付网络支付功能的互联网商户进行消费，宝付网络针对该交易对互联网商户进行支付结算，整个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消费者在互联网商户内注册账户，下单购买商品或服务；

②商户向宝付网络发送支付请求，跳转至宝付网络收银台页面；

- ③消费者在宝付网络收银台页面选择支付银行，填写付款信息并完成支付；
- ④银行将付款成功结果通知宝付网络；
- ⑤宝付网络将支付结果通知商户；
- ⑥宝付网络按照与商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将款项结算给互联网商户，流程结束；
- ⑦商户可登陆宝付网络商户平台，查询并下载每日交易量明细以便进行每日交易量的双向核对。

（3）业务流程示例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以恒大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例：



- ①用户注册恒大金服会员认购理财产品；
- ②会员输入投资金额并提交；
- ③选择宝付网络支持的银行进行支付；
- ④跳转至银行页面进行付款；
- ⑤银行将支付结果直接显示给用户。

2、电子支付系统

宝付网络电子支付系统是宝付网络公司内部的核心业务运行系统，是基于第三方支付的业务场景、商户需求等因素自主研发的支付系统。

（1）系统功能情况

宝付网络电子支付系统主要包含：会员系统、交易系统、渠道系统、清算系统、计费系统、风控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商户管理系统等。



如上图所示，宝付网络电子支付系统主要包括以下模块：

①基础业务平台

清算系统、计费系统、会员系统、渠道系统为宝付网络支付系统的基础模块。

A. 商户系统

主要记录商户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结算信息等内容；

B. 计费系统

主要计算渠道成本、商户手续费等费用；

C. 清算系统

主要是支付业务资金的清分清算；

D. 渠道系统

主要包含出入金渠道及路由选择策略，可根据手续费高低、额度大小等进行渠道的自动切换。

渠道系统为宝付网络电子系统提供与银行进行交互的服务，此模块可将宝付网络电子支付系统业务流程产生的数据按照不同银行的规则，重新组装成银行需要的加密报文，并将报文发送银行。

②核心业务平台

宝付网络的核心业务即：互联网支付。

A. 互联网支付

宝付网络将各大银行渠道整合在一个支付界面提供给商户，消费者在商户端购买商品或服务，将直接跳转至宝付网络的综合支付页面，选择银行进行支付。

B. 结算业务

通过备付金存管行和合作行，将付款方的结算资金划转到收款方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③风险监控平台

风控控制主要监控出入金的资金安全。宝付网络风控系统主要通过黑白名单库和设置灵活的监控规则，对用户风险进行监控。

风控系统主要包含：风控前置和风控核心

A. 风控前置

提供前端系统对接功能，此模块主要负责数据的基础验证、黑白名单信息过滤、手机和身份证归属地采集，并将上述数据进行统一封装后，调用风控核心接口；

B. 风控核心

提供极速、灵活的配置功能，通过自定义规则，设置监控对象，校验数据的合规性。根据操作员指定配置，生成对应的规则对象，并通过触发规则引擎来拦截相应的风险订单。

④管理平台

该平台为公司内部、支付服务渠道、商户业务管理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包括账号权限的控制，安全管理、会员系统、渠道系统、风控系统、清算系统管理、报表管理、系统管理、操作员管理、风险管理、监控管理、计费管理、渠道系统参数管理、系统相关参数等。

(2) 系统维护情况

宝付网络电子支付系统的核心架构由宝付网络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维护，不同的系统模块由相应的负责人承担维护工作。系统的维护工作集中于因业务需求和技术优化进行的系统变更，如：新增业务功能、业务功能升级、业务接入需求、运营支撑功能开发/改造、缺陷修复等支持日常业务运营开展而进行的系统的维

护工作。

系统更新则实行统一管理、分部门负责、各部门协同实施的管理机制。系统更新前需经测试部门和需求部门的验证，确认无误后方可申请部署更新，且更新上线前需由技术负责人或相应的需求架构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环境发布工程师根据提交的申请单，进行系统版本更新。更新完成后再由测试部门和需求部门进行验证，确认无误后方可完成本次系统的更新。系统的维护或更新，均需按流程严格执行，以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

（3）系统使用情况

目前正在使用的系统自上线起，已陆续经过多次优化和改造完善，软件版本已升级至 4.0。系统长期维持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面向众多商户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2017 年 1-6 月，通过该系统完成交易量达 5,142 亿元。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宝付网络针对不同行业商户的应用场景，结合银行端相应支付结算类产品类型，开发出不同的支付产品，供商户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依据自身交易情况进行自主、灵活地选择，以实现更好的用户体验。

主要产品简要说明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
| 代收产品 | 为商户提供灵活多样、安全可靠、即时到账的代收服务； 商户无需逐一对接银行，即可通过宝付网络代收产品实现资金快速回笼； 产品支持企业或个人付款方，支付额度灵活，覆盖所有主流及区域性银行，满足商户资金流转需求。 |
| 代付产品 | 为商户提供快捷付款服务，使其实现快速付款到指定的银行账户； 覆盖所有主流及区域性银行，并根据商户实际业务开展需要，提供对公和对私代付功能，并设定不同的付款限额和付款对象，全方位满足商户提升资金周转效率的需求。 |
| 其他 | 可为特定行业用户提供定制化的支付类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满足各类行业商户个性化的收付款及附加服务需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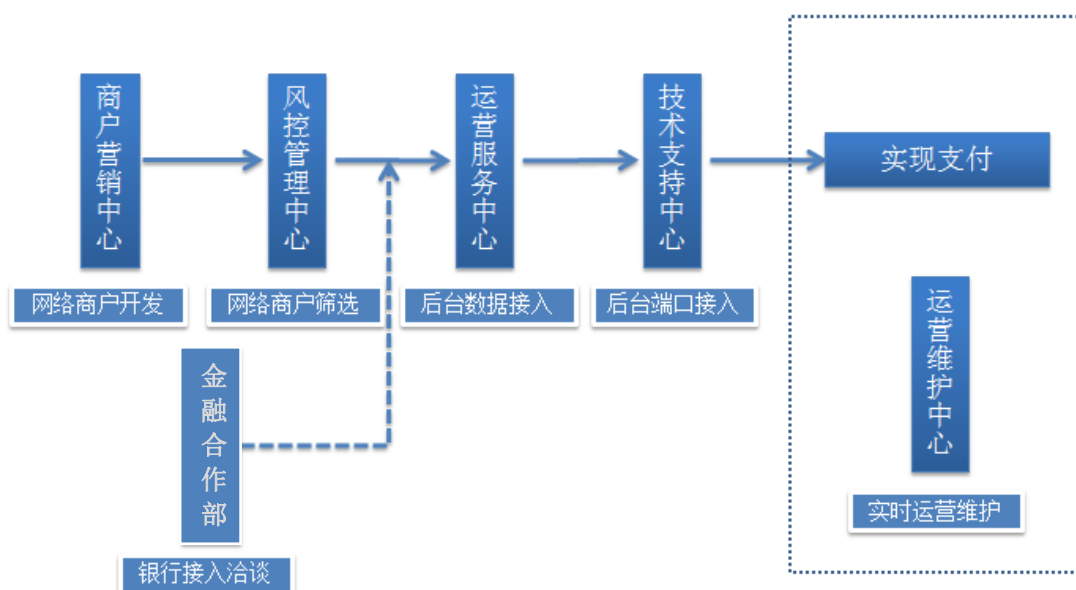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的运营流程

宝付网络专注于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行业，行业涵盖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消费金融、保险、信托、航旅等，着眼于为新兴热点行业细分领域商户提供第三

方支付解决方案。

宝付网络针对互联网商户运营流程具体如下：



（1）金融合作部负责银行通道建设，通过与银行洽谈，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协助技术研发中心推进支付产品的开发上线，保证支付产品的顺利投产；

（2）商户营销中心负责特约商户的拓展与开发，与商户进行接洽，了解基本需求，达成销售意向；

（3）客户将商户名称、ICP备案号、银行账号等基本信息提供给销售顾问。由销售顾问按照公司标准合作协议模版起草合作合同，并反馈至客户；

（4）客户对合作协议确认无误后盖章，连同其他要求的相关证件扫描件、网站首页截图等电邮至销售顾问，同时邮寄纸质合同资料；

（5）销售顾问收到电邮确认及纸质合同资料即提交风控管理中心审核，对于通过审核的商户，即可为客户开通宝付网络的产品支付功能；

（6）风控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即通知运营服务中心。运营服务中心接到指令后，即统筹该中心内部以及技术支持中心为客户开通网关接口，并将密钥通过系统反馈给商户，由商户与技术支持中心进行接口对接。

2、支付结算模式

目前，宝付网络对签约商户开设的支付结算模式主要分为 T1 结算及实时结算两类，具体如下：

（1）T1 结算模式

T1 结算模式下，具体时间流程如下：



信息流如下所示：

- ① “T+0”日：消费者在商户网站向宝付网络发起支付请求；
- ② “T+0”日：宝付网络将消费者的支付请求发送至银行；
- ③ “T+0”日：银行确认支付请求并向宝付网络反馈确认结果；对于支付成功的交易，银行系统从消费者账户扣除相应金额，同时记入银行待清算给宝付网络的备付金账户余额中，然后再将支付成功结果实时反馈给宝付网络；
- ④ “T+0”日：宝付网络将银行确认信息发送至商户，商户确认消费者商品购买订单；
- ⑤ “T+1”日：银行向宝付网络发送 T 日产生的交易明细对账单；宝付网络向各商户发送 T 日产生的交易明细对账单。

资金流如下所示：

- ① “T+1”日：银行将 T 日产生的全部应付宝付网络资金一次结算至宝付网络备付金账户；
- ② “T+1”日：宝付网络将 T 日产生的全部应付各商户资金一次结算至各商户。

（2）实时结算模式

公司对部分优质商户提供实时结算服务。根据央行相关规定，公司明确申请开通该项服务的商户需满足以下条件：①接入天数不少于 90 天；②连续正常交易天数不少于 30 天；③注册资本、月交易量、运营时间符合公司标准；④自接入以来，未发生任何银行调单、持卡人拒付、客户纠纷等风险事件。

实时结算模式下，消费者支付成功后，银行系统即自动从消费者账户扣除相应金额，并将支付成功结果实时通知宝付网络；宝付网络在收到银行系统明确返回的支付成功通知后，与商户之间的资金结算当日即可完成，具体时间流程如下：



信息流如下所示：

① “T+0” 日：消费者在商户网站向宝付网络发起支付请求；

② “T+0” 日：宝付网络将消费者的支付请求发送至银行；

③ “T+0” 日：银行确认支付请求并向宝付网络反馈确认结果；对于支付成功的交易，银行系统从消费者账户扣除相应金额，同时记入银行待清算给宝付网络的备付金账户余额中，然后再将支付成功结果实时反馈给宝付网络；

④ “T+0” 日：宝付网络将银行确认信息发送至商户，商户确认消费者商品购买订单；

⑤ “T+1” 日：银行向宝付网络发送 T 日产生的交易明细对账单；宝付网络向各商户发送 T 日产生的交易明细对账单。

资金流如下所示：

① “T+0” 日：对银行系统已明确返回支付成功的交易，宝付网络将资金实时每笔结算至商户；

②“T+1”日：银行将T日产生的全部应付宝付网络资金一次结算至宝付网络备付金账户。

对于部分优质商户而言，整个支付过程实现了当天结算、当天支付，大大提高了结算效率及资金效率。宝付网络的实时结算业务模式，基于银行系统明确返回的支付成功通知，在确保资金回收无风险的前提下，为商户提供了先于银行资金流的结算服务，提高了客户资金运转效率。

3、采购模式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采购主要包含银行渠道和软硬件产品等一般性采购。银行通道：由宝付网络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结算通道，由金融合作部负责；软硬件产品采购：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软硬件产品采购由运营维护中心负责，根据实际需要，按市价采购。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主要供应商 | 采购周期 | 定价原则 |
|----|----------------|---------------------|------------|----------------------|
| 1 | 银行通道采购 | 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商业银行等 |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 参照上年交易量状况，协商确定结算通道费用 |
| 2 | 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 | 软硬件产品供应商 | 根据用户增长需要采购 | 多方询价、价低质优原则 |

（1）银行通道采购

银行通道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了完成用户到商户、用户到用户或商户到商户的货币支付、资金清算、查询统计、身份验证等过程，同多个有备付金存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协议，集合接入其提供的基础支付层统一平台和接口，使得非银行支付机构与银行可以进行数据交换、相关信息确认及资金清结算。

基本流程如下：

①通道接入

需求评估：A. 需求部门向产品部发起需求（说明项目或商户背景、需要接入的银行渠道名称、业务类型、费率要求、基本处理机制、产出周期及规模、建议完成时间等）；B. 产品部对需求情况进行审批，并提交金融合作部负责人审批；C. 金融合作部通道接入经办人审批并向产品部反馈审批结果。

方案评估：A. 金融合作部通道接入经办人向产品部提交通道接入方案（通道名称、业务类型、业务处理机制、优先级别等）；B. 产品部组织方案评审

并反馈方案意见；C. 金融合作部根据反馈，同符合公司产品需求的通道开展商务洽谈。

通道签约：A. 通道接入经办人向公司法务提交协议法审；B. 法务在建议回复时间或三个工作日内回复协议法审意见；C. 通道接入经办人与通道方进行法审意见交互，直至定稿。D. 协议签订。

通道开发及交付运行：A. 通道接入经办人向产品部说明通道方名称、业务类型、业务处理机制、渠道方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建议通道名称、建议技术上线时间，并附最新通道方技术产品开发文档；B. 通道接入经办人配合产品部及技术开发部产品开发联调工作；C. 开发联调工作完成后，产品部向金融合作部邮件通知产品详情及可试运行建议；D. 通道接入经办人与技术支持部、清算部、产品部等部门沟通渠道基本信息，进行切量试运行；E. 试运行无异常，通道正式商用。

②通道使用

A. 上线后，通道接入经办人每日关注交易量及成本情况；B. 密切关注通道方风险事件，避免有通道临时故障而影响业务正常运营的风险；C. 若通道方的成本、限额或者稳定性等发生任何变化，立刻通知产品部及技术支持部，必要时提出通道切换建议；D. 如需切换通道，需就切换通道的名称、业务类型、切换理由、新旧渠道差异、切换方案（若有必要）、建议完成时间等事项，通知产品部、技术支持部、清算部；E. 通道接入经办人跟进切换流程。

③通道退出

A. 若通道停止使用或终止与通道方的合作，通道接入经办人需就退出通道的名称、业务类型、退出理由、退出方式、涉及到的结算账户、涉及到的对应操作部门、建议完成时间等事项，通知产品部、技术支持部、清算部。若此通道的退出会影响到正常业务的开展，还需提出可替换的其它通道切换方案；B. 跟进技术支持部的通道切换情况，跟进清算部对通道是否存在未结算或者退款情形等的查看并协助处理。

（2）一般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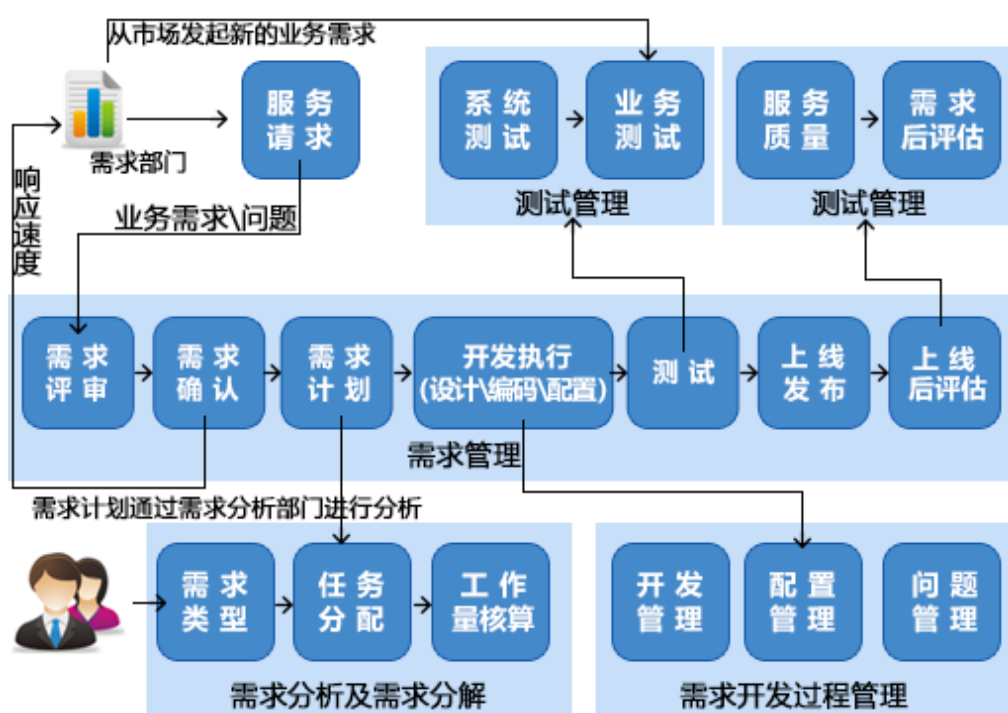
软硬件等一般性采购，需根据现有运行承载量及用量增长需求，编制并提交

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经有效审核的采购计划，向软硬件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并遵循价低质优原则，抉择供应商，完成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体现为支付平台的运营，即通过自有第三方支付系统，安全、便捷、高效地完成各类型的支付服务，并持续应对新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协同各相关部门有序合作，保证支付系统运营流畅。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规范研发测试流程，进行产品研发及产品运营的管理工作。基本流程如下：



由业务部门提出产品及运营需求，产品部统一受理，经过需求评审部门进行需求分析、需求排期、任务分配及负责人的指派，需求负责人负责整个产品线。需求提出人将需求录入 JIRA 系统，将需求指派给负责人，负责人进行任务分配。产品部负责产品设计并编写需求文档，产品设计完成后提交给开发部，开发部门进行需求的研发，研发完成后提交给测试部进行相关的测试并编写测试报告，测试完成由开发负责人提交开发包给运维人员进行更新，更新完成后测试部进行线上测试，测试完成，由负责人通知各部门产品上线通知，运营部门负责产品上线后的相关运营工作。

5、销售模式

宝付网络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代理模式。

直销模式：宝付网络面对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业务开展以直销为主，即直接对商户进行拓展、开展商务沟通并签署支付服务协议。

代理模式：代理商负责向宝付网络推荐商户，由宝付网络对商户的资质情况进行审核，直接与商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合作协议。宝付网络按照与代理商的居间协议约定，根据商户的交易量规模、费率等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18,281.74 | 51.54% | 24,420.59 | 55.56% | 24,762.90 | 68.70% | 13,284.38 | 76.21% |
| 代理 | 17,188.13 | 48.46% | 19,536.66 | 44.44% | 11,283.09 | 31.30% | 4,147.81 | 23.79% |
| 合计 | 35,469.88 | 100.00% | 43,957.25 | 100.00% | 36,045.99 | 100.00% | 17,432.1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代销交易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3,098.86 | 60.27% | 2,482.16 | 67.73% | 891.58 | 66.41% | 410.12 | 75.71% |
| 代理 | 2,042.79 | 39.73% | 1,182.82 | 32.27% | 450.98 | 33.59% | 131.55 | 24.29% |
| 合计 | 5,141.66 | 100.00% | 3,664.98 | 100.00% | 1,342.56 | 100.00% | 541.66 | 100.00% |

直销作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维持在50%以上，其交易量占比维持在60%以上。

（1）销售架构

公司设有商户营销中心对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商户服务等活动进行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2）产品定价

宝付网络的各项支付产品的价格，由金融合作部、产品部、商户营销中心等部门在统筹考虑渠道成本、接口开发难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制定出一套阶梯式费率价表。与商户进行初次协议签订时，需综合考察商

户资质、估算其交易量水平，并对照自身费率价表，确定相关产品费率。合作期间，若因商户交易量发生较大提升，可由商户提出费率变更申请，宝付网络进行审核确认变更，并就变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以保证所有产品在定价方面的流程规范、公正和透明。

（3）款项结算

直销模式和代理商模式下，宝付网络均直接与商户进行交易款、手续费的结算，以保证备付金资金流转的合规性和安全性。由于公司支付业务的行业特性，商户较为分散且资质有所差异，为充分保证手续费收入的有效回款，宝付网络针对优质商户采取每月汇总结算一次手续费、原则上应收款不超过一个月的结算政策；而针对一般商户，在每日交易款结算环节即以扣除手续费之后的净额予以结算。

针对代理商的销售返佣比例，均事先在双方签订的居间代理协议中予以约定，以其拓展商户的交易量为基础进行计算佣金金额。销售返佣比例采取以下两种确认方法：①固定模式；②浮动模式。代理商佣金均采取月结的结算政策。

（4）商户风险管理

为打造良好的市场营销环境，实现支付业务的良性循环，本着“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宝付网络在商户准入、日常风险管理、违规处理及交易终止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准则，并对不同行业商户进行风险等级评级，从而实现在源头上规避、在支付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实时监测并及时终止涉嫌洗钱、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的交易活动。

（5）代理商管理

代理商拓展商户，大多属于为其自有客户提供一种附加增值服务，有助于为公司“以点带面”地扩展商户数量，提升市场覆盖率；但同时，这些商户的质量须符合公司一以贯之的风控准则。因此，宝付网络制定了《代理商管理政策》，以期对代理商及其拓展的商户进行统一化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①代理商的合规管理

代理商准入：**A.** 建立严格的代理商准入机制，以企业资质为主，且优先接入行业大客户与集成服务商；**B.** 由风控合规部负责对代理商进行身份识别和全面尽职调查。

代理商考核：**A.** 提交商户：行业大客户代理商只能发展本行业内商户；集

成服务商只能发展所提供服务的商户；所提交商户须合法合规且具有相应经营资质，如故意提供违法违规商户，将扣除相应佣金；月均交易量根据行业不同考核标准不同。**B. 商户检查：**对于代理商及其拓展的特约商户，至少每年重新进行一次身份识别；代理商协助配合日常商户的信息沟通与资料交接，以及商户合同签署；代理商需积极配合商户的纠纷处理与退出管理；代理商需协助公司定期对交易情况与商户维护情况进行评估，针对业绩不明显或影响支付业务及公司声誉的，解除协议。

②代理商的风险管理

A. 严格要求代理商不得对特约商户直接进行资质审核、协议签订、支付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差错和争议处理等工作；**B.** 通过协议禁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代理商转让或转包业务；**C.** 严格要求代理商建立代理业务自律规范，建立自律检查、违规约束机制，定期进行风险自查，依照规定发现存在不足的，应及时做出整改，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③代理商的自查监督

A. 代理商应每年定期对自身业务情况、代理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及时整改；**B.** 代理商应严格按照既定制度对特约商户发展情况进行监督工作，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梳理整体代理业务情况。

6、盈利模式

宝付网络为合作商户提供支付接口并协助完成接口调试及通道测试，用户通过网络在商户网站进行交易并发起支付指令，该笔资金通过银行、银联等机构进行汇总后由公司为商户进行清、结算，并收取支付服务手续费。手续费率一般在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时即已约定，且可根据商户交易量规模的变化进行有序调整，并就费率调整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同时，因使用上游银行的支付结算通道，需按实际交易量的固定比例或按年费支付渠道手续费。宝付网络向商户收取服务手续费，并从“商户手续费”与“渠道手续费”的差额及基于支付的增值服务中获得收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宝付网络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收入，其中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代收产品 | 32,502.19 | 91.63% | 40,145.01 | 91.33% | 33,779.72 | 93.71% | 16,197.00 | 92.91% |
| 代付产品 | 2,112.53 | 5.96% | 3,081.70 | 7.01% | 1,894.83 | 5.26% | 995.85 | 5.71% |
| 其他 | 855.16 | 2.41% | 730.54 | 1.66% | 371.44 | 1.03% | 239.34 | 1.37% |
| 合计 | 35,469.88 | 100.00% | 43,957.25 | 100.00% | 36,045.99 | 100.00% | 17,432.19 | 100.00% |

报告期内，宝付网络主要产品为代收、代付类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合计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2%、98.97%、98.34%及97.59%。

2、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互联网第三方支付的代收及代付两大类业务构成，其中代收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92%左右，代付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6%，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形成收入占主营业务平均比例约98%。因此，以下主要列示代收、代付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对应产品类型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代收业务 | 手续费收入 | 32,502.19 | 40,145.01 | 33,779.72 | 16,197.00 |
| | 交易量 | 51,416,572.31 | 36,649,805.69 | 13,425,553.23 | 5,416,619.62 |
| | 平均费率 | 0.06% | 0.11% | 0.25% | 0.30% |
| 代付业务 | 手续费收入 | 2,112.53 | 3,081.70 | 1,894.83 | 995.85 |
| | 交易笔数 (万笔) | 2,250.11 | 1,889.53 | 537.36 | 223.27 |
| | 平均费率 (元/笔) | 0.94 | 1.63 | 3.53 | 4.4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收业务及代付业务的手续费率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宝付网络交易规模提升后议价能力增强，通道手续费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宝付网络交易规模的大幅增加，宝付网络对通道的议价能力

逐步提高，因此支付通道端的成本逐年下降。宝付网络在对产品进行定价时，一般会以支付通道成本为基础，并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随着支付通道费率的降低，宝付网络的产品费率具有下降的空间。

②市场竞争激烈，宝付网络主动降价

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支付机构之间存在一定的价格战，为扩大交易量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宝付网络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主动降低产品的手续费率。

③大客户议价能力增强

一方面，宝付网络自经营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以来，积累了大量的商户。在合作过程中，部分商户的交易规模逐步扩大，宝付网络根据其交易量的扩大为其提供更为优惠的价格。

另一方面，宝付网络的营销策略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逐步聚焦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大客户，该等大客户的交易量规模大，资质较好，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宝付网络向其提供的手续费率较低。

3、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客户所属业务类型、行业分布、销售模式、交易量及占比、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1）2017年1-6月

| 序号 | 商户名称 | 交易量（万元） | 交易量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业务类型 | 行业 | 销售模式 |
|----|------------------|--------------|-------|----------|----------|-------|-------|------|
| 1 |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374,430.70 | 2.67% | 2,594.46 | 7.31%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2 | 成都商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577,507.15 | 3.07% | 2,567.56 | 7.24% | 代收、代付 | 电子商务 | 代理 |
| 3 | 北京来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66,622.78 | 5.38% | 1,554.08 | 4.38%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4 | 北京掌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604,491.66 | 3.12% | 1,294.84 | 3.65%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5 | 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3,260.41 | 1.47% | 821.06 | 2.31%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6 | 北京瓴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24,337.94 | 1.60% | 765.64 | 2.16%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7 | 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150,025.03 | 2.24% | 744.57 | 2.10%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8 | 微额速达（集团）有限公司 | 434,290.27 | 0.84% | 714.92 | 2.02%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 | | | | | | | |
|--------------|------------------|----------------------|---------------|------------------|---------------|-------|-------|----|
| 9 |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552,540.37 | 3.02% | 596.81 | 1.68%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10 | 北京掌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97,744.82 | 1.16% | 584.98 | 1.65%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前十名合计 | | 12,635,251.13 | 24.57% | 12,238.92 | 34.51% | - | - | - |

(2) 2016 年度

| 序号 | 商户名称 | 交易量（万元） | 交易量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业务类型 | 行业 | 销售模式 |
|--------------|-------------------|----------------------|---------------|-----------------|---------------|-------|-------|------|
| 1 | 北京来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82,544.02 | 8.68% | 2,059.37 | 4.68%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2 | 深圳荷包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162,816.10 | 3.17% | 1,184.79 | 2.70%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3 | 北京掌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406,133.94 | 1.11% | 431.50 | 0.98%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4 |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642,094.52 | 1.75% | 376.11 | 0.86%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5 |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04,116.90 | 0.56% | 368.19 | 0.84%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6 | 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54,500.01 | 3.70% | 361.00 | 0.82%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7 | 广东熊猫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9,175.16 | 0.60% | 359.14 | 0.82%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8 | 匹匹互联网金融（杭州）有限公司 | 793,880.74 | 2.17% | 353.21 | 0.80%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9 | 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494,616.19 | 4.08% | 309.13 | 0.70%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10 | 恒大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1,247,203.13 | 3.40% | 299.83 | 0.68%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前十名合计 | | 10,707,080.71 | 29.21% | 6,102.27 | 13.88% | - | - | - |

(3) 2015 年度

| 序号 | 商户名称 | 交易量（万元） | 交易量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业务类型 | 行业 | 销售模式 |
|----|-------------------|--------------|--------|----------|----------|-------|-------|------|
| 1 | 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180,440.56 | 16.24% | 3,552.52 | 9.86%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2 | 江苏钱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134,296.41 | 1.00% | 310.17 | 0.86% | 代收、代付 | 电子商务 | 直销 |
| 3 |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180,676.38 | 1.35% | 219.67 | 0.61%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4 | 厦门吉才神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43,943.56 | 0.33% | 163.89 | 0.45%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5 | 广州恒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4,676.42 | 0.56% | 119.65 | 0.33%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6 | 上海聚诚致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7,578.75 | 0.95% | 108.81 | 0.30%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 | | | | | | | |
|-------|--------------------|---------------------|---------------|-----------------|---------------|-------|-------|----|
| 7 | 广州鹏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47,747.11 | 0.36% | 101.19 | 0.28%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8 | 友创汇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53,808.35 | 0.40% | 88.19 | 0.24%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9 | 深圳市煜达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37,973.67 | 0.28% | 78.74 | 0.22%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10 | 上海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3,953.09 | 0.40% | 78.24 | 0.22%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前十名合计 | | 2,935,094.31 | 21.86% | 4,821.07 | 13.37% | - | - | - |

(4) 2014 年度

| 序号 | 商户名称 | 交易量（万元） | 交易量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业务类型 | 行业 | 销售模式 |
|-------|-------------------|-------------------|--------------|-----------------|--------------|-------|-------|------|
| 1 | 温州网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82,076.77 | 1.52% | 197.58 | 1.13%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2 | 上海宝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1,212.46 | 0.02% | 175.62 | 1.01% | 代收、代付 | 数字娱乐 | 直销 |
| 3 | 福建省华世伟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16.01 | 0.08% | 174.1 | 1.00% | 代收、代付 | 数字娱乐 | 直销 |
| 4 | 江苏钱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45,908.98 | 0.85% | 115.48 | 0.66% | 代收、代付 | 电子商务 | 直销 |
| 5 |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1,589.41 | 0.03% | 112.17 | 0.64% | 代收、代付 | 数字娱乐 | 直销 |
| 6 | 上海麦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660.14 | 0.07% | 108.04 | 0.62% | 代收、代付 | 数字娱乐 | 直销 |
| 7 | 上海巨人统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452.46 | 0.05% | 92.55 | 0.53% | 代收、代付 | 数字娱乐 | 直销 |
| 8 | 浙江华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576.71 | 0.56% | 85.7 | 0.49%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9 |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43,927.64 | 0.81% | 76.86 | 0.44%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直销 |
| 10 | 天津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288.22 | 0.32% | 61.4 | 0.35% | 代收、代付 | 互联网金融 | 代理 |
| 前十名合计 | | 232,808.80 | 4.30% | 1,199.50 | 6.88% | - | - | - |

在以上客户中，发行人董事长郑炳煌曾持有福建省华世伟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销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十名商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注册地址 | 经营地址 |
|----|--------------------------|---------------------|--------------|--|--|
| 1 | 上海拍拍贷金融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011年1 月18日 | 10,000 |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号6幢8102室 |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号6幢8102室 |
| 2 | 成都商肃软件科 技有限公司 | 2015年 12月31 日 | 2,000 |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 南路599号6栋5 层505号 | 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 矽岸国际1号楼605 |
| 3 | 北京来金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3 月16日 | 5,000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 路113号1幢10层 1106 | 北京海淀区互联网金 融中心15楼 |
| 4 | 北京掌众金融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 | 2015年7 月27日 | 10,000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 路6号(锦秋国际大 厦)6号楼六层A01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号(锦秋国际大厦)6 号楼六层A01 |
| 5 | 东方银谷(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7年8 月24日 | 10,000 |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 桥路8号1楼22层 2609室 | 北京朝阳区东大桥路 8号尚都国际A座 0619 |
| 6 | 北京瓴岳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 2015年9 月10日 | 10,000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北路19号楼1901 内07室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北路19号楼1901内 07室 |
| 7 | 东莞团贷网互联 网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 2016年2 月4日 | 10,293.33 |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 太路111号民间金 融大厦1号楼28楼 |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 路111号民间金融大 厦1号楼28楼 |
| 8 | 微额速达(集团) 有限公司 | 2014年9 月5日 | 10,000 |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长柳路 56-62（双）号1810 室 |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 路58号证大立方大厦 1002室 |
| 9 | 微贷（杭州）金 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014年 12月25 日 | 12,809.98 | 上城区白云路22号 283室 | 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 路33号 |
| 10 | 北京掌众财富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2 月1日 | 1,000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 路6号(锦秋国际大 厦)10层B03、B04 室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号(锦秋国际大 厦)10层B03、B04室 |
| 11 | 深圳荷包金融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 2014年9 月3日 | 10,000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区前湾一路1号 A栋201室 |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 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 厦47楼 |
| 12 | 浙江温商贷互联 网金融服务有限 公司 | 2015年7 月8日 | 10,000 |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 县石材工业园区石 材大道南侧 | 温州市龙湾区蒲中路 222号李山投资集团4 楼 |
| 13 | 浙江草根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 2013年 10月15 日 | 20,207.87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 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号10号楼三层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景兴路999 号10号楼三层 |
| 14 | 广东熊猫镇投资 | 2016年2 | 10,000 |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 |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 |

| | | | | | |
|----|-------------------|------------------|-----------|---------------------------------------|-------------------------------------|
| | 管理有限公司 | 月 15 日 | | 城九佛建设路 115 号自编 388 室 | 西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 3 层 |
| 15 | 匹匹互联网金融（杭州）有限公司 | 2014 年 10 月 22 日 | 6,000 | 杭州市上城区太和广场 2 号 502 室 | 杭州市上城区太和广场 2 号 502 室 |
| 16 | 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14 年 7 月 10 日 | 7,889.20 | 北京海淀区丹棱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02 单元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大恒科技电子大厦 16 楼 |
| 17 | 恒大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2015 年 12 月 7 日 | 100,000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 楼 2101G | 上海市黄浦区力宝广场 13 楼 |
| 18 | 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25 日 | 10,000 |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4 号楼 10 层 1016 室 |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4 号楼 10 层 1016 室 |
| 19 | 江苏钱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2010 年 12 月 2 日 | 已注销 | - | - |
| 20 |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2013 年 10 月 16 日 | 5,100 |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300 号 2 幢 101-105 室 |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金虹桥广场 D 栋 12F |
| 21 | 厦门吉才神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14 年 6 月 18 日 | 10,000 |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4 号之三 106 单元 |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4 号之三 106 单元 |
| 22 | 广州恒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014 年 9 月 24 日 | 10,000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603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603 |
| 23 | 广州鹏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2013 年 10 月 29 日 | 4,000 | 广州市白云区丛云路 839 号 B801 |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 2016 号南方证券大厦 B 座 10 楼 |
| 24 | 上海聚诚致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3 年 11 月 25 日 | 500 |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70 号地下一层 02-02 室 |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70 号地下一层 02-02 室 |
| 25 | 友创汇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014 年 5 月 5 日 | 5,008 |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42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 |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42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 |
| 26 | 深圳市煜达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013 年 10 月 28 日 | 3,000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南山云谷二期八栋 303 室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南山云谷二期八栋 303 室 |
| 27 | 上海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2 年 9 月 20 日 | 10,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6251 号 11 幢 230 室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085 号中信五牛城 C 座 6 楼 |
| 28 | 温州网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12 年 4 月 16 日 | 500 |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901 室-6 |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901 室-6 |
| 29 | 上海宝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2004 年 7 月 29 日 | 已注销 | - | - |
| 30 | 福建省华世伟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 12 月 16 日 | 1,000 |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镇海南街 113 号 |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镇海南街 113 号 |
| 31 | 心动网络股份有 | 2011 年 7 | 36,035.85 |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 |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

| | | | | | |
|----|----------------|-----------------|-------|-------------------------|-------------------------|
| | 限公司 | 月 29 日 | | 路 555 号戊楼 1166 室 | 555 号戊楼 1166 室 |
| 32 | 上海麦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2 年 6 月 18 日 | 1,000 |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988 号 129 室 |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988 号 129 室 |
| 33 | 上海巨人统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2 年 4 月 25 日 | 3,000 | 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临）223 室 | 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临）223 室 |
| 34 | 浙江华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2 年 2 月 24 日 | 5,000 | 拱墅区美好国际大厦 1202 室 | 拱墅区美好国际大厦 1202 室 |
| 35 | 天津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3 年 2 月 21 日 | 500 |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广银大厦 1-303 |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广银大厦 1-303 |

2、关于主要客户合规经营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可持续性的影响分析

从业务合规性影响来看，宝付网络因业务关系遭受整顿处罚的风险较低，具体内容详见本节“3、公司因业务关系以致处罚或整顿的风险分析”。从客户合规经营对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性影响来看，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A. 互联网金融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行业规模迅速发展。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后，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文件，肯定了互联网金融在推动新消费领域发展、满足小微企业及居民投融资问题的作用。2015 年，国务院出台《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要发挥互联网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有益作用，通过发挥网络借贷平台融资便捷、对象广泛的特点，引导其缓解小微企业、农户和各类低收入人群的融资难问题。通过发挥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门槛低、变现快的特点，满足各消费群体多层次的投资理财需求。Wind 资讯数据显示，互联网金融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84.2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15.6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50.42%，市场容量巨大。艾瑞咨询发布的《2017 年中国金融科技发展报告》显示，互联网金融产品已成为居民理财的常规渠道，网络信贷余额也稳步增长。2013 年-2016 年，中国互联网金融产品规模从 4,548.5 亿元增长至 27,732.1 亿元，网络信贷余额规模从 704.4 亿元增长至 11,600.7 亿元（其中，网络信贷余额统计包括 P2P、互联网银行、电商消费金融、网络小贷、网络分期等）。

B. 多层次监管及自律的互联网金融管理体系日渐清晰，促进整个行业规范发展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始对互联网金融行业进行整合和规范。随着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多层次监管

及自律的互联网金融管理体系日渐清晰、完善，大量小而乱的市场参与者被清理，市场资源逐渐向规范经营的优质互金平台倾斜。尤其是在 P2P 网贷行业，监管细则陆续出台，监管部门通过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第三方资金存管等多种制度措施加强规范、监管，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C. 发行人及时识别并终止与可疑风险客户合作，动态优化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宝付网络根据下游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动态，迅速调整营销策略，及时终止资质较弱、风险相对较大的客户合作，并积极开拓优质的大中型商户，较好地保证了自身可持续盈利能力不受单一客户、单一细分行业的影响。

3、发行人是否因客户合规经营情况受到处罚或整顿的风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宝付网络严格遵守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未发生因业务关系导致宝付网络遭到处罚或整顿的情形，因业务关系以致处罚或整顿的风险较小。

（1）严格落实第三方支付机构监管要求，降低自身合规风险

第三方支付机构自身监管要求是否得以切实执行，是判断第三方支付机构是否承担责任和遭受处罚的基本原则。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等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从法律关系来看，第三方支付机构是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不参与收付款人之间的实际交易。但由于第三方支付机构角色的特殊性，为避免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以及为不法行为提供便利，监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规则制度和监管措施，明确第三方机构在客户管理、交易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责任和要求。报告期内，宝付网络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未发生因业务关系导致受到处罚的事件。

近期发布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规定，对于未经批准经营放贷业务的组织或个人，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停止提供金融服务。按此要求，发行人在通知出台后立即进行了排查，对于未经批准放贷业务且未能在 1 个月内整改完毕的客户，立即终止业务合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经整改完毕，并关闭了 54 家商户合作。

（2）依规在客户合作协议中明确责任和权利义务，降低因业务关系导致的纠纷风险

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应当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双方责任，确定业务风险和非法活动防范及处置措施。

宝付网络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客户应当保证拥有合法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并具体逐一系列了客户在合作中不得从事任何非法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协议中关于业务范围的严格限定，也不得违反相关支付管理规定，从法律角度降低业务合规风险。同时，还规定一方因不具备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违法经营、侵害消费者及用户合法权益等原因所引起的任何行政处罚、民事赔偿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该违约方自行承担责任。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通过上述方式，宝付网络在商户协议中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降低因业务关系而导致自身受到处罚或整顿的风险。

（3）宝付网络通过严格的客户风险管理体系，做好整体客户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宝付网络将商户风险管理落实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控体系中，有效防范了因业务关系导致自身被处罚或整顿的风险。

①事前商户准入与监督

宝付网络制定了具体行业商户的准入规则，包括明确目标行业与商户、准入/禁入商户类型、准入/禁入产品、最低资质与信息要求等。特约商户准入时，合规部门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信部、官方网站及第三方征信系统，核实特约商户的身份信息，并通过测试特约商户运营网站、业务人员现场走访等方式，了解特约商户的实际运营情况。建立商户风险评级模型，准确反映商户的风险等级，并定期根据对新入网商户的风险评估情况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对入网商户进行针对性监测。一旦发现商户异常，将重新予以评估。

②事中交易持续监测

商户签约上线后，宝付网络对商户的风险水平持续监督，以确保资质与业务的真实性，验证其交易特征是否与其报备的业务及规模相符。制定了风险交易审核规则，对每笔交易进行风险规则审核及数据分析，识别可疑商户，确保商户端的欺诈行为能够得到有效监督与控制。

③事后风控信息反馈及处理

根据对入网商户交易数据的监测和分析，甄别可疑交易并对商户采取一定控制措施，包括延迟商户清算资金、限制交易、关闭交易通道、终止合作等多种手

段。此外，宝付网络建立了黑名单管理制度，涉及欺诈交易、拒付、套现、非法目的交易等情况会被列入黑名单。

（4）加强对网络借贷平台客户的管理，降低特定行业风险

2016年，宝付网络为加强对互联网金融行业客户的管理，制定了《P2P行业准入管理实施细则》《P2P商户合规管理制度》《可疑交易监控及处理办法》等具体细则。具体如：

实行更为严格的准入管理，针对网络借贷平台制定了包括企业背景、注册资本、高管背景、净资产、年交易量等13项准入标准。如企业背景一项，要求P2P商户的股东有大型集团、国企、上市公司背景，在行业内占有较大市场份额，知名品牌，拥有优质资产端，企业已经获得两轮以上知名风险投资企业的融资等。

细化可疑交易监控，监测商户日常交易情况，通过系统监测、预警的可疑交易数据，进行检查、跟踪、分析判断、编辑，来筛选及分析可疑交易。

建立商户舆情管理系统，结合行业特性，特别关注商户出现的风险因素，如“跑路”，提现困难，撤资，负面新闻，人事调动，高管失联等信息，做好商户排查；随时关注工商信息变更情况，对于股权、法人、主体变更行为进行监控。

（5）针对可疑风险客户重点整顿，动态优化客户结构

随着2016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监管整合以及对违规平台的打击力度，市场资源逐渐向优质平台倾斜。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2016年以来，宝付网络对已接入的网络借贷客户进行重点整顿，终止与部分规模较小或资质较弱、风险较大的网络借贷平台的合作。同时，从整个行业中筛选出风控能力强、业务流程规范、市场口碑优良的企业进行重点拓展。目前，公司已与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商户建立起合作关系，整体商户质量显著提升。

4、报告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主要交易内容为代收、代付支付产品，具体交易量、销售收入等信息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3、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5、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1）公司多年的互联网支付领域精耕细作，形成了丰富的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多年专注于第三方互联网支付领域，着眼于为行业细分领域商户提供一站式的第三方支付解决方案，不仅形成丰富的标准化产品，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场景、定制化的支付解决方案。

（2）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提供安全保障

全业务流程风险控制体系确保为客户提供安全有保障的产品服务。宝付网络始终高度重视风控能力建设，风险控制深入渗透到业务的每一个关键环节，包括商户合规管理、商户风险管理（事前商户风险等级分类、商户日常风险管理、商户违规处理和商户交易终止）、事中交易风险管理和事后争议处理、风险跟踪及分析复核等，建立了动态、立体化的风险管理模式。宝付网络在支付风险控制和支付安全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支付交易提供安全保障。

（3）拥有稳定且广泛的银行合作渠道

通过完善的渠道体系，为客户提供全面、稳定的支付服务。自设立以来，宝付网络始终注重银行渠道的拓展与维护，目前已与数十家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广泛合作，并与中国银联建立了合作关系，构建了完善的渠道体系。可以根据不同行业商户的多种应用场景支付需求，接入各大银行支付接口，为商户提供稳定安全、一站式、全方位的渠道服务。

6、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期，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等诸多因素正在推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变化。宝付网络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在用户资源、产品技术、银行渠道、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总体而言，公司产品的替代风险较小。

（1）互联网支付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网络支付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其中，（移动）互联网支付已成为主要的支付方式。随着互联网基础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持续出台，互联网对于各行各业的不断渗透和融合，以及智能设备和网络的广泛普及，网络支付规模将持续保持迅速增长。

（2）在第三方支付的企业用户市场，互联网支付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在企业用户市场领域，市场容量和客户数量巨大，且不同行业有各自独特的需求，相比个人用户市场，企业用户市场更侧重于满足用户成本、效率、服务以及行业支付解决方案等特定需求。包括宝付网络在内的一些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的经营特点，在一定的细分领域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基于互联网方式提供的第三方支付服务，在企业用户市场可预见的范围内仍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3）公司具有较高的产品创新能力及技术研发水平，为后续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代收和代付是最底层的支付能力，支付技术和方式的演变，其根本是前端接入方式的变化和系统的升级变化。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均为自主研发，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为后续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保障。凭借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密切关注互联网技术和产品发展的前沿动态，持续加大投入进行产品和系统研发，不断提高平台承载能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充分的产品储备和技术保障，降低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4）公司的行业解决方案能力强，被替代风险较低

近年来，在第三方支付行业及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保持了快速稳定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能够根据支付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变化，从产品开发、营销策略、客户服务等多个维度迅速响应，具备较强的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目前，公司巩固优势，紧跟行业热点布局，如在电商行业，已具备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及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相关资质，在基金行业，正在筹备基金支付牌照，通过不断丰富自身支付业务场景，降低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在互联网支付行业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尽管公司凭借较高的研发水平和较强的市场应对能力，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为保持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对市场竞争风险、支付行业产业升级及支付方式变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7、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对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

（1）主要客户交易的相关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宝付网络主要客户的交易条款主要包括采购的支付产品、相应产品的费率、交易资金的结算周期（T1 结算或实时结算）、手续费的结算方式（实时扣除或按月结算）、合同期限、客户禁止开展的业务及相关责任、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协议解除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 | 交易资金结算方式 | 手续费结算方式 | 合同期限 |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
| 2014年 | 代收、代付 | T1 结算和实时结算均有，以实时结算为主 | 实时扣除 | 代付业务的合同期限多为 4 年，代收支付产品均为 1 年，到期自动续签，除非双方明确提出终止 | (1)甲方享有获得及时有效的服务、不得采集盗用消费者信息、确保经营资质合法、不得开展非法经营获得等 13 项权利义务 (2)乙方享有确保服务质量、有权发现非法交易及时终止等 9 项权利义务 (3)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超出约定业务范围的有权解除 |
| 2015年 | 代收、代付 | T1 结算和实时结算均有，以实时结算为主 | 实时扣除 | 除江苏钱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签订的代付产品协议为 4 年外，其他有效期均为 1 年，到期自动续签，除非双方明确提出终止 | 在以往合同约定基础上，新增禁止客户网站出现用于比特币、莱特币等交易资金充值提现、购买销售等内容 |
| 2016年 | 代收、代付 | T1 结算和实时结算均有，以实时结算为主 | 除北京来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按月结算外，其他均为实时扣除 | 除江苏钱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签订的代付产品协议为 4 年外，其他有效期均为 1 年，到期后将自动续签，除非双方明确提出终止 | |
| 2017年 1-6 月 | 代收、代付 | T1 结算和实时结算均有，以实时结算为主 | 3 家客户的手续费按月结算，1 家为预收，其余为实时扣除 | 均为 1 年，到期后将自动续签，除非双方明确提出终止 | |

①从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来看，代收、代付产品一直为公司主要产品。

②从合同期限来看，合同约定，到期后将自动续签一年，除非双方明确提出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也存在以补充协议对所提供产品、费率等条款进行修改

的情形。由于互联网支付和下游客户需求的迅速发展变化，同时下游主要客户所在行业也在不断完善和发展过程中，保留每年续签或终止合同的选择权，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业务需求，适应监管规则的完善、行业的变化以及市场费率变化等因素。

③从结算方式来看，公司对主要客户提供的结算方式有 T1 结算和实时结算，以实时结算为主。客户依据自身业务特性，对实时结算的支付产品需求日益增加，有利于公司提升客户稳定性。

④由于第三方支付服务的特殊性，销售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禁止行为、违约责任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包括客户应当确保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禁止从事商业欺诈、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等非法经营活动，宝付网络有权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等特殊情形采取处理措施，因客户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而产生的损失、消费者纠纷投诉等由客户承担。

（2）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

2014-2015 年期间，前 10 大客户变化较大。2016 年以来，前十大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中，截至报告期末仍与发行人保持业务合作关系的数量分别为 3 家、5 家、10 家、10 家，近两年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明显提升。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关于合同期限的约定，既能迅速适应市场变化，也有利于维护客户稳定性

从合同期限来看，一般为一年，并约定到期后自动续签，除非双方提出终止或变更。这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发展迅速，监管规则不断完善，同时具体费率又受到交易量、具体产品以及渠道成本等影响可能出现变化，上述对于合同期限的约定可以在维护客户交易可持续性的同时，使双方快速适应市场变化。尤其在 2014-2015 年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展变化的背景下，有助于发行人动态优化客户结构，促进了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增长。

②实时结算服务有助于提高客户稳定性

从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来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使用实时结算服务的比例较高，使得宝付网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的业务需求，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稳步提升。

③计划推广新型定价方式，提高客户交易可持续性

从产品计价方式来看，报告期内主要为针对单一产品的固定价格，如按交易笔数计价或按交易量的一定费率计价。为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公司正计划推广客户交易量与价格阶梯定价、产品包年或买断式等定价方式，并在合同条款中进行明确约定。此种定价方式，将促使客户提高通过宝付网络完成的支付交易量以降低成本，进而提升业务的可持续性。

④明确约定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条款，督促客户提升自身业务规范程度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宝付网络在销售合同中明确了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客户的禁止行为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以提醒客户提高自身风控能力，从而有助于提升主要客户业务的可持续性。

⑤整体客户结构逐渐优化，客户集中度和可持续性有所提升

从客户结构变化来看，宝付网络创立之初，重视对全国各地中小企业的商户进行开发，2014-2015年期间商户数量及交易量得到迅速提升。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宝付网络及时将营销策略转为重点拓展优质大中型客户。2016年以来，宝付网络优质大中型客户的数量和占比均逐渐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由于大中型客户的交易量较高，业务发展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从6.88%上升至34.44%，客户集中度和可持续性有所提升。

⑥下游互联网金融行业保持良好发展趋势，逐步规范发展，有利于客户稳定性提升

从主要客户所在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行业规模迅速发展。Wind资讯数据显示，互联网金融行业市场规模从2011年的84.2亿元上升至2016年的15.61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50.42%，市场容量巨大。

随着监管部门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清理整顿，多层次监管及自律的互联网金融管理体系日渐清晰、完善，行业内高风险、规模小的企业逐渐减少，促进了整个行业逐渐走向健康、规范及可持续发展。因此，受下游行业发展变化影响，2014-2015年期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变化较大，2016年以来逐渐稳定，有利于主要客户整体稳定性的提升。

后续，可能由于现有的主要客户自身业务经营变化、费率成本要求、服务需

求变化等因素，发生不再续签合同、在合作过程中调整业务开展方式、调整结算方式、降低收费标准等变化。对此，发行人将积极丰富产品服务，拓展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的第三方支付业务，降低客户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正在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进一步提升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具体包括：不断开拓银行合作渠道，通过规模效应为客户提供低成本的服务；持续为客户优化产品、提供综合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不断强化客户关系；持续不断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等。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支付通道、网络电子设备、应用软件及办公室装修项目；公司的能源供应主要是电力。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支付通道 | 10,194.50 | 91.26% | 12,429.73 | 85.55% | 17,853.75 | 90.46% | 10,068.87 | 99.44% |
| 网络电子设备 | 669.72 | 6.00% | 773.56 | 5.32% | 336.62 | 1.71% | 54.81 | 0.54% |
| 应用软件 | 138.28 | 1.24% | 599.57 | 4.13% | 79.04 | 0.40% | - | - |
| 办公场所装修 | 168.57 | 1.51% | 725.73 | 5.00% | 1,468.15 | 7.44% | 2.27 | 0.02% |
| 合计 | 11,171.07 | 100.00% | 14,528.60 | 100.00% | 19,737.55 | 100.00% | 10,125.9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项目为支付通道，采购对象主要为国有控股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大型商业银行等。报告期内，支付通道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平均比例超过90%。

2、各采购项目变动分析

（1）支付通道

① 变动分析

支付通道为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通道手续费分别为10,068.87万元、17,853.75万元、12,429.73万元及10,194.50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44%、90.46%、85.55%及91.26%。报告期内，支付通道采购的交易量及费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对应产品类型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代收业务 | 采购金额 | 10,150.76 | 12,286.75 | 17,642.09 | 9,907.36 |
| | 采购规模 | 51,416,572.31 | 36,649,805.69 | 13,425,553.23 | 5,416,619.62 |
| | 平均费率 | 0.02% | 0.03% | 0.13% | 0.18% |
| 代付业务 | 采购金额 | 43.74 | 142.98 | 211.66 | 161.51 |
| | 采购规模（万笔） | 2,250.11 | 1,889.53 | 537.36 | 223.27 |
| | 平均费率（元/笔） | 0.02 | 0.08 | 0.39 | 0.72 |

2015年支付通道采购额较2014年上升77.32%，主要系因2015年通道交易量较2014年上升147.86%，因此，尽管代收业务平均手续费率从0.18%下降至0.13%，总采购额仍大幅上升。

2016年支付通道采购额较2015年下降30.38%，主要系因2016年代收业务平均费率从0.13%下降至0.03%，降幅达74.49%；代付业务平均费率从0.39元/笔下降至0.08元/笔，降幅达80.79%，因此，尽管交易量从1,342亿上升至3,664亿，总采购额仍呈下降态势。

② 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支付通道采购金额由通道交易量与通道费率两大因素共同决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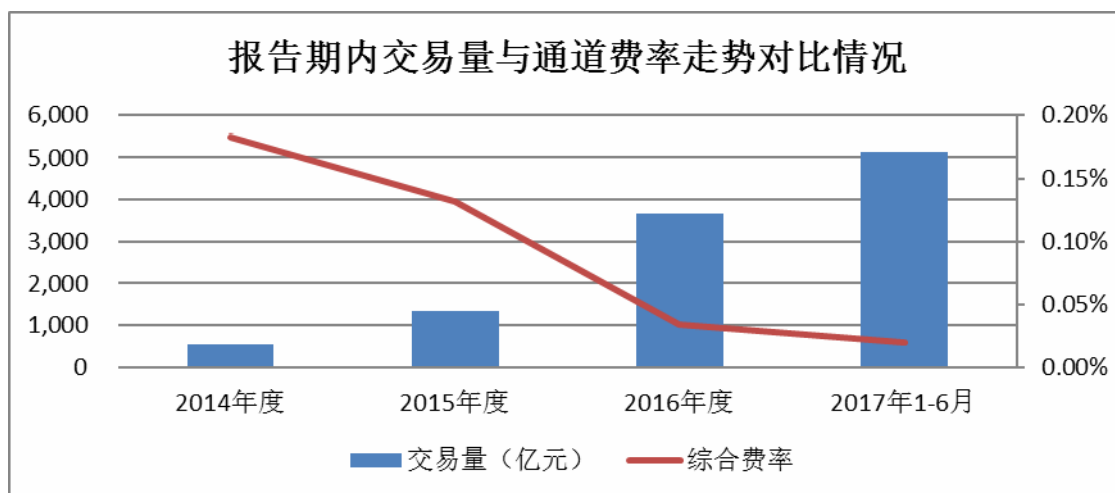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通道交易量 | 51,416,572.31 | 36,649,805.69 | 13,425,553.23 | 5,416,619.62 |
| 通道费率 | 0.02% | 0.03% | 0.13% | 0.18% |
| 通道采购金额 | 10,194.50 | 12,429.73 | 17,853.75 | 10,068.87 |

A.业务规模（即通道交易量）

出于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业务模式的特点，终端消费者在通过宝付网络通道进行支付的同时，宝付网络同时发生向供应商的采购以及向商户的销售。在此业务模式下，宝付网络向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等同于公司的业务规模。

B.通道费率

在采购规模与业务规模完全匹配的情况下，由于通道费率在报告期内快速下降，因此宝付网络采购金额占交易量的比例逐年下滑。



如上图所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通道费率随着交易量的上升快速下降，受通道费率因素影响，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变化并非呈线性同步。以2016年为例，尽管宝付网络年度业务规模由2015年的1,342.56亿上升至3,664.98亿元，但由于平均通道费率由0.13%下降至0.03%，因此2016年度的采购金额由17,853.75万元下降至12,429.73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宝付网络业务规模的扩大产生规模效应，公司对支付通道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通道费率逐年快速下降存在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2）一般采购

① 变动分析

一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网络电子设备、应用软件及办公场所装修。报告期内，一般采购项目金额合计占总采购比例分别为0.56%、9.54%、14.45%及8.74%，总体占比较低。网络电子设备主要为业务拓展所需的服务器、存储器、防火墙、通道专线、宽带等设备或线路，软件主要为公司业务开展中需应用的软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网络电子设备与软件的采购额报告期内逐步上升。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购置的办公场所进行了改造，分别发生装修费用1,468.15万元和725.73万元。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新开设的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进行装修，发生装修费用168.57万元。

② 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采购项目中网络电子设备及应用软件的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网络电子设备 | 669.72 | 773.56 | 336.62 | 54.81 |
| 软件 | 138.28 | 599.57 | 79.04 | - |
| 金额合计 | 808.00 | 1,373.13 | 415.66 | 54.81 |
| 交易量 | 51,416,572.31 | 36,649,805.69 | 13,425,553.23 | 5,416,619.62 |
| 采购金额占业务规模比例 | 0.002% | 0.004% | 0.003% | 0.001% |

公司对网络电子设备及应用软件的采购金额随交易量上升而上升，占交易量的比重在 0.001% 至 0.004% 不等，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新购置了办公场所，并在北京、深圳等地开设分公司，所发生装修费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按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对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量 (万元) | 通道手续费 (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 比重 |
|-----------------------|----|--------------|--------------|----------------------|------------------|
| 2017 年 1-6 月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12,677.02 | 2,277.25 | 20.39% |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68,093.83 | 1,501.71 | 13.44% |
| | 3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6,225,135.38 | 971.25 | 8.69% |
| | 4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82,823.16 | 946.08 | 8.47% |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05,932.51 | 927.32 | 8.30% |
| | | | 合计 | 28,794,661.91 | 6,623.62 |
| 2016 年度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14,192.79 | 2,210.25 | 15.21% |
| | 2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7,221,189.52 | 1,466.31 | 10.09% |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51,318.23 | 1,131.22 | 7.79% |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4,175.21 | 892.40 | 6.14% |
| | 5 |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360,537.06 | 859.30 | 5.91% |
| | | | 合计 | 16,361,412.81 | 6,559.48 |
| 2015 年度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26,571.10 | 4,761.31 | 24.12% |
| | 2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1,876,064.51 | 4,073.61 | 20.64% |
| | 3 | 上海源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1,012.19 | 1,404.18 | 7.11% |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21,491.44 | 1,209.21 | 6.13% |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8,879.21 | 1,148.90 | 5.82% |
| | | | 合计 | 8,644,018.44 | 12,597.21 |
| 2014 年度 | 1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1,077,081.49 | 2,802.92 | 27.68% |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10,343.02 | 1,250.29 | 12.35% |

| | | | | |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8,879.13 | 867.93 | 8.57% |
| 4 | 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35,928.90 | 801.33 | 7.91% |
| 5 | 上海源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954.99 | 788.18 | 7.78% |
| 合计 | | 3,149,187.52 | 6,510.64 | 64.30%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4.30%、63.82%、45.15% 和 59.29%。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项目均为支付通道，且主要为大型国有控股银行及中国银联，公司与其交易额保持稳定，不存在采购额大幅减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3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重大权益。

4、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其他支付类科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银行渠道服务。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向除银行以外的其他支付类科技公司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当年采购的比例（%） |
|--------|----------------|---------------|-------------|
| 2016 年 | 深圳银盛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8,593,034.68 | 5.91 |
| 2015 年 | 上海源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4,041,774.63 | 7.11 |
| 2014 年 | 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013,300.37 | 7.91 |
| | 上海源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881,759.87 | 7.78 |

上述采购系宝付与其他支付类科技公司进行通道合作完成的支付交易业务，其业务实质是采购其他支付类科技公司的通道。此类采购的主要原因是：

（1）以客户为中心，加快产品上线效率

发行人开展业务以来，积极、逐步与各个银行建立合作关系，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由于银行类大型金融机构的谈判周期较长，同时确定合作后其银行系统做出内部调整、与宝付进行系统对接的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在与部分银行实现对接前，宝付网络与其他支付类科技公司开展通道合作业务，以迅速满足客户需求。

（2）满足阶段性市场竞争需求，降低产品或成本

与部分银行渠道的合作交易量在达到一定规模前，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低，与其他支付类科技公司开展通道合作，有利于降低通道成本，以更好地满足阶段性的市场竞争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规模迅速增长，对银行渠道的议价能力提升，通道手续费成本明显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自 2017 年 2 月底开始，与其他支付类科技公司的交易已完全终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三家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折旧年限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1,398.66 | 738.18 | - | 10,660.48 | 88.02% | 35 | 93.52% |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1,988.32 | 629.71 | - | 1,358.61 | 11.22% | 3 | 68.33% |
| 运输设备 | 265.46 | 252.19 | - | 13.26 | 0.11% | 4 | 5.00%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111.17 | 32.58 | - | 78.59 | 0.65% | 3-5 | 70.69% |
| 合计 | 13,763.60 | 1,652.66 | - | 12,110.94 | 100% | | 87.99%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相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网络服务器、电脑等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资产类别 | 资产名称 | 购置时间 | 购入金额 | 成新率 |
|----|---------|----------------------|------------|--------------|--------|
| 1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HP服务器（63台） | 2017-4-27 | 2,683,450.41 | 94.72% |
| 2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Fortigate-FG-900D防火墙 | 2017-4-30 | 616,239.30 | 94.72% |
| 3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服务器 | 2016-10-28 | 429,059.78 | 78.89% |
| 4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HP 存储 | 2016-5-18 | 412,820.52 | 65.69% |
| 5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存储 | 2017-2-28 | 401,709.40 | 89.44% |
| 6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绿盟ips~N2000A | 2017-4-26 | 273,504.27 | 94.72% |
| 7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堡垒机logobase | 2017-4-26 | 266,666.68 | 94.72% |
| 8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HP存储 | 2016-1-15 | 252,136.75 | 55.14% |
| 9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雁联服务器 | 2016-12-30 | 170,940.17 | 84.17% |
| 10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雁联服务器 | 2016-12-30 | 170,940.17 | 84.17% |

| 序号 | 资产类别 | 资产名称 | 购置时间 | 购入金额 | 成新率 |
|----|---------|----------------|------------|------------|---------|
| 11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HP存储 | 2015-3-19 | 152,393.16 | 28.75% |
| 12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绿盟IPS | 2016-5-18 | 141,025.64 | 65.69% |
| 13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绿盟IPS | 2016-5-18 | 141,025.64 | 65.69% |
| 14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存储 | 2017-2-28 | 119,658.12 | 89.44% |
| 15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UPS系统设备 | 2017-6-30 | 117,094.02 | 100.00% |
| 16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DELL存储 | 2015-12-31 | 117,094.02 | 52.50% |
| 17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购HP存储 | 2013-1-31 | 114,900.00 | 5.00% |
| 18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防火墙 | 2016-11-29 | 107,692.30 | 84.17% |
| 19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防火墙 | 2016-11-29 | 107,692.30 | 84.17% |
| 20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防火墙 | 2016-11-29 | 107,692.30 | 84.17% |
| 21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防火墙 | 2016-11-29 | 107,692.30 | 84.17% |
| 22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前置机 | 2016-11-30 | 106,837.61 | 81.53% |
| 23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前置机 | 2016-11-30 | 106,837.61 | 81.53% |
| 24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DELL存储-Eqlogic | 2015-7-31 | 106,837.60 | 39.31% |
| 25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HP 服务器 | 2016-5-18 | 105,555.56 | 65.69% |
| 26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HP服务器 4U | 2016-1-15 | 100,427.35 | 55.14% |
| 27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HP服务器 4U | 2016-1-15 | 100,427.35 | 55.14% |

以上各项设备均为公司自行购置，使用状况良好，主要设备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上设备均不存在抵押情况。

2、房屋建筑情况

（1）自有房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拥有3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书 | 房地产权编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获得方式 | 产权所有人 |
|----|-------|---------------------|-------------|-----------|------|-------|
| 1 | 房地产权证 | 沪房地浦字[2015]第003195号 | 上海市居里路99号1幢 | 26.46 | 出让 | 迅信网络 |
| 2 | 房地产权证 | 沪房地浦字[2015]第003194号 | 上海市居里路99号2幢 | 3,214.37 | 出让 | 众玩网络 |
| 3 | 房地产权证 | 沪房地浦字[2015]第001943号 | 上海市居里路99号3幢 | 4,400.90 | 出让 | 迅信网络 |

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均为购买获得，且均未设定他项权。

（2）租赁房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①住所租赁

漫道金服与上海华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泾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华泾投资将其位于华泾路 507 号 5 幢 146 室的房屋出租给漫道金服作为公司住所，面积为 20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14,6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宝付网络与华泾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华泾投资将其位于华泾路 509 号 7 幢 227 室的房屋出租给宝付网络作为公司住所，面积为 20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14,6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徐自[2011]第 007452 号），华泾路 505 号、507 号、509 号的房屋权利人为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华泾镇政府”）。根据华泾镇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授权书》，华泾镇政府授权华泾投资负责华泾路 505 号、507 号、509 号的房屋的招商租赁和日常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上述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经营地址为居里路 99 号，上述租赁房屋用于公司注册，发行人对注册地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且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机房租赁

宝付网络与上海道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众网络”）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服务器托管合同》，而后根据机柜增加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众网络向宝付网络提供位于上海鹏博士机房的 12 个机柜的托管空间及配套电信带宽和 IP 地址，租金为每月 73,6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目前合同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宝付网络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签署《IDC服务协议》，而后根据机柜增加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向宝付网络提供位于南汇信息园区的9个机架及配套电信带宽和IP地址，租金为每月79,0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31日（目前合同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宝付网络与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签署《IDC带宽优化服务品质保障协议》。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向宝付网络提供配套带宽优化及IP地址服务，租金为每月4,2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31日（目前合同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宝付网络与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IDC服务协议》。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向宝付网络提供位于南汇信息园区的4个机架及配套电信带宽和IP地址，租金为每月26,000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目前合同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宝付网络与上海道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众网络”）于2017年7月1日签署《IDC服务合同》，道众网络向宝付网络提供位于上海鹏博士机房的21个机柜及电信、联通带宽和IP地址，租金为每月124,600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土地使用权

本节“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2、房屋建筑情况”中1-3项系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合一的《房地产权证》。其中，第1-3项所对应的宗地号为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6街坊5丘，宗地面积为5,633平方米。该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定他项权。

（三）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6项，均在中国注册，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如下《商标注册证》：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权利来源 | 商标所有人 |
|----|----------|---|----|-----------------------|------|-------|
| 1 | 13176371 | BAOFOO | 36 | 2015.1.7-2025.1.6 | 自行申请 | 宝付网络 |
| 2 | 13176314 |  | 36 | 2015.1.7-2025.1.6 | 自行申请 | |
| 3 | 13176301 | 宝付 | 36 | 2016.3.14-2026.3.13 | 自行申请 | |
| 4 | 13176414 |  | 36 | 2016.6.28-2026.6.27 | 自行申请 | |
| 5 | 17717966 |  | 9 | 2017.5.21-2027.5.20 | 自行申请 | |
| 6 | 17717993 | BAOFU | 9 | 2016.12.14-2026.12.13 | 自行申请 | |

上述商标对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巩固市场地位，有着重要的作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序号 | 登记证编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软著登字第1514915号 | 2016SR336298 | 漫道金服业务管理软件V1.0 | 2016.8.11 | 2016.11.18 | 原始取得 |
| 2 | 软著登字第1514664号 | 2016SR336047 | 漫道金服理财管理软件V1.0 | 2016.7.11 | 2016.11.18 | 原始取得 |
| 3 | 软著登字第1515495号 | 2016SR336878 | 漫道金服增值服务管理软件V1.0 | 2016.5.11 | 2016.11.18 | 原始取得 |
| 4 | 软著登字第1515411号 | 2016SR336794 | 漫道金服资产交易管理软件V1.0 | 2016.4.19 | 2016.11.18 | 原始取得 |
| 5 | 软著登字第1121126号 | 2015SR234040 | 易真国内电子支付管理平台软件V4.0 | 2015.9.5 | 2015.11.26 | 原始取得 |
| 6 | 软著登字第1121385号 | 2015SR234299 | 易真国内电子支付交易商户管理软件V4.0 | 2015.9.3 | 2015.11.26 | 原始取得 |
| 7 | 软著登字第1120422号 | 2015SR233336 | 易真风险控制系统管理软件V2.0 | 2015.9.10 | 2015.11.2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登记证编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8 | 软著登字第0874473号 | 2014SR205240 | 易真清分清算系统管理软件V1.0 | 2014.9.30 | 2014.12.22 | 原始取得 |
| 9 | 软著登字第0872011号 | 2014SR202778 | 易真跨境业务管理平台软件V1.0 | 2014.9.29 | 2014.12.20 | 原始取得 |
| 10 | 软著登字第0868771号 | 2014SR199538 | 易真客户信息平台管理软件V1.0 | 2014.9.28 | 2014.12.18 | 原始取得 |
| 11 | 软著登字第0868766号 | 2014SR199533 | 易真风险控制管理系统软件V1.0 | 2014.6.28 | 2014.12.18 | 原始取得 |
| 12 | 软著登字第0872078号 | 2014SR202845 | 易真国内业务管理平台软件V1.0 | 2014.6.28 | 2014.12.20 | 原始取得 |
| 13 | 软著登字第0868166号 | 2014SR198933 | 易真国内电子支付交易商户管理软件V3.0 | 2014.3.30 | 2014.12.17 | 原始取得 |
| 14 | 软著登字第0868708号 | 2014SR199475 | 易真国内电子支付管理平台软件V3.0 | 2014.3.30 | 2014.12.18 | 原始取得 |
| 15 | 软著登字第0868763号 | 2014SR199530 | 易真跨境支付商户交易管理软件V1.0 | 2014.10.20 | 2014.12.18 | 原始取得 |
| 16 | 软著登字第0868713号 | 2014SR199480 | 易真移动支付平台管理软件V1.0 | 2014.10.20 | 2014.12.18 | 原始取得 |
| 17 | 软著登字第0723937号 | 2014SR054693 | 易真国内电子支付管理平台软件V2.0 | 2013.12.31 | 2014.5.6 | 原始取得 |
| 18 | 软著登字第0723934号 | 2014SR054690 | 易真国际电子支付交易商户管理软件V2.0 | 2013.12.31 | 2014.5.6 | 原始取得 |
| 19 | 软著登字第0723623号 | 2014SR054379 | 易真国内电子支付交易商户管理软件V2.0 | 2013.12.31 | 2014.5.6 | 原始取得 |
| 20 | 软著登字第0723449号 | 2014SR054205 | 易真国际电子支付交易管理软件V2.0 | 2013.12.31 | 2014.5.6 | 原始取得 |
| 21 | 软著登字第0451669号 | 2012SR083633 | 易真国际电子支付软件V1.0 | 2011.9.2 | 2012.9.5 | 原始取得 |
| 22 | 软著登字第0451489号 | 2012SR083453 | 易真国内电子支付软件V1.0 | 2011.9.2 | 2012.9.5 | 原始取得 |
| 23 | 软著登字第0437555号 | 2012SR069519 | 易真手机话费充值管理平台软件V1.0 | 2011.11.2 | 2012.8.1 | 原始取得 |
| 24 | 软著登字第0451662号 | 2012SR083626 | 易真手机话费充值软件V1.0 | 2011.10.2 | 2012.9.5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登记证编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25 | 软著登字第0445578号 | 2012SR077542 | 易真释厄西游游戏软件V1.0 | 2010.9.2 | 2012.8.22 | 原始取得 |
| 26 | 软著登字第0437679号 | 2012SR069643 | 易真国际电子支付交易管理软件V1.0 | 2010.11.2 | 2012.8.1 | 原始取得 |
| 27 | 软著登字第0437548号 | 2012SR069512 | 易真国际电子支付交易商户管理软件V1.0 | 2010.11.2 | 2012.8.1 | 原始取得 |
| 28 | 软著登字第0437416号 | 2012SR069380 | 易真国际电子支付接口软件V1.0 | 2010.11.2 | 2012.8.1 | 原始取得 |
| 29 | 软著登字第0445582号 | 2012SR077546 | 易真沙漠绿洲游戏软件V1.0 | 2010.10.2 | 2012.8.22 | 原始取得 |
| 30 | 软著登字第0437727号 | 2012SR069691 | 易真国内电子支付管理平台软件V1.0 | 2009.10.2 | 2012.8.1 | 原始取得 |
| 31 | 软著登字第0437558号 | 2012SR069522 | 易真国内电子支付交易商户管理软件V1.0 | 2009.10.2 | 2012.8.1 | 原始取得 |
| 32 | 软著登字第0437406号 | 2012SR069370 | 易真国内电子支付接口软件V1.0 | 2009.10.2 | 2012.8.1 | 原始取得 |
| 33 | 软著登字第1471100号 | 2016SR292483 | 宝付认证支付尊享版管理软件V1.0 | 2016.6.20 | 2016.10.14 | 原始取得 |
| 34 | 软著登字第1470178号 | 2016SR291561 | 宝付跨境综合系统管理软件V1.0 | 2016.5.26 | 2016.10.13 | 原始取得 |
| 35 | 软著登字第1472111号 | 2016SR293494 | 宝付跨境商户系统管理软件V1.0 | 2016.4.20 | 2016.10.14 | 原始取得 |
| 36 | 软著登字第1470060号 | 2016SR291443 | 宝付风控系统管理软件V1.0 | 2016.3.11 | 2016.10.13 | 原始取得 |
| 37 | 软著登字第1109918号 | 2015SR222832 | 宝付风险控制软件V2.0 | 2015.9.7 | 2015.11.14 | 原始取得 |
| 38 | 软著登字第1108119号 | 2015SR221033 | 宝付特约商户管理软件V2.0 | 2015.8.21 | 2015.11.13 | 原始取得 |
| 39 | 软著登字第1108177号 | 2015SR221091 | 宝付认证支付网关管理软件V1.0 | 2015.8.14 | 2015.11.13 | 原始取得 |
| 40 | 软著登字第1108178号 | 2015SR221092 | 宝付个人账户用户管理软件V2.0 | 2015.8.14 | 2015.11.13 | 原始取得 |
| 41 | 软著登字第0920262号 | 2015SR033184 | 宝付移动钱包用户管理软件V1.0 | 2014.12.31 | 2015.2.16 | 原始取得 |
| 42 | 软著登字第 | 2015SR033551 | 宝付个人账户用户 | 2014.12.31 | 2015.2.16 | 原始 |

| 序号 | 登记证编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 0920629号 | | 管理软件V1.0 | | | 取得 |
| 43 | 软著登字第0755855号 | 2014SR086611 | 宝付特约商户管理软件V1.0 | 2014.4.30 | 2014.6.27 | 原始取得 |
| 44 | 软著登字第0756150号 | 2014SR086906 | 宝付收银台管理软件V1.0 | 2014.4.30 | 2014.6.27 | 原始取得 |
| 45 | 软著登字第0756210号 | 2014SR086966 | 宝付综合业务管理软件V1.0 | 2014.4.30 | 2014.6.27 | 原始取得 |
| 46 | 软著登字第0756956号 | 2014SR087712 | 宝付风险控制软件V1.0 | 2014.4.30 | 2014.6.30 | 原始取得 |
| 47 | 软著登字第0758048号 | 2014SR088804 | 宝付客户信息管理软件V1.0 | 2014.4.30 | 2014.7.1 | 原始取得 |
| 48 | 软著登字第0758166号 | 2014SR088922 | 宝付清结算软件V1.0 | 2014.4.30 | 2014.7.2 | 原始取得 |
| 49 | 软著登字第0697123号 | 2014SR027879 | 宝付移动支付平台软件V1.0 | 2013.9.25 | 2014.3.7 | 原始取得 |
| 50 | 软著登字第0696995号 | 2014SR027751 | 宝付外卡管理平台软件V2.0 | 2013.12.31 | 2014.3.7 | 原始取得 |
| 51 | 软著登字第0697001号 | 2014SR027757 | 宝付内卡商户管理软件V3.0 | 2013.12.31 | 2014.3.7 | 原始取得 |
| 52 | 软著登字第0697014号 | 2014SR027770 | 宝付内卡管理平台软件V3.0 | 2013.12.31 | 2014.3.7 | 原始取得 |
| 53 | 软著登字第0697172号 | 2014SR027928 | 宝付内卡支付网关软件V3.0 | 2013.12.31 | 2014.3.7 | 原始取得 |
| 54 | 软著登字第0697268号 | 2014SR028024 | 宝付外卡支付网关软件V2.0 | 2013.12.31 | 2014.3.7 | 原始取得 |
| 55 | 软著登字第0697379号 | 2014SR028135 | 宝付外卡商户管理软件V2.0 | 2013.12.31 | 2014.3.7 | 原始取得 |
| 56 | 软著登字第0541205号 | 2013SR035443 | 宝付个人会员系统管理软件V1.0 | 2012.12.31 | 2013.4.19 | 原始取得 |
| 57 | 软著登字第0542218号 | 2013SR036516 | 宝付内卡支付网关软件V2.0 | 2012.12.31 | 2013.4.23 | 原始取得 |
| 58 | 软著登字第0542311号 | 2013SR036549 | 宝付内卡商户管理软件V2.0 | 2012.12.31 | 2013.4.23 | 原始取得 |
| 59 | 软著登字第0542268号 | 2013SR036506 | 宝付内卡管理平台软件V2.0 | 2012.12.31 | 2013.4.23 | 原始取得 |
| 60 | 软著登字第 | 2012SR063272 | 宝付内卡商户管理 | 2011.12.30 | 2012.7.13 | 原始 |

| 序号 | 登记证编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 0431308号 | | 软件V1.0 | | | 取得 |
| 61 | 软著登字第0431396号 | 2012SR063360 | 宝付外卡商户管理软件V1.0 | 2011.12.30 | 2012.7.14 | 原始取得 |
| 62 | 软著登字第0431818号 | 2012SR063782 | 宝付外卡支付网关软件V1.0 | 2011.12.30 | 2012.7.14 | 原始取得 |
| 63 | 软著登字第0431679号 | 2012SR063643 | 宝付外卡管理平台软件V1.0 | 2011.12.30 | 2012.7.14 | 原始取得 |
| 64 | 软著登字第0431822号 | 2012SR063786 | 宝付内卡支付网关软件V1.0 | 2011.12.30 | 2012.7.14 | 原始取得 |
| 65 | 软著登字第0431811号 | 2012SR063775 | 宝付内卡管理平台软件V1.0 | 2011.12.30 | 2012.7.14 | 原始取得 |
| 66 | 软著登字第0431677号 | 2012SR063641 | 宝付移动语音充值代理商平台软件V1.0 | 2011.10.21 | 2012.7.14 | 原始取得 |
| 67 | 软著登字第0431395号 | 2012SR063359 | 宝付移动语音充值管理平台软件V1.0 | 2011.10.21 | 2012.7.14 | 原始取得 |
| 68 | 软著登字第1644221号 | 2017SR058937 | 宝付储蓄卡快捷支付软件V1.0 | 2016.08.11 | 2017.2.28 | 原始取得 |
| 69 | 软著登字第1644230号 | 2017SR058946 | 宝付信用卡快捷支付软件V1.0 | 2016.09.11 | 2017.2.28 | 原始取得 |

六、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宝付网络进行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产品的开发，并为企业用户提供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服务。发行人自身则主要定位于控股型公司，为宝付网络提供部分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迅信网络及众玩网络无实际经营业务。

（一）业务许可情况

1、支付业务许可证

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宝付网络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7931000018；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

2014年11月2日，宝付网络因变更公司法人，换发《支付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Z2007931000018；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宝付网络因变更住所，换发《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7931000018；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53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宝付网络顺利通过续展评审，许可证编号：Z2007931000018；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政务公开告知书》（2017 年第 41 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宝付网络因违反支付业务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被我行处以罚款 10 万元。除此之外，未因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

2、跨境支付业务许可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政务公开告知书》（2016 年第 37 号），证明宝付网络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提交《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备案报告》，可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

2017 年 2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发布《关于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批复》（上海汇复[2017]6 号），同意宝付网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业务范围暂限于货物贸易项下收付汇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信息公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未查到宝付网络有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宝付网络出具的书面承诺，自开展跨境支付业务至今，其遵守国家有关跨境支付业务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跨境支付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1 年 4 月 19 日，宝付网络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

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 B2-20110023；业务类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上海市；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因证书到期续展换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 B2-20110023；业务类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上海市；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因证书到期续展换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 B2-20110023；业务类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上海市；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出具《关于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规范情况的证明》，证明宝付网络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获得该项许可证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有违反电信监管法律法规的记录。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 年 11 月 18 日，漫道金服（更名前为：上海易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310007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5 年 10 月 30 日，漫道金服（更名前为：易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310003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2 年 11 月 18 日，宝付网络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310001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5 年 8 月 19 日，宝付网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310001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就发行人（原易真有限）及宝付网络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获得的相关问题，根据当时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经逐条对照，发行人及宝付网络的具体内容如下：

| 具体条文 | 易真有限2012年申请时情况 | 发行人2015年复审情况 |
|--|--|--|
|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易真有限于2008年9月3日于上海市注册成立，截至2012年7月31日，易真有限共取得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有关主要服务的知识产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取得2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有关主要服务的知识产权 |
|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易真有限提供的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电子信息技术 |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电子信息技术 |
|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 截至2012年7月31日，易真有限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8%，其中研发人员占比为22%，比例符合要求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易真有限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47.83%，其中研发人员占比为47.83%，比例符合要求 |
|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 2009-2011年的研发费用占三年销售收入总额的7.19%；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 2012-2014年的研发费用为占三年销售收入总额的26.54%；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
|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2011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95.56% | 2014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86.44% |
|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 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 | 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 |

| | 引》的要求 | 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
|--|--|--|
| 具体条文 | 宝付网络2012年申请时情况 | 宝付网络2015年复审情况 |
|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宝付网络于2011年1月10日于上海市注册成立，截至2012年7月31日，宝付网络共取得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有关主要服务的知识产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宝付网络共取得2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有关主要服务的知识产权 |
|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宝付网络提供的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电子信息技术 | 宝付网络提供的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电子信息技术 |
|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 截至2012年7月31日，宝付网络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32%，其中研发人员占比为32%，比例符合要求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宝付网络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47.73%，其中研发人员占比为37.88%，比例符合要求 |
|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 2011年的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11.49%；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要求 | 2012-2014年的研发费用占三年销售收入总额的7.43%；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要求 |
|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2011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98.91%，超过60% | 2014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78.30%，超过60% |
|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 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 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

漫道金服（原易真有限）与宝付网络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三）软件企业证书

2016年11月25日，宝付网络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双软评估标准互认协议机构）颁发的编号为沪RQ-2016-0559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产品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整体技术水平

公司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长期坚持自主研发，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69个，同时结合国内外同行业产品的研发动向和客户需求，推动自身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在核心系统基础架构设计、系统软件设计、安全设计和风险控制设计等层面均能体现自身先进的技术水平，主要表现如下：

在系统基础架构层面，宝付网络支付平台采用互联网分布式架构和虚拟化技术构建可负载均衡的高效分布式生态系统。为提高系统承载能力，采用服务分布式部署并结合负载均衡设备，实现应用负载均衡、协同处理和互为备份，有效提高系统并行处理能力、资源利用率和系统可靠性，必要时可实现主系统和备用系统的自动切换；为提升系统可用性，结合互联网应用服务容器和服务器虚拟化技术搭建具有高度可用性的平台架构，从而在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可实现动态迁移或更换，最大程度上降低服务器故障对业务连续性的影响；为提升支付业务数据读写性能，分别部署读写分离的关系型数据库，并结合非关系型数据库来满足不同场景下数据的存储和使用需求；为实现存储资源的高效统一管理，通过对存储设备的虚拟化，实现所有存储资源集中按需分配和集中统一备份。

在系统软件设计层面，基于服务分层的设计思想，将系统功能划分为业务展现层、系统服务层及数据库层，并采用分布式服务框架开发各层服务组件，以满

足高可靠、可扩展和快速开发等设计需求。服务组件采用多线程的处理方式，提高了交易处理速度；对于访问频繁的数据库表还进行了分库分表设计，并应用消息队列和异步处理技术，构建了高功效补漏体制和通知机制，提升了系统整体处理能力，确保了数据一致性。

在安全设计层面，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设备对网络域进行安全隔离；通过防毒软件、漏洞扫描设备等来发现和防范恶意代码和攻击，保护网络和主机安全；采用角色权限分离、多因素认证等措施对设备和系统进行访问控制；采用数字证书、双因素认证、特殊字符识别、数据加密等技术措施保障应用和数据安全，整个系统还分别部署于异地两个机房，并实现了应用级灾备。

在风险控制设计层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监管部门及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引入规则引擎、设备指纹、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了实时风险控制、反洗钱、备付金管理、业务监控等系统，分别在事前、事中、事后等关键环节，对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及业务连续性方面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时，在日常运行维护方面，参照 ITSM 体系，建立了“监控-事件-问题”的管理流程和处置规范，定期组织网络、数据库、主机环境的应急演练、自我风险评估和安全渗透测试，排除风险隐患，确保整体风险水平可控。

因此，宝付网络核心支付系统在基础架构、系统软件、安全设计和风险控制技术等方面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具体表现在：

（1）系统性能好

宝付网络支付系统可支持峰值超过每秒 500 笔的在线交易要求，并满足 7*24 小时服务，具有自动纠错能力。

（2）可维护性强

系统使用虚拟化方式部署，虚拟机可在不同的物理主机之间进行动态迁移。一旦虚拟机失效或发生错误，可实时地迁移至正常运转的物理主机上继续执行，维护方便快捷。

（3）安全性高

系统的网络、主机、应用和数据均受到有效防护，主机房和备用机房实现异地灾备，系统整体安全性高，达到公安部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检测要求。

（4）扩展性强

系统采用松耦合的分布式组件化设计，新增功能不影响原有功能，此外系统服务功能可部署于多台应用服务器上，当交易量迅速上升的时候，通过增加服务器，即可缓解系统运行压力。

（5）开发上线快

按照系统服务功能分层的设计思想，业务功能的开发可以利用每层已有的组件进行拼装，这大大提高了业务功能开发的效率，缩短了上线时间。

（6）支付掉单率低

系统采用多线程、异步处理方式，对支付订单状态进行监控。当发现系统没有收到银行返回的支付结果时，系统将自动查询和补发订单；当补发订单在短时间内达到一定数量，则自动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进行报警。通过自动补单和超限预警等方式，有效降低支付掉单率。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统计，总体支付掉单率不超过万分之一。

（7）自动化程度高

支付交易、账务处理、计费、对账清结算、银行渠道接入、业务管理、商户服务等支付业务运营和管理工作实现了全系统化高效处理，自动化程度和处理效率都处于较高水平。

2、核心系统及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简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系统名称 | 简要描述 |
|----|----------|--|
| 1 | 交易系统 | 主要运用多线程、消息队列和异步处理技术，对互联网各类支付交易进行识别、分发和处理等。 |
| 2 | 风险控制系统 | 主要运用黑白名单库和监控规则，监控用户交易订单风险，监控资金的出入安全。 |
| 3 | 清结算系统 | 计算渠道成本、商户手续费等费用，对商户和渠道资金进行清分清算。 |
| 4 | 渠道系统 | 主要与各合作银行系统进行对接，报送需由银行处理的支付交易、查询、冲正等请求并获得银行处理结果。 |
| 5 | 会员系统 | 主要对商户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结算信息等内容进行存储和操作。 |
| 6 |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为公司内部、支付服务渠道、商户业务管理人员提供综合管理服务的平台。包括账号权限的控制、安全管理、会员系统、渠道系统、风控系统、清算系统管理、报表管理、系统管理、操作员管理、风险管理、监控管理、计费管理、渠道系统参数管理、系统相关参数设置等。 |
| 7 | 特约商户管理系统 | 商户可通过该系统自助查询商户账户余额、收支明细、交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简要描述 |
|----|---------|--|
| | | 易订单、退款和代付订单详情等。 |
| 1 | 分布式架构 | 为化解系统处理瓶颈，系统服务组件、数据库和文件系统均可采用分布式架构来进行设计，并分布式部署于多台计算机上。采用分布式架构的系统性能、扩展性和可靠性更好。 |
| 2 | 动态迁移技术 | 通过挂载共享存储的方式，解决服务器的无缝迁移、故障迁移，并使资源得到更合理的配置。 |
| 3 | 负载均衡 | 通过扩展现有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带宽、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提高网络的灵活性和可用性。 |
| 4 | 读写分离 | 数据库有双机热备功能，主备两台数据库拥有相同的配置，主数据库处理事务性增加、修改、删除操作（INSERT、UPDATE、DELETE），而从数据库处理SELECT查询操作，减少因资源占用导致影响业务。 |
| 5 | 多线程处理机制 | 同一时间内可同时处理多项任务，通过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来提高系统的效率。 |
| 6 | 异步处理机制 | 通常与消息队列结合使用，请求方在发送处理请求后，无须等待处理方返回结果即可发送下一个请求。异步处理机制可有效缓解峰值时的系统处理瓶颈。 |
| 7 | 自定义日志系统 | 将少数关键日志记录在数据库，避免因将全部日志写入数据库造成数据库压力的模式。 |
| 8 | 缓存配置机制 | 业务配置数据通过缓存实现高效访问，防止因频繁访问数据库造成系统压力，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 |

3、公司为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建立的制度

为确保核心技术安全，公司在人员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各个层面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流程，建立健全了保障核心技术安全的管理机制，主要相关制度如下：

| 制度名称 | 主要用途 |
|-----------------|--|
| 《人员管理办法》 | 规定了公司关键岗位及核心技术人员管理的规范流程和外部人员管理制度；规定了员工信息技术安全意识教育及培训要求，降低人员管理不当带来的安全风险。 |
|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规定了公司网络、信息系统、软件程序、电脑设备、人员、办公环境等方面的内容，以保证包含核心技术信息的软件程序、数据、文档等的保密性。 |
| 《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 对公司网络安全保障应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和安全策略进行了规范管理，降低因病毒侵害、恶意网络攻击等带来的安全风险。 |
| 《主机安全管理办法》 | 规定了保障公司电脑设备安全应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和安全策略。 |
| 《源代码管理规范》 | 规定了保障公司软件程序安全和应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和策略，降低因软件程序被非法获取带来的安全风险。 |
| 《数据备份和介质安全管理制度》 | 规定了保障公司重要数据安全的管理制度，防止数据非法生成、变更、泄露或丢失，确保数据的保密性。 |
| 《信息系统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 规范了公司日常经营所用信息系统相关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管理的维护要求；规定了设备选型、采购、领用和发放的 |

| | |
|-----------------|---|
| | 流程，防范因设备管理不当带来的安全风险。 |
| 《机房管理办法》 | 制定了管理公司机房设备及人员出入机房、维护设备的规范，降低因机房管理不当带来的安全风险。 |
| 《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 | 制定了规范的安全事件现场处理、报告和处置流程，以及安全事件管理、监督和审计职责部门，降低因安全事件管理不当带来的安全风险。 |

4、保障核心技术安全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

（1）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各部门均建立起了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相关人员均自觉遵循《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办法》中对公司各关节岗位及核心技术人员项流程制度要求，并采用相应技术保密手段来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对涉及到关键技术信息的保存和传输的网络、电脑设备、软件程序和办公环境均制定了规范的制度进行使用、保管和维护。

（2）技术保障措施

公司相关各部门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主机安全管理办法》、《源代码管理规范》、《数据备份和介质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防火墙、防毒软件、入侵检测等安全设备对重要的网络区域进行安全隔离；对员工采取权限分离等措施加强对各类信息系统设备的使用权限管理；采用数据防泄密软件对软件程序和文档进行加密，确保重要数据的安全保密。公司使用的技术环境和核心系统每年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技术和安全检测并认证通过。

（3）保障制度落实的公司内审程序

公司在落实各项核心技术安全保障措施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了规范的内审程序，严格把控各个关键环节信息安全及技术保密的执行情况。员工对日常工作中的信息、数据、技术及设备等的的使用需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操作要求，进行事前申请及事后留痕，由运维技术专员实时监控各项工作流程的落实情况，并及时记录，最终由公司的风控稽核专员定期巡检企业各项技术安全的落实情况。由此，确保了公司核心技术的使用过程严谨、规范、保密、安全。

（4）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的保障措施

为了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通过严格的技术管理制度和优越的人才管理制度，提供人才激励机制和多样化的职业发展空间，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有效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此外，公司按照《人员管理办法》的要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并在录用、转岗和离岗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实施。公司每年还组织核心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安全和自律意识。

5、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泄密事件的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技术泄密事件。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构成

（1）组织结构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由产品部和技术管理中心构成。各部门职责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共有193人，本科及以上学历122人，研发团队具有深厚的通信技术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及技术动态也有着深刻认识。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互联网支付及相关系统架构搭建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分布如下：

| 学历 | 人数 |
|------|-----|
| 硕士 | 12 |
| 本科 | 110 |
| 大专 | 70 |
| 大专以下 | 1 |
| 合计 | 193 |

| 所属部门 | 人数 |
|------|----|
|------|----|

| | |
|--------|-----|
| 技术管理中心 | 173 |
| 产品部 | 20 |
| 合计 | 193 |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为了增加核心技术团队的竞争力，2015年9月，黄向前、赵音龙加盟宝付网络，分别担任公司及宝付网络首席技术官及首席技术官助理，主要负责宝付网络所有产品的研发工作及统筹管理。2017年8月，陈志祥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总体较为稳定。

3、研发实力

公司及子公司宝付网络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所有系统及产品均来自于自主研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共计69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技术研发，推动技术升级，产品及服务流程的优化，以更好地开拓市场和服务客户。

4、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视作公司业务驱动的核心，每年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研发投入 | 2,964.26 | 3,713.50 | 1,111.95 | 730.24 |
| 营业收入 | 35,537.98 | 44,070.76 | 36,045.99 | 17,432.19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8.34% | 8.43% | 3.08% | 4.19% |

5、自主研发的在研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独立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目前所处阶段 | 拟实现目标 |
|----|-------------------|--------|--------------------------------------|
| 1 | 宝付网络风控系统2.0 | 已完成 | 对交易订单的实时监控，有异常订单则发送邮件和短信报警通知 |
| 2 | 宝付网络跨境商户系统4.0 | 已完成 | 对跨境商户通过该系统查询商户账户余额、收支明细、交易订单、退款和代付订单 |
| 3 | 宝付网络跨境综合系统管理系统4.0 | 已完成 | 对跨境业务的商户信息、交易订单、风险监控等进行统一管理 |

| | | | |
|----|--------------------|-----|--|
| 4 | 宝付网络认证支付尊享版管理系统4.0 | 已完成 | 产品及流程的优化 |
| 5 | 宝付网络客户信息管理系统5.0 | 已完成 | 实现客户信息的认证、申诉、密码问题、解绑银行卡，解绑手机等 |
| 6 | 宝付网络核心交易系统5.0 | 开发中 | 核心交易系统是支付系统的核心控制部分，负责交易数据的统一落地和资金安全；可支持峰值不超过每秒1,500笔的在线支付需求 |
| 7 | 账务系统优化项目 | 开发中 | 代收付支付体量的增加，对于账户余额变更带来较大压力。为承接公司业务增量，将企业记账账户拆分独立，解决热点账户处理问题，完成账务数据单独分库。 |
| 8 | 清算系统优化项目 | 开发中 | 整体优化调整清算业务架构，解决财务数据统计的痛点，打通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数据接口，提升财务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
| 9 | 跨境收款系统 | 开发中 | 对接银行通道，为出口商家提供收款账户，并为商家完成资金的结汇和收款工作及国际收支申报等工作。 |
| 10 | 商户自助注册审核 | 开发中 | 为商户提供便捷的线上自助式注册服务，并提供商户基本信息上传和入网审核及结果反馈等服务。 |
| 11 | 商户渠道走量结构分析及预警 | 开发中 | 提供从商户、渠道维度分别分析交易量结构，并可针对关键数据项设置阈值进行预警的功能 |

（三）研发机制

1、激励机制

为鼓励研发人员持续创新，建立健全高效激励机制，公司建立了与自身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与政策，遵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研发项目人员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进行季度跟踪考核，季度绩效考核情况将作为年终绩效考核、职级晋升、薪资调整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公司将不断完善以能力和业绩为主导的人才评价机制、以竞争择优为主导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以市场配置为主导的人才流动机制，从而最大程度上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活力，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2、培训机制

为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员工能够胜任各项工作内容，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绩效的整体提升，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培训体系。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及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计划，人力资源部对员工培训需求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筹安排，并拟订年度培训策略和计划。培训形式以内部课堂、讲

座、交流分享会等形式为主，外部培训为辅。培训内容涉及专业技术知识、公司产品、技能类、通用素质类以及员工感兴趣的业余知识等多个方面。

3、研发管理机制

（1）制定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

公司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预期投入、进度与产出做出书面报告，对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每个项目均设立项目组负责人，编制有项目任务书和月度进度表，并严格按照立项任务书实施项目。公司研发项目流程具体包括：A.对产品开发团队的组织形式、各个角色的责任、项目管理系统的的应用进行设定；B.项目阶段划分；C.项目质量管理；D.技术、决策评审。

（2）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公司对研发资金投入进行严格的审核与管理，清晰界定研发费用核算的范围，并合理分类。每个项目从立项、费用归集、分配核算等方面进行核算控制。财务部门对每个项目设立明细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并由相应财务人员和项目经理及其上级主管这两个层面负责资金安排和成本控制。根据月度、季度、年度不同时间周期，财务人员编制研发投入财务报表，用于监督研发财务投入执行情况。

4、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支付产品丰富，受众广泛，公司旨在为企业提供灵活、自助、安全的互联网支付产品与服务。通过多样化的结算方式、个性化的费率，确保全年 365 天不间断结算服务，帮助企业资金快速回笼，让电子商务与资金流安全无缝衔接，始终将“支付整体解决方案”作为核心商业模式进行贯彻落实。

公司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创新、团结协作、努力奋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创新项目的人员，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奖金激励和全员表彰，并获得奖杯或荣誉证书。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这种良好的创新机制，不断进步，使公司研发水平走向行业领先地位。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宝付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由合法合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等内容组成。风险控制是指针对宝付网络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或已经出现的风险，

选择风险规避、风险转移、损失控制等方法，使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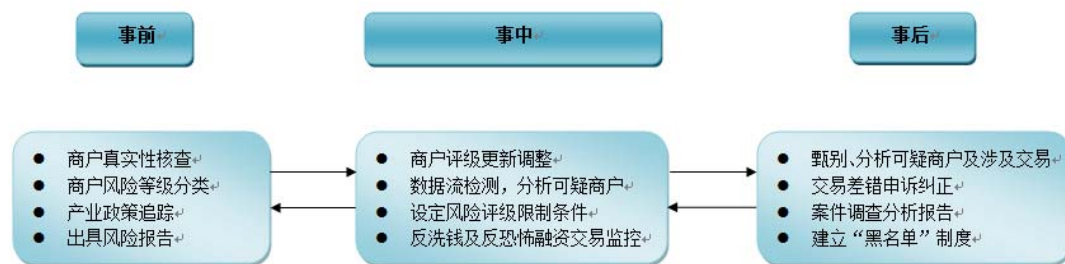
（一）质量控制措施

1、合法合规

宝付网络明确当前行业监管机构、行业组织、政府部门、战略合作伙伴等的合规要求，针对新产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产品合规风险水平，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监管政策等业务性规范，产品是否符合上级监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行业管理政策及制度；同时，自查内部控制机制是否严密、完备，操作流程与岗位节点设置是否合理科学，对高风险领域进行优先排序；针对高风险领域，进行全面评估并识别缺陷，实施当前及长期的改进方案，建立定期的评估与监督机制，确保对合规要求及风险水平明确的了解与及时的更新。

2、交易风控

宝付网络对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按照交易阶段可以划分为事前风控、事中风控和事后风控。宝付交易风控体系如下：



（1）事前商户准入与监督

宝付网络按行业、产品、商户特质等不同维度，制定具体行业商户的准入规则，包括明确目标行业与商户、给予商户类型的风险水平、准入/禁入商户类型、准入/禁入产品、最低资质与信息要求等。商户必须按照准入政策要求提交必要的资质信息，风险管理中心对商户资质进行审核与验证。宝付网络设置专职人员对入网商户资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商户拒绝入网。审核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同时，宝付网络建立了商户风险评级模型，制定了关键风险要素以合理准确的反映商户的风险等级，根据商户风险水平确定交易限额和产品配置。风险管理中心会定期根据对新入网商户的风险评估情况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指导相关业务部门对入网

商户进行针对性的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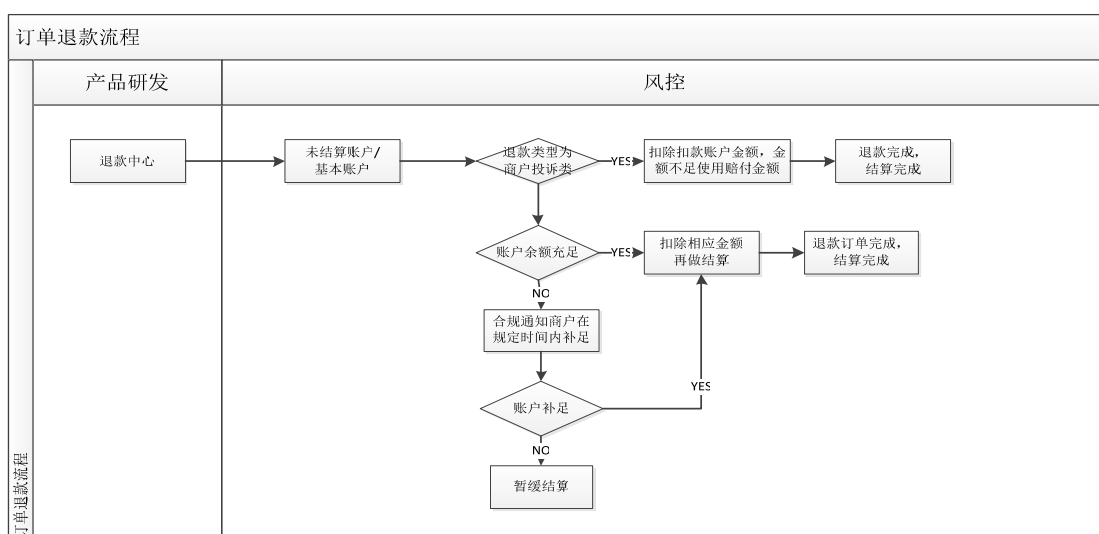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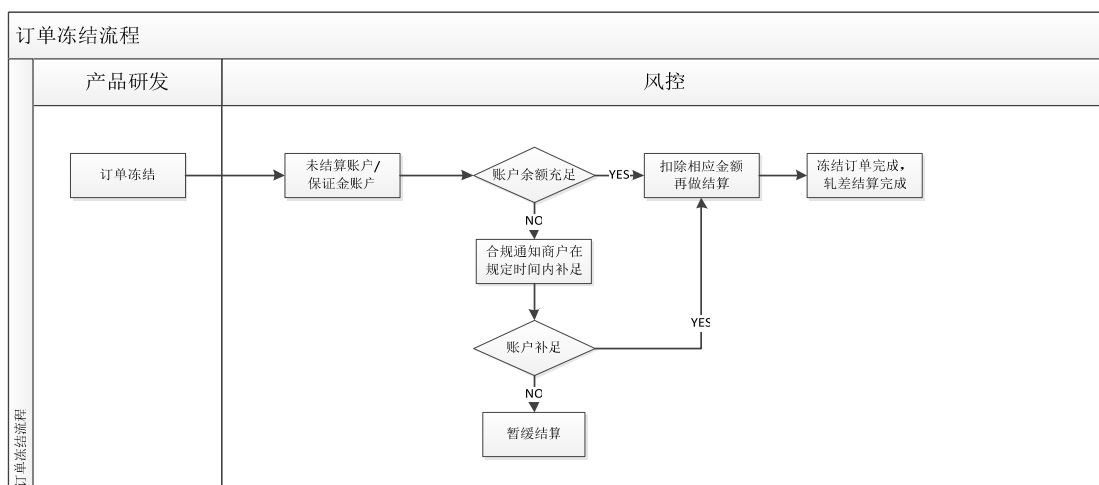
(2) 事中交易持续监测

商户签约上线后，宝付网络对商户的风险水平持续监督，以确保资质与业务的真实性，验证其交易特征是否与其报备的业务及规模相符。宝付网络制定了风险交易审核规则，应用风险交易审核平台，对每笔交易进行风险规则审核及数据分析，识别可疑商户，确保商户端的欺诈行为能够得到有效监督与控制。同时建立风险监控中心，基于风险预警指标对业务和交易进行全面监控。

(3) 事后风控信息反馈及处理

宝付网络交易事后的风险控制主要包括订单冻结流程、订单退款流程及对入网商户的分析和处理。

宝付网络事后订单处理主要有订单冻结流程、订单退款流程，投诉通过多级审核确保真实无误后，宝付网络会执行退款程序，重新发起收单交易。订单冻结操作流程及订单退款流程如下图：



根据对入网商户交易数据的监测和分析，宝付网络可以有效甄别可疑交易并对商户采取一定控制措施，包括延迟商户清算资金、暂扣部分资金、短信或电话警告、对涉及金额较大并行为恶劣的客户采取限制其部分交易行为或全部交易行为、关闭信用卡交易通道、终止合作等手段。此外，宝付网络建立了黑名单管理制度，包括用户黑名单、商户黑名单、银行卡黑名单、手机号黑名单、IP 黑名单等，涉及欺诈交易、拒付、严重套现、非法目的交易等情况会被列入黑名单。

（二）反洗钱工作情况

1、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宝付网络根据当前业务情况及监管机构最新的反洗钱要求，制定了《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互联网收单业务风险防范措施》、《宝付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最新内控制度调整工作流程，提高对洗钱风险事件发生的防范水平和响应能力。

宝付网络参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并结合自身业务情况，通过风控系统设置监测标准，识别异常交易，并通过人工分析筛查最终确认是否为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或大额交易。

2、反洗钱工作小组高管履职情况

宝付网络设有反洗钱工作小组，以宝付网络总经理为反洗钱工作小组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风险管理中心为主要负责部门，部门内配备反洗钱工作专职人员，其中专职人员具备多年跨国银行反洗钱专职岗位从业经验，具备分析可疑交易的能力。反洗钱专职人员定期参加人民银行、支付清算协会及其他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及交流会，了解洗钱犯罪分子的新型作案手法，学习防范洗钱风险事件发生的新举措，提升对可疑交易的识别力。

3、技术保障情况

宝付网络自主开发的风险控制系统，能够对交易金额、交易频次、交易时间、交易终端、IP 地址等多维度参考因素进行检测，全方位监控分析特约商户的交易情况。通过设置风控规则，实时监控并识别大额交易、异常交易。同时，宝付网络与第三方反洗钱监测系统开展深入合作，通过单一集成的平台，同时实现了风险评估、交易监控、黑名单库、可疑交易报告等功能，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有效性。

4、客户身份识别

审核特约商户准入时，合规初审人员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信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及多个第三方征信系统，查询、核实特约商户的身份信息，并通过测试特约商户运营网站、要求特约商户提供办公场所视频影像、大型行业论坛检索、业务人员现场走访等方式，了解特约商户的实际运营情况，杜绝为任何存在洗钱、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提供服务。

宝付网络与特约商户建立业务关系 30 天内，风险管理部即综合考虑地域、业务、行业等因素，对特约商户评定风险等级。通过对商户身份的识别、结合商户的经营行业等因素进行分析判定，提前预防反洗钱风险事件的发生。

宝付网络与特约商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风险管理部风险监控人员采取持续的商户身份识别措施，一旦发现商户身份资料存在疑点或商户经营、交易情况出现异常时，将重新识别商户身份，重新划分商户的风险等级。

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商户的初期身份识别、对商户的中期交易监控等工作，结合逐步完善的相关风控制度，宝付网络切实做到预防洗钱、恐怖融资等风险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商户身份或交易存在异常，经可疑交易分析人员判断后确认为可疑交易的，立即报送至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5、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保存

宝付网络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依照《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加密等技术手段保存商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证能够完整准确重现每笔交易。为便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调查和监督管理，宝付网络不断完善商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系统，实时记载操作记录，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商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5 年以上。同时，加强系统安全性，防止商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的泄露、损毁和缺失，保证商户信息和交易数据不被篡改，并及时发现任何篡改或企图篡改的操作。

6、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防控机制与成效

（1）自助管理、检查与审计的风险防控机制

宝付网络通过制定《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修订《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互联网收单业务风险防范措施》、《宝付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几项制度，进一步梳理了反洗钱工作的日常流程，落实了反洗钱工作的责任制，提高了

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2）成效情况

业务开展过程中，宝付网络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日常工作中落实特约商户准入制度，加强事中巡检力度，提高反洗钱专职人员分析研判可疑交易水平，有效避免洗钱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业务风险事件及客户投诉等情况

1、业务风险事件

2015年12月16日，宝付网络商户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理财平台“e租宝”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2017年9月12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此案，认定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事实，目前对涉案资产仍在进行追缴工作。宝付网络于2015年已冻结其客户备付金余额共计2.74亿元，未对宝付网络造成任何损失。宝付网络后续将积极配合执行机关进行冻结资产移送工作。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业务风险事件。

2、投诉情况

2015年和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分别对29笔、61笔和19笔退款投诉实行先行垫付，金额分别为20余万元、119余万元和82余万元，占公司交易量比例较小，且公司会在实施先行垫付后从应付相关商户余额中扣除相应金额。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危生产，但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安全事件，主要是指因人为、自然因素或计算机软、硬件缺陷等原因，导致系统、网络通讯、机房环境等无法正常运行的故障。安全事件通常由系统监控、运维管理、客服和外部告知获得。依据安全事件的性质分为以下类型：系统类事故、软件类事故、数据类事故、场地类事故、管理类事故及其他类系统事故等。

安全事件分级是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计算机安全事件等级划分方法和

安全事件对本系统产生的影响程度来进行等级划分。事故级别反映了事故的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级别。事故级别由事故所影响的业务范围、用户范围以及紧急程度三者共同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较大事故级别以上安全事故。

（二）环境保护情况

所属行业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三）其他情况

1、支付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安全的运行，规范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通过日常的操作与巡检监控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宝付网络制定了详细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运维日常管理、运维异常管理、运维监控管理、日志管理及服务器管理等等内容。

2、业务连续性保障措施

公司要保持业务连续性，最大的威胁并不是来自于火灾、地震等小概率、大影响的灾难，相反，公司的业务更多地受到诸如人员操作错误、流程缺陷以及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事件的威胁。为保持业务连续性，公司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

（1）灾备与恢复

宝付网络目前有主备机房，主机房为：上海南汇机房，备份机房：上海鹏博士机房。目前核心业务均采用灾备机制，且均为热备。在主机房和备份机房均部署核心网络设备和业务，若主机房的某台设备或通讯发生故障，可直接切换至备份机房，及时恢复业务。公司在网络层面部署了 IPS 设备、防火墙等，可以有效的防止网络病毒入侵、恶意代码入侵等，保证边界完整性。若遇到 DDOS 攻击等可直接切至云盾服务器，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在数据层面，所有数据的备份采用全备份方式，数据采用定时备份，主备机房均有备份。备份数据存储在服务器，有专人负责，只有数据库管理员才有权限访问。灾难恢复的原则以采用最快、最有效的联络方式，通知相应的负责人，启动应急机制及相应紧急处理流程，快速调动有效资源，最大限度保证数据安全，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2）应急演练

公司设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小组由首席技术官及运维维护中心部门人员组

成，负责实施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分析信息系统事故应急处理、先期做好事故抢修、设备冗余、数据的修复，确认事故的等级。

公司在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下制定了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环境的所有设备切换、电力设施在内等的基础设施切换、配置信息恢复处理、数据恢复、灾备应急以及常见故障的处理、网络攻击等，也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应急处置应以快速恢复业务为第一原则，故障具体原因查找在应急处置结束后进行。

根据制定的最新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 次（如遇特殊情况将会不定期开展），通过开展应急演练的方式，来检验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备的准备、锻炼队伍应急处理能力、明确职责任务及宣传应急知识。

（3）通信链路冗余

公司租赁了上海浦东新区中国电信园区机房和上海闸北区鹏博士机房分别作为主用和备用机房，部署公司核心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租用了电信运营商的 2 条专用链路采用冗余模式在两个机房之间建立通信连接。两个机房内部的通信网络架构也全部采用冗余架构，平台内部所有网络设备和服务器之间的通信链路均使用主用和备用两条冗余链路进行通信。机房还开通了不同电信运营商的 2 条专用链路以冗余方式与外部互联网进行通信。对于关键业务的合作银行，为保证业务连续性，也针对每家银行在机房分别开通了主用和备用 2 条专用链路与银行进行对接，以保障公司支付平台与银行之间的不间断通信。

3、支付敏感信息保护机制

支付敏感信息保护主要针对客户在支付过程中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等敏感信息的传输和存储保护。

在交易传输过程中支付敏感信息采用 SSL 安全协议和 RSA 数字证书加密传输，保证支付信息在获取、传输和通讯过程中的安全性。

为了保证敏感信息存储的安全性，不允许存储非必须的个人身份信息，如：银行卡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个人标识码、银行卡交易密码、指纹、CVN、CVN2 等敏感信息。

采用加密方式存储在数据库的信息有：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必须保存的贷记卡有效期等信息；个人次要敏感信息采用加密存储和部分屏蔽显示等措施保

护，如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敏感信息存储至数据库中，由专人操作，目前所有的个人信息保护由数据库管理员统一管理。个人信息相关数据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个人信息进行查看、篡改、泄露和破坏。支付信息保存时限为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起至少保存 5 年。

4、定期外部安全评估材料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支付机构需在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前 6 个月，由国家认可和授权的检测、认证机构，对其支付业务处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以及容纳上述系统的专用机房进行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的检测和认证；此后，至少每 3 年需进行一次重新检测，且不得连续 2 次将业务系统检测委托给同一家检测机构。

宝付网络根据上述规定开展支付系统检测与认证，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由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出具的文档编号为 SHTEC2011ZFXT002 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检测报告（互联网支付）》，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取得由银行卡检测中心出具的文档编号为 SYFJ142611TP 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报告（互联网支付）》，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取得由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出具的文档编号为 SHTEC2016ZFXT016 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检测报告（互联网支付）》；同时，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27 日取得由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CFNR201301310154 的认证证书。此外，宝付网络每年接受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对其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并维持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符合相关法规对支付机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的基本要求。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土地、房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开发、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相关资产。

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目前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借款、将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专业从事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服务，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的采购、销售、研发、技术服务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漫道金服目前主要业务是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提供少量支付系统中非核心部分的相关研发服务。宝付网络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公司控股股东为漫道投资，其经营范围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漫道投资实际从事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投资管理业务，为控股平台公司。漫道投资不具备第三方支付牌照，不能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孙）公司相同业务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炳敏先生。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漫道投资与实际控制人郑炳敏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实际经营业务 |
|----|---------------|--|----------------|---|
| 1 | 上海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 网络科技、计算机、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漫道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为客户提供金融科技产品开发 |
| 2 | 上海慧生钱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金融系统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系统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漫道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曾拟开展通过互联网为金融机构提供标准化资产中介服务，于2017年6月已停止所有业务 |
| 3 | 上海易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计算机网络信息、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云平台服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除 | 慧生钱持有其100%的股权 | 协助慧生钱开展标准化资产中介服务，于2017年6月已停止所有业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实际经营业务 |
|----|----------------|---|----------------|----------------------------|
| | | 危险品），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4 | 上海玄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漫道投资持有其85%的股权 | 原从事手机游戏的开发业务，于2015年9月已停止业务 |
| 5 |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基金销售；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漫道投资持有其95%的股权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从事公募基金的销售 |
| 6 | 上海新颜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漫道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提供信用信息大数据服务 |
| 7 | 深圳前海广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漫道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从事保理、担保业务 |
| 8 | 漫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漫道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从事消费金融类债权、收益权转让的居间撮合 |
| 9 | 北京鼎盛 | 保险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 漫道科技 | 从事保险经纪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实际经营业务 |
|----|--------------------|--|-------------|--------|
| | 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持有其100%的股权 | 业务 |
| 10 | 上海易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住宿），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郑炳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员工持股平台 |
| 11 | 上海百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住宿），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郑炳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员工持股平台 |

漫道金服的主要业务为通过子公司宝付网络进行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产品的开发，并向企业用户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属于第三方支付行业中的互联网支付范畴。上市主体漫道金服主要从事针对宝付网络核心支付系统外的其他系统的研发服务。上述企业均不属于第三方支付行业，均未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孙）公司相同业务情况，不涉及大行业内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区分认定。

公司原参股 33% 股权的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颜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叠，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东方财富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33% 的股权受让于东方财富。上述股权变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有东方财富和百指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东方财富及百指投资均未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不能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孙）公司相同业务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公司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公司（本人）和/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文所说明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对外投资公司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郑炳煌 | 董事长 | 上海为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金融证券除外），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电子、生物（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医疗、诊疗除外）、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装潢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
| 郑炳敏 | 董事 | 上海青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5.00 |
| | | 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五金、交电、第一类医疗器械、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避孕器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医院管理；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三类所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三类所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0 |
| | | 烟台沃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30 |
| 郑建伟 | 监事会主席 | 上海豆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
| 李康林 | 独立董 | 深圳市住百家 | 房屋租赁；网上经营旅游景点门票、酒店、 | 5.66 |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对外投资公司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 事 |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飞机票、汽车票、火车票代订服务；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艺礼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北京赢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餐饮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00 |
| | | 上海昂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餐饮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 |
| | | 上海珂逸玛科技有限公司 | 从事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服装服饰、家居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鞋帽、珠宝首饰、纤维制品、眼镜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19 |
| | | 成都炉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代理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蔬菜、肉制品、水果、水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0.00 |
| | | 武汉上古炉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在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蔬菜、生鲜肉的零售；水果、水产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
| | | 西安佬香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企业管理及管理咨询；餐饮设备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不含演出、培训）、产品展示、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转让；项目策划及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礼仪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1.67 |
| | | 武汉市美食公园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会议会展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 |
| | | 成都馋堂餐饮 | 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 | 1.00 |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对外投资公司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 | 管理有限公司 | 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水果、水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生丝、蚕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配送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北京赢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餐饮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00 |
| | | 上海乌禾实业有限公司 | 服装鞋帽、工艺礼品、针纺织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 |
| | | 中山市集视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企业文化交流、策划，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录音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品牌推广与策划；网上销售：日用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 5.00 |
| | | 北京奇异夸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摄影、扩印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服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00 |
| | | 宜兴市合悦贵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餐饮管理；餐饮管理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餐饮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00 |
| | | 鲜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体育 | 2.00 |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对外投资公司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 | | 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绘画技术培训；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服装、化妆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北京关睢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企业策划；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销售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包装食品；餐饮服务[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8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00 |
| | | 上海威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从事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 |
| 朱俊 | 独立董事 |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0.00 |
| | | 上海象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0.00 |
| | | 上海粹璨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8.57 |
| 其实 | 董事 | 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0.00 |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对外投资公司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 | 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环保工程，建筑工程，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9.00 |
| |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3.91 |
| | | 上海中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农业技术培训，销售花卉、苗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花卉、苗木、果蔬、农作物的种植，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4.00 |
| | |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教育行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90 |
| | | 上海艺齐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礼仪服务，舞台灯光设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玩具、音响设备、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在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18 |
| | | 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零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玩具、乐器、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对外投资公司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 |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50 |
| 邵赞 |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伟之配偶 | 福建省华世伟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应用软件开发；网上销售日用品、百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9.20 |
| | | 上海佳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水性涂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木材、木制品、橡塑制品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0.00 |
| | | 上海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0.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子公司宝付网络为福建华世伟业、豆子网络、慧生钱、新颜征信、易贴金融、玄白网络提供代收、代付等支付服务，向豆子网络出租房屋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

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逐年下降，未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多家公司的原因及该等公司取得证照情况及合规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漫道投资设立公司中如慧生钱、易贴金融、玄白网络目前已无实际业务，未来也无计划开展业务；其他公司意在基金销售、保险经纪、金融科技等领域发展，为未来布局，实现资源协调、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增强整体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漫道投资控制的关联企业其主要从事的业务及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1、上海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漫道科技主要经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漫道科技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金融科技产品，且股权投资了鼎盛保险。

漫道科技开展的上述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国家尚未就软件开发业务出台相关标准，且漫道科技除股权投资鼎盛保险外，未投资其他项目，除《营业执照》应载明相应经营范围外，目前尚无其他资质、许可等方面的要求。

2、上海慧生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慧生钱 2014 年 8 月设立，曾用名“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统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17 日，曾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名称为“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后因公司更名，未变更该基金管理人证明。

慧生钱曾拟开展的业务为通过互联网为金融机构提供标准化资产中介服务如货币基金、万能险等金融产品的聚合推荐服务，但经营以来以内部测试为主，未正式上线宣传，并非从事 P2P 业务，不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业务。自 2017 年 6 月开始慧生钱已停止全部业务。慧生钱开展的上述业务在其《营业

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且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失效后未再开展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3、上海易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易贴金融为慧生钱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协助慧生钱开展标准化资产中介服务外，无其他实际业务，已于2017年6月停止所有业务。除《营业执照》应载明相应经营范围外，目前尚无其他资质、许可等方面的要求。

4、上海玄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玄白网络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开发，2015年9月起已停止运营主要业务。

玄白网络经营业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所开发的网络游戏由具有资质的平台进行运营，其所开展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

5、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信嘉利主营业务为销售基金产品。

国信嘉利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00000350）。

国信嘉利经营的业务已取得其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违反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6、上海新颜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新颜征信主营业务为大数据信息服务，为企业提供各类决策咨询，主要包含信用信息智能决策服务、信用风险智能管理服务、用户信用全景画像、授权信息查询服务及数据模型搭建服务。

新颜征信目前开展的上述业务并无经营范围的强制许可要求。新颜征信未来经营业务将涉足征信领域。根据国务院2013年发布的《征信业管理条例》与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发布的《征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设立征信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新颜征信正在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申请征信牌照，待取得牌照后合法开展征信业务。

7、深圳前海广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前海广义，其主营业务为保理代付、担保，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其尚未开始经营。

前海广义拟开展的上述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现行的制度安排，允许在前海注册内资商业保理公司，除《营业执照》应载明相应经营范围外，目前尚无其他资质、许可等方面的要求。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经外贸《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商业保理企业填报业务信息的通知》的规定，新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应按规定进行业务信息的填报工作。前海广义承诺将在开始经营之前完成向业务信息填报工作。

8、漫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漫道资管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消费金融类债权或收益权转让的居间撮合。

漫道资管开展的上述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除《营业执照》应载明相应经营范围外，目前尚无其他资质、许可等方面的要求。

9、北京鼎盛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鼎盛保险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

鼎盛保险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0010795），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日。

鼎盛保险经营的业务已取得其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违反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证、无照经营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整顿的风险；该等公司未从事P2P业务、未与发行人从事同样或类似业务、未涉及非法集资或非法公开发行业务。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漫道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郑炳敏先生。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上海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慧生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易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玄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85%的子公司 |
|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95%的子公司 |
| 上海新颜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前海广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漫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漫道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持有其100%股权 |
| 富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持有其100%股权 |
| 北京鼎盛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易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
| 宝付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持有其100%股权 |
| 金汇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持有其100%股权 |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东方财富 | 27.00% | 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百指投资 | 7.30% | 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宝付网络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 迅信网络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持有其100%的股权 |
| 众玩网络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持有其100%的股权 |
| 宝付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 | |
|----------|-------------------------------|
|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宝付网络持有其0.83%的股权 |
|----------|-------------------------------|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东方财富及百指投资。其中，百指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对外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东方财富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0% | 基金销售 |
|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咨询服务 |
|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信息技术服务 |
| 北京京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 信息技术服务 |
| 广州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 信息技术服务 |
| 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 |
| 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20 | 100.00% | 信息技术服务 |
| 上海长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电子商务 |
| 上海东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0,000 | 100.00% |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 |
| 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65.00% | 信息服务 |
| 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信息服务 |
| 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 | 100.00% | 信息技术服务 |
| 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 | 港币100万元 | 100.00% |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 |
| 东方财富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下简称“东财国际证券”) | 港币21,200万元 | 100.00% | 证券经纪 |
| 东方财富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 港币3,000万元 | 100.00% | 期货代理 |
| 深圳东财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 |
| 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11,397 | 96.84% | 期货代理 |
|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100.00% | 股权投资 |
| 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信息技术服务 |
| 东方财富金融有限公司 | - | 100.00% | 信息服务 |
| 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 |
| 西藏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私募基金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 |
| 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 |

（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496） |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炳敏担任其董事职务 |
| 2 | 上海为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郑炳煌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 3 | 上海奥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郑炳煌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
| 4 | 瑞康南京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前，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宗建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 5 | 上海佳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伟之配偶邵赟持有其90%的股权 |
| 6 | 上海仁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5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炳敏持有其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7 | 上海汇卡福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伟担任其董事职务 |
| 8 | 福建省华世伟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2月前，公司董事长郑炳煌担任其董事职务；2014年8月前，公司董事长郑炳煌持有其49%股份；2015年6月前，实际控制人郑炳敏担任其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伟之配偶邵赟担任其董事职务 |
| 9 | 福建省漫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4月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伟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 10 | 上海仁亨实业有限公司 | 该公司曾与宝付网络签署代收款项的合作协议，为实质关联方 |
| 11 | 上海豆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015年6月前，公司董事长郑炳煌担任其总经理职务，漫道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 12 | 深圳真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该公司曾与宝付网络签署代收款项的合作协议，为实质关联方 |
| 13 | 上海青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前，实际控制人郑炳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4 | 上海青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骢资产 |
| 15 | 上海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伟之配偶邵贇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
| 16 | 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其实持有其90%的股权，其实配偶陆丽丽持有其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 17 |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其实担任其董事职务 |
| 18 | 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其实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
| 19 | 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其实持有其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
| 20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陆威担任其董事职务 |
| 21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袁敏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
| 22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袁敏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
| 23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袁敏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
| 24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袁敏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
| 25 |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朱俊持有其7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朱俊母亲王颂芳持有其30%的股权 |
| 26 | 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康林担任其董事职务 |
| 27 | 四川饭扫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康林担任其董事职务 |
| 28 | 瘦沙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康林担任其董事职务 |
| 29 | 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康林担任其董事职务 |
| 30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康林担任其副总经理职务 |
| 31 | 上海凯臣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康林担任其董事职务 |
| 32 | 杭州途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康林担任其董事职务 |
| 33 |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康林担任其董事职务 |
| 34 | 深圳市住百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康林担任其董事职务 |
| 35 | 上海珂逸玛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康林担任其董事职务 |
| 36 | 上海昂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康林担任其董事职务 |
| 37 | 武汉上古炉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康林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 38 | 江苏华世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原监事林婷婷配偶的父亲林宗金持有其7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
| 39 | 南京华世佳宝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 江苏华世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0.6129%的股权 |
| 40 | 上海象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朱俊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1 | 上海澳信实业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前，公司董事李宗建曾持有其3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财务总监职务 |
| 42 | 上海佳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伟之配偶邵贇持有其90%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
| 43 | 上海粹璨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独立董事朱俊持有其28.57%的股权 |
| 44 | 共青城象湾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朱俊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5 | 上海豆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建伟持有其100%股权 |

四、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福建华世伟业等十家关联方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宝付网络为福建华世伟业等十家关联公司提供代收、代付等支付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概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量 金额 | 收入金额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
| 2017 年 1-6 月 | 1 | 福建华世伟业 | 支付服务 | 82.65 | 0.53 | 0.00% |
| | 2 | 漫天游 | 支付服务 | 593.73 | 2.24 | 0.01% |
| | 3 | 豆子网络 | 支付服务 | - | 0.0002 | 0.00% |
| | 4 | 慧生钱 | 支付服务 | 761.04 | 0.0005 | 0.00% |
| | 5 | 豆子金融 | 支付服务 | 2.00 | 0.0045 | 0.00% |
| | 6 | 天天基金 | 支付服务 | 97,327.61 | 3.93 | 0.01% |
| | 7 | 新颜征信 | 支付服务 | 1,455.19 | 0.09 | 0.00% |
| | 8 | 东财国际证券 | 数据服务 | - | 1.83 | 0.01% |
| | | | 合计 | | 100,222.21 | 8.63 |
| 2016 年度 | 1 | 福建华世伟业 | 支付服务 | 797.10 | 24.25 | 0.06% |
| | 2 | 漫天游 | 支付服务 | 9,689.11 | 39.44 | 0.09% |
| | 3 | 豆子网络 | 支付服务 | 65.73 | 0.41 | 0.00% |
| | 4 | 慧生钱 | 支付服务 | 13,300.17 | 0.09 | 0.00% |
| | 5 | 豆子金融 | 支付服务 | 682.68 | 0.54 | 0.00% |
| | 6 | 玄白网络 | 支付服务 | - | 0.0009 | 0.00% |
| | 7 | 天天基金 | 支付服务 | 133,136.76 | 9.71 | 0.02% |
| | 8 | 易贴金融 | 支付服务 | 32,898.83 | 6.51 | 0.01% |
| | 9 | 新颜征信 | 支付服务 | 34.20 | 0.0009 | 0.00% |
| | 10 | 东财国际证券 | 数据服务 | - | 2.39 | 0.01% |
| | | 合计 | | 190,604.58 | 83.35 | 0.19% |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量 金额 | 收入金额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
| 2015 年度 | 1 | 福建华世伟业 | 支付服务 | 1,970.45 | 65.72 | 0.18% |
| | 2 | 漫天游 | 支付服务 | 5,209.53 | 19.65 | 0.05% |
| | 3 | 豆子网络 | 支付服务 | 234.55 | 1.36 | 0.00% |
| | 4 | 慧生钱 | 支付服务 | 2,333.30 | 2.99 | 0.01% |
| | 5 | 豆子金融 | 支付服务 | 1,868.83 | 1.63 | 0.00% |
| | 6 | 玄白网络 | 支付服务 | 372.37 | 26.12 | 0.07% |
| | 7 | 天天基金 | 支付服务 | 39,628.45 | 5.14 | 0.01% |
| | 合计 | | | 51,617.48 | 122.61 | 0.34% |
| 2014 年度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量 金额 | 收入金额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 | 1 | 福建华世伟业 | 支付服务 | 4,116.01 | 174.10 | 1.00% |
| | 2 | 漫天游 | 支付服务 | 7,733.84 | 29.19 | 0.17% |
| | 3 | 豆子金融 | 支付服务 | 814.12 | 0.63 | 0.00% |
| 合计 | | | 12,663.97 | 203.92 | 1.17% | |

（2）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宝付网络对上述十家公司提供支付服务，对其收取的手续费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费率与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收费费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交易内容描述

上述十家关联企业分别属于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数字娱乐等行业，在其日常业务运营中需要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鉴于双方具有互信基础且宝付网络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品牌效应不断提升，上述公司与宝付网络分别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由宝付网络为其提供支付服务。

支付服务包括代收业务及代付款业务，代收业务为宝付网络为商户提供的代收服务，代付款业务是宝付网络为商户将资金结算到其指定的账户。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宝付网络向上述公司提供服务获得收入的金额和比例均较小，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逐年下降，未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2、向豆子金融采购产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宝付网络向豆子金融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概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 | 金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 1 | 豆子金融 | 认证服务 | - | - | 78.83 | 36.90% | 9.52 | 100.00% | - | - |
| 2 | 豆子金融 | 代理商服务 | 24.48 | 0.86% | 31.50 | 1.09% | - | - | - | - |
| 合计 | | | 24.48 | - | 110.33 | - | 9.52 | | - | - |

（2）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豆子金融采购认证服务与代理商服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的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宝付网络向豆子金融采购认证服务的价格为个人银行账户核查 0.75 元/份；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同类认证服务的单价为 0.6 元/笔至 0.8 元/笔之间。宝付网络与豆子金融约定的认证服务采购价格和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约定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宝付网络向豆子金融采购代理商服务，豆子金融分润费率为高于 0.09% 的部分；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代理商服务的分润费率总体范围为 0.06% 至 0.30% 之间。宝付网络与豆子金融约定的分润费率和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约定的分润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交易内容描述

A. 购买认证服务：宝付网络向豆子金融购买认证服务，具体服务项目为身份证信息验证，按服务使用次数支付服务费。公司购买该服务的原因：在客户开发过程中，风控部门需识别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以防范业务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接入更多信息查询服务提供商以满足业务风控的需要，目前已与 9 家同行业供应商合作。由于市场中相关服务提供商数量增加，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豆子金融的采购将逐步降低。

上述项采购金额较低，且预期将逐渐减少，未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B. 代理商服务：2015 年 3 月开始，宝付网络与豆子金融签订框架协议，豆子金融为公司开拓客户并收取服务费，服务价格事先在协议中予以约定，以其拓展商户的交易量为基础进行计算佣金金额。

3、向豆子网络出租房屋

（1）交易概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 金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 豆子网络 | 房屋出租 | 68.11 | 100.00% | 113.51 | 100.00% | - | - | - | - |

（2）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周边同类型办公楼租赁价格约为3-4元/平米/天）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交易内容描述

宝付网络向豆子网络出租办公用房共1,100.23平方米，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99号2幢，租赁协议一年一签，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租金按季度收取，租金价格每月12.6万元。此项关联交易金额较低，未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奥多信息提供软件服务

（1）交易概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 金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 上海奥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产品与服务 | - | - | - | - | - | - | 67.82 | 100.00% |

（2）定价依据

与奥多信息的交易由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提供，所以公司根据成本加成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交易内容描述

奥多信息为游戏开发公司，漫道金服从事软件、网络服务等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多项软件的销售和运维服务，包括商户管理软件、风

险控制系统管理软件、交易管理平台软件和游戏软件产品及其运维服务等，漫道金服与奥多信息签订了相关软件买卖和软件服务合同。自 2015 年起，漫道金服逐步专注于支付系统非核心部分的研发，不再向奥多信息提供相关软件产品销售和软件服务。

2、与东方财富共同设立东财征信，并转让 33% 股权至东方财富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共同设立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33%，东方财富持股 67%。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东方财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33% 股权全部转让至东方财富，转让价格为出资额 1,65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参股期间内，东财征信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发行人将其持有东财征信 33% 的股权转让给东方财富的转让价格系依据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财征信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东方财富 | 5,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

3、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借贷

报告期初，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股东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自身运营实力的提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偿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借款。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增加金额 | 偿还金额 | 期末金额 |
|-----|-----------------------|----------------------|----------------------|----------------------|
| 唐伟 | 15,120,429.44 | 7,000,000.00 | 8,181,035.52 | 13,939,393.92 |
| 李宗建 | 4,706,809.81 | - | 525,000.00 | 4,181,809.81 |
| 郑炳敏 | 48,303,635.71 | 9,355,621.60 | 9,975,000.00 | 47,684,257.31 |
| 林婷婷 | 27,005,321.30 | - | 9,174,586.07 | 17,830,735.23 |
| 黄秀虾 | - | 16,744,866.51 | 14,100,000.00 | 2,644,866.51 |
| 林明兴 | 5,000,000.00 | 3,000,000.00 | 8,000,000.00 | - |
| 合计 | 100,136,196.26 | 36,100,488.11 | 49,955,621.59 | 86,281,062.78 |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增加金额 | 偿还金额 | 期末金额 |
|-----------|----------------------|---------------------|----------------------|------|
| 唐伟 | 13,939,393.92 | | 13,939,393.92 | - |
| 李宗建 | 4,181,809.81 | | 4,181,809.81 | - |
| 郑炳敏 | 47,684,257.31 | 5,000,000.00 | 52,684,257.31 | - |
| 林婷婷 | 17,830,735.23 | | 17,830,735.23 | - |
| 黄秀虾 | 2,644,866.51 | | 2,644,866.51 | - |
| 合计 | 86,281,062.78 | 5,000,000.00 | 91,281,062.78 | - |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增加金额 | 偿还金额 | 期末金额 |
|----------------|----------------------|------|----------------------|------|
| 江苏华世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5,618,100.00 | - | 45,618,100.00 | - |
| 合计 | 45,618,100.00 | - | 45,618,100.00 | - |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相应计提了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和权益科目，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整利润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的资金未收取利息，原因为江苏华世伟业该笔借款为 2013 年底借出，且于次年 3 月还款，资金占用期限较短，利息费用较小，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方为宝付网络提供担保

江苏华世伟业与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DB213140079），江苏华世伟业为宝付网络与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3140079）项下的主债权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伟与徐汇融资担保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XB140145A03A），唐伟为徐汇融资担保公司与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DB21314007901）所担保的宝付网络与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3140079）项下的主债权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郑炳敏与徐汇融资担保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XB140145A03B），郑炳敏为徐汇融资担保公司与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DB21314007901）所担保的宝付网络与上海银行漕

河泾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3140079）项下的主债权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唐伟与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31244154410008），唐伟为宝付网络与农商行徐汇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订立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244154170008）项下主债权 1,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为 1,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南京华世佳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称“建行青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9381349102014030），南京华世佳宝为宝付网络与建行青浦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期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伟、邵赟与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以下称“农商行徐汇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31244164410033），唐伟、邵赟为农商行徐汇支行与宝付网络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244164170033）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100 万元。

郑炳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称“兴业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016A012-2），郑炳敏为宝付网络与兴业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6A012）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许小妹（郑炳敏配偶）与兴业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016A012-3），许小妹为宝付网络与兴业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6A012）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郑炳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称“兴业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017A010-2），郑炳敏为宝付网络与兴业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7A010）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许小妹（郑炳敏配偶）与兴业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署《最高

额保证合同》（编号：DB2017A010-3），许小妹为宝付网络与兴业银行徐汇支行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7A010）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郑炳敏、许小妹与兴业银行徐汇支行2017年8月15日签署的为宝付网络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以外，上述其他关联担保关系均已解除。

（三）非个人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 往来项目 | 关联方 | 2017年 6月30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429.00 | 4.00 | - | - |
| 应收账款 | 东方财富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4.33 | 4,998.06 | - | - |
| 应收账款 | 上海奥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543,500.00 |
| 应收账款 | 上海豆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56,000.00 | - | - | - |
| 应付账款 | 上海豆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46,329.70 | 58,171.2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省华世伟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15.00 | 488,536.60 | 622,301.79 | 952,864.12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省漫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00 | 1,857,526.01 | 117,592.35 | 1,460,058.93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新颜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 23,711.93 | 2,356,578.25 | - | -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豆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28,618.77 | 35,701.45 | 507,736.05 | 672,115.06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豆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5.39 | 109,570.58 | 238,688.12 | -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慧生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911,377.96 | 1,967,146.96 | 6,524.54 | -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玄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68,452.06 | 1,518,452.06 |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数量和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公司提供软件服务、关联担保、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并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在制度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子公司宝付网络存在通过关联方间接对接其他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其他第三方支付企业将客户结算资金划转到宝付网络关联企业，再由该等关联企业将资金划转到宝付网络的备付金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划转至宝付网络备付金银行账户的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 | 交易量 | 占当期全部交易比例 | 交易量 | 占当期全部交易比例 | 交易量 | 占当期全部交易比例 | 交易量 | 占当期全部交易比例 |
| 1 | 慧生钱 | 通过关联企业接入通道服务 | - | - | 91.89 | 2.51% | - | - | - | - |
| 2 | 真如网络 | 通过关联企业接入通道服务 | - | - | 43.87 | 1.20% | - | - | - | - |
| 3 | 上海仁亨实业 | 通过关联企业接入通道服务 | - | - | 21.74 | 0.59% | 52.57 | 3.92% | - | - |
| 4 | 迅信网络 | 通过关联企业接入通道服务 | 85.97 | 1.67% | 409.47 | 11.17% | 45.87 | 3.42% | - | - |
| 5 | 众玩网络 | 通过关联企业接入通道服务 | 7.48 | 0.15% | 80.17 | 2.19% | - | - | - | - |
| 6 | 漫道金服 | 通过关联企业接入通道服务 | - | - | - | - | - | - | 0.90 | 0.17% |
| 上述交易量合计 | | | 93.46 | 1.82% | 647.14 | 17.65% | 98.44 | 7.33% | 0.90 | 0.17% |
| 当期全部交易金额 | | | 5,141.66 | 100.00% | 3,665.48 | 100.00% | 1,342.56 | 100.00% | 541.66 | 100.00% |

为降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和比例，提升业务规范水平和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了各银行的直接合作，提升了新产品系统的对接效率，不

断降低通过关联方对接其他第三方支付企业的交易规模。截至 2017 年 2 月底，通过关联方对接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的交易已完全终止。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七）款规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

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十五）款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奠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具体为：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五）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六）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

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具体为：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力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子公司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需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并在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相关权限范围内经批准并依子公司自身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

六、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其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序号 | 关联交易内容 | 履行的决策程序 |
|----|---|--|
| 1 | 预计 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提供支付服务以及向豆子金融采购服务）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 | 预计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提供支付服务及数据服务以及向豆子金融采购服务）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3 | 预计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提供支付服务及数据服务以及向豆子金融采购服务）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4 | 2016 年唐伟及其配偶为宝付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关于唐伟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 5 | 2016 年郑炳敏及其配偶 | 《关于郑炳敏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 |

| 序号 | 关联交易内容 | 履行的决策程序 |
|----|--------------------------------------|---|
| | 为宝付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6 | 2017年郑炳敏及其配偶为宝付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关于郑炳敏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7 | 2016年宝付网络向豆子网络出租房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 8 | 2017年宝付网络向豆子网络出租房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 9 | 2016年公司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 10 | 2016年将东财征信33%的股权转让给东方财富 | 《关于将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33%的股权转让给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 11 | 对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 | 《关于公司2014年-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 |
| 12 | 对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 | 《关于公司2014年-2017年6月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 |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针对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2）公司上述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中兴财光华审计，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会字（2017）第304623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及重大遗漏。（3）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特此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七、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

公司将注重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任董事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郑炳煌 | 董事长 | 2015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
| 2 | 郑炳敏 | 董事 | 2015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
| 3 | 唐伟 | 董事 | 2015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
| 4 | 李宗建 | 董事 | 2015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
| 5 | 其实 | 董事 | 2015年12月17日-2018年3月31日 |
| 6 | 陆威 | 董事 | 2015年12月17日-2018年3月31日 |
| 7 | 袁敏 | 独立董事 | 2015年12月17日-2018年3月31日 |
| 8 | 李康林 | 独立董事 | 2015年12月17日-2018年3月31日 |
| 9 | 朱俊 | 独立董事 | 2016年7月27日-2018年3月31日 |

郑炳煌先生，董事长，198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上海欧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福建省华世伟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奥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郑炳敏先生，董事，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学院，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澳信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欧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福建省华世伟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宝付网络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伟先生，董事，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仰恩

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 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上海澳信实业有限公司企业主管、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宗建先生，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任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澳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其实先生，董事，1970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1996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益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任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陆威先生，董事，1971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1992 年至 1998 年，历任中国外运江苏集团出纳。海运、陆运结算，空运公司财务经理；1998 年至 2007 年，历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计划科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 年至今，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4 月 25 日起不任副董事长，只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任上海东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袁敏先生，独立董事，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

学院教师；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

李康林先生，独立董事，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06年7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天图资本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朱俊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研究生学历。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资格，具备多年金融企业管理经验，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投资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上海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行委员会副主任；2005年至2009年，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监事室主任助理；2009年至2016年，任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

（二）监事

公司共有3名监事，监事任期3年。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郑建伟 | 监事会主席 | 2015年12月28日-2018年3月31日 |
| 2 | 徐舒扬 | 监事 | 2015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
| 3 | 黄娟 | 监事 | 2015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

郑建伟先生，监事会主席，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任福州极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普道华天有限公司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安博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

部软件工程师；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舒扬先生，监事，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辑；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淘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客户营销中心总经理，其中2015年4月起兼任公司监事。

黄娟女士，监事，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赣州卫生学校。2004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思瑶美容化妆品发展有限公司美容师；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阪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事务部助理；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助理、行政主管，2015年4月起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管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共有4名，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
| 1 | 唐伟 | 总经理 |
| 2 | 李宗建 | 董事会秘书 |
| 3 | 陈志祥 |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
| 4 | 何保庆 | 财务总监 |

唐伟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介绍。

李宗建先生，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介绍。

陈志祥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硕士学历。2005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息技术管理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

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金融合作事业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何保庆先生，财务总监，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江苏省建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科员；2003年2月至2003年8月，任德邦证券有限公司凉城路证券营业部经纪人；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三联集团总部财务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和家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甲壳虫（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陈志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管人员”部分介绍。

黄向前先生，宝付网络首席技术官，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中石化江苏分公司钻井处32730钻井队助理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易思博网络有限公司软件部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上海合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软件三部技术总监；2010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天翼征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兼任公司及宝付网络首席技术官；2016年9月至今，任宝付网络首席技术官。

赵音龙先生，首席技术官助理，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曾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PMP证书、CISP证书。1999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上海电信技术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电信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产品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2015年11月至今，任宝付网络首席技术官助理。

孙新先生，开发总监，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海隆软件公司开发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征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级服务开发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奥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豆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宝付网络开发部总监。

朱安俊先生，技术经理，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本科，曾荣获2015年度上海市软件服务明星称号。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奥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任宝付网络技术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 | | 6月30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1 | 郑炳敏 | 董事 | 48.41 | 48.41 | 48.43 | 57.01 |
| 2 | 唐伟 | 董事、总经理 | 20.15 | 20.15 | 21.01 | 16.67 |
| 3 | 李宗建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13 | 3.13 | 3.13 | 5.00 |
| 4 | 其实 | 董事 | 6.49 | 6.49 | 6.91 | - |
| 5 | 陆威 | 董事 | 0.01 | 0.01 | 0.02 | - |
| 6 | 徐舒扬 | 监事 | 0.15 | 0.15 | 0.05 | - |
| 7 | 黄娟 | 职工监事 | 0.01 | 0.01 | 0.01 | - |
| 8 | 何保庆 | 财务总监 | 0.12 | 0.12 | 0.05 | - |
| 9 | 黄向前 | 宝付网络首席技术官 | 0.03 | 0.03 | - | - |
| 10 | 赵音龙 | 首席技术官助理 | 0.004 | 0.004 | - | - |
| 11 | 孙新 | 开发部总监 | 0.08 | 0.08 | 0.02 | - |
| 12 | 朱安俊 | 技术经理 | 0.07 | 0.07 | 0.02 | - |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情况 (本公司) | 对外投资公司 | 持股比例 (%) |
|--------------|---------------|-----------------|----------|
| 郑炳煌 | 董事长 | 上海为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 郑炳敏 | 董事 | 上海漫道投资有限公司 | 69.50 |
| | | 上海青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00 |
| | | 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 | | 烟台沃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30 |
| 唐伟 | 董事、总经理 | 上海漫道投资有限公司 | 25.00 |
| 李宗建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上海漫道投资有限公司 | 5.50 |
| 郑建伟 | 监事会主席 | 上海玄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 | | 上海豆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李康林 | 独立董事 | 深圳市住百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66 |
| | | 北京赢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 | | 上海昂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 | | 上海珂逸玛科技有限公司 | 5.19 |
| | | 成都炉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0.00 |
| | | 武汉上古炉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 |
| | | 西安佬香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67 |
| | | 武汉市美食公园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 | 成都馋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 北京赢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 | | 上海乌禾实业有限公司 | 1.00 |
| | | 中山市集视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00 |
| | | 北京奇异夸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 | | 宜兴市合悦贵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 | | 鲜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 | | 北京关睢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 5.00 |
| 上海威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 姓名 | 任职情况 (本公司) | 对外投资公司 | 持股比例 (%) |
|-----|---------------|------------------|----------|
| 朱俊 | 独立董事 |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
| | | 上海象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90.00 |
| | | 上海粹臻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 28.57 |
| 朱安俊 | 技术经理 | 上海仁亨实业有限公司- | 20.00 |
| 其实 | 董事 | 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90.00 |
| | | 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 99.00 |
| |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4.02 |
| | | 上海中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4.00 |
| | |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11.90 |
| | | 上海艺齐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5.18 |
| | | 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现任职务 | 2016 年薪酬或津贴（税前） （单位：元） |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
|-----|-----------|---------------------------|-----------|
| 郑炳煌 | 董事长 | 600,000.00 | 是 |
| 郑炳敏 | 董事 | - | 否 |
| 唐伟 | 董事、总经理 | 624,300.00 | 是 |
| 李宗建 | 董事、董秘 | 930,300.00 | 是 |
| 其实 | 董事 | - | 否 |
| 陆威 | 董事 | - | 否 |
| 袁敏 | 独立董事 | 50,001.69 | 否 |
| 李康林 | 独立董事 | 50,001.69 | 否 |
| 朱俊 | 独立董事 | 21,409.71 | 否 |
| 郑建伟 | 监事会主席 | 41,215.00 | 是 |
| 徐舒扬 | 监事 | 3,047,424.27 | 是 |
| 黄娟 | 监事 | 262,510.00 | 是 |
| 何保庆 | 财务总监 | 1,358,646.55 | 是 |
| 黄向前 | 宝付网络首席技术官 | 2,143,600.00 | 是 |
| 赵音龙 | 首席技术官助理 | 999,726.84 | 是 |

| 姓名 | 公司现任职务 | 2016年薪酬或津贴（税前） （单位：元） |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
|-----|--------|--------------------------|-----------|
| 孙新 | 开发部总监 | 646,750.00 | 是 |
| 朱安俊 | 技术经理 | 982,125.00 | 是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也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独立董事袁敏、李康林、朱俊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情况 （本公司） | 兼职公司 | 兼职职位 |
|-----|---------------|--------------------|----------|
| 郑炳煌 | 董事长 | 上海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上海为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上海易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上海奥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上海新颜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上海慧生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郑炳敏 | 董事 | 上海百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上海易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上海漫道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为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 李宗建 | 董事、董事会 秘书 | 上海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郑建伟 | 监事会主席 | 深圳前海广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上海玄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上海豆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其 实 | 董事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姓名 | 任职情况 (本公司) | 兼职公司 | 兼职职位 |
|-----|---------------|------------------|--------------------|
| 陆威 | 董事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上海东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袁敏 | 独立董事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李康林 | 独立董事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 瘦沙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凯臣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杭州途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武汉上古炉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上海昂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珂逸玛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深圳市住百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四川饭扫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成都炉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 朱俊 | 独立董事 |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上海象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共青城象湾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朱安俊 | 技术经理 | 上海仁亨实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上述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郑炳煌与公司董事郑炳敏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未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股份流通限制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郑炳敏先生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常遵守，不存在违背承诺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董事会由郑炳敏、李宗建、唐伟组成。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炳敏、郑炳煌、唐伟、李宗建及郑建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郑炳敏为董

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郑炳敏、郑炳煌、唐伟、李宗建、郑建伟。

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郑炳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选举郑炳煌先生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郑炳煌、郑炳敏、唐伟、李宗建、郑建伟。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郑建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其实先生、陆威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袁敏先生、李康林先生、李忠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郑炳煌、郑炳敏、唐伟、李宗建、其实、陆威、袁敏、李康林、李忠华。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李忠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选举朱俊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郑炳煌、郑炳敏、唐伟、李宗建、其实、陆威、袁敏、李康林、朱俊。

2、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林婷婷出任监事。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舒扬、陈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黄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陈华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郑建伟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为郑建伟、徐舒扬、黄娟。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郑炳敏担任。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唐伟为公司总经理、郑建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保庆为公司财务总监、李宗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唐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董事，并聘任郑炳敏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郑建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黄向前为公司首席技术官。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郑炳敏辞去公司总经理，并聘任唐伟为公司总经理。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祥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黄向前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职务，选举陈志祥兼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宝付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宝付网络董事长为郑炳敏、董事兼总经理为唐伟、董事为李宗建、监事为林婷婷、财务总监为何保庆。

2015年6月30日，宝付网络召开股东会，通过林婷婷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华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23日，宝付网络召开董事会，同意郑建伟辞去公司首席技术官，并选举黄向前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该变更监事及首席技术官事项因未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导致宝付网络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宝付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宝付网络《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为细化董事会的职能分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的规定有效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分工配合、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3）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外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 （6）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7)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6)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 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董事会制度。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四）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议，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11）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8）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社会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记名表决，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形成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一）独立董事构成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敏、李康林、李忠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忠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朱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为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选任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可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特别权利。

本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资料、人员配合及适当的津贴。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

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提出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就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6）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独立董事需要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的，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

（8）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李宗建，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10）《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李宗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本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事宜，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决策委员会 | 郑炳敏 | 郑炳煌、李康林 |
| 提名委员会 | 李康林 | 郑炳敏、朱俊 |
| 审计委员会 | 袁敏 | 李康林、李宗建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朱俊 | 袁敏、唐伟 |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战略决策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目前战略决策委员会由郑炳煌、郑炳敏、李康林三位委员组成，其中郑炳敏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两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目前提名委员会由郑炳敏、李康林、朱俊三位委员组成，其中李康林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背景。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

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经审计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袁敏、李康林、李宗建三位委员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袁敏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
-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召集人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俊、袁敏、唐伟三位委员组成，其中朱俊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3) 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5)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6)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7)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8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向子公司宝付网络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17]46号），发现违规情况如下：

1、宝付网络在未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了监事会主席、首席技术官、风控负责人的变更，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2、宝付网络在拓展网络特约商户时，未有效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违反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第十条的规定；

3、在2014年5月19日至2016年12月21日期间为8家商户提供支付服务，将商户支付账户资金结转至非同名银行账户，违反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2017年4-6月公司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低于10%，违反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主管机关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宝付网络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

宝付网络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央行相关规范性文件对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为重大行政处罚。宝付网络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17]46号）处罚金额为10万元，低于上述规定中的重大行政处罚判定标准，因此，该项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2、相关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和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有关行政处罚文书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宝付网络的违法事实主要包括未经核准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效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将商户支付账户资金结转至非同名银行账户和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低于10%。相关违规行为未实际导致相关业务风险事件或造成发行人、客户出现损失等情形，部分行为在央行做出处罚前已自查并整改完毕，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及时完成整改，进一步提高了业务合规管理水平

针对前述处罚，公司及时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及时纠正、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且为防范类似处罚事件发生，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环境，逐步健全规范业务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增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本次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有利于发行人在央行不断完善和加强支付行业监管趋势下，积极加强自身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业务合规性和规范管理水平。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过核查和评价，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实施，并且是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对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购买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2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

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会字（2017）第 304623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56,144,771.94 | 280,970,371.30 | 191,573,553.01 | 23,018,853.92 |
| 结算备付金 | 4,299,937,224.12 | 3,587,537,366.80 | 924,275,216.66 | 234,613,485.10 |
| 应收账款 | 38,007,748.60 | 10,536,194.77 | 175,352.96 | 543,500.00 |
| 预付款项 | 17,844,285.54 | 3,269,924.18 | 2,350,751.44 |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3,165,788,160.02 | 1,395,411,545.51 | 241,734,069.75 | 97,036,362.04 |
| 存货 | 18,589.74 | 18,589.74 | 20,300.0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35,556.14 | 2,239,623.77 | 81,738.35 | 29,850.58 |
| 流动资产合计 | 7,883,776,336.10 | 5,279,983,616.07 | 1,360,210,982.19 | 355,342,051.6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21,109,361.87 | 117,862,773.11 | 115,274,432.18 | 2,355,887.10 |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无形资产 | 7,424,935.65 | 6,468,516.44 | 854,659.77 | 136,475.05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577,910.35 | 20,111,068.68 | 14,515,280.10 | 78,089.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41,791.62 | 150,976.35 | 311,180.32 | 276,678.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00,188.31 | 3,001,582.03 | 939,012.83 | 53,579,603.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3,654,187.80 | 147,594,916.61 | 131,894,565.20 | 56,426,733.87 |
| 资产总计 | 8,037,430,523.90 | 5,427,578,532.68 | 1,492,105,547.39 | 411,768,785.51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09,983,704.34 | 89,913,559.38 | - | 25,180,000.00 |
| 应付账款 | 25,920,002.90 | 15,491,526.84 | 19,828,649.31 | 5,777,041.77 |
| 预收款项 | 5,746,949.79 | 2,225,868.81 | 2,563,333.33 | 952,5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241,137.23 | 22,730,486.57 | 10,599,871.95 | 3,220,433.26 |
| 应交税费 | 16,619,469.21 | 28,007,835.28 | 3,651,353.75 | 3,473,832.93 |
| 应付利息 | 15,144.23 | 14,403.93 | - | 41,946.67 |
| 其他应付款 | 7,181,648,441.01 | 4,642,594,201.86 | 980,052,022.56 | 324,165,983.48 |
| 流动负债合计 | 7,353,174,848.71 | 4,800,977,882.67 | 1,016,695,230.90 | 362,811,738.1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2,266,666.67 | - | 1,400,000.00 | 7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66,666.67 | - | 1,400,000.00 | 700,000.00 |
| 负债合计 | 7,355,441,515.38 | 4,800,977,882.67 | 1,018,095,230.90 | 363,511,738.1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150,684,931.00 | 150,684,931.00 | 150,684,931.00 | 1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30,314,409.79 | 230,314,409.79 | 226,369,420.17 | 5,692,603.57 |
| 一般风险准备 | 6,664,346.40 | 3,410,280.47 | 965,119.89 | 98,074.02 |
| 未分配利润 | 294,325,321.33 | 242,191,028.75 | 95,990,845.43 | 18,207,917.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1,989,008.52 | 626,600,650.01 | 474,010,316.49 | 34,998,595.5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13,258,451.8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1,989,008.52 | 626,600,650.01 | 474,010,316.49 | 48,257,047.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037,430,523.90 | 5,427,578,532.68 | 1,492,105,547.39 | 411,768,785.51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55,379,849.45 | 440,707,631.43 | 360,459,884.12 | 174,321,875.71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354,698,768.37 | 439,572,496.29 | 360,459,884.12 | 174,321,875.71 |
| 其他业务收入 | 681,081.08 | 1,135,135.14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17,428,070.80 | 279,945,437.37 | 268,444,388.18 | 145,655,680.28 |
| 其中：营业成本 | 120,184,358.41 | 144,141,192.05 | 184,148,064.49 | 104,962,648.48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其他业务成本 | 462,811.29 | 649,944.86 | | |
| 税金及附加 | 1,981,757.45 | 2,401,954.66 | 1,040,696.41 | 482,582.73 |
| 销售费用 | 64,048,865.55 | 83,741,086.65 | 52,645,243.35 | 17,637,135.96 |
| 管理费用 | 59,427,967.35 | 75,728,344.69 | 36,091,228.89 | 16,256,435.87 |
| 财务费用 | -30,366,457.69 | -27,454,269.77 | -5,444,149.86 | 6,186,123.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88,768.44 | 737,184.23 | -36,695.10 | 130,754.2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133,333.33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138,085,111.98 | 160,762,194.06 | 92,015,495.94 | 28,666,195.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0,118.27 | 12,297,260.60 | 4,944,017.69 | 1,624,515.1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978.49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92,799.00 | 200,598.21 | 200,342.84 | 5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4,729.13 | 67,524.89 | - |
| 四、利润总额 | 137,702,431.25 | 172,858,856.45 | 96,759,170.79 | 30,290,210.5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040,100.34 | 24,213,512.55 | 15,158,068.12 | 5,131,672.08 |
| 五、净利润 | 115,662,330.91 | 148,645,343.90 | 81,601,102.67 | 25,158,538.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5,662,330.91 | 148,645,343.90 | 78,783,822.87 | 22,483,187.1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2,817,279.80 | 2,675,351.3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5,662,330.91 | 148,645,343.90 | 81,601,102.67 | 25,158,538.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5,662,330.91 | 148,645,343.90 | 78,783,822.87 | 22,483,187.1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17,279.80 | 2,675,351.36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77 | 0.99 | 0.69 | 2.5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77 | 0.99 | 0.69 | 2.56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 | | |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1,455,058.78 | 454,027,595.11 | 373,975,563.97 | 179,280,938.5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226,858.62 | 50,750,105.53 | 23,123,503.94 | 3,406,733.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6,681,917.40 | 504,777,700.64 | 397,099,067.91 | 182,687,671.80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7,643,505.63 | 149,191,292.15 | 174,650,564.10 | 100,013,636.8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3,145,740.09 | 92,620,629.64 | 38,794,474.71 | 15,501,857.1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0,626,981.33 | 20,489,941.57 | 25,266,419.89 | 6,283,810.5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077,281.62 | 213,156,263.92 | 132,560,512.99 | 51,619,889.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8,493,508.67 | 475,458,127.28 | 371,271,971.69 | 173,419,194.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188,408.73 | 29,319,573.36 | 25,827,096.22 | 9,268,477.5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500,000.00 | - | 5,1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8,328.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45,618,1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6,500,000.00 | 8,328.00 | 50,718,1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2,634,698.16 | 29,787,288.13 | 84,475,263.26 | 53,906,754.8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6,5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34,698.16 | 46,287,288.13 | 84,475,263.26 | 53,906,754.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34,698.16 | -29,787,288.13 | -84,466,935.26 | -3,188,654.8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356,293,85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9,983,704.34 | 89,913,559.38 | 48,650,000.00 | 25,18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00,000.00 | 27,000,000.00 | 5,200,000.00 | 37,244,866.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983,704.34 | 116,913,559.38 | 410,143,850.00 | 62,424,866.51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9,913,559.38 | - | 73,830,000.00 |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 60,449,454.89 | 49,026.32 | 2,938,249.09 | 1,148,288.14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37,000,000.00 | 132,981,062.78 | 40,9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363,014.27 | 37,049,026.32 | 209,749,311.87 | 47,048,288.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79,309.93 | 79,864,533.06 | 200,394,538.13 | 15,376,578.3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2,174,400.64 | 79,396,818.29 | 141,754,699.09 | 21,456,401.1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3,970,371.30 | 164,573,553.01 | 22,818,853.92 | 1,362,452.7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6,144,771.94 | 243,970,371.30 | 164,573,553.01 | 22,818,853.92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7,082,969.72 | 3,980,103.59 | 37,516,708.27 | 504,132.17 |
| 应收账款 | 9,000,000.00 | 13,900,000.00 | 5,746,000.00 | 543,500.00 |
| 预付款项 | 101,411.60 | - | 250,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99,602,000.00 | 250,358,735.29 | 216,001,176.46 | 52,833.23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7,000.03 | 24,972.98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6,043,381.35 | 268,263,811.86 | 259,513,884.73 | 1,100,465.4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4,200,000.00 | 109,200,000.00 | 109,200,000.00 | 94,500,000.00 |
| 固定资产 | 99,816.36 | 98,832.88 | 363,551.58 | 826,848.41 |
| 无形资产 | 643,942.29 | 679,027.77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3.50 | 563.21 | 68,778.64 | 146,024.2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80,000.00 | 720,000.0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6,024,132.15 | 110,698,423.86 | 109,632,330.22 | 95,472,872.67 |
| 资产总计 | 522,067,513.50 | 378,962,235.72 | 369,146,214.95 | 96,573,338.07 |
|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567,567.5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53,281.62 | 3,115,213.55 | 1,597,322.08 | 118,611.75 |
| 应交税费 | 296,237.35 | 1,212,791.73 | 271,262.67 | 1,134.33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86,281,062.78 |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49,518.97 | 4,328,005.28 | 2,436,152.32 | 86,400,808.8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1,549,518.97 | 4,328,005.28 | 2,436,152.32 | 86,400,808.8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150,684,931.00 | 150,684,931.00 | 150,684,931.00 | 1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28,755,969.83 | 228,755,969.83 | 224,810,980.21 | 5,532,186.90 |
| 未分配利润 | 141,077,093.70 | -4,806,670.39 | -8,785,848.58 | -6,359,657.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0,517,994.53 | 374,634,230.44 | 366,710,062.63 | 10,172,529.2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0,517,994.53 | 374,634,230.44 | 366,710,062.63 | 10,172,529.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22,067,513.50 | 378,962,235.72 | 369,146,214.95 | 96,573,338.07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8,504,716.74 | 24,962,263.46 | 7,624,729.34 | 678,155.36 |
| 减：营业成本 | 1,621,232.81 | 4,592,644.76 | 1,743,824.40 | 108,551.72 |
| 税金及附加 | 33,029.07 | 139,922.99 | 49,814.66 | 1,177.00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8,131,515.38 | 15,865,378.92 | 7,627,162.04 | 735,614.20 |
| 财务费用 | 97,987.38 | -665,648.20 | 312,143.41 | 5,542,532.43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64.71 | 441.17 | -48,343.23 | 30,485.24 |
| 加：投资收益 | 207,514,886.37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 206,137,103.18 | 5,029,523.82 | -2,059,871.94 | -5,740,205.23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823.02 | 2,400.00 | 7,530.00 | 27,941.7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581.19 | 12,984.28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581.19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6,157,926.20 | 5,031,342.63 | -2,065,326.22 | -5,712,263.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9.71 | 1,052,164.44 | 227,015.11 | -27,011.4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6,157,736.49 | 3,979,178.19 | -2,292,341.33 | -5,685,252.0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06,157,736.49 | 3,979,178.19 | -2,292,341.33 | -5,685,252.00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915,000.00 | 18,306,000.00 | 2,853,500.00 | 15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363.03 | 681,536.49 | 98,045.43 | 32,990.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43,363.03 | 18,987,536.49 | 2,951,545.43 | 187,990.6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411,445.37 | 4,106,324.36 | 4,049,427.59 | 231,867.5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91,893.76 | 1,712,571.00 | 399,920.29 | 32,086.4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72,732.74 | 10,925,536.41 | 3,048,075.67 | 59,580.1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76,071.87 | 16,744,431.77 | 7,497,423.55 | 323,534.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7,291.16 | 2,243,104.72 | -4,545,878.12 | -135,543.4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500,000.00 | - | 10,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7,514,886.37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595.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758,000.00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8,272,886.37 | 16,500,000.00 | 595.00 | 10,5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63,339.00 | 1,421,709.40 | - | 13,594.9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5,000,000.00 | 16,500,000.00 | 14,7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358,000.00 | 215,9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5,363,339.00 | 52,279,709.40 | 230,600,000.00 | 13,594.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909,547.37 | -35,779,709.40 | -230,599,405.00 | 10,486,405.1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358,438,922.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5,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363,438,922.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273,972.40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 - | - | 91,281,062.78 | 10,384,000.44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273,972.40 | - | 91,281,062.78 | 10,384,000.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273,972.40 | - | 272,157,859.22 | -10,384,000.4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02,866.13 | -33,536,604.68 | 37,012,576.10 | -33,138.7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80,103.59 | 37,516,708.27 | 504,132.17 | 537,270.9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082,969.72 | 3,980,103.59 | 37,516,708.27 | 504,132.17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均为通过出资设立取得，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点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投资额 |
|----------------|------|------|--------|-----------|-----------|
|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上海 | 第三方支付 | 40,000.00 | 40,000.00 |
| 上海迅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上海 | 网络科技技术 | 2,500.00 | 2,500.00 |
| 上海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上海 | 网络科技技术 | 2,000.00 | 2,000.00 |

（二）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迅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成立方式 |
|--------------|-------|------|
| 上海迅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投资设立 |
| 上海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投资设立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

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

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

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项目 | 内容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余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无风险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同一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和第三方支付业务产生通过金融机构因备付金结算方式形成的应收通道备付金款项。 |

（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无风险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00 | 5.00 |
| 1—2年（含2年） | 10.00 | 10.00 |
| 2—3年（含3年） | 20.00 | 20.00 |
| 3—4年（含4年） | 50.00 | 50.00 |
| 4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项目 | 内容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减值情况。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支付配套使用的宝付盾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35 | 5 | 2.71 |
| 运输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4 | 5 | 23.75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5 | 5 | 19.00~31.67 |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 | 5 | 31.67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十九）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

收入：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服务收入。对于代收业务，公司在接收到商户提交的不可撤销的交易信息申请后，即时与支付通道进行确认，支付通道确认交易信息并向公司成功反馈，公司确认提交的信息与银行反馈信息一致后，确认代收业务手续费收入。对于代付业务，公司在接收到商户提交的代付指令后，将不可撤销的代付指令发送至支付通道，支付通道确认并向公司反馈交易信息，公司确认代付业务手续费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六、主要税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费）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3%、6%、1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1%、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税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 号文《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3%。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变更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宝付网络缴纳增值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迅信网络和众玩网络缴纳增值税。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增值税税率，至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5 |
| 上海迅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上海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734，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10 月 30 日续期认证，证书编号：GF201531000354，有效期延续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138，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8 月 19 日续期认证，证书编号：GF201531000126，有效期延续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公司及宝付网络依据相关规定向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进行了 2014 年度至 2016 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据此，本公司（包括其前身易真有限）及宝付网络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经过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及宝付网络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减免金额如下：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漫道金服 (母公司) |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 50.57 | 8.21 | 0 |
| | 利润总额（万元） | 503.13 | -206.53 | -571.23 |
| |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0.05% | - | - |
| 宝付网络 |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 1,536.78 | 976.07 | 334.92 |
| | 利润总额（万元） | 16,839.08 | 10,256.99 | 3,607.26 |
| |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9.13% | 9.52% | 9.28% |

注：上表中税收优惠金额为以漫道金服与宝付网络纳税申报表中利润总额为依据计算出的减免所得税额，上表中利润总额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因存在审计调整，纳税申报表中利润总额与上表中利润总额存在差异。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不大，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

依赖，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当“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时，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时间：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七、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情况，公司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0.47 | -6.65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33 | 1,213.93 | 493.08 | 158.6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38.27 | -3.79 | -12.06 | 3.7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94.50 | -214.51 | - |
| 小计 | -24.93 | 815.17 | 259.86 | 162.4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59 | 181.45 | 71.95 | 24.37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1.34 | 633.72 | 187.91 | 138.03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0.58 | 13.5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1.34 | 633.72 | 188.50 | 124.4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566.23 | 14,864.53 | 7,878.38 | 2,248.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587.58 | 14,230.82 | 7,689.89 | 2,123.8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0.18% | 4.45% | 2.45% | 5.86%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4.46万元、188.50万元、633.72万元和-21.34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86%、2.45%、4.45%和-0.18%，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
|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35,614.48 |
| 合计 | 35,614.48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5,614.48万元，其中3,000.00万元银行存款为已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上述款项以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结算备付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429,993.72万元。

（三）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111.17 | 32.58 | 78.59 | 70.69% |
| 运输设备 | 265.46 | 252.19 | 13.26 | 5.00% |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1,988.32 | 629.71 | 1,358.61 | 68.33% |
| 房屋建筑物 | 11,398.66 | 738.18 | 10,660.48 | 93.52% |
| 合计 | 13,763.60 | 1,652.66 | 12,110.94 | 87.99%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取得方式 | 原始金额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软件使用权 | 购入 | 836.91 | 94.42 | 742.49 |
| 合计 | | 836.91 | 94.42 | 742.49 |

（五）对外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了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项目及股权投资。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0,998.3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贷款单位 | 法人透支额度有效期 | 利率 | 借款金额 | 借款类型 |
|--------------|-----------------------|--------------|-----------------------|------|
| 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2016-8-11至2017-7-27 | 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5% | 29,996,000.00 | 保证 |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 2016-12-28至2017-12-28 | 4.785% | 59,987,804.57 | 质押 |
|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 2017-6-15至2018-6-14 | 日利率0.015% | 19,999,899.77 | 保证 |
| 合计 | - | - | 109,983,704.34 | -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金额 | 占比 |
|-----------|-----------------|----------------|
| 1 年以内 | 2,592.00 | 100.00% |
| 合计 | 2,592.00 | 100.00% |

公司无对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项。

（三）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金额 | 占比 |
|-----------|---------------|----------------|
| 1 年以内 | 574.69 | 100.00% |
| 合计 | 574.69 | 100.00% |

公司无对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324.11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短期薪酬 | 1,197.59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6.52 |
| 合计 | 1,324.11 |

（五）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 税种 | 金额 |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169.48 |
| 应交增值税 | 284.89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163.92 |
| 应交城建税 | 21.42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11.51 |
|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 7.67 |
| 应交印花税 | 3.06 |
| 合计 | 1,661.95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款。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 | 713,025.59 |
| 通道代付款 | 3,898.52 |
| 押金及保证金 | 1,240.74 |
| 合计 | 718,164.84 |

公司无对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项。

（七）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财务承诺，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股本 | 15,068.49 | 15,068.49 | 15,068.49 | 1,100.00 |
| 资本公积 | 23,031.44 | 23,031.44 | 22,636.94 | 569.26 |
| 一般风险准备 | 666.43 | 341.03 | 96.51 | 9.81 |
| 未分配利润 | 29,432.53 | 24,219.10 | 9,599.08 | 1,820.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8,198.90 | 62,660.07 | 47,401.03 | 3,499.8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1,325.8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198.90 | 62,660.07 | 47,401.03 | 4,825.70 |

十三、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18.84 | 2,931.96 | 2,582.71 | 926.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3.47 | -2,978.73 | -8,446.69 | -318.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7.93 | 7,986.45 | 20,039.45 | 1,537.66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217.44 | 7,939.68 | 14,175.47 | 2,145.6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397.04 | 16,457.36 | 2,281.89 | 136.2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614.48 | 24,397.04 | 16,457.36 | 2,281.89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7月18日，子公司宝付网络股东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宝付网络以现金方式向股东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人民币70,000,000.00元，款项已于2017年8月10日支付。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将宝付网络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55,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8月1日就该事项向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备案。

2017年8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17]46号），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处罚宝付网络人民币10万元。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684,931.00元增至360,000,000.00元，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9,315,069.00元。公司已于2017年9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7年1-6月 /2017.6.30 | 2016年度 /2016.12.31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07 | 1.10 | 1.34 | 0.98 |
| 速动比率（倍） | 1.07 | 1.10 | 1.34 | 0.9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0.30% | 1.14% | 0.66% | 89.4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91.51% | 88.46% | 68.23% | 88.2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3.92 | 78.17 | 990.16 | 641.48 |
| 存货周转率（次） | 6,489.99 | 7,446.23 | 9,071.32 | N/A |
|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2.36 | 3.15 | 3.83 | 5.2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4,346.36 | 18,065.93 | 10,478.59 | 3,849.78 |
| 息税前利润（万元） | 13,787.87 | 17,292.23 | 10,006.87 | 3,716.2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82.41 | 2,726.18 | 30.24 | 5.41 |

| 财务指标 | 2017年1-6月 /2017.6.30 | 2016年度 /2016.12.31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85 | 0.19 | 0.17 | 0.8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4.53 | 4.16 | 3.15 | 4.3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55 | 0.53 | 0.94 | 1.95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1.09% | 1.03% | 0.18% | 0.28% |

【注】本公司财务报表资产及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客户备付金，其规模变化对上述财务指标中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指标影响较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偿债能力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非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非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 8、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3、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 | 稀释 |
| | | | |

| | | (%) | 每股收益 | 每股收益 |
|---------------|-------------------------|--------|------|------|
| 2017年 1-6月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68 | 0.77 | 0.7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71 | 0.77 | 0.77 |
| 2016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11 | 0.99 | 0.9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5.95 | 0.94 | 0.94 |
| 2015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9.04 | 0.69 | 0.6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34 | 0.67 | 0.67 |
| 2014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4.61 | 2.56 | 2.5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8.66 | 2.45 | 2.45 |

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易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5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易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易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上海易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易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评估对象账面净值为 9,463.39 万元，评估净值为 12,443.28 万元，评估增值 2,979.89 万元，增值率 31.49%，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2,905.08 万元。本次评估仅作为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按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作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规模和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和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5,614.48 | 4.43% | 28,097.04 | 5.18% | 19,157.36 | 12.84% | 2,301.89 | 5.59% |
| 结算备付金 | 429,993.72 | 53.50% | 358,753.74 | 66.10% | 92,427.52 | 61.94% | 23,461.35 | 56.98% |
| 应收账款 | 3,800.77 | 0.47% | 1,053.62 | 0.19% | 17.54 | 0.01% | 54.35 | 0.13% |
| 预付款项 | 1,784.43 | 0.22% | 326.99 | 0.06% | 235.08 | 0.16% | 10.00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316,578.82 | 39.39% | 139,541.15 | 25.71% | 24,173.41 | 16.20% | 9,703.64 | 23.57% |
| 存货 | 1.86 | 0.00% | 1.86 | 0.00% | 2.03 | 0.00% | -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3.56 | 0.08% | 223.96 | 0.04% | 8.17 | 0.01% | 2.99 |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 788,377.63 | 98.09% | 527,998.36 | 97.28% | 136,021.10 | 91.16% | 35,534.21 | 86.30% |
| 固定资产 | 12,110.94 | 1.51% | 11,786.28 | 2.17% | 11,527.44 | 7.73% | 235.59 | 0.57% |
| 无形资产 | 742.49 | 0.09% | 646.85 | 0.12% | 85.47 | 0.06% | 13.65 | 0.03%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57.79 | 0.26% | 2,011.11 | 0.37% | 1,451.53 | 0.97% | 7.81 |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4.18 | 0.00% | 15.10 | 0.00% | 31.12 | 0.02% | 27.67 | 0.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0.02 | 0.05% | 300.16 | 0.06% | 93.90 | 0.06% | 5,357.96 | 13.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365.42 | 1.91% | 14,759.49 | 2.72% | 13,189.46 | 8.84% | 5,642.67 | 13.70% |
| 资产总计 | 803,743.05 | 100.00% | 542,757.85 | 100.00% | 149,210.55 | 100.00% | 41,176.8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期末增长262.36%、263.75%和48.09%。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其他应收款，上述三项资产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为92.86%。2014年12月31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6.30%、91.16%、97.28% 和 98.09%，资产流动性强，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属性和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宝付网络主要从事的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业务涉及大量资金的流转和存管，随着交易金额和商户数量的快速上升，宝付网络客户备付金规模不断增大；同时，交易金额的上升也导致对“实时结算”业务资金需求不断提升，对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漫道投资和东方财富等股东增资共计 3.56 亿元。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客户备付金及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快速上升，流动资产的占比相应较高。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主要为公司购置的办公场所，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

2、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534.21 万元、136,021.10 万元、527,998.36 万元及 788,377.63 万元，主要由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① 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货币资金合计 | 35,614.48 | 28,097.04 | 19,157.36 | 2,301.89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5.52 | 2.24 | 4.48 |
| 银行存款 | 35,614.48 | 28,091.52 | 19,155.12 | 2,297.41 |
| 货币资金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 4.52% | 5.32% | 14.08% | 6.48% |
| 货币资金增长率 | 26.76% | 46.66% | 732.25% | -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01.89 万元、19,157.36 万元、28,097.04 万元和 35,614.48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呈快速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及款项回收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 35,614.48 | 28,097.04 | 19,157.36 | 2,301.89 |
| 货币资金变动额 | 7,517.44 | 8,939.68 | 16,855.47 | 2,165.64 |
| 营业收入 | 35,537.98 | 44,070.76 | 36,045.99 | 17,432.19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145.51 | 45,402.76 | 37,397.56 | 17,928.09 |
| 货币资金变动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15% | 20.28% | 46.76% | 12.42% |
| 货币资金变动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 21.39% | 19.69% | 45.07% | 12.08% |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变动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为 12.42%、46.76%、20.28% 以及 21.15%，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12.08%、45.07%、19.69% 以及 21.39%。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2,165.64 万元，变动主要系因（1）公司 2014 年度经营实现净利润 2,515.85 万元，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926.85 万元；（2）通过借款等方式实现筹资性现金净流入 1,537.66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16,855.47 万元，变动主要系因（1）公司 2015 年度经营实现净利润 8,160.11 万元；（2）获得东方财富、漫道投资等股东增资约 3.56 亿元；（3）当年实时结算垫付资金 9,836.61 万元；（4）因购置长期资产、偿还借款等非经营性现金流出 24,189.77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8,939.68 万元，变动主要系因（1）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实现净利润 14,864.53 万元；（2）当年实时结算垫付资金 16,162.36 万元；（3）当年取得银行借款合计 8,991.36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7,517.44 万元，变动主要系因（1）公司当期经营实现净利润 11,566.23 万元；（2）当期收回实时结算垫付资金 6,318.16 万元；（3）当期分配现金股利 6,044.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安全现金持有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
|----------------|-----------|-----------|-----------|----------|
| 平均月付现成本 | 3,746.53 | 2,475.64 | 2,219.79 | 1,226.51 |
| 安全现金持有量 | 7,493.07 | 4,951.28 | 4,439.58 | 2,453.02 |
| 货币资金余额 | 35,614.48 | 28,097.04 | 19,157.36 | 2,301.89 |
| 货币资金余额/安全现金持有量 | 4.75 | 5.67 | 4.32 | 0.94 |

【注】因公司主要销售及采购业务均采用实时扣款或月度结算的结算方式，资金结算周期小于一个月。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为2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由上表可见，除2014年度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均远高于安全现金持有量，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安全边际。

② 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海科融通 | 货币资金 | 1,572.00 | 2,387.76 | 732.15 |
| | 占总资产比例（%） | 2.02 | 2.20 | 1.31 |
| 上海即富 | 货币资金 | 6,481.75 | 12,338.53 | 4,440.16 |
| | 占总资产比例（%） | 10.01 | 35.98 | 18.09 |
| 联动优势 | 货币资金 | N/A | 93,551.37 | 71,123.04 |
| | 占总资产比例（%） | | 18.20 | 37.57 |
| 拉卡拉 | 货币资金 | 108,596.29 | 57,643.27 | 19,683.37 |
| | 占总资产比例（%） | 10.99 | 13.19 | 9.99 |
| 汇元科技 | 货币资金 | 79,427.75 | 78,438.83 | 30,240.47 |
| | 占总资产比例（%） | 60.48 | 70.83 | 54.64 |
| 公司 | 货币资金 | 28,097.04 | 19,157.36 | 2,301.89 |
| | 占总资产比例（%） | 5.18 | 12.84 | 5.59 |

【注】海科融通2016年财务数据为2016年7月31日数据，上海即富2016年财务数据为2016年6月30日数据；拉卡拉的2016年财务数据为2016年9月30日数据。部分可比公司将结算备付金科目归类至货币资金科目核算，此处已剔除。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货币资金水平差异较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由1.31%至70.83%不等。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平均比例为7.87%，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符合公司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主要成本为支付通道手续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财务管理所要求的安全现金持有量为两个月的现金支出，因此公司需预留较高的安全现金水平以维持日常运营；

B.公司所处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特征为资金流动性较强。根据宝付网络资金结算制度，公司资金均可实现及时支付或回笼，盈利均可快速变现。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快速上升；

C.公司的实时结算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高，因此公司需留存大额的货币资金余额以应对实时结算业务的需求；

D.公司报告期内多次获得东方财富等股东大额增资，合计 3.56 亿元，有效扩大了公司货币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银行存款含被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2,700.00 万元、3,7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被质押的银行存单为变现能力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之外，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变现能力受限制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存放于除银行外第三方机构的款项，也不存在境外或其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金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429,993.72 | 358,753.74 | 92,427.52 | 23,461.35 |
| 结算备付金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 | 54.54% | 67.95% | 67.95% | 66.02% |
| 结算备付金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 | 53.50% | 66.10% | 61.94% | 56.98% |
| 结算备付金增长率 | 19.86% | 288.15% | 293.96% | - |

结算备付金为本公司于各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余额。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是指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专户存放客户备付金的活期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客户备付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商户数量和交易量的上升，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快速上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23,461.35万元、92,427.52万元、358,753.74万元和429,993.72万元，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别较上期末增长293.96%、288.15%和19.8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98%、61.94%、66.10%和53.50%，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12月16日，商户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理财平台“e租宝”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公司已冻结其客户备付金结存金额，共计27,354.67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客户备付金结存金额仍处于冻结中。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3,996.84 | 100.00 | 1,109.07 | 100.00 | 18.46 | 100.00 | 54.35 | 100.00 |
| 合计 | 3,996.84 | 100.00 | 1,109.07 | 100.00 | 18.46 | 100.00 | 54.35 | 100.00 |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2017年1-6月 | 2016.12.31/ 2016年度 | 2015.12.31/ 2015年度 | 2014.12.31/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5,537.98 | 44,070.76 | 36,045.99 | 17,432.19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3,996.84 | 1,109.07 | 18.46 | 54.35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25% | 2.52% | 0.05% | 0.31%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4.35万元、18.46万元、1,109.07万

元和 3,996.8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05%、2.52% 和 11.25%，报告期内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月结商户数量增加

公司交易手续费主要收款模式分为两种，一是实时扣款模式，即在交易款结算给客户时实时扣除交易手续费，该模式下不产生应收账款；二是月度结算模式，即在交易发生时计提手续费，并以月度为周期与商户进行手续费结算，商户于次月支付手续费，故于每月末形成应收账款。

2014 年与 2015 年，公司绝大部分客户均采用实时扣款模式，故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小。自 2016 年起，市场上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始为客户提供月度结算模式。宝付网络为适应市场发展和客户的需求，开始为部分符合要求的优质客户提供月度结算收款模式。2016 年起，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采用月结模式的商户数量逐步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月结模式的商户数量已经达到 119 家。

B. 优质月结客户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交易量和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提供月度结算收款模式的商户均为资质优良的商户，报告期内随着该等优质月结客户交易量的增长，其为发行人贡献的营业收入也逐渐提高，因此单个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自 2016 年起也呈现出逐月增长的趋势。

综上，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采用月度结算销售模式的客户数量增长较快，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回款较为及时，其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与业务开展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未超过 1 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3,996.84 | 100.00% | 1,109.07 | 100.00% | 18.46 | 100.00% | 54.3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月度结算模式下产生的应收手续费，一般情况下账龄不超过一个月。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 主要欠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性质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52.80 | 1 年以内 | 手续费 | 16.33% |
| 北京来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5.99 | 1 年以内 | 手续费 | 13.66% |
| 杭州义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0.01 | 1 年以内 | 手续费 | 7.26% |
|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9.61 | 1 年以内 | 手续费 | 3.99% |
| 北京瓴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21 | 1 年以内 | 手续费 | 3.76% |
| 合计 | | 1,798.63 | | | 45.00% |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客户主要为资质优良的互联网金融商户，符合公司严格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商户准入标准，信誉较有保障，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B. 坏账准备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实际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均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据以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5% | 196.06 | 100.00% | 55.45 | 100.00% | 0.92 | 100.00% | - | - |
| 合计 | | 196.06 | 100.00% | 55.45 | 100.00% | 0.92 |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损失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④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及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A.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该客户当月销售额（含税） | 应收账款占当月销售额比重 |
|----|------------------|-----------------|-----------------|----------------|
| 1 |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652.80 | 652.94 | 99.98% |
| 2 | 北京来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45.99 | 286.95 | 190.28% |
| 3 | 杭州义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90.01 | 277.18 | 104.63% |
| 4 |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59.61 | 159.61 | 100.00% |
| 5 | 北京瓴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0.21 | 150.21 | 100.00% |
| 6 | 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9.75 | 149.75 | 100.00% |
| 7 | 上海鱼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48.04 | 148.04 | 100.00% |
| 8 | 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3.65 | 143.65 | 100.00% |
| 9 | 北京玖富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34.81 | 134.78 | 100.02% |
| 10 | 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134.08 | 72.33 | 185.37% |
| 合计 | | 2,508.97 | 2,175.44 | 115.33% |

B.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该客户当月销售额（含税） | 应收账款占当月销售额比重 |
|----|--------------------|---------------|---------------|---------------|
| 1 | 北京来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66.29 | 394.96 | 92.74% |
| 2 | 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86.25 | 86.03 | 100.26% |
| 3 | 北京瓴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5.51 | 80.48 | 93.83% |
| 4 | 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3.66 | 79.49 | 92.67% |
| 5 | 北京微聚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47.89 | 58.43 | 81.96% |
| 6 | 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47.34 | 61.81 | 76.59% |
| 7 | 深圳市共信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47.15 | 47.41 | 99.45% |
| 8 | 恒大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41.68 | 56.27 | 74.08% |
| 9 | 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73 | 38.73 | 100.00% |
| 10 | 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32.52 | 32.21 | 100.98% |
| 合计 | | 857.03 | 935.81 | 91.58% |

C.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该客户当月销售额（含税） | 应收账款占当月销售额比重 |
|----|------------------|--------------|--------------|----------------|
| 1 |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18.46 | 18.46 | 100.00% |
| 合计 | | 18.46 | 18.46 | 100.00% |

D.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该客户当月销售额（含税） | 应收账款占当年销售额比重 |
|----|--------------|--------------|--------------|---------------|
| 1 | 上海奥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4.35 | 67.82 | 80.14% |
| | 合计 | 54.35 | 67.82 | 80.14% |

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
| 1 |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011年1月18日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6幢8102室 | 10000万元 |
| 2 | 北京来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3月16日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0层1106 | 5000万元 |
| 3 | 杭州品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5月5日 |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谷商务中心22号楼1405室 | 5000万元 |
| 4 |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21日 |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101室-16 | 11000万元 |
| 5 | 北京瓴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10日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1901内07室 | 10000万元 |
| 6 | 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2年3月14日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901房之自编04单元 | 15000万元 |
| 7 | 上海鱼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015年11月26日 |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2幢2区23029室 | 5000万元 |
| 8 | 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7年8月24日 |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22层2609室 | 10000万元 |
| 9 | 北京玖富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10日 |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5号楼1单元310306 | 10000万元 |
| 10 | 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9月17日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路1006号益田创新科技园19栋13层 | 6000万元 |
| 11 | 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3年10月15日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10号楼三层 | 20207.86万元 |
| 12 | 北京微聚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8月3日 |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号楼14层2-1404 | 1234.57万元 |
| 13 | 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29日 |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88号B380室 | 10000万元 |
| 14 | 深圳市共信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013年11月21日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中心路颐安阅海台首层 | 10000万元 |
| 15 | 恒大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7日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101G | 100000万元 |
| 16 | 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013年6月18日 |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侯中心11006室 | 10000万元 |
| 17 |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2013年10月16日 |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300号2幢101-105室 | 5100万元 |
| 18 | 上海奥多信息科技 | 2010年11月26日 |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9号7 | 100万元 |

| | | | |
|------|---|---------|--|
| 有限公司 | 日 | 幢 250 室 | |
|------|---|---------|--|

针对采用月度结算模式的商户，宝付网络会对于月结客户进行综合授信评估并确定信用额度，信用期原则上为一个自然月。对于少部分优质商户，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二个月。因此，主要商户期末的应收账款大致相当于该商户为宝付网络贡献的 1 个月收入，一般不会超过 2 个月。

从上述各报告期前十名客户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当月销售额情况来看，除 2017 年 6 月末北京来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商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个月之外，其他所有商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个月以内，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⑤ 手续费月结客户情况

A. 手续费月结客户的收入金融及占比、交易量金额及占比、平均手续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月结客户的收入金融及占比、交易量金额及占比、平均手续费率如下：

| 时间 | 月结商户收入（万元） | 总收入（万元） | 月结商户收入占总收入占比% | 月结商户交易量（亿元） | 交易量总额（亿元） | 月结商户交易量占比% | 平均手续费率% |
|--------------|------------|-----------|---------------|-------------|-----------|------------|---------|
| 2014 年 | / | 17,432.19 | / | / | 541.66 | / | / |
| 2015 年 | 219.67 | 36,045.99 | 0.61% | 18.05 | 1,342.56 | 1.34% | 0.12% |
| 2016 年 | 5,650.30 | 44,070.76 | 12.82% | 1,340.33 | 3,664.98 | 36.57% | 0.04% |
| 2017 年 1-6 月 | 17,169.04 | 35,537.98 | 48.31% | 3,115.64 | 5,141.66 | 60.60% | 0.06%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结商户的收入占比和交易量占比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6 年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采用月结模式的商户数量逐步增加。而随着优质月结客户交易量逐步增长，其为发行人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2016 年月结商户的平均手续费率较 2017 年 1-6 月低，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月结商户的规模收入及交易量规模较 2017 年 1-6 月来说偏小，交易量大的客户手续费率对当年总体手续费率的影响较大。由于 2016 年存在部分交易量大而手续费率偏低的月结客户，导致 2016 年的平均手续费率整体偏低。

B. 月结客户的筛选标准

发行人根据商户所属行业的不同，对于开通月度结算收款模式的商户设定了不同的筛选标准：

a. 互联网金融行业商户筛选标准：

除符合宝付网络《商户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互联网金融平台稳定运营 3 年以上，及以下至少一项标准：

（a）网贷之家或者网贷天眼这两个行业内网站中综合排名或近 30 日交易量位列前 20 名；

（b）由大型国企、央企、世界 500 强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20%；

（c）获得过 2 轮以上风险投资企业的融资；或者 1 年以内获得知名风险投资企业 5000 万元以上的 A 轮融资；

（d）资金已实现银行存管；

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宝付网络会对申请采取月结模式的商户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后开通月度结算收款模式。

b. 其他行业商户筛选原则

对于其他行业商户，原则上不开通月度结算收款模式。若商户确有需求，需要向公司申请，并由公司一事一议通过。

c. 月结的操作流程

宝付网络对于月结商户的相关结算流程如下：

（a）商户手续费计算：与实时扣款模式相同，月结商户的手续费依据均基于系统交易订单及商户适用的费率计算得出。

（b）结算周期：原则上为每个自然月，每月的手续费在下个月内完成结算支付。

（c）商户手续费提供与确认：每月第 1 个工作日，宝付网络财务部门根据业务系统记录的交易数据和商户适用的手续费率，计算月结商户上月的手续费金额，并由销售部门与商户确认相应的手续费金额。

(d) 发票的开具：每月 8 日财务人员依据商户手续费数据开具发票并提供给客户。

(e) 商户手续费账款收取：每月 15 日前，签约的月结商户应当支付手续费。每月 15 日后，对于尚未收到的商户手续费，由销售部门负责催收。

月结商户的应收账款结算流程图如下：



d.月结商户备付金的划转情况

公司对于月结商户和实时扣款商户的备付金划转，适用同样的规定，均按照央行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及宝付网络制定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备付金清算管理制度》执行。具体而言，月结商户备付金的划转在 T1 结算模式和实时结算模式下存在一定区别。

(a) T1 结算模式

在 T1 结算模式下，假如交易在 T 日产生，则银行在“T+1”日将应支付宝付网络资金一次结算至宝付网络备付金账户，宝付网络在“T+1”日收到银行结算资金后将应付商户资金一次结算至各商户，此时商户有权提取结算资金。

(b) 实时结算模式

而在实时结算模式下，加入交易在 T 日产生，宝付网络在 T 日将应付商户资金实时结算至商户，此时商户有权提取结算资金；银行在“T+1”日将应支付宝付网络资金一次结算至宝付网络备付金账户。

e.月结商户收入的确认时点

对于月结商户和实时扣款商户，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均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确认，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对于代收业务，公司在接收到商户提交的不可撤销的交易信息申请后，即时与支付通道进行确认，支付通道确认交易信息并向公司成功反馈，公司确认提交的信息与银行反馈信息一致后，确认代收业务手续费收入。

对于代付业务，公司在接收到商户提交的代付指令后，将不可撤销的代付指令发送至支付通道，支付通道确认并向公司反馈交易信息，公司确认代付业务手续费收入。

⑥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A.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相关政策不存在变更

公司主要收款模式分为两种，一是实时扣款模式，即在资金结算实时扣除手续费，该模式下不产生应收账款，不涉及到信用期；二是月度结算模式，即在业务发生过程中计提手续费，并以月度为周期与商户进行结算，故于每月末形成应收账款，涉及客户信用期。

针对采用月度结算模式的商户，宝付网络会对于月结客户进行综合授信评估并确定信用额度，信用期原则上为一个自然月。对于少部分优质商户，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二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信用政策管理客户信用期，未发生过信用政策变更情况。

B.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未超过信用期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十名商户中，除 2017 年 6 月末北京来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商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个月之外，其他所有商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个月以内，该等客户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54.35 万元，为漫道金服应收上海奥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不属于支付业务手续费，不适用《后付费商户结算制度》，该笔应收账款已于 2015 年收回。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月结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C.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月结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期后均在正常信用期内回款，期后回款的付款方均属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

D. 报告期内各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2014 年以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4 年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 余额 | 1.5 | 4.5 | 6 | 8 | 9.5 | 11 | 12.5 | 14 | 15.5 | 20.4 | 36.35 | 54.35 |
| 2015 年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余额 | 54.35 | 54.35 | 54.35 | - | - | - | - | - | 22.42 | 18.58 | 19.06 | 18.46 |
| 2016 年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余额 | 13.21 | 17.4 | 29.53 | 74.2 | 205.35 | 165.68 | 505.36 | 644.29 | 788.09 | 828.63 | 905.97 | 1,109.07 |
| 2017 年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 | | |
| 余额 | 1,348.40 | 1,827.16 | 1,685.62 | 2,405.42 | 3,140.36 | 3,996.84 | 4,553.70 | 4,914.27 | | | | |

2014 年与 2015 年，公司对绝大部分客户均采用实时扣款模式，故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小。2016 年起，随着采用月结模式的商户数量逐步增加，月结模式下的收入快速增长。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宝付网络的月结商户收入分别为 5,650.30 万元和 17,169.04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自 2016 年起应收账款金额呈逐月增长趋势，与月结收入增长的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各月末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月结商户当月产生的手续费金额，总体账龄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前后数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逐月增长，主要是随着月结商户数量及优质月结商户交易量增加，月结收入逐步增长，符合发行人业务增长的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结政策的推出是为适应行业发展和客户的需求，月结政策推出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 1,784.43 | 326.99 | 235.08 | 10.00 |
| 预付账款账面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 | 0.23% | 0.06% | 0.17% | 0.03% |
| 预付账款增长率 | 445.71% | 39.10% | 2,250.75%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17%、0.06% 和 0.23%。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通道手续费及认证服务费，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系因宝付网络因与工行业务结算模式变化，预付工行的通道手续费由84.34万上升至1,051.19万元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 803,743.05 | 542,757.85 | 149,210.55 | 41,176.88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316,578.82 | 139,541.15 | 24,173.41 | 9,703.64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 39.39% | 25.71% | 16.20% | 23.57%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57%、16.20%、25.71%及39.39%。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49.12%、477.25%和126.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款项按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待结算备付金 | 315,966.25 | 139,065.46 | 23,922.37 | 9,668.29 |
| 押金 | 455.99 | 461.06 | 212.69 | 52.71 |
| 职工款项 | 139.40 | 51.50 | 6.46 | 4.91 |
| 先行赔付代垫款 | 82.31 | - | 19.57 | - |
| 通道测试款 | - | - | 30.00 | - |
| 合计 | 316,643.95 | 139,578.02 | 24,191.08 | 9,725.90 |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宝付网络日常业务中发生的与银行通道之间的待结算备付金。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待结算备付金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99.41%、98.89%、

99.63%和 99.79%。随着宝付网络交易规模的扩大，其与银行通道之间每日形成的待结算备付金规模同时快速增长。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316,255.03 | 99.88% | 139,367.80 | 99.85% | 24,178.39 | 99.95% | 9,677.15 | 99.50% |
| 1至2年 | 284.72 | 0.09% | 205.83 | 0.15% | 3.94 | 0.02% | 0.15 | 0.00% |
| 2至3年 | 100.00 | 0.03% | 3.94 | 0.00% | 0.15 | 0.00% | 8.30 | 0.09% |
| 3至4年 | 3.94 | 0.00% | 0.15 | 0.00% | 8.30 | 0.03% | 40.30 | 0.41% |
| 4年以上 | 0.25 | 0.00% | 0.30 | 0.00% | 0.30 | 0.00% | - | - |
| 合计 | 316,643.95 | 100.00% | 139,578.02 | 100.00% | 24,191.08 | 100.00% | 9,725.9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均超过 99%，主要因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由待结算备付金构成。根据宝付网络的业务流程，待结算备付金于 T+1 工作日结算至宝付网络备付金银行账户，故其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③其他应收款质量分析

A. 主要欠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9,176.58 | 1年以内 | 31.32% | 待结算备付金 |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70,558.22 | 1年以内 | 22.28% | 待结算备付金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非关联方 | 64,029.10 | 1年以内 | 20.22% | 待结算备付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 非关联方 | 33,535.08 | 1年以内 | 10.59% | 待结算备付金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非关联方 | 19,989.65 | 1年以内 | 6.31% | 待结算备付金 |
| 合计 | | 287,288.63 | | 90.72% | |

B.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及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类别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价值 |
|-----------------|---------------|-------------------|----------------|--------------|--------------|-------------------|
| 2017年 6月30日 | 无风险组合 | 315,966.25 | 99.79% | - | 0.00% | 315,966.25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 677.70 | 0.21% | 65.13 | 9.61% | 612.57 |
| | 合计 | 316,643.95 | 100.00% | 65.13 | 0.02% | 316,578.82 |
| 2016年 12月31日 | 无风险组合 | 139,065.46 | 99.63% | - | 0.00% | 139,065.46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 512.56 | 0.37% | 36.86 | 7.19% | 475.70 |
| | 合计 | 139,578.02 | 100.00% | 36.86 | 0.03% | 139,541.15 |
| 2015年 12月31日 | 无风险组合 | 23,922.37 | 98.89% | - | 0.00% | 23,922.37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 268.72 | 1.11% | 17.68 | 6.58% | 251.04 |
| | 合计 | 24,191.08 | 100.00% | 17.68 | 0.07% | 24,173.41 |
| 2014年 12月31日 | 无风险组合 | 9,668.29 | 99.41% | - | 0.00% | 9,668.29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 57.61 | 0.59% | 22.27 | 38.65% | 35.34 |
| | 合计 | 9,725.90 | 100.00% | 22.27 | 0.23% | 9,703.64 |

报告期内，公司特定款项组合均为待结算备付金，收款对象均属于信誉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特定款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根据以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限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5% | 288.78 | 14.44 | 302.34 | 15.12 | 256.02 | 12.80 | 8.87 | 0.44 |
| 1-2年 | 10% | 284.72 | 28.47 | 205.83 | 20.58 | 3.94 | 0.39 | 0.15 | 0.02 |
| 2-3年 | 20% | 100.00 | 20.00 | 3.94 | 0.79 | 0.15 | 0.03 | 8.3 | 1.66 |
| 3-4年 | 50% | 3.94 | 1.97 | 0.15 | 0.07 | 8.3 | 4.15 | 40.3 | 20.15 |
| 4年以上 | 100% | 0.25 | 0.25 | 0.30 | 0.30 | 0.3 | 0.30 | - | - |
| 合计 | - | 677.70 | 65.13 | 512.56 | 36.86 | 268.72 | 17.68 | 57.61 | 22.27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 577.86 | 223.96 | 8.17 | 2.99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5.70 | | | |
| 合计 | 603.56 | 223.96 | 8.17 | 2.99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受公司采购增加的影响，期末待抵扣进项税有所上升，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 | 12,110.94 | 78.82% | 11,786.28 | 79.86% | 11,527.44 | 87.40% | 235.59 | 4.18% |
| 无形资产 | 742.49 | 4.83% | 646.85 | 4.38% | 85.47 | 0.65% | 13.65 | 0.24%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57.79 | 13.39% | 2,011.11 | 13.63% | 1,451.53 | 11.01% | 7.81 | 0.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4.18 | 0.48% | 15.10 | 0.10% | 31.12 | 0.24% | 27.67 | 0.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0.02 | 2.47% | 300.16 | 2.03% | 93.90 | 0.71% | 5,357.96 | 94.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365.42 | 100.00% | 14,759.49 | 100.00% | 13,189.46 | 100.00% | 5,642.67 | 100.00% |
|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 1.91% | | 2.72% | | 8.84% | | 13.7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截至2017年6月30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91%。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5.59万元、11,527.44万元、11,786.28万元和12,110.9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18%、87.40%、79.86%和7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78.59 | 0.65% | 43.29 | 0.37% | 9.17 | 0.08% | 11.50 | 4.88% |
| 交通运输设备 | 13.26 | 0.11% | 16.18 | 0.14% | 53.95 | 0.47% | 117.00 | 49.66% |
| 网络及电子设备 | 1,358.61 | 11.22% | 911.49 | 7.73% | 349.24 | 3.03% | 107.10 | 45.46% |
| 房屋建筑物 | 10,660.48 | 88.02% | 10,815.32 | 91.76% | 11,115.09 | 96.42% | - | - |
| 合计 | 12,110.94 | 100.00% | 11,786.28 | 100.00% | 11,527.44 | 100.00% | 235.59 | 100.00% |

公司于2015年购置了位于上海浦东张江的办公楼，金额约11,388.95万元。该项资产大幅提升了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办公楼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8.02%。

除上述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营所需的服务器、办公设备及商务车辆等。总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情况符合所处行业的轻资产特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836.91 | 698.63 | 99.06 | 20.03 |
| 软件 | 836.91 | 698.63 | 99.06 | 20.03 |
| 二、累计摊销 | 94.42 | 51.78 | 13.59 | 6.38 |
| 软件 | 94.42 | 51.78 | 13.59 | 6.38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742.49 | 646.85 | 85.47 | 13.65 |
| 软件 | 742.49 | 646.85 | 85.47 | 13.65 |

公司的无形资产由软件使用权构成。公司软件使用权主要为外购的各类业务系统软件。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65万元、85.47万元、646.85万元及742.4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24%、0.65%、4.38%和4.83%，总体占比较低。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装修费 | 2,057.79 | 2,011.11 | 1,441.58 | 2.62 |
| 邮箱使用费 | - | - | 7.95 | 5.19 |
| 保险费 | - | - | 2.00 | - |
| 合计 | 2,057.79 | 2,011.11 | 1,451.53 | 7.81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7.81万元、1,451.53万元、2,011.11万元和2,057.7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4%、11.01%、13.63%和13.39%，总体占比较低。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购置的办公场所进行了改造，分别发生装修费用1,468.15万元和725.73万元，导致2015年末及2016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大幅上升。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新开设的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进行装修，导致2017年上半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继续上升。

发行人2017年1-6月发生的装修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金额 | 金额占比 | 开工时间 | 竣工结算时间 | 开始摊销时间 | 摊销期限(月) |
|------------------|---------------|----------------|----------|---------|---------|---------|
| 软装工程项目 | 30.00 | 17.80% | 2016年12月 | 2017年3月 | 2017年3月 | 101 |
| 智能化弱电系统项目(三期) | 11.11 | 6.59% | 2017年3月 | 2017年4月 | 2017年4月 | 100 |
| 食堂改造项目(三期) | 9.74 | 5.78% | 2017年3月 | 2017年4月 | 2017年4月 | 100 |
| 中庭装修费用 | 59.70 | 35.42% | 2017年3月 | 2017年4月 | 2017年4月 | 100 |
| 食堂改造项目(三期) | 20.92 | 12.41% | 2017年3月 | 2017年5月 | 2017年5月 | 99 |
| 深圳分公司办公室装修项目(一期) | 37.10 | 22.01% | 2017年3月 | 2017年6月 | 2017年6月 | 60 |
| 合计 | 168.57 | 100.00% | | | | |

发行人2016年度发生的装修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金额 | 金额占比 | 开工时间 | 竣工结算时间 | 开始摊销时间 | 摊销期限(月) |
|--------|------|-------|---------|---------|---------|---------|
| 办公楼装修设 | 0.40 | 0.06% | 2016年5月 | 2016年5月 | 2016年5月 | 114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金额占比 | 开工时间 | 竣工结算时间 | 开始摊销时间 | 摊销期限(月) |
|--------------------|---------------|----------------|----------|----------|----------|---------|
| 计项目(一期) | | | | | 月 | |
| 办公楼装修设计项目(二期) | 5.19 | 0.72% | 2016年5月 | 2016年6月 | 2016年6月 | 113 |
| 办公楼施工设施项目(二期) | 70.77 | 9.75% | 2015年12月 | 2016年9月 | 2016年9月 | 110 |
| 办公区域绿化项目 | 350.80 | 48.34% | 2016年9月 | 2016年9月 | 2016年9月 | 110 |
| 办公楼施工设施项目(二期)外立面幕墙 | 176.00 | 24.25% | 2015年9月 | 2016年12月 | 2016年12月 | 108 |
| 智能化弱电系统项目(二期)弱电增补 | 1.73 | 0.24% | 2015年12月 | 2016年12月 | 2016年12月 | 108 |
| 办公家具项目 | 53.38 | 7.36% | 2016年12月 | 2016年12月 | 2016年12月 | 60 |
| 软装工程项目(一期) | 67.46 | 9.30% | 2016年8月 | 2016年12月 | 2016年12月 | 104 |
| 合计 | 725.73 | 100.00% | | | | |

发行人2015年度发生的装修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金额 | 金额占比 | 开工时间 | 竣工结算时间 | 开始摊销时间 | 摊销期限(月) |
|--------------------------|--------|--------|----------|----------|----------|---------|
| 办公楼装修设计项目(一期) | 37.00 | 2.52% | 2014年12月 | 2015年8月 | 2015年8月 | 120 |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 108.45 | 7.39% | 2015年2月 | 2015年8月 | 2015年8月 | 120 |
| 智能化弱电系统项目(一期) | 200.20 | 13.64% | 2015年5月 | 2015年8月 | 2015年8月 | 120 |
| 食堂改造项目(一期) | 32.43 | 2.21% | 2015年5月 | 2015年8月 | 2015年8月 | 120 |
| 新风系统隐蔽工程 | 41.63 | 2.84% | 2015年5月 | 2015年8月 | 2015年8月 | 120 |
| 小米MIUI电视安装工程和鹏博士机房项目(一期) | 10.35 | 0.70% | 2015年7月 | 2015年8月 | 2015年8月 | 120 |
| 智能化弱电系统项目(二期) | 108.46 | 7.39% | 2015年8月 | 2015年12月 | 2015年12月 | 120 |
| 办公楼施工设施项目(二期)装修工程 | 755.66 | 51.47% | 2015年9月 | 2015年12月 | 2015年12月 | 120 |
| 办公楼施工设施项目(二期)电动排烟窗工程 | 113.98 | 7.76% | 2015年6月 | 2015年12月 | 2015年12月 | 120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金额占比 | 开工时间 | 竣工结算时间 | 开始摊销时间 | 摊销期限（月） |
|---------------|-----------------|----------------|----------|----------|----------|---------|
| 防水工程项目（二期） | 8.99 | 0.61% | 2015年11月 | 2015年12月 | 2015年12月 | 120 |
| 办公楼装修设计项目（二期） | 51.00 | 3.47% | 2014年12月 | 2015年12月 | 2015年12月 | 120 |
| 合计 | 1,468.15 | 100.00% | | | | |

发行人2014年度发生的装修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金额 | 金额占比 | 开工时间 | 竣工结算时间 | 开始摊销时间 | 摊销期限（月） |
|----------------|--------------|----------------|----------|---------|---------|---------|
| 装修费（2014年之前） | 22.93 | 90.99% | 2012年4月 | 2012年6月 | 2012年6月 | 35 |
| 装修费运维部二楼电话改造施工 | 1.17 | 4.64% | 2013年12月 | 2014年1月 | 2014年1月 | 12 |
| 装修费办公室装修费用 | 1.10 | 4.37% | 2013年12月 | 2014年1月 | 2014年1月 | 12 |
| 合计 | 25.20 | 100.00% | | | | |

装修费用包括建设过程中施工费、材料费、人工等费用，为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公司与施工单位均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向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工程完工后，根据竣工决算报告，将装修费用的发生额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在各类构建物的经济适用寿命基础上确定，摊销年限为5-10年。发行人装修费发生额、转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及时间真实准确，摊销年限合理。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7.67万元、31.12万元、15.10万元及74.1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49%、0.24%、0.10%及0.48%。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40.18 | 15.10 | 3.29 | 3.34 |
| 递延收益 | 34.00 | - | 21.00 | 10.50 |
| 职工薪酬 | - | - | 6.83 | - |

| | | |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 13.83 |
| 合计 | 74.18 | 15.10 | 31.12 | 27.67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预付设备款 | 380.02 | 300.16 | 93.90 | 35.66 |
| 预付房屋土地款 | - | - | - | 5,322.30 |
| 合计 | 380.02 | 300.16 | 93.90 | 5,357.96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95%、0.71%、2.03%及2.47%。2014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购置办公场所支付5,322.30万元预付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减值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其中：应收账款 | 140.61 | 54.53 | 0.92 | - |
| 其他应收账款 | 28.27 | 19.18 | -4.59 | 13.08 |
| 合计 | 168.88 | 73.72 | -3.67 | 13.08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资产质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在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其账面价值反映了其实际价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全部为一年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坏账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与银行及其他同业机构之间的待结算备付金，结算周期较短，且主要欠款单位均为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债务人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较小。

（3）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本公司按照一定年限对其提取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价值情况，并且相关固定资产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及日常办公所必需，使用状况良好，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且相关无形资产按照一定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无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负债规模和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0,998.37 | 1.50% | 8,991.36 | 1.87% | - | - | 2,518.00 | 6.93% |
| 应付账款 | 2,592.00 | 0.35% | 1,549.15 | 0.32% | 1,982.86 | 1.95% | 577.70 | 1.59% |
| 预收款项 | 574.69 | 0.08% | 222.59 | 0.05% | 256.33 | 0.25% | 95.25 | 0.26%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24.11 | 0.18% | 2,273.05 | 0.47% | 1,059.99 | 1.04% | 322.04 | 0.89% |
| 应交税费 | 1,661.95 | 0.23% | 2,800.78 | 0.58% | 365.14 | 0.36% | 347.38 | 0.96% |
| 应付利息 | 1.51 | 0.00% | 1.44 | 0.00% | - | - | 4.19 | 0.01% |
| 其他应付款 | 718,164.84 | 97.64% | 464,259.42 | 96.70% | 98,005.20 | 96.26% | 32,416.60 | 89.18% |
| 流动负债合计 | 735,317.48 | 99.97% | 480,097.79 | 100.00% | 101,669.52 | 99.86% | 36,281.17 | 99.81% |
| 递延收益 | 226.67 | 0.03% | - | - | 140.00 | 0.14% | 70.00 | 0.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6.67 | 0.03% | - | - | 140.00 | 0.14% | 70.00 | 0.19% |
| 负债总计 | 735,544.15 | 100.00% | 480,097.79 | 100.00% | 101,809.52 | 100.00% | 36,351.1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快速增长，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80.07%、371.56%和53.21%。报告期内除部分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外，其他所有债务均为流动负

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81%、99.86%、100.00%和 99.97%，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业务特性以及资产构成情况相匹配。

公司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项负债合计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6.10%、96.26%、98.57%和 99.13%。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宝付网络之客户备付金规模的增长。随着宝付网络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和商户数量上升，报告期内其每期末客户备付金余额快速增长，导致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在报告期内快速上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客户备付金的增长为公司负债总额的增长贡献比例分别达 63.47%、111.60%、96.05%和 100.88%，是公司负债规模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短期借款余额 | 10,998.37 | 8,991.36 | - | 2,518.00 |
| 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 1.50% | 1.87% | - | 6.93% |

公司短期借款为银行贷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18.00 万元、0 元、8,991.36 万元及 10,998.3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93%、0.00%、1.87% 及 1.50%。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公司短期借款分为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保证借款 | 4,999.59 | 2,992.50 | - | 2,500.00 |
| 质押借款 | 5,998.78 | 5,998.86 | - | 18.00 |
| 合计 | 10,998.37 | 8,991.36 | - | 2,518.0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下列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银行，为质押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质押合同下 借款余额 | 质押权利人 | 质押合同到期日 |
|------|----------|---------------|--------------|------------|
| 定期存单 | 3,000.00 | 5,998.78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 2017-12-28 |

（2）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77.70万元、1,982.86万元、1,549.15万元及2,592.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59%、1.95%、0.32%及0.35%。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性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通道手续费 | 1,863.60 | 71.90% | 945.32 | 61.02% | 1,329.72 | 67.06% | 402.70 | 69.71% |
| 代理商佣金 | 684.20 | 26.40% | 549.29 | 35.46% | 252.86 | 12.75% | 175.00 | 30.29% |
| 装修工程款 | 4.36 | 0.17% | 16.81 | 1.09% | 366.85 | 18.50% | - | - |
| 其他 | 39.83 | 1.54% | 37.73 | 2.44% | 33.43 | 1.69% | - | - |
| 合计 | 2,592.00 | 100.00% | 1,549.15 | 100.00% | 1,982.86 | 100.00% | 577.70 | 100.00%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通道手续费和未结算代理商佣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通道手续费采用定期结算的付款方式，故形成针对该部分通道的应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应付通道手续费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69.71%、67.06%、61.02%和71.90%。报告期内，随着后结算交易量增加及结算模式的变化，公司应付通道手续费余额总体保持上升态势。

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宝付网络与代理商采用按月度定期结算的付款方式，故于每月末形成对代理商应付的佣金款，并于下月对该部分款项进行结算。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应付代理商佣金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30.29%、12.75%、35.46%和26.4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代理商佣金也随之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2,592.00 | 100.00% | 1,549.15 | 100.00% | 1,982.86 | 100.00% | 577.70 | 100.00% |
| 合计 | 2,592.00 | 100.00% | 1,549.15 | 100.00% | 1,982.86 | 100.00% | 577.70 | 100.00% |

根据宝付网络业务流程，应付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异常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广东南粤银行 | 非关联方 | 793.86 | 1 年以内 | 30.63% | 通道手续费 |
| 中国建设银行 | 非关联方 | 432.68 | 1 年以内 | 16.69% | 通道手续费 |
| 北京懒猫联银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2.17 | 1 年以内 | 7.03% | 代理商佣金 |
| 恒丰银行 | 非关联方 | 146.14 | 1 年以内 | 5.64% | 通道手续费 |
|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 非关联方 | 137.85 | 1 年以内 | 5.32% | 通道手续费 |
| 合计 | | 1,692.70 | | 65.30% | |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预收账款余额 | 574.69 | 222.59 | 256.33 | 95.25 |
| 预收账款余额占总负债比例 | 0.08% | 0.05% | 0.25% | 0.2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25 万元、256.33 万元、222.59 万元及 574.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6%、0.25%、0.05% 及 0.08%，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系统服务费以及商户提前预付的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收系统服务费 | - | - | 108.63 | 48.80% | 256.33 | 100.00% | 95.25 | 100.00% |
| 预收手续费 | 574.69 | 100.00% | 113.96 | 51.20% | - | - | - | - |
| 合计 | 574.69 | 100.00% | 222.59 | 100.00% | 256.33 | 100.00% | 95.25 | 100.0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短期薪酬 | 1,197.59 | 2,188.34 | 1,023.40 | 306.94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95.74 | 2,113.89 | 991.40 | 294.05 |
| （2）社会保险费 | 67.24 | 46.20 | 20.36 | 8.42 |
| （3）住房公积金 | 34.61 | 28.26 | 11.64 | 4.46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6.52 | 84.70 | 36.59 | 15.10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23.47 | 80.76 | 34.12 | 14.06 |
| （2）失业保险费 | 3.05 | 3.95 | 2.47 | 1.04 |
| 辞退福利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1,324.11 | 2,273.05 | 1,059.99 | 322.04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22.04 万元、1,059.99 万元、2,273.05 万元及 1,324.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89%、1.04%、0.47% 及 0.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各项津贴、补贴以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并预提的各项奖金。报告期内，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员工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同时平均人员工资水平上涨，导致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应上升，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29.14% 和 114.44%，与公司员工规模增长速度基本同步。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41.75%，主要系因 2016 年末余额包含年终奖 1,265.33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税费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169.48 | 1,968.01 | 71.45 | 176.99 |
| 应交增值税 | 284.89 | 604.10 | 219.28 | 134.84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163.92 | 149.92 | 44.90 | 18.03 |
| 应交城建税 | 21.42 | 41.44 | 14.47 | 9.44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11.51 | 18.37 | 6.20 | 4.05 |
|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 7.67 | 12.24 | 4.13 | 2.70 |
| 应交印花税 | 3.06 | 1.00 | 3.09 | - |

| | | | | |
|-----------|-----------------|-----------------|---------------|---------------|
| 应交河道建设费 | - | 5.70 | 1.61 | 1.35 |
| 合计 | 1,661.95 | 2,800.78 | 365.14 | 347.38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47.38万元、365.14万元、2,800.78万元和1,661.95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96%、0.36%、0.58%和0.23%。2016年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及利润总额较2015年增长幅度较大，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额大幅上升。

① 应交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的期初应交税额、本期销项税、进项税、进项税转出、出口退税、实际缴纳税额、期末应缴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期初应交增值税余额（A） | 604.10 | 219.28 | 134.84 | 29.82 |
| 增值税销项税（a） | 2,241.41 | 2,588.44 | 1,087.52 | 442.12 |
| 增值税进项税（b） | 818.52 | 840.14 | 207.65 | 38.98 |
| 进项税转出（c） | - | - | - | - |
| 出口退税（d） | - | - | - | - |
| 增值税本期计提数（B=a-b+c+d） | 1,422.89 | 1,748.30 | 879.86 | 403.14 |
| 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C） | 284.89 | 604.10 | 219.28 | 134.84 |
| 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D=A+B-C） | 1,742.11 | 1,363.47 | 795.42 | 298.1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中支付增值税金额 | 1,742.11 | 1,363.47 | 795.42 | 298.12 |
| 差异 | - | - | - | - |

② 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的期初应交税额、本期计提数、实际缴纳税额、期末应缴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交企业所得税期初科目余额（a） | 1,968.01 | 71.45 | 176.99 | - |
|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所得税期初科目余额（b） | - | - | - | - |
| 期初应交企业所得税（A=a-b） | 1,968.01 | 71.45 | 176.99 | - |
| 本期企业所得税计提数（B） | 2,263.09 | 2,405.33 | 1,519.26 | 468.59 |
| 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科目余额（c） | 1,169.48 | 1,968.01 | 71.45 | 176.99 |
|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所得税期末科目余额 | 25.70 | - | - | - |

| 额 (d) | | | | |
|----------------------------------|-----------------|---------------|-----------------|---------------|
| 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 (C=c-d) | 1,143.78 | 1,968.01 | 71.45 | 176.99 |
| 本期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D=A+B-C) | 3,087.33 | 508.77 | 1,624.79 | 291.6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中支付企业所得税 金额 | 3,087.33 | 508.77 | 1,624.79 | 291.60 |
| 差异 | - | -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缴纳的税费。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其他应付款余额 | 718,164.84 | 464,259.42 | 98,005.20 | 32,416.60 |
| 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 97.64% | 96.70% | 96.26% | 89.18% |
| 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率 | 54.69% | 373.71% | 202.33%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416.60 万元、98,005.20 万元、464,259.42 万元及 718,164.8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9.18%、96.26%、96.70% 及 97.6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客户备付金、通道垫付款、押金及保证金和暂借款四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 | 713,025.59 | 99.28% | 455,335.14 | 98.08% | 91,974.12 | 93.85% | 18,924.04 | 58.38% |
| 通道垫付款 | 3,898.52 | 0.54% | 7,130.03 | 1.54% | 5,184.11 | 5.29% | 4,850.55 | 14.96% |
| 押金、保证金 | 1,240.74 | 0.17% | 1,595.77 | 0.34% | 846.97 | 0.86% | 13.90 | 0.04% |
| 暂借款 | - | - | - | - | - | - | 8,628.11 | 26.62% |
| 其他 | - | - | 198.48 | 0.04% | - | - | - | - |
| 合计 | 718,164.84 | 100.00% | 464,259.42 | 100.00% | 98,005.20 | 100.00% | 32,416.60 | 100.00% |

A. 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宝付网络客户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8,924.04 万元、91,974.12 万元、

455,335.14 万元及 713,025.59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2.06%、90.34%、94.84% 及 96.97%。客户备付金是指为宝付网络在日常交易中执行客户委托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代付货币资金，客户可根据需求进行提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含宝付网络应付上海慧生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玄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关联方商户共计 107.36 万元客户备付金，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商户 | 备付金余额 |
|----|-------------------|--------|
| 1 | 上海慧生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91.14 |
| 2 | 上海豆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2.86 |
| 3 | 上海新颜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 2.37 |
| 4 | 福建省华世伟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98 |
| 5 | 上海豆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0025 |
| 6 | 福建省漫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0007 |
| 合计 | | 107.36 |

B. 通道垫付款

宝付网络于 2014 年起与中国银联上海分公司（下简称“银联”）达成合作协议，协议期内，银联为公司提供垫付客户备付金的服务，并与宝付网络在 T+1 日进行结算，因此形成了期末待结算的垫付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联代垫款项余额分别为 4,850.55 万元、5,184.11 万元、7,130.03 万元和 3,898.52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14.96%、5.29%、1.54% 和 0.54%。随着宝付网络日均交易规模的上升，银联垫资规模在报告期内同时保持上升。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联代垫款项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45.32%，系由于当日银联通道的单日交易量较上年末单日交易量下降所致。

C. 押金、保证金

宝付网络 2015 年起与部分商户达成协议，宝付网络在为其提供支付产品前该部分商户需缴纳一定金额保证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846.97 万元、1,595.77 万元和 1,240.74 万元。2016 年该科目余额上升主要系因使用宝付网络支付产品的商户数量快速上升所致，2017 年受公司清理部分未达风控标准商户影响，保证金余额有所下

降。

D. 暂借款

报告期初，公司个人股东为公司提供暂借款以支持公司流动性，上述暂借款于2015年初全部偿还完毕。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关联方暂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人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唐伟 | - | - | - | 1,393.94 |
| 郑炳敏 | - | - | - | 4,768.43 |
| 林婷婷 | - | - | - | 1,783.07 |
| 李宗建 | - | - | - | 418.18 |
| 黄秀虾 | - | - | - | 264.49 |
| 合计 | - | - | - | 8,628.11 |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上升202.33%、373.71%及54.69%，主要系因宝付网络客户备付金规模及通道垫资款规模在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性质 |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
| 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2,511.99 | 1年以内 | 客户备付金 | 18.45% |
| 恒盛致远（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9,420.51 | 1年以内 | 客户备付金 | 6.88% |
| 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354.67 | 1年至2年 | 客户备付金 | 3.81% |
| 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603.94 | 1年以内 | 客户备付金 | 3.57% |
| 浙江小泰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697.05 | 1年以内 | 客户备付金 | 2.74% |
| 合计 | | 254,588.16 | | | 35.45% |

除上述所列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递延收益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沪科合（2015）8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工程实施办法》及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宝付网络分别于 2014 年及 2015 年获得项目拨款 70 万元，于 2015 年期末形成 140 万元递延收益。上述项目于 2016 年 3 月验收完毕，递延收益余额已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获取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80 万元及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 60 万元，由于项目均尚未完成验收，故计入递延收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中 13.33 万元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转入其他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 偿债能力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0.30% | 1.14% | 0.66% | 89.4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91.51% | 88.46% | 68.23% | 88.28% |
| 流动比率（倍） | 1.07 | 1.10 | 1.34 | 0.98 |
| 速动比率（倍） | 1.07 | 1.10 | 1.34 | 0.9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4,346.36 | 18,065.93 | 10,478.59 | 3,849.7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82.41 | 2,726.18 | 30.24 | 5.41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28%、68.23%、88.46%及 91.51%，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原因为当年公司获得了股东大额增资，且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从而大幅降低了资产负债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期末回升主要系客户备付金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大幅上升，从而提高了财务报表的杠杆比率。

由于本公司财务报表核算内容包含客户备付金，加大了财务报表的杠杆比率，导致本公司名义上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实际水平。在剔除客户备付金的影响后，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31%、17.18%、28.33% 及 24.82%，总体维持在合理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 803,743.05 | 542,757.85 | 149,210.55 | 41,176.88 |
| 负债总额 | 735,544.15 | 480,097.79 | 101,809.52 | 36,351.17 |
| 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 | 713,025.59 | 455,335.14 | 91,974.12 | 18,924.04 |
| 扣除备付金后的资产总额 | 90,717.46 | 87,422.71 | 57,236.43 | 22,252.84 |
| 扣除备付金后的负债总额 | 22,518.56 | 24,762.64 | 9,835.40 | 17,427.13 |
| 扣除备付金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 | 24.82% | 28.33% | 17.18% | 78.31% |

（2）资产负债率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动优势及汇元科技从事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且业务占比较高，与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强。

① 与联动优势、汇元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联动优势、汇元网络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联动优势 | 75.33% | 83.90% | 87.56% | 39.18% |
| 汇元科技 | 28.27% | 32.03% | 30.65% | 51.25% |
| 平均值 | 51.80% | 57.97% | 59.11% | 45.22% |
| 本公司 | 91.51% | 88.46% | 68.23% | 88.28% |

公司与联动优势的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的上升。联动优势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业务范围与公司较为接近，随着业务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资产负债率与本公司也相接近。

汇元科技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因其客户备付金规模占总资产比例约占 25%，与本公司相比较低，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较小，且报告期内其经历多次股东增资，造成其负债率较低于本公司。

② 与海科融通、上海即富及拉卡拉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海科融通、上海即富及拉卡拉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海科融通 | N/A | 28.51% | 53.15% | 26.51% |
| 上海即富 | N/A | 61.88% | 68.42% | 52.23% |
| 拉卡拉 | N/A | 82.30% | 65.34% | 102.85% |
| 平均值 | N/A | 57.56% | 62.30% | 60.53% |
| 本公司 | 91.51% | 88.46% | 68.23% | 88.28% |

【注】海科融通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数据；上海即富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拉卡拉的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主要系因业务模式及资产结构不同所致。公司从事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行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客户备付金占资产及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71% 及 96.94%，公司资产负债率受结算备付金规模的影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大。可比公司中：

A. 海科融通、上海即富为传统 POS 收单和智能 MPOS 收单业务，业务模式为通过 POS 机等终端产品为银行卡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上海即富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类似，各期末客户备付金余额较大，因此其资产负债率与公司相对接近；海科融通备付金余额较低，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

B. 拉卡拉主要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及信贷、征信等综合服务，拉卡拉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其在报告期内开展了表内信贷业务，导致其负债规模居高不下。

综上，经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其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剔除客户备付金的影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34、1.10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34、1.10 和 1.07，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比率较低，且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上升，主要系因公司于 2015 年内偿还了银行贷款，且获得了大量增资，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及速

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备付金余额上升，同时提升了流（速）动资产与流（速）动负债，从而降低了流（速）动比率。如剔除客户备付金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总额 | 788,377.63 | 527,998.36 | 136,021.10 | 35,534.21 |
| 流动负债总额 | 735,317.48 | 480,097.79 | 101,669.52 | 36,281.17 |
| 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 | 713,025.59 | 455,335.14 | 91,974.12 | 18,924.04 |
| 扣除备付金后的流动资产总额 | 75,352.04 | 72,663.22 | 44,046.97 | 16,610.16 |
| 扣除备付金后的流动负债总额 | 22,291.90 | 24,762.64 | 9,695.40 | 17,357.13 |
| 扣除备付金影响后的流动比率(倍) | 3.38 | 2.93 | 4.54 | 0.96 |
| 扣除备付金影响后的速动比率(倍) | 3.38 | 2.93 | 4.54 | 0.96 |

报告期内，扣除备付金影响后的流（速）动比率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0.96、4.54、2.93 及 3.38，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① 与联动优势、汇元科技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联动优势、汇元网络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较为接近，与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联动优势 | N/A | N/A | N/A | N/A | 1.12 | 1.62 | 2.50 | 3.28 |
| 汇元科技 | 3.06 | 3.06 | 2.82 | 2.82 | 3.07 | 3.07 | 1.83 | 1.83 |
| 平均值 | 3.06 | 3.06 | 2.82 | 2.82 | 2.10 | 2.35 | 2.17 | 2.56 |
| 本公司 | 1.07 | 1.07 | 1.10 | 1.10 | 1.34 | 1.34 | 0.98 | 0.98 |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及主要流动负债均为客户备付金，且两者金额较为接近，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接近于 1。

联动优势与本公司的业务范围较为接近，随着业务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本公司也相接近。

汇元科技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本公司，主要系因其客户备付金规模较低，且主要系因其于 2015 年完成定增，筹资额近 4.2 亿元，当期流动资产总额上升 100.75%，从而大幅提升了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② 与海科融通、上海即富及拉卡拉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海科融通、上海即富及拉卡拉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海科融通 | N/A | N/A | 2.19 | 2.16 | 1.62 | 1.61 | 3.63 | 3.55 |
| 上海即富 | N/A | N/A | 1.32 | 0.82 | 1.17 | 1.14 | 1.88 | 1.86 |
| 拉卡拉 | N/A | N/A | 0.48 | 0.48 | 0.84 | 0.83 | 0.86 | 0.84 |
| 平均值 | N/A | N/A | 1.33 | 1.15 | 1.21 | 1.19 | 2.12 | 2.08 |
| 本公司 | 1.07 | 1.07 | 1.10 | 1.10 | 1.34 | 1.34 | 0.98 | 0.98 |

【注】海科融通 2016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数据；上海即富 2016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拉卡拉的 2016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业务模式及资产结构不同所致。可比公司中：

A. 海科融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初较高，主要系因其 2015 年以前被监管部门暂停收单业务，导致无客户备付金金额，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恢复业务资质后，海科融通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B. 上海即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本公司，主要系因其客户备付金规模较低，且于报告期内偿还了银行借款，减少了流动负债余额所致。

C. 拉卡拉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本公司，主要系因 1) 2014 年末拉卡存在一定数额的短期银行和股东借款，2) 2015 年起拉卡拉开始经营增值金融业务后，产生的流动负债余额较高，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

综上，经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符合其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剔除客户备付金的影响后，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849.78万元、10,478.59万元、18,065.93万元和14,346.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均保持较高增速，导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长。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利息倍数分别为5.41、30.24、2,726.18和782.41，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总体保持快速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利润增长的同时，借款规模保持在较低水平，导致利息支出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税前利润能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2）利息保障倍数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① 与联动优势、汇元科技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联动优势、汇元网络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较为接近，与其利息保障倍数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联动优势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汇元科技 | 21,251.10 | 858.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平均值 | 21,251.10 | 858.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本公司 | 782.41 | 2,726.18 | 30.24 | 5.41 |

【注】上表中“不适用”的情况为当期该公司无利息支出。

公司与联动优势、汇元网络均为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公司，由于本行业公司普遍拥有大量备付金，产生较大的利息收入，故借款需求不大，利息支出较低。

联动优势报告期内未进行债务性融资，未发生利息支出；汇元科技的情况与本公司接近，报告期内债务性融资较少，利息支出金额较低，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因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② 与海科融通、上海即富及拉卡拉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海科融通、上海即富及拉卡拉的利息保障倍数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
|------------|---------------|-----------------|--------------|---------------|
| 海科融通 | 未披露 | 64.40 | -41.19 | -24.13 |
| 上海即富 | 未披露 | 8.74 | 11.43 | 2.59 |
| 拉卡拉 | 未披露 | 3.07 | 6.59 | -8.63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25.40 | -7.72 | -10.06 |
| 本公司 | 782.41 | 2,726.18 | 30.24 | 5.41 |

【注】海科融通 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 2016 年 1-7 月数据；上海即富 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 2016 年 1-6 月数据；拉卡拉的 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 2016 年 1-9 月数据。

海科融通、上海即富及拉卡拉均主要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与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体现为其备付金规模一般较低，需进行一定的债务性融资，从而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具体公司分析如下：

海科融通计算利息保障倍数过程中财务费用为负数，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为负；

上海即富的利息保障倍数低于本公司，且有所波动，主要系因其报告期内曾发生短期借款以及股东借款，利息支出相对较高所致；

拉卡拉的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因开展增值金融业务后产生的负债规模增大导致的利息支出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采取了稳健的财务政策，偿债风险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利息保障倍数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 财务指标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3.92 | 78.17 | 990.16 | 641.48 |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因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公司于 2016 年起针对部分商户实施按月度收款的结算政策。2016 年末采取按月定期结算手续费的商户数量由上年末的 1 家上升至 60 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达 119 家，且该类商户均为资质较优的主要

商户，贡献收入较大，故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从而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2）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 可比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海科融通 | N/A | 227.83 | 11.07 | 3.27 |
| 上海即富 | N/A | 1.13 | 1.58 | 0.86 |
| 联动优势 | N/A | N/A | 2.05 | 1.27 |
| 拉卡拉 | N/A | 71.48 | 54.72 | 48.04 |
| 汇元科技 | 6,067.91 | 11,268.56 | 28,823.83 | 25,143.20 |
| 平均值 | 6,067.91 | 2,892.25 | 5,778.65 | 5,039.33 |
| 中值 | 6,067.91 | 149.66 | 11.07 | 3.27 |
| 本公司 | 13.92 | 78.17 | 990.16 | 641.48 |

【注】海科融通 2016 年财务数据为 2016 年 1-7 月数据，上海即富 2016 年财务数据为 2016 年 1-6 月数据，拉卡拉的 2016 年财务数据为 2016 年 1-9 月数据。数据均经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汇元科技从事业务与本公司类似，均为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且其采用完全实时扣款的结算模式，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本公司；

联动优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本公司及行业水平，主要系因其业务包含移动运营商计费、移动信息服务等，主要客户包含中国移动、中国银联等，回款需要经过一定流程，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拉卡拉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本公司，主要系因其业务中含部分为中国银联、电信运营商、大型银行提供的增值服务，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上海即富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本公司，主要系因其报告期内曾开展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中含应收保理款余额，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海科融通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因其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含大额转让软件平台款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本公司，主要系因其主营业务模式不产生

大量应收账款，与公司类似。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上市公司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较好水平有赖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货款回收控制办法。此外，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付款及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1）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 财务指标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 | 6,489.99 | 7,446.23 | 9,071.32 | N/A |

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不涉及大量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低，分别为0元、2.03万元、1.86万元以及1.86万元。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 可比公司名称 | 存货周转率 | | | |
|--------|-----------|------------|------------|------------|
|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海科融通 | 未披露 | 57.18 | 12.98 | 7.37 |
| 上海即富 | 未披露 | 3.47 | 3.29 | 1.51 |
| 联动优势 | 未披露 | 未披露 | 66.22 | 46.13 |
| 拉卡拉 | 未披露 | 17.13 | 19.76 | 10.22 |
| 汇元科技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平均值 | N/A | 25.93 | 25.56 | 16.31 |
| 中值 | N/A | 17.13 | 16.37 | 8.80 |
| 本公司 | 6,489.99 | 7,446.23 | 9,071.32 | N/A |

【注】海科融通 2016 年财务数据为 2016 年 1-7 月数据，上海即富 2016 年财务数据为 2016 年 1-6 月数据，拉卡拉的 2016 年财务数据为 2016 年 1-9 月数据。数据均已经年化处理。表中“不适用”表明无存货余额。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因业务模式上存在差异。海科融通、上海即富、拉卡拉及联动优势业务均涉及以 POS 机为主的器具销售，因此存在一定金额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入存货余额，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本公司；

汇元科技业务与本公司接近，各期末无存货余额。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

3、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1）非流动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 财务指标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 2.36 | 3.15 | 3.83 | 5.29 |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周转率呈逐步下降态势。其中，2015年度非流动资产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因公司2015年度支付了办公楼购置款尾款6,066.65万元和装修款1,547.65万元，导致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2016年度，非流动资产周转率继续下降，主要系因非流动资产平均余额较2015年继续上升所致。

（2）非流动周转率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 可比公司名称 |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
|--------|-------------|-------------|-------------|--------------|
|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海科融通 | 未披露 | 3.46 | 1.63 | 3.03 |
| 上海即富 | 未披露 | 3.22 | 13.43 | 29.26 |
| 联动优势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0.47 | 14.35 |
| 拉卡拉 | 未披露 | 0.67 | 1.91 | 5.31 |
| 汇元科技 | 0.86 | 4.34 | 3.15 | 3.85 |
| 平均值 | 0.86 | 2.92 | 6.12 | 11.16 |
| 中值 | 0.86 | 3.34 | 3.15 | 5.31 |
| 本公司 | 2.36 | 3.15 | 3.83 | 5.29 |

【注】海科融通2016年财务数据为2016年1-7月数据，上海即富2016年财务数据为2016年1-6月数据，拉卡拉的2016年财务数据为2016年1-9月数据。数据均已经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拉卡拉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因其开展金融增值业务，导致非流动资产中含较大金额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提高了非流动资产总额；

汇元科技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与本公司较为接近，主要系因公司与汇元科技的业务类型及资产结构类似；

海科融通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总体低于本公司，主要系因其非流动资产中包含了 POS 机具成本，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周转率低于本公司；

上海即富与联动优势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均高于本公司，主要系因其均为轻资产型公司，但与本公司相比，非流动资产中未包含房产等大额固定资产，因此非流动资产周转率高于本公司。2016 年上海即富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大幅下降是因收购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商誉。

综上所述，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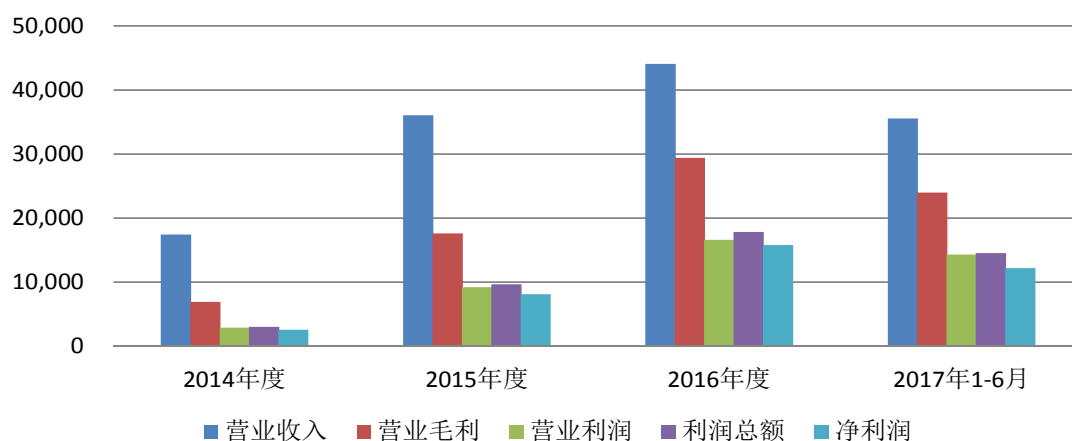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35,537.98 | 61.28% | 44,070.76 | 22.26% | 36,045.99 | 106.78% | 17,432.19 |
| 营业毛利 | 23,473.27 | 58.65% | 29,591.65 | 67.84% | 17,631.18 | 154.20% | 6,935.92 |
| 营业利润 | 13,808.51 | 71.79% | 16,076.22 | 74.71% | 9,201.55 | 220.99% | 2,866.62 |
| 利润总额 | 13,770.24 | 59.32% | 17,285.89 | 78.65% | 9,675.92 | 219.44% | 3,029.02 |
| 净利润 | 11,566.23 | 55.62% | 14,864.53 | 82.16% | 8,160.11 | 224.35% | 2,515.85 |

【注】2017 年 1-6 月增幅均依据年化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432.19万元、36,045.99万元、44,070.76万元和35,537.98万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59.00%；分别实现营业毛利6,935.92万元、17,631.18万元、29,591.65万元和23,473.27万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106.55%；分别实现净利润2,515.85万元、8,160.11万元、14,864.53万元和11,566.23万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143.0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均保持了高速的增长，显示了公司健康的发展态势和优秀的盈利能力。

（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35,469.88 | 99.81% | 43,957.25 | 99.74% | 36,045.99 | 100.00% | 17,432.19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68.11 | 0.19% | 113.51 | 0.26% | -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35,537.98 | 100.00% | 44,070.76 | 100.00% | 36,045.99 | 100.00% | 17,432.19 | 100.00% |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432.19万元、36,045.99万元、43,957.25万元和35,469.8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74%和 99.81%，2014 年至 2016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8.8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跨越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第三方支付行业整体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自身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相关内容。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布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代收业务、代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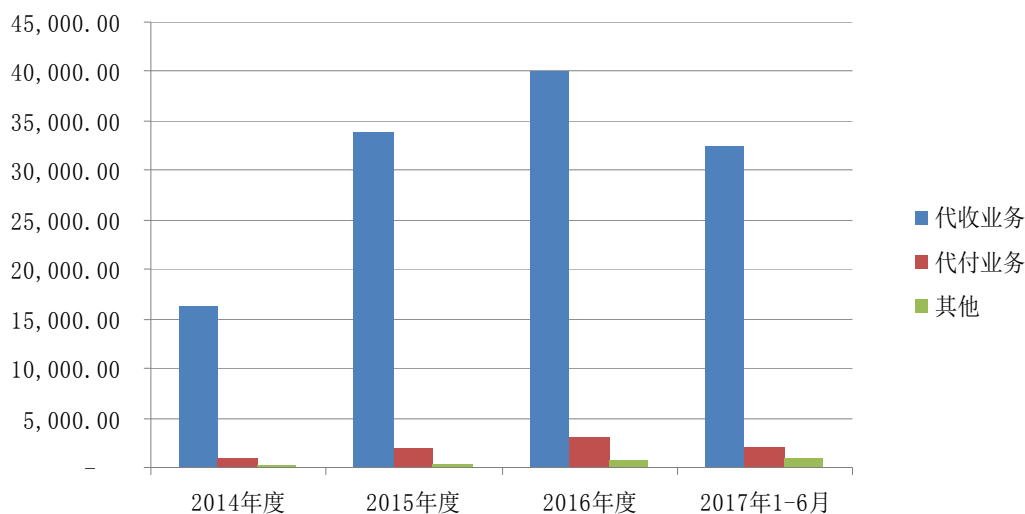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代收业务 | 32,502.19 | 91.63% | 40,145.01 | 91.33% | 33,779.72 | 93.71% | 16,197.00 | 92.91% |
| 代付业务 | 2,112.53 | 5.96% | 3,081.70 | 7.01% | 1,894.83 | 5.26% | 995.85 | 5.71% |
| 其他 | 855.16 | 2.41% | 730.54 | 1.66% | 371.44 | 1.03% | 239.34 | 1.37% |
| 合计 | 35,469.88 | 100.00% | 43,957.25 | 100.00% | 36,045.99 | 100.00% | 17,432.1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中的代收及代付两大类业务构成，其中代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92.40%，代付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5.98%，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8.38%，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围绕支付产品提供软件服务、宝付盾等其他配套服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其他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1.6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1）代收业务收入分析

代收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由宝付网络向商户提供支付产品。宝付网络代收产品具有质量稳定、研发能力出众、市场认可度高等优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代收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97.00 万元、33,779.72 万元、40,145.01 万元及 32,502.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91%、93.71%、91.33%和 91.63%。

代收业务中，宝付网络按照与商户签订的业务协议，通常根据交易金额乘以约定的费率确认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内，随着交易量的快速上升，公司实现的代收业务收入也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宝付网络的代收业务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16,197.00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度的 40,145.01 万元，2017 年 1-6 月达 32,502.19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 57.43%。主要原因系公司抓住了第三方支付行业整体发展的契机，并把握住了电子商务行业、互联网金融行业近年来的发展趋势，从而获取了大量优质商户和交易量。

宝付网络报告期内代收业务交易量快速上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代收业务交易量分别达 542 亿元、1,343 亿元、3,665 亿元及 5,142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47.86%和 172.98%。交易量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①第三方支付业务整体处于高速发展期，互联网支付作为细分行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国内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从 2013 年的 8.96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54.2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2.26%。

②公司销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时调整，抓住了电子商务行业及互联网金融行业高速发展的机会，获取了行业内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从而实现了交易量的快速上升。2014 年至 2016 年度，电子商务行业和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交易量均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宝付网络逐步调整营销策略，聚焦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大客户，对互联网金融行业进行了重点拓展并且取得良好成效，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交易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代收业务费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代收业务平均费率分别为 0.30%、0.25%、0.11% 及 0.06%，整体费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①宝付网络交易规模提升后议价能力增强，通道手续费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宝付网络交易规模的大幅增加，宝付网络对通道的议价能力逐步提高，因此支付通道端的成本逐年下降，代收业务通道成本率从 2014 年的 0.18% 下降至 2017 年 1-6 月的 0.02%，代付业务的通道成本率从 2014 年的 0.72 元/笔下降至 2017 年 1-6 月的 0.02 元/笔。宝付网络在对产品进行定价时，一般会以支付通道成本为基础，并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随着支付通道费率的降低，宝付网络的产品费率具有下降的空间。

②市场竞争激烈，宝付网络主动降价

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支付机构之间存在一定的价格战，为扩大交易量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宝付网络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主动降低产品的手续费率。

③大客户议价能力增强

一方面，宝付网络自经营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以来，积累了大量的商户。在合作过程中，部分商户的交易规模逐步扩大，宝付网络根据其交易量的扩大为其提供更为优惠的价格。

另一方面，宝付网络的营销策略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逐步聚焦于互联网金融

行业的大客户，该等大客户的交易量规模大，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宝付网络向其提供的手续费率较低。

总体而言，随着我国电子商务及经济转型的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消费能力的增强，代收业务交易量在长期内将呈增长态势。同时，由于通道手续费、公司运营成本等原因，行业整体费率下行空间已有限，故宝付网络代收业务收入在未来期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代付业务收入分析

代付业务也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具备灵活、自助、便捷等产品特色，帮助商家解决资金结算问题，加速企业资金流转。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代付业务收入分别为995.85万元、1,894.83万元、3,081.70万元和2,112.5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71%、5.26%、7.01%和5.96%，报告期内比例保持稳定。

代付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商户向公司提出提现的申请，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结算至商家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通常按代付交易笔数进行计费。随着公司整体交易量及代付交易笔数的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代付业务收入实现快速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代付业务收入（万元） | 2,112.53 | 3,081.70 | 1,894.83 | 995.85 |
| 代付交易笔数（万笔） | 2,250.11 | 1,889.53 | 537.36 | 223.27 |
| 平均收费（元/笔） | 0.94 | 1.63 | 3.53 | 4.46 |

报告期内，代付交易笔数与代收业务交易金额保持同步增长态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代付交易笔数分别为223.27万笔、537.36万笔、1,889.53万笔及2,250.11万笔，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190.91%，与代收业务交易量增速基本保持一致。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代收业务——交易量（万元） | 51,416,572.31 | 36,649,805.69 | 13,425,553.23 | 5,416,619.62 |
| 增速 | 180.58% | 172.98% | 147.86% | 151.71% |
| 代付业务——代付交易笔数（万笔） | 2,250.11 | 1,889.53 | 537.36 | 223.27 |
| 增速 | 138.17% | 251.63% | 140.68% | 378.20% |

【注】2017年1-6月增幅均依据年化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平均每笔代付收费分别为 4.46 元/笔、3.53 元/笔、1.63 元/笔及 0.94 元/笔，报告期内呈逐步下降之势，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通道成本逐年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宝付网络主动降价；大客户议价能力增强，与代收业务费率下降的原因一致。

由于代付交易笔数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故代付业务收入仍保持逐年上升态势。

（3）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帐户管理系统服务、宝付盾、软件服务等配套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上述业务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39.34 万元、371.44 万元、730.54 万元和 855.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1.03%、1.66% 及 2.41%，总体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按客户行业分布

（1）主营业务中主要业务类型不同行业的明细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主要业务类型为代收业务与代付业务，其中代收业务占比保持在 90% 以上，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代付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商户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业务分类 | 行业分类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代收业务 | 电子商务 | 3,636.72 | 11.19% | 18,971.63 | 47.26% | 18,255.84 | 54.04% | 8,994.21 | 55.53% |
| | 互联网金融 | 28,518.89 | 87.74% | 18,702.87 | 46.59% | 10,066.11 | 29.80% | 2,744.64 | 16.95% |
| | 数字娱乐 | 49.83 | 0.15% | 845.98 | 2.11% | 3,087.34 | 9.14% | 1,637.94 | 10.11% |
| | 其他 | 296.75 | 0.91% | 1,624.53 | 4.05% | 2,370.44 | 7.02% | 2,820.22 | 17.41% |
| | 小计 | 32,502.19 | 100.00% | 40,145.01 | 100.00% | 33,779.72 | 100.00% | 16,197.00 | 100.00% |
| 代付业务 | 电子商务 | 139.26 | 6.59% | 1,159.73 | 37.63% | 994.43 | 52.48% | 673.64 | 67.64% |
| | 互联网金融 | 1,966.09 | 93.07% | 1,671.41 | 54.24% | 474.59 | 25.05% | 84.32 | 8.47% |
| | 数字娱乐 | 0.64 | 0.03% | 30.15 | 0.98% | 291.24 | 15.37% | 92.25 | 9.26% |
| | 其他 | 6.55 | 0.31% | 220.40 | 7.15% | 134.56 | 7.10% | 145.63 | 14.62% |
| | 小计 | 2,112.53 | 100.00% | 3,081.70 | 100.00% | 1,894.83 | 100.00% | 995.85 | 100.00% |
| 其他 | 电子商务 | 73.37 | 8.58% | 3.10 | 0.42% | - | 0.00% | - | 0.00% |
| | 互联网金融 | 780.41 | 91.26% | 637.48 | 87.26% | 293.57 | 79.04% | 3.54 | 1.48% |
| | 数字娱乐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其他 | 1.38 | 0.16% | 89.97 | 12.32% | 77.87 | 20.96% | 235.81 | 98.52% |
| | 小计 | 855.16 | 100.00% | 730.54 | 100.00% | 371.44 | 100.00% | 239.34 | 100.00% |
| 合计 | 电子商务 | 3,849.35 | 10.85% | 20,134.46 | 45.80% | 19,250.27 | 53.40% | 9,667.85 | 55.46% |
| | 互联网金融 | 31,265.39 | 88.15% | 21,011.76 | 47.80% | 10,834.27 | 30.06% | 2,832.50 | 16.25% |
| | 数字娱乐 | 50.47 | 0.14% | 876.13 | 1.99% | 3,378.58 | 9.37% | 1,730.19 | 9.93% |
| | 其他 | 304.68 | 0.86% | 1,934.90 | 4.40% | 2,582.87 | 7.17% | 3,201.66 | 18.37% |

| | | | | | | | | |
|----|-----------|---------|-----------|---------|-----------|---------|-----------|---------|
| 合计 | 35,469.88 | 100.00% | 43,957.25 | 100.00% | 36,045.99 | 100.00% | 17,432.19 |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类型中不同行业的明细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电子商务行业和数字娱乐行业。其中，电子商务行业和数字娱乐行业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目前互联网金融行业已经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不同行业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及未来增长的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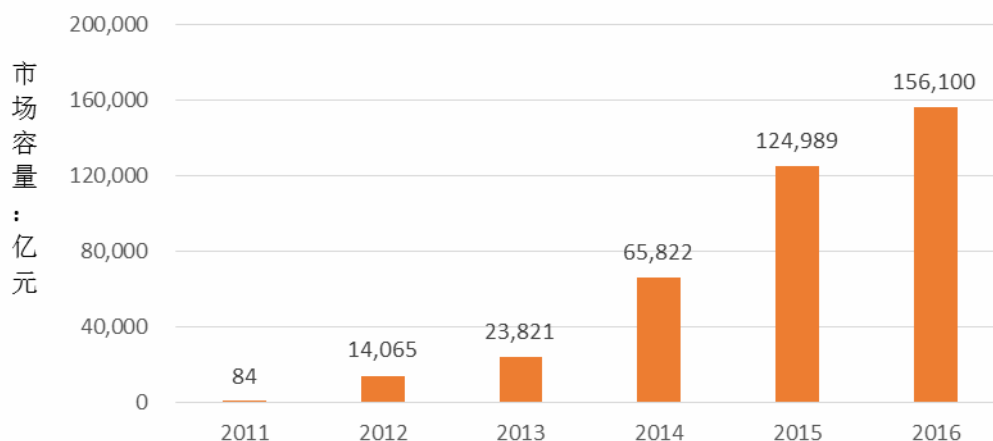
①互联网金融行业

A. 市场空间

随着金融科技快速崛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一系列技术创新，广泛应用于融资借贷、投资管理和保险等诸多金融领域，为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互联网金融发展日益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互联网企业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重新组合各种金融要素，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取得了积极进展。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张。Wind 资讯数据显示，互联网金融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84.2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15.6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50.42%，市场容量巨大。艾瑞咨询发布的《2017 年中国金融科技发展报告》显示，在以“存、贷、汇”为功能核心的互联网金融领域，网络理财已成为居民理财的常规渠道，网络信贷余额稳步增长。2013 年-2016 年，中国网络理财规模从 4,548.5 亿元增长至 27,732.1 亿元，网络信贷余额规模从 704.4 亿元增长至 11,600.7 亿元（其中，网络信贷余额统计包括 P2P、互联网银行、电商消费金融、网络小贷、网络分期等）。

互联网金融行业市场容量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B. 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凭借手续简便、门槛低、便利性等优势，互联网金融在我国迅速发展起来，并得到了国家政策支持。但是2015年以来，由于行业发展速度快，规范性较差，陆续出现了多家互联网金融平台出现风险事件。2016年以来，监管层集中力量打击非法经营主体，在逐步健全监管机制下驾驭行业向良性发展。

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普惠金融，服务的对象是传统金融体系下难以服务到的客户，是对传统金融体系下服务缺失的补充。长期以来，我国的中小微企业因融资渠道狭窄的原因，长期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提供了更多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减缓了“融资难、融资贵”的现象，弥补了传统金融体系下的不足，成为实现普惠金融的重要手段。但互联网金融发展目前还只是在一个基础阶段，随着越来越多的新技术的出现，互联网金融将得到更为迅速、更为良好的发展。

互联网金融行业中，在监管规范和市场检验下，大量小而乱的参与者被清理出局，市场预期和资源逐渐将向规范经营的优质互金平台倾斜，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契机。

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规范措施逐步到位，行业规范性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未来将更加健康、稳健的发展。

C. 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公司层面，核心竞争力包括互联网支付行业的品牌效应、稳定且广泛的银行合作渠道、完善的综合性行业解决方案、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强大的技术支持。而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层面，公司已逐渐将战略重点聚焦于互联网金融行业，并在近年来的行业拓展中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a. 积累了数量众多的优质大客户

自聚焦于互联网金融行业以来，公司将业务拓展重点集中在行业内的优质大中型客户之上，目前已经拥有一批交易规模大、成长能力强的优质大客户。凭借优秀的销售、服务、技术、风控等能力，公司与现有的优质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在互联网金融行业中建立先发优势，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

b. 行业品牌与口碑效应

在拓展并服务互联网金融行业商户的过程中，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与口碑效应。行业品牌与口碑效应的建立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拓展新商户的成功率和现有商户的客户黏性。

c. 完善的互联网金融行业解决方案

宝付网络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定期安排客户经理拜访客户，跟踪客户发展动态，收集客户对于产品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挖掘客户需求。

在长期研究互联网金融行业商户的发展动态和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已针对互联网金融行业持续推出并完善了综合性行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对于行业内的优质客户，公司还会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服务，满足其特有的需求。

公司为互联网金融行业客户提供成熟完善的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能力有效提升了客户的认可度与满意度，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D. 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互联网金融类商户贡献收入分别为 2,832.50 万元、10,834.27 万元、21,011.76 万元和 31,265.39，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5%、30.06%、47.80% 和 88.15%，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报告期内互联网金融行业快速发展，各种新兴业态层不断产生，行业市场容量大幅增长。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产生了大量的支付需求，从而为第三方支付行业带来快速发展的机会。

第二，宝付网络聚焦互联网金融行业优质大中型客户的战略取得成功。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趋严，宝付网络逐步将自身的业务重点聚焦于服务互联网金融行业，拓展行业内的优质大中型大客户。宝付网络在对互联网金融类商户准入标准严格把关的基础上，进行了重点开发拓展，并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成功拓展了大量商户，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E. 未来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互联网金融行业未来增长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第一、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从行业规模来看，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行业保持快速发展，行业规模迅速扩大，未来行业的市场容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行业规模将呈现不断扩张的趋势。从行业商户质量来看，随着国家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实，大量小而乱的参与者被清理出局，市场预期和资源逐渐将向规范经营的优质互金平台倾斜，未来行业中的商户质量将会不断提高。综上，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规范措施逐步到位，行业规范性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未来将更加健康、稳健的发展，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支撑。

第二、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形成先发优势，现有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宝付网络逐步调整营销策略，目前已聚焦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大客户，为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在互联网金融行业中已经进行形成竞争优势，已经较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宝付网络与主要互联网金融行业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有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第三、已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形成规模效应，新客户拓展顺利。公司在服务好现有的互联网金融商户的基础上，已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规模与口碑效应，有利于公司拓展行业内的新客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互联网金融行业中的优质商户，逐步提升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市场份额，目前的商户拓展趋势良好，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交易量和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已开始进一步开发互联网金融行业中的细分市场，如互联网保险、信托等，从而保持业绩增长的持续性。

综上，受益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整体发展和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新客户拓展势头良好，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中的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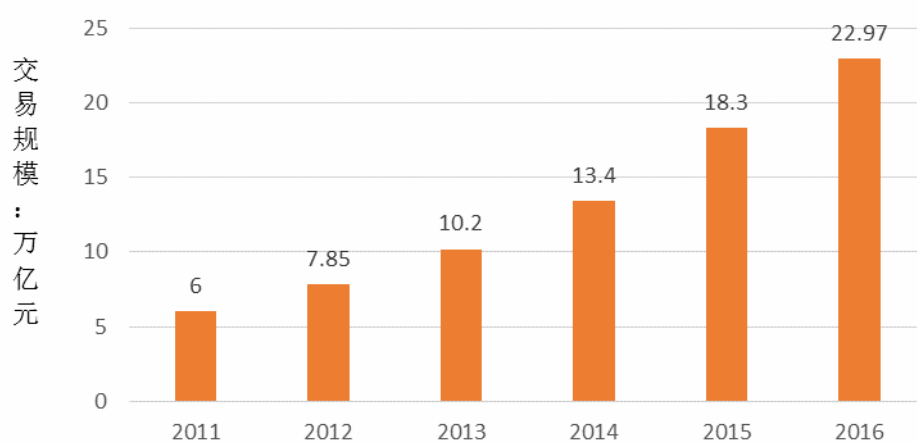
②电子商务行业

A. 市场空间

电子商务作为现代服务业中的重要产业，具有市场全球化、交易连续化、成本低廉化、资源集约化等优势。自 2003 年以来，电子商务行业呈现了稳步发展的态势，电商企业在经历互联网泡沫破裂后，更加谨慎务实的对待盈利模式和低成本经营。随着围绕电子商务信息、交易和技术等的服务企业不断涌现，以及社会信用环境不断改善，电子商务信息和交易平台正在向专业化和集成化的方向发展。随着中国经济增速趋缓亟待转型，整个产业链重构机会明显，为了推动产业全面升级，国家提出“互联网+”战略，大力推动产业互联网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各种垂直类 B2B 平台不断涌现。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市场交易规模稳步增长。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 22.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5%。其中，B2B 市场交易额 16.7 万亿元，网络零售市场交易额 5.3 万亿元，生活服务电商交易额 9700 亿元。总体而言，电子商务行业的市场容量较大。

电子商务行业市场容量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B. 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宏观经济实现稳步增长，国家加快“供给侧改革”的力度，旨在通过“互联网+”来促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未来，随着跨境电商的加速发展、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网民购物习惯的变化、移动购物场景的完善、移动支付应用的推广、核心网购企业移动端布局力度的加大，国内电子商务市场将会越发成熟，行业将会呈现稳健发展的态势。

在跨境电商领域，“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为支付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支付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央行鼓励支付行业“走出去”开展市场化经营的同时，在所在国家支付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利用金融科技成果推动互联网支付、手机银行等业务的本地化发展，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众提供多渠道、广覆盖的支付服务，实现支付行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提升金融普惠水平。

C. 核心竞争力

除公司整体层面核心竞争力之外，公司在电子商务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海量的电子商务行业商户及跨境支付业务布局上。

a. 海量电子商务行业商户资源

宝付网络自创立以来，非常重视对全国各地中小企业的商户进行开发，积累了海量的中小电子商务行业商户，在广大商户群体中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逐步形成了“宝付支付”的品牌效应，使宝付网络在第三方支付行业中的知名度大幅提升。

宝付网络将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海量电子商务商户资源与银行、消费金融公司资源相结合，将优质商户推荐给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解决商户的供应链金融和消费金融需求，从而进一步加强商户黏性。

b. 成熟的电子商务行业解决方案

在服务海量电子商务行业商户的基础上，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电子商务行业解决方案，从而满足各类电子商务行业商户的标准化及个性化需求，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与满意度。

c. 跨境支付业务布局领先

宝付网络积极布局跨境支付业务市场。2017年2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发布《关于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批复》（上海汇复[2017]6号），同意宝付网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业务范围暂限于货物贸易项下收付汇业务。

宝付网络与境内外银行机构、海关、物流企业和区域跨境服务平台开展跨境业务合作，为国内外进出口企业提供跨境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服务，使企业能享受到电子化收款和购结汇的便利，提升贸易服务企业资金周转回收的效率，从而充分利用跨境电商大发展的历史机遇。

D. 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电子商务类商户曾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2014年度、2015年

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收入贡献分别为9,667.85万元、19,250.27万元、20,134.46万元和3,849.35万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速达44.3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5.46%、53.40%、45.80%。2017年1-6月，电子商务类商户贡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都有大幅下滑，主要有三个原因：第一、公司更加看好互联网金融行业，因此将商户拓展重点集中在互联网金融行业；第二，公司定位在大客户市场，而电子商务行业以中小客户为主；第三，电商行业零售业务市场的支付已陆续发展成以支付宝和微信支付这类个人账户支付工具为主，而宝付网络的定位在企业用户市场。

E. 未来增长的可持续性

国内电子商务市场将会越发成熟，行业将会呈现稳健发展的态势。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和市场竞争情况，主动调整电子商务行业的竞争策略，未来电商行业的主要拓展领域为B2B电商市场和跨境电商市场。未来，随着公司B2B电商的行业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在电商行业的业务将会重新呈现增长的趋势。

③数字娱乐行业

A. 市场空间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的数字娱乐产业已经发展出游戏、动漫、网络文学、网络视听、数字音乐、网络直播等众多子行业，因产业具有无限延展性，所以边界并不清晰，近似于泛娱乐产业。根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2017年3月发布的《2017年中国泛娱乐产业白皮书》中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泛娱乐产业总产值约为4155亿元，预计2017年将达到4800亿元以上，增速预计为15%以上。

B. 未来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数字娱乐行业逐步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众多数字娱乐企业在产业化潮流中快速成长。版权依然是数字娱乐产业中的核心资源，网络盗版仍然是对数字娱乐产业生态良性发展产生负面影响，随着新技术的迅速升级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尤其在网络文学、数字音乐等细分行业将面临一定阻碍。2017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把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作为工作重点。

数字娱乐产业未来将在以技术升级、融合创新、全球化布局为趋势的驱动下持续快速发展。其高效对接、平等互动、资源开放的核心特征是传统文娱领域难以比肩的优势。“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新纳入了数字创意产业，从政策层面支撑了数字创意产业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的引领带动作用，作为其中一员，数字娱乐产业未来同样将迎来最佳的历史发展时机。

C. 核心竞争力

宝付网络成立初期以数字娱乐行业提供充值支付服务为主营业务，因此在获得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之后，首先拓展的即为数字娱乐行业商户。公司在数字娱乐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是公司整体层面的核心竞争力。

D. 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数字娱乐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1,730.19 万元、3,378.58 万元、876.13 万元和 50.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9.37%、1.99%和 0.14%，总体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目前已经基本不再贡献收入。

宝付网络成立初期以为数字娱乐行业提供充值支付服务为主营业务，获取支付牌照后，首先拓展的即为数字娱乐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数字娱乐行业商户的收入和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数字娱乐行业中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已经基本形成寡头垄断的状态，故公司主动调整营销策略，逐步放弃数字娱乐行业。

E. 未来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目前已经基本放弃数字娱乐行业，未来来自数字娱乐行业的收入将会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4、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布

（1）直销和代理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交易量及占比、平均费率情况

直销模式：宝付网络面对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业务开展以直销为主，即直接与商户进行商务沟通并签署支付服务协议。

代理模式：代理商负责向宝付网络介绍商户，由宝付网络对商户的资质情况进行审核并直接与商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合作协议。宝付网络根据商户的交易量规模向相应的代理商支付佣金。针对代理商的销售返佣比例，均事先在双方签

订的居间代理协议中予以约定，以其拓展商户的交易量为基础进行计算佣金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交易量和平均费率情况如下：

| 2017年1-6月 | | | | | |
|-----------|-----------------|----------------|------------------|----------------|--------------|
| 销售模式 | 交易量(亿元) | 交易量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收入占比 | 平均费率 |
| 直销 | 3,098.86 | 60.27% | 18,281.74 | 51.54% | 0.05% |
| 代理 | 2,042.79 | 39.73% | 17,188.13 | 48.46% | 0.08% |
| 合计 | 5,141.66 | 100.00% | 35,469.88 | 100.00% | 0.06% |
| 2016年 | | | | | |
| 销售模式 | 交易量(亿元) | 交易量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收入占比 | 平均费率 |
| 直销 | 2,482.16 | 67.73% | 24,420.59 | 55.56% | 0.09% |
| 代理 | 1,182.82 | 32.27% | 19,536.66 | 44.44% | 0.15% |
| 合计 | 3,664.98 | 100.00% | 43,957.25 | 100.00% | 0.11% |
| 2015年 | | | | | |
| 销售模式 | 交易量(亿元) | 交易量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收入占比 | 平均费率 |
| 直销 | 891.58 | 66.41% | 24,762.90 | 68.70% | 0.26% |
| 代理 | 450.98 | 33.59% | 11,283.09 | 31.30% | 0.24% |
| 合计 | 1,342.56 | 100.00% | 36,045.99 | 100.00% | 0.25% |
| 2014年 | | | | | |
| 销售模式 | 交易量(亿元) | 交易量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收入占比 | 平均费率 |
| 直销 | 410.12 | 75.71% | 13,284.38 | 76.21% | 0.30% |
| 代理 | 131.55 | 24.29% | 4,147.81 | 23.79% | 0.29% |
| 合计 | 541.66 | 100.00% | 17,432.19 | 100.00% | 0.30% |

注1：代付业务按笔收费，不计算交易量，因此上表统计的交易量均为代收业务的交易量；

注2：为增强数据的匹配性，上表中平均费率的计算方式为代收业务收入/交易量

（2）直销和代理模式下收入与交易量的匹配情况

在直销模式和代理商模式下，宝付网络均直接与商户签订合同，进行交易款、手续费的结算，以保证备付金资金流转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因此，直销和代理模式在业务流程、资金结算、收入确认等方面均一致，两者不存在实质区别。

报告期内，代理销售模式的交易量占比分别为24.29%、33.59%、32.27%和39.73%，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3.79%、31.30%、44.44%和48.46%，代理模式的交易量和销售收入的占比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宝付网络通过优厚的代理商返佣政策，激励代理商进行商户拓展，报告期内代理商拓展的商户数量和交易量都不断增长。报告期内，直销的交易量占比和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代理模式的交易量占比和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两者的趋势一致，体现了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与交易量的匹配性。

（3）各个模式下平均费率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代理模式下的平均费率分别为 0.29%、0.24%、0.15%、0.08%，直销模式下的平均费率分别为 0.30%、0.26%、0.09%、0.05%，两者的平均费率均逐年下降，变化趋势一致。直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下平均费率下降的原因较为一致，主要如下：

①行业类型变化，互联网金融行业优质客户增加，大客户议价能力强。随着宝付网络营销策略的调整，报告期内来自于互联网金融行业中的优质客户数量不断增加，该等大客户的交易量规模大，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宝付网络向其提供的手续费率较低。

②市场竞争激烈，为扩大交易量而主动降价。

一方面，支付通道费率本不断下降，宝付网络具备降低产品费率的空间。报告期内，随着宝付网络交易规模的大幅增加，宝付网络对银行的议价能力逐步提高，因此支付通道端的成本逐年下降。宝付网络在对产品进行定价时，一般会以支付通道成本为基础，并保证一定的盈利能力。因此，随着支付通道费率的降低，宝付网络的产品费率具有下降的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支付机构之间存在一定的价格战，为扩大交易量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因此，宝付网络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主动降低产品的手续费率。

（4）两种模式之间平均费率的差异分析

代理模式下宝付网络需要向代理商支付一定的佣金，确定销售返佣比例的方法分别为固定模式和浮动模式。为平衡宝付网络支付的佣金成本，一般来说对于同等交易规模的商户，代理模式下宝付网络向商户收取的平均费率将略高于直销模式。

但是，除了销售模式的差异以外，直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下商户的平均费率受客户交易规模、双方谈判情况、市场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也较大，因此直销模式的平均费率并不必然低于代理模式。

2015 年代理模式的平均费率略低于直销模式，而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份高于直销模式，主要是受到销售模式、客户交易规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 | 15,078.18 | 42.51% | 16,557.31 | 37.67% | 11,783.61 | 32.69% | 8,708.07 | 49.95% |
| 华南 | 6,384.53 | 18.00% | 13,675.87 | 31.11% | 12,423.45 | 34.47% | 4,430.92 | 25.42% |
| 华北 | 10,322.53 | 29.10% | 6,870.92 | 15.63% | 5,569.02 | 15.45% | 1,182.06 | 6.78% |
| 华中 | 369.51 | 1.04% | 1,967.76 | 4.48% | 2,839.37 | 7.88% | 1,445.04 | 8.29% |
| 西北 | 6.42 | 0.02% | 206.93 | 0.47% | 534.39 | 1.48% | 299.29 | 1.72% |
| 西南 | 3,015.37 | 8.50% | 2,258.78 | 5.14% | 1,768.59 | 4.91% | 962.81 | 5.52% |
| 东北 | 291.50 | 0.82% | 2,306.90 | 5.25% | 1,060.63 | 2.94% | 353.77 | 2.03% |
| 其他 | 1.86 | 0.01% | 112.77 | 0.26% | 66.93 | 0.19% | 50.23 | 0.29% |
| 合计 | 35,469.88 | 100.00% | 43,957.25 | 100.00% | 36,045.499 | 100.00% | 17,432.19 | 100.00% |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公司主要业务均通过互联网在线上完成，故商户的地域分布较为分散，遍布全国。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经济较发达地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华东及华南商户贡献的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37%、67.16%、68.78%和60.51%。

6、主营业务交易量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代收业务收入及代付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占总收入平均比重超过98%。代收业务通常根据交易量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收费，代付业务根据款项代付交易笔数按笔数收费。

公司2014年至2017年1-6月交易量（交易金额和代付交易笔数）及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交易量 | | | | |
| 交易金额（万元） | 51,416,572.31 | 36,649,805.69 | 13,425,553.23 | 5,416,619.62 |
| 代付交易笔数（万笔） | 2,250.11 | 1,889.53 | 537.36 | 223.27 |
| 支付产品收入 | 34,614.72 | 43,226.71 | 35,674.55 | 17,192.85 |
| 代收业务（万元） | 32,502.19 | 40,145.01 | 33,779.72 | 16,197.00 |
| 代付业务（万元） | 2,112.53 | 3,081.70 | 1,894.83 | 995.85 |
| 支付产品成本 | 11,596.26 | 14,141.25 | 18,328.65 | 10,359.20 |
| 代收业务（万元） | 11,466.98 | 13,876.25 | 18,091.77 | 10,180.87 |
| 代付业务（万元） | 129.29 | 265.00 | 236.88 | 178.32 |

公司代收业务的收入与交易金额正相关，随着交易金额的增加，公司代收业务收入也相应增加。公司代付业务的收入与代付交易笔数正相关，随着公司代付交易笔数的增加，公司代付业务收入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和交易金额、代付交易笔数的变化相互匹配。

7、收入确认方法分析

（1）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具体的业务类型主要为代收业务和代付业务。在不同客户类型、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间的业务流程和资金结算均一致，因此不同客户类型及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没有显著区别。下面主要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进行分析：

①代收业务

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接收到商户提交的不可撤销的交易信息申请后，即时与支付通道进行确认，支付通道确认交易信息并向公司成功反馈，公司确认提交的信息与银行反馈信息一致后，确认代收业务手续费收入。

确认时点和依据：公司提交的交易信息与支付通道反馈确认的交易信息一致。

销售结算方式：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分两种，第一种是实时扣款模式，即在资金结算时实时收取手续费；第二种是月度结算模式，即在业务发生过程中计提手续费，并以月度为周期与商户进行结算。

②代付业务

收入确认方法：对于代付业务，公司在接收到商户提交的代付指令后，将不可撤销的代付指令发送至支付通道，支付通道确认并向公司反馈交易信息，公司确认代付业务手续费收入。

确认时点和依据：支付通道确认并向公司反馈交易信息。

销售结算方式：与代收模式一致，包括实时扣款模式和月度结算模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收入政策合理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公司名称 | 收入确认原则 |
|------|-------------------------------------|
| 海科融通 |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收单手续费收入，收单手续费收入在终端商户交易成功时 |

| | |
|------|---|
| | 点确认收入。 |
| 汇元科技 | 在实际完成支付服务的时点确认服务收入。 |
| 拉卡拉 | 手续费收入确认以交易数据为基础，按照各类渠道自然月交易产生收入确认。 |
| 联动优势 | 在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时，向客户收取的支付服务费用，于支付业务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
| 上海即富 | 为特约商户提供授权请求、账单结算、资金结算等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资金及签约费率于交易完成后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第三方支付服务均以交易数据为依据，在支付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本公司代收业务与代付业务的收入确认同样以交易数据的确认为依据，收入确认的实质为支付服务的完成。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收入政策合理。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12,018.44 | 99.62% | 14,414.12 | 99.55% | 18,414.81 | 100.00% | 10,496.26 | 10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46.28 | 0.38% | 64.99 | 0.45% | - | -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 12,064.72 | 100.00% | 14,479.11 | 100.00% | 18,414.81 | 100.00% | 10,496.2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匹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496.26万元、18,414.81万元、14,479.11万元及12,018.44万元，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度上升7,918.54万元，增幅75.44%，主要系因通道手续费上升所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下降4,000.69万元，降幅达21.73%，主要系因宝付网络交易量上升产生规模效应，通道手续费费率下降所致。

公司于2016年及2017年1-6月出租房屋，相应发生成本64.99万元及46.28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通道手续费 | 10,194.50 | 84.82% | 12,429.73 | 86.23% | 17,853.75 | 96.95% | 10,068.87 | 95.93% |
| 固定运营成本 | 1,436.40 | 11.95% | 1,740.44 | 12.07% | 479.85 | 2.61% | 294.37 | 2.80% |
| 其他 | 387.54 | 3.22% | 243.95 | 1.69% | 81.21 | 0.44% | 133.03 | 1.27% |
| 合计 | 12,018.44 | 100.00% | 14,414.12 | 100.00% | 18,414.81 | 100.00% | 10,496.26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通道手续费、固定运营成本等构成。

（1）通道手续费

通道手续费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通道手续费分别为 10,068.87 万元、17,853.75 万元、12,429.73 万元及 10,194.50 万元，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95.93%、96.95%、86.23% 及 84.82%，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通道手续费的费率快速下降，而固定运营成本随着业务规模不断上升所致。

通道手续费为宝付网络根据业务需要引入银行通道，与其签订网上支付合作协议并向其支付的费用。银行通道与宝付网络的代收及代付产品形成一一对应，收费模式也与之类似，采取按交易金额乘以一定费率收取或按笔收取。报告期内，通道手续费对应各类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对应产品类型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代收支付 | 手续费成本 | 10,150.76 | 12,286.75 | 17,642.09 | 9,907.36 |
| | 交易量 | 51,416,572.31 | 36,649,805.69 | 13,425,553.23 | 5,416,619.62 |
| | 平均费率 | 0.02% | 0.03% | 0.13% | 0.18% |
| 代付业务 | 手续费成本 | 43.74 | 142.98 | 211.66 | 161.51 |
| | 交易笔数（万笔） | 2,250.11 | 1,889.53 | 537.36 | 223.27 |
| | 平均费率（元/笔） | 0.02 | 0.08 | 0.39 | 0.72 |

报告期内，宝付网络通道手续费费率实现快速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代收业务通道的平均费率分别为 0.18%、0.13%、0.03% 和 0.02%；代付业务通道的平均费率为 0.72 元/笔、0.39 元/笔、0.08 元/笔及 0.02 元/笔。通道费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①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宝付网络交易规模的快速上升，其在通道端的议价能力得到增强，凭借千亿级别的年交易量及快速的增长态势，宝付网络可获取成本较为低廉的支付通道；

②银行业内竞争升级。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整体规模的日益扩大、监管日趋成熟，国内银行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合作意向较强，银行业内对获取第三方支付公司的竞争越发激烈，导致通道手续费报价下行；

③产品结构调整。宝付网络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部分通道手续费率较低的产品贡献的交易量占比上升，导致整体费率水平的下降。

（2）固定运营成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固定运营成本分别为 294.37 万元、479.85 万元、1,740.44 万元及 1,436.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80%、2.61%、12.07% 及 11.95%。

固定运营成本包括运营维护成本及人力成本，主要核算公司 IT 设备的保养费、服务器机柜租金及相关人员的薪酬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对公司信息技术人力及设备运营能力的升级需求较强，导致该部分成本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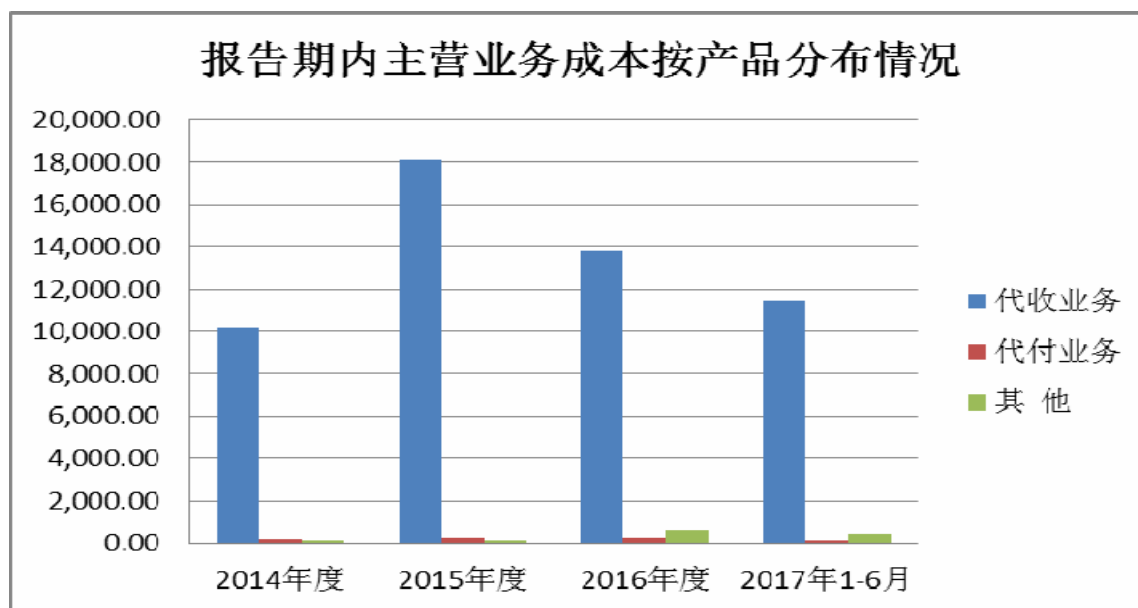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运营维护成本 | 1,088.64 | 75.79% | 986.18 | 56.66% | 290.23 | 60.48% | 210.99 | 71.67% |
| 人力成本 | 347.76 | 24.21% | 754.26 | 43.34% | 189.62 | 39.52% | 83.38 | 28.33% |
| 合计 | 1,436.40 | 100.00% | 1,740.44 | 100.00% | 479.85 | 100.00% | 294.37 |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布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产品分布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代收业务 | 11,466.98 | 95.41% | 13,876.25 | 96.27% | 18,091.77 | 98.25% | 10,180.87 | 97.00% |
| 代付业务 | 129.29 | 1.08% | 265.00 | 1.84% | 236.88 | 1.29% | 178.32 | 1.70% |
| 其他 | 422.17 | 3.51% | 272.87 | 1.89% | 86.16 | 0.47% | 137.07 | 1.31% |
| 合计 | 12,018.44 | 100.00% | 14,414.12 | 100.00% | 18,414.81 | 100.00% | 10,496.26 | 100.00% |



(1) 代收业务及代付业务成本

代收及代付业务成本包括通道手续费和固定运营成本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代收及代付业务对应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代收业务 | 通道手续费 | 10,150.76 | 87.53% | 12,286.75 | 86.89% | 17,642.09 | 96.25% | 9,907.36 | 95.64% |
| | 固定运营成本 | 1,316.22 | 11.35% | 1,589.50 | 11.24% | 449.68 | 2.45% | 273.51 | 2.64% |
| | 小计 | 11,466.98 | 98.89% | 13,876.25 | 98.13% | 18,091.77 | 98.71% | 10,180.87 | 98.28% |
| 代付业务 | 通道手续费 | 43.74 | 0.38% | 142.98 | 1.01% | 211.66 | 1.15% | 161.51 | 1.56% |
| | 固定运营成本 | 85.55 | 0.74% | 122.02 | 0.86% | 25.22 | 0.14% | 16.82 | 0.16% |
| | 小计 | 129.29 | 1.11% | 265.00 | 1.87% | 236.88 | 1.29% | 178.32 | 1.72% |
| 合计 | 通道手续费 | 10,194.50 | 87.91% | 12,429.73 | 87.90% | 17,853.75 | 97.41% | 10,068.87 | 97.20% |
| | 固定运营成本 | 1,401.77 | 12.09% | 1,711.52 | 12.10% | 474.90 | 2.59% | 290.33 | 2.80% |
| | 小计 | 11,596.26 | 100.00% | 14,141.25 | 100.00% | 18,328.65 | 100.00% | 10,359.20 | 100.00%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代收及代付业务成本中通道手续费占比分别为97.20%、97.41%、87.90%和87.91%，是影响该类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代收及代付业务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2016年度通道手续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在通道手续费率下降的同时，公司加大了对运营维护部门软硬件及人力的投资力度，导致固定运营成本所占比例上升。

（2）其他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产品成本分别为 137.07 万元、86.16 万元、272.87 万元及 422.17 万元，主要为分摊的固定运营成本及其他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1.31%、0.47%、1.89% 及 3.51%，占总成本比例较低。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及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代收业务 | 21,035.21 | 89.70% | 26,268.76 | 88.92% | 15,687.95 | 88.98% | 6,016.13 | 86.74% |
| 代付业务 | 1,983.24 | 8.46% | 2,816.70 | 9.53% | 1,657.95 | 9.40% | 817.52 | 11.79% |
| 其他 | 432.98 | 1.85% | 457.67 | 1.55% | 285.28 | 1.62% | 102.28 | 1.47% |
| 合计 | 23,451.44 | 100.00% | 29,543.13 | 100.00% | 17,631.18 | 100.00% | 6,935.92 | 100.00%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935.92 万元、17,631.18 万元、29,543.13 万元及 23,451.44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 106.38%，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

从毛利贡献角度看，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代收业务及代付业务。目前公司代收业务及代付业务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线，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代收及代付业务产品分别贡献毛利 6,833.65 万元、17,345.90 万元、29,085.46 万元和 23,01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8.53%、98.38%、98.45% 和 98.15%。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小，相应地毛利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1.62%。

2、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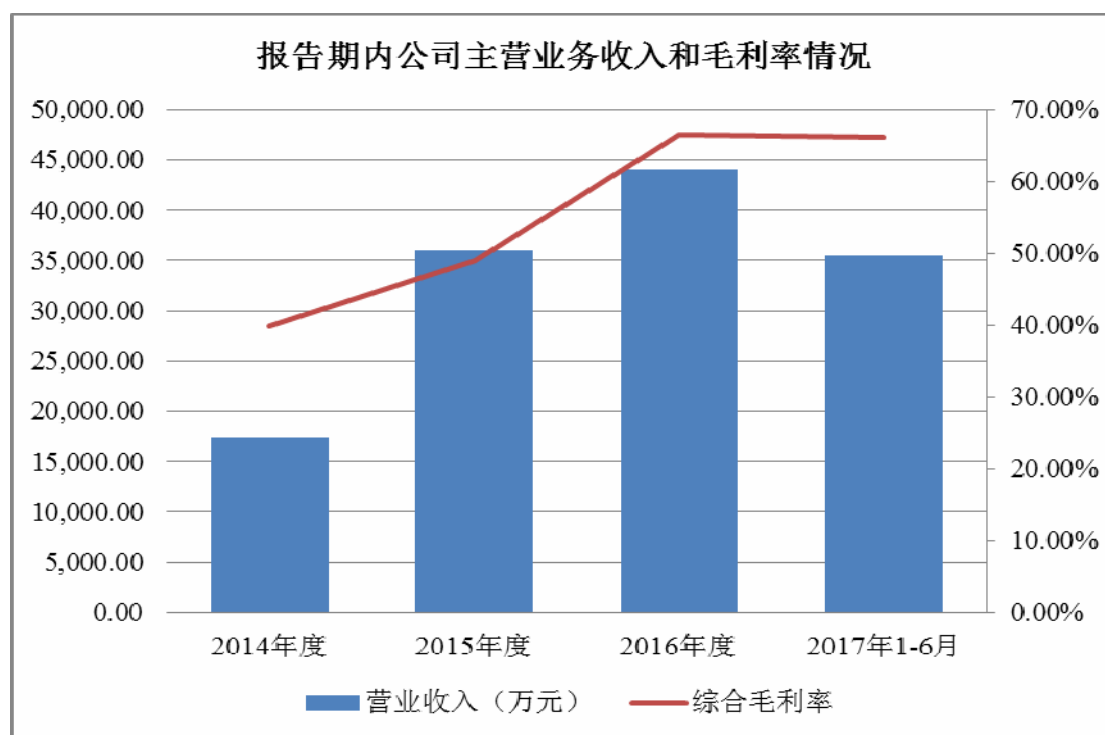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5,537.98 | 44,070.76 | 36,045.99 | 17,432.19 |
| 营业毛利 | 23,473.27 | 29,591.65 | 17,631.18 | 6,935.92 |
| 综合毛利率 | 66.05% | 67.15% | 48.91% | 39.79%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79%、48.91%、67.15%和66.05%，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尽管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代收及代付业务的费率呈下降趋势，但由于通道手续费率的下降幅度远高于代收及代付业务费率的下降幅度，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影响，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毛利率的贡献率 | 毛利率变动贡献 |
| 代收业务 | 91.63% | 64.72% | 59.30% | -0.46% |
| 代付业务 | 5.96% | 93.88% | 5.59% | -0.82% |
| 其他 | 2.41% | 50.63% | 1.22% | 0.18% |
| 小计 | 100.00% | 66.12% | 66.12% | -1.09% |
| 项目 | 2016年度 | |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毛利率的贡献率 | 毛利率变动贡献 |
| 代收业务 | 91.33% | 65.43% | 59.76% | 16.24% |
| 代付业务 | 7.01% | 91.40% | 6.41% | 1.81% |

| | | | | |
|------|----------------|---------------|---------------|---------------|
| 其他 | 1.66% | 62.65% | 1.04% | 0.25% |
| 小计 | 100.00% | 67.21% | 67.21% | 18.30%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毛利率的贡献率 | 毛利率变动贡献 |
| 代收业务 | 93.71% | 46.44% | 43.52% | 9.01% |
| 代付业务 | 5.26% | 87.50% | 4.60% | -0.09% |
| 其他 | 1.03% | 76.80% | 0.79% | 0.20% |
| 小计 | 100.00% | 48.91% | 48.91% | 9.1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毛利率的贡献率 | 毛利率变动贡献 |
| 代收业务 | 92.91% | 37.14% | 34.51% | - |
| 代付业务 | 5.71% | 82.09% | 4.69% | - |
| 其他 | 1.37% | 42.73% | 0.59% | - |
| 小计 | 100.00% | 39.79% | 39.79% | - |

【注】1、毛利率的贡献率=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该业务的毛利率；

2、毛利率变动贡献=当年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上一年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报告期内，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最大的是代收业务，代收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34.51%、43.52%、59.76%和 59.30%。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代收业务毛利率提升贡献了 9.01 个百分点和 16.24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0.39 个百分点，随着行业逐渐成熟，商户手续费率及通道手续费将逐步趋于稳定，公司毛利率也将保持平稳。

① 代收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宝付网络代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4%、46.44%、65.43%和 64.72%，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34.51%、43.52%、59.76%和 59.30%，均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宝付网络交易规模的增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虽然总体收费水平有所下降，但由于支付通道成本的下降幅度更大，从而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代收业务分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单位售价 | 平均商户费率 (%) | 0.063 | 0.110 | 0.252 | 0.299 |
| | 平均通道费率 (%) | 0.020 | 0.034 | 0.131 | 0.183 |
| 单位成本 | 固定运营成本占交易量比例 (%) | 0.003 | 0.004 | 0.003 | 0.005 |
| | 平均单位成本 (%) | 0.022 | 0.038 | 0.135 | 0.188 |

【注】代收业务平均单位成本计算方式为产品成本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A.平均商户费率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业务平均商户费率快速下降，由2014年度的0.299%下降至2017年1-6月的0.063%，降幅达78.93%。商户费率下降的主要原因：a.第三方支付市场竞争激烈，宝付网络主动降价以增强竞争力；b.公司报告期内逐步聚焦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大客户，该等大客户的交易量规模大，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从而压低了平均费率。

B.平均通道费率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业务平均通道费率快速下降，由2014年度的0.183%下降至2017年1-6月的0.020%，降幅达89.07%。通道费率下降的主要原因：a.随着交易规模上升，宝付网络对支付通道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b.银行业内对第三方支付公司的竞争日趋激烈，供应商之间存在价格竞争；c.支付通道交易量中按笔计价模式下的交易量占比上升，导致整体费率下滑。

C.单位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对公司代收业务毛利率影响的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单位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平均单位售价（%） | 0.063 | 0.110 | 0.252 | 0.299 |
| 售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 -42.29 | -56.47 | -15.86 | - |
| 平均单位成本（%） | 0.022 | 0.038 | 0.135 | 0.188 |
| 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 -41.10 | -71.90 | -28.30 | - |
| 产品毛利率（%） | 64.72 | 65.43 | 46.44 | 37.14 |
| 毛利率变动量（%） | -0.72 | 18.99 | 9.30 | - |
| 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 -14.92 | -19.52 | -8.49 | - |
| 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 14.20 | 38.51 | 17.79 | - |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代收业务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快速下降趋势。随着交易规模的迅速扩大及行业的成熟，代收业务商户手续费率及通道手续费将逐步趋于稳定，公司毛利率也将趋于平稳。

② 代付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代付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2.09%、87.50%、91.40%和93.88%，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4.69%、4.60%、6.41%和5.59%。代付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通道端的费率较低，且报告期内大幅下降，从而提升了代付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代付业务分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单位售价 | 平均商户费率（元/笔） | 0.94 | 1.63 | 3.53 | 4.46 |
| 单位成本 | 平均通道费率（元/笔） | 0.02 | 0.08 | 0.39 | 0.72 |
| | 固定运营成本占交易量比例（元/笔） | 0.04 | 0.06 | 0.05 | 0.08 |
| | 平均单位成本（元/笔） | 0.06 | 0.14 | 0.44 | 0.80 |

【注】代付业务平均单位成本计算方式为产品成本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A.平均商户费率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代付业务平均商户费率快速下降，由2014年度的4.46元/笔下降至2017年1-6月的0.94元/笔，降幅达78.95%。代付业务商户手续费率下降的原因为：a.第三方支付市场竞争激烈，宝付网络主动降价以增强竞争力；b.公司报告期内逐步聚焦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大客户，该等大客户的交易量规模大，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从而压低了平均费率。

B.平均通道费率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代付业务平均通道费率快速下降，由2014年度的0.80元/笔下降至2017年1-6月的0.06元/笔，降幅达92.81%。a.随着交易规模上升，宝付网络对支付通道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b.银行业内对第三方支付公司的竞争日趋激烈，供应商之间存在价格竞争；c.代付业务通常作为代收业务的附属产品进行定价，供应商对其费率水平并不敏感，从而存在较大的议价空间。。

C.单位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对公司代付业务毛利率影响的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代付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单位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平均单位售价（元/笔） | 0.94 | 1.63 | 3.53 | 4.46 |
| 售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 -42.43 | -53.75 | -20.94 | - |
| 平均单位成本（元/笔） | 0.06 | 0.14 | 0.44 | 0.80 |
| 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 -59.03 | -68.19 | -44.81 | - |
| 产品毛利率（%） | 93.88 | 91.40 | 87.50 | 82.09 |
| 毛利率变动量（%） | 2.48 | 3.90 | 5.41 | - |
| 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 -2.60 | -4.62 | -2.62 | - |
| 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 5.08 | 8.52 | 8.02 | - |

报告期内，受市场价格总体下降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代付业务的单位售价

和单位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随着交易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人注重采购管理和采购价格控制，并基于规模效应，不断降低采购成本，维持毛利率在合理水平。

③ 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73%、76.80%、62.65% 和 50.63%，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0.59%、0.79%、1.04% 和 1.22%。其他产品收入金额较低，因此对毛利率变动的整体影响不大。公司所提供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帐户管理系统服务、宝付盾、软件服务等配套服务收入，成本主要为分摊的固定运营成本及其他成本。

2015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上期提高 34.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当期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对外提供的软件服务收入及帐户管理系统服务，该两项业务的毛利率均较高，从而提升了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期下降 14.15 个百分点和 12.0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当期其他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帐户管理系统服务收入有所下降，导致了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的下降。

（3）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所从事的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业务是一种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创新型服务，在现有上市公司范围内不存在可比同类企业。为了选取有类似业务和财务核算方法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特选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公司、同行业拟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作为可比对象。

同行业公司中联动优势及汇元科技从事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且业务占比较高，与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强。

① 与联动优势、汇元科技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联动优势、汇元网络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联动优势 | 63.61% | 69.37% | 38.58% | 29.61% |
| 汇元科技 | 81.17% | 65.84% | 92.67% | 100.00% |
| 平均值 | 72.39% | 67.61% | 65.63% | 64.81% |
| 本公司 | 66.12% | 67.21% | 48.91% | 39.79% |

【注】联动优势除第三方支付外，还经营移动运营商结计费、移动信息服务、商业保理业务等，此处为了有效比较，仅统计与公司业务相近的第三方支付业务毛利率。

公司与联动优势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的上升。联动优势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业务范围与公司较为接近，随着业务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毛利率与本公司也相接近。

汇元科技报告期初主要从事平台类业务，该类业务毛利率为 100%，2015 年起汇元科技快速转型互联网支付业务，现已成为其主要业务。故报告期初，公司毛利率低于汇元科技，随着报告期内汇元科技互联网支付收入比重的上升，毛利率与本公司逐步接近。

总体而言，公司与联动优势及汇元科技的毛利率水平总体一致，随着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步入稳定期，行业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逐步趋同，公司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② 与海科融通、上海即富及拉卡拉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海科融通、上海即富及拉卡拉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海科融通 | N/A | 29.35% | 20.28% | 51.34% |
| 上海即富 | N/A | 47.93% | 37.81% | 32.07% |
| 拉卡拉 | N/A | 74.84% | 56.09% | 50.96% |
| 平均值 | N/A | 50.71% | 38.06% | 44.79% |
| 本公司 | 66.12% | 67.21% | 48.91% | 39.79% |

【注】海科融通 2016 年度毛利率为 2016 年 1-7 月数据；上海即富 2016 年度毛利率为 2016 年 1-6 月数据；拉卡拉的 2016 年度毛利率为 2016 年 1-9 月数据。

公司与海科融通、上海即富及拉卡拉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在业务性质、细分行业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A.海科融通、上海即富的主营业务类似，主要为传统 POS 收单和智能 MPOS 收单业务，业务模式为通过 POS 机等终端产品为银行卡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向商户收取收单服务费，主要成本为分润成本及硬件销售成本，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因此总体毛利率较低；

B.拉卡拉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及信贷、征信等综合服务，由于其信贷业务毛利率为 100%，提升了其整体毛利率，因此拉卡拉的毛利率较高；

综上，经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符合

其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的产品费率上升或下降 10%、或营业成本中通道手续费价格上升或下降 10%，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 |
|-------|------|--------------|---------|---------|---------|
| |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现值 | | 66.12% | 67.21% | 48.91% | 39.79% |
| 产品费率 | +10% | 69.18% | 70.14% | 53.51% | 45.19% |
| | -10% | 62.53% | 63.63% | 43.30% | 33.20% |
| 通道手续费 | +10% | 63.31% | 64.38% | 43.96% | 34.01% |
| | -10% | 69.05% | 70.04% | 53.87% | 45.56% |

从上表可以看出，当产品费率单因素正负波动 10%，或通道手续费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原水平波动较小，具有一定抗价格波动风险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对市场风险也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致力于保持发展态势，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水平，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事件。

（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金额 | 6,404.89 | 8,374.11 | 5,264.52 | 1,763.71 |
| | 同比增长 | - | 59.07% | 198.49%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02% | 19.00% | 14.61% | 10.12% |
| 管理费用 | 金额 | 5,942.80 | 7,572.83 | 3,609.12 | 1,625.64 |
| | 同比增长 | - | 109.82% | 122.01%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72% | 17.18% | 10.01% | 9.33% |
| 财务费用 | 金额 | -3,036.65 | -2,745.43 | -544.41 | 618.61 |
| | 同比增长 | - | 404.29% | -188.01%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8.54% | -6.23% | -1.51% | 3.55% |
| 期间费用合计 | 金额 | 9,311.04 | 13,201.52 | 8,329.23 | 4,007.97 |
| | 同比增长 | - | 58.50% | 107.82% | - |

| | | |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20% | 29.96% | 23.11% | 22.99%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保持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基本保持同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99%、23.11%、29.96%及26.20%，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好。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代理商佣金、职工薪酬构成，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817.55 | 4,848.00 | 2,317.14 | 766.04 |
| 代理商佣金 | 2,845.95 | 2,900.36 | 2,787.32 | 929.97 |
| 租赁物业费 | 220.02 | 163.21 | 66.56 | - |
| 办公费 | 99.30 | 130.36 | 33.06 | 4.59 |
| 差旅费 | 124.65 | 95.90 | 15.61 | 39.51 |
| 业务招待费 | 129.97 | 51.96 | 8.50 | 7.44 |
| 培训费 | 24.61 | 34.76 | 3.66 | 13.86 |
| 其他 | 142.84 | 149.56 | 32.67 | 2.30 |
| 合计 | 6,404.89 | 8,374.11 | 5,264.52 | 1,763.71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的增长速度较快，2014年至2016年的复合增长率达117.90%，主要是因为宝付网络处于业务和渠道规模的快速扩张期，职工薪酬和代理商佣金均保持快速增长。下面分别对职工薪酬和代理商佣金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为了提升业务拓展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不断扩大销售团队的规模。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数量分别为63人、96人、130人和197人，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为应对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保证销售队伍的稳定性、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提升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月薪分别为1.01万元，2.01万元，3.11万元和2.38万元，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2017年1-6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月均薪酬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6年的职工薪酬中包含当年的年终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员职工薪酬 | 2,817.55 | 4,848.00 | 2,317.15 | 766.04 |
| 销售员人数 | 197 | 130 | 96 | 63 |
| 月人均薪酬 | 2.38 | 3.11 | 2.01 | 1.01 |

②代理商佣金

代理商佣金主要是公司向合作代理商所支付的佣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通过代理销售模式营业收入的上升，该部分费用也保持上升，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76.6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支付的代理商佣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代理商佣金 | 2,845.95 | 2,900.36 | 2,787.32 | 929.97 |
| 代理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 | 17,188.13 | 19,536.66 | 11,283.09 | 4,147.81 |
| 代理商平均佣金率（%） | 16.56% | 14.85% | 24.70% | 22.42% |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代理商分润金额也同步上升，分润金额占代理销售模式下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4.85%至24.70%，符合公司与代理商约定的分润条款。

2016年代理商平均佣金率较2015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一方面提高了对代理商的保底费率的基础费率标准，另一方面商户费率整体下滑。

（2）销售费用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海科融通 | N/A | 7.00% | 32.08% | 38.96% |
| 上海即富 | N/A | 2.90% | 1.65% | 0.72% |
| 联动优势 | N/A | N/A | 2.53% | 2.69% |
| 拉卡拉 | N/A | 17.18% | 23.22% | 42.98% |
| 汇元科技 | 9.78% | 5.11% | 13.85% | 15.95% |
| 平均值 | 9.78% | 8.05% | 14.66% | 20.26% |
| 中值 | 9.78% | 6.06% | 13.85% | 15.95% |
| 本公司 | 18.02% | 19.00% | 14.61% | 10.12% |

【注】海科融通2016年财务数据为2016年1-7月数据，拉卡拉的2016年财务数据为2016年1-9月数据。

由于第三方支付公司之间的业务性质、细分行业类型等存在差异，各家公司的发展阶段和销售模式也有不同，因此第三方支付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差异较大。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代理商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为拓展市场，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随着代理模式下收入的增长，代理商佣金也逐年增加。

海科融通、汇元科技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其销售费用增长的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速度；拉卡拉的销售费用主要是人工成本和广告宣传、市场推广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的市场推广力度逐年下降。

（3）销售费用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一致性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763.71万元、5,264.52万元、8,374.11万元和6,404.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2%、14.61%、19.00%和18.02%。发行人销售费用保持快速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具有一致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研发费用 | 2,964.26 | 3,713.50 | 1,111.95 | 730.24 |
| 职工薪酬 | 1,421.63 | 1,338.10 | 1,072.79 | 297.96 |
| 业务招待费 | 275.46 | 428.20 | 125.78 | 63.29 |
| 折旧费 | 171.88 | 367.41 | 354.81 | 73.33 |
| 股份支付 | - | 394.50 | 214.51 | - |
| 中介费用 | 367.16 | 359.99 | 125.29 | 27.22 |
| 福利费 | 84.05 | 139.77 | 38.61 | 27.25 |
| 教育培训费 | 42.04 | 207.43 | 33.92 | 26.2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1.89 | 166.15 | 32.88 | 10.60 |
| 办公费 | 77.99 | 140.76 | 149.82 | 71.19 |

| | | | | |
|-----------|-----------------|-----------------|-----------------|-----------------|
| 差旅费 | 123.34 | 92.24 | 54.78 | 39.41 |
| 税金 | - | 44.74 | 18.76 | 9.93 |
| 车辆费用 | 46.79 | 34.97 | 23.22 | 26.64 |
| 租赁物业费 | 27.16 | 18.51 | 91.29 | 110.67 |
| 其他 | 219.15 | 126.57 | 160.71 | 111.68 |
| 合计 | 5,942.80 | 7,572.83 | 3,609.12 | 1,625.64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增长较快，2014年度至2016年的复合增速为115.83%。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3%、10.01%、17.18%和16.72%。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的增加。

近年来，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产品的要求也更为挑剔，产品的差异化优势逐渐成为各企业竞争实力的体现。基于此种认识，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持续从业内引入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在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大力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大幅增加，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125.51%，是造成管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设和补充部分管理类岗位，为提高日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也提升了管理人员薪酬，使得管理员工资支出上升。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111.92%，呈快速增长趋势。

（2）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海科融通 | N/A | 9.30% | 47.54% | 74.44% |
| 上海即富 | N/A | 13.71% | 21.82% | 29.46% |
| 联动优势 | N/A | N/A | 35.97% | 35.73% |
| 拉卡拉 | N/A | 11.53% | 15.03% | 23.62% |
| 汇元科技 | 32.05% | 13.24% | 25.88% | 27.34% |
| 平均值 | 32.05% | 11.94% | 29.25% | 38.12% |
| 中值 | 32.05% | 12.39% | 25.88% | 29.46% |
| 本公司 | 16.72% | 17.18% | 10.01% | 9.33% |

【注】海科融通2016年财务数据为2016年1-7月数据，拉卡拉的2016年财务数据为2016年1-9月数据。

可比第三方支付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由于第三方支付公司的业务模式、发展阶段存在差异，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的比例差异较大，因此管理费用率的差异也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持续从业内引入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和管理人员，因此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逐年增长。

海科融通、上海即富、拉卡拉的管理费用上涨幅度都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因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联动优势的管理费用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其近年来加大了研发投入。

（3）管理费用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一致性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625.64万元、3,609.12万元、7,572.83万元和5,942.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3%、10.01%、17.18%和16.72%。发行人管理费用保持快速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具有一致性。

（4）研发费用情况

①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和方法

A. 职工薪酬：包括从事研究开发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工资计算单据进行核算。

B. 折旧及摊销：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设备折旧、研发部门办公场地折旧、因研究开发活动购入的专有技术摊销，财务部门根据相应资产的原值、折旧或摊销年限及残值计算出每月的折旧、摊销金额进行归集、核算。

C. 其他：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网络费等，财务部门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进行核算。

②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708.65 | 3,500.02 | 1,006.34 | 626.31 |
| 折旧及摊销 | 220.18 | 185.60 | 76.83 | 7.74 |

| | | | | |
|-----------|-----------------|-----------------|-----------------|---------------|
| 其他 | 35.43 | 27.88 | 28.78 | 96.19 |
| 合计 | 2,964.26 | 3,713.50 | 1,111.95 | 730.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30.24 万元、1,111.95 万元、3,713.50 万元、2,964.26 万元，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是最主要的内容。

③费用化和资本化划分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政策，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其中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划分的具体依据如下：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对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由于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的初期尚无法明确判断其市场前景，能否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不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按照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报告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④发行人不存在在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任意调整以操纵营业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发费用全部进行费用化处理，并全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在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任意调整以操纵营业利润的情形。

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支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7.62 | 6.34 | 330.95 | 687.23 |
| 减：利息收入 | 3,095.75 | 2,806.49 | 914.97 | 96.32 |
| 手续费 | 41.48 | 54.72 | 39.60 | 27.70 |
| 合计 | -3,036.65 | -2,745.43 | -544.41 | 618.61 |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获得股东增资及自身盈利产生的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借款筹资的需求下降，故公司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备付金与自有资金规模快速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快速增长，且随着备付金规模增长，对存款利率的议价能力的上升，平均利率有所提高。

根据《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支付机构在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后，可以以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形式存放客户备付金”。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客户备付金资金进行包括定期存款在内的投资活动，所有备付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全部为活期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备付金账户利息收入分别为 81.75 万元、867.05 万元、2,445.16 万元和 2,98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当期平均银行存款余额 | 502,202.54 | 206,432.95 | 71,312.53 | 14,187.89 |
| 利息收入 | 3,095.75 | 2,806.49 | 914.97 | 96.32 |
| 平均利率 | 1.23% | 1.36% | 1.28% | 0.68% |
| 备付金利息收入 | 2,982.67 | 2,445.16 | 867.05 | 81.75 |

注：1.当期平均存款余额为当期每月末余额的平均数。

2.2017年1-6月平均利率为年化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交存比例按照不同业务牌照分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后，宝付网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宝付网络的分类评价对应的交存比例交存客户备付金，交存之后剩余的客户备付金，仍产生活期利息收入，符合《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

宝付网络已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备付金日常管理制度及风控流程，相关制度

流程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宝付网络不存在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或使用商户备付金理财的违法行为，也未因挪用、占用备付金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财务费用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海科融通 | N/A | -0.09% | -1.17% | -17.62% |
| 上海即富 | N/A | 2.03% | 1.04% | -1.15% |
| 联动优势 | N/A | N/A | -0.80% | -0.17% |
| 拉卡拉 | N/A | 7.26% | 1.14% | 2.32% |
| 汇元科技 | -1.05% | -0.60% | -2.79% | -1.50% |
| 平均值 | -1.05% | 2.15% | -0.52% | -3.62% |
| 中值 | -1.05% | 0.97% | -0.80% | -1.15% |
| 本公司 | -8.54% | -6.23% | -1.51% | 3.55% |

【注】海科融通 2016 年财务数据为 2016 年 1-7 月数据，拉卡拉的 2016 年财务数据为 2016 年 1-9 月数据。

第三方支付公司一般是轻资产经营，有息负债规模较低，且有备付金利息收入，因此财务费用率普遍较低，且部分企业存在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收益为正，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借款利息较低，且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较高。

可比公司中，拉卡拉 2016 年的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其 2016 年开展增值金融业务后产生的负债规模增大、利息支出大幅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一致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18.61 万元、-544.41 万元、-2,745.43 万元和 -3,036.65 万元，源于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减少、自有资金和备付金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一致性。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城建税 | 99.74 | 124.14 | 60.71 | 28.11 |
| 教育费附加 | 45.65 | 55.76 | 26.02 | 12.09 |

| 类别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0.43 | 37.17 | 17.34 | 8.06 |
| 河道管理费 | 6.45 | 11.68 | - | - |
| 印花税 | 14.47 | 10.01 | - | - |
| 土地使用税 | 1.43 | 1.43 | - | - |
| 合计 | 198.18 | 240.20 | 104.07 | 48.26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56% | 0.55% | 0.29% | 0.28% |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8%、0.29%、0.55%和0.56%，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1,213.93 | 493.08 | 158.64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0.10 | - |
| 其他 | 21.01 | 15.80 | 1.22 | 3.81 |
| 合计 | 21.01 | 1,229.73 | 494.40 | 162.45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15% | 7.11% | 5.11% | 5.36% |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各期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6%、5.11%、7.11%和0.15%，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是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政府补助金额 | 13.33 | 1,213.93 | 493.08 | 158.64 |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10% | 7.02% | 5.10% | 5.24% |

【注】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2017年1-6月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13.33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政府补助名称 | 金额 | 确认依据 | 款项来源 | 原因 | 补助单位 | 到账日期 |
|------------------|----|------|------|----|------|------|
| 2017年1-6月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180.00 | 《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08]54号 | 市级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 因符合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而获得补助 |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 | 2017年6月29日 |
| 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 | 60.00 | 《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徐府发(2014)30号 |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 因符合徐汇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规定 | 徐汇区商务委员会 | 2017年3月7日 |
| 合计 | 240.00 | | | | | |
| 2016年度 | | | | | | |
|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补贴 | 294.00 |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证明 |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 因符合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规定 |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 2016年11月23日 |
| 上海市财政中心2015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707.10 |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 | 市级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 因符合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规定 | 上海市政府 | 2016年11月18日 |
| 徐汇区财政局贴息贴费专项补助 | 12.27 | 《徐汇区贴息贴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徐财经(2013)4号 |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 因符合徐汇区贴息贴费政策支出相关规定而获得的补助 |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 2016年6月21日 |
|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 | 0.24 | 《上海市版权局印发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实施细则》沪版权(2014)28号 | 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 | 因符合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上海市版权局 | 2016年10月12日 |
| | 0.32 | | | | | 2016年9月13日 |
| 科技小巨人工程补贴 | 70.00 |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号 |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 因符合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规定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4年6月27日 |
| | 70.00 | |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 | 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5年12月8日 |
| | 30.00 | |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 | 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6年9月28日 |
| | 30.00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6年3月25日 |
| 合计 | 1,213.93 | | | | | |
| 2015年度 | | | | | | |
|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补贴 | 83.00 |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证明 |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 因符合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规定 |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 2015年9月2日 |
| | 130.00 | | | | | 2015年12月4日 |
| 上海市财政 | 249.10 | 《上海市促进高 | 市级国库收 | 因符合上海市促 | 上海市政府 | 2015年 |

| | | | | | | |
|---------------------------|---------------|---|------------------|---------------------------|---------------|------------------|
| 中心 2014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 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 | 付中心财政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 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规定 | | 12 月 17 日 |
|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 | 0.16 | 《上海市版权局印发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实施细则》沪版权〔2014〕28 号 | 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 | 因符合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上海市版权局 |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 | 0.72 | | | | |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 徐汇区财政局贴息贴费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补助 | 25.00 | 《徐汇区贴息贴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徐财经〔2013〕4 号 |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 因符合徐汇区贴息贴费政策支出相关规定而获得的补助 | 徐汇区财政局 | 2015 年 12 月 3 日 |
| | 5.10 | | | | | 2015 年 12 月 3 日 |
| 合计 | 493.08 | | | | | |
| 2014 年度 | | | | | | |
|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补贴 | 14.00 |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证明 |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 因符合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规定 |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 2014 年 6 月 27 日 |
| 上海市财政中心 2013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26.60 |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 |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 因符合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规定 | 上海市政府 |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 | 0.56 | 《上海市版权局印发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实施细则》沪版权〔2014〕28 号 | 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 | 因符合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上海市版权局 | 2014 年 8 月 1 日 |
| | 0.48 | | | | |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 第三方支付产业发展补贴 | 117.00 | 沪府办发〔2011〕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是金融办等四部门《关于促进本市第三方支付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 因符合上海市第三方支付产业发展的规定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14 年 12 月 19 日 |
| 合计 | 158.64 | | | | | |

3、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0.47 | 6.75 | - |
| 滞纳金 | - | - | 0.14 | - |

| | | | | |
|-----------|--------------|--------------|--------------|-------------|
| 捐赠 | 55.11 | - | - | - |
| 其他 | 4.17 | 19.59 | 13.14 | 0.05 |
| 合计 | 59.28 | 20.06 | 20.03 | 0.05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42% | 0.12% | 0.21% | 0.00% |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4、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263.09 | 2,405.33 | 1,519.26 | 468.59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9.08 | 16.02 | -3.45 | 44.58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 2,204.01 | 2,421.35 | 1,515.81 | 513.17 |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系根据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及公司的所得税政策计算而得。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六）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515.85万元、8,160.11万元、14,864.53万元和11,566.23万元，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匹配。

1、公司的收入结构、各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

（1）收入结构、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结构和各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代收业务 | 32,502.19 | 64.72% | 40,145.01 | 65.43% | 33,779.72 | 46.54% | 16,197.00 | 37.14% |
| 代付业务 | 2,112.53 | 93.88% | 3,081.70 | 91.40% | 1,894.83 | 87.60% | 995.85 | 82.09% |
| 其他 | 855.16 | 50.63% | 730.54 | 62.65% | 371.44 | 67.52% | 239.34 | 42.73% |
| 合计 | 35,469.88 | 66.12% | 43,957.25 | 67.21% | 36,045.99 | 48.91% | 17,432.19 | 39.79% |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来看，主营业务主要为代收业务和代付业务，其中代收业务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代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0%。

由于第三方支付行业快速发展和宝付网络客户拓展的成功，公司的交易量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各项业务产生的收入都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从公司的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交易量的快速提升，对银行的议价能力不断提高，因此代收业务和代付业务的通道费率均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虽然公司向商户收取的代收业务和代付业务的手续费率也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但由于通道费率的降幅高于商户手续费率，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费用率 | 18.02% | 19.00% | 14.61% | 10.12% |
| 管理费用率 | 16.72% | 17.18% | 10.01% | 9.33% |
| 财务费用率 | -8.54% | -6.23% | -1.51% | 3.55% |
| 合计 | 26.20% | 29.96% | 23.11% | 22.99%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99%、23.11%、29.96%及26.20%，公司总体的期间费用控制较好。

2、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35,537.98 | 100.00% | 44,070.76 | 100.00% | 36,045.99 | 100.00% | 17,432.19 | 100.00% |
| 营业毛利 | 23,473.27 | 66.05% | 29,591.65 | 67.15% | 17,631.18 | 48.91% | 6,935.92 | 39.79% |
| 期间费用 | 9,311.04 | 26.20% | 13,201.52 | 29.96% | 8,329.23 | 23.11% | 4,007.97 | 22.99% |
| 营业利润 | 13,808.51 | 38.86% | 16,076.22 | 36.48% | 9,201.55 | 25.53% | 2,866.62 | 16.44% |
| 利润总额 | 13,770.24 | 38.75% | 17,285.89 | 39.22% | 9,675.92 | 26.84% | 3,029.02 | 17.38% |
| 净利润 | 11,566.23 | 32.55% | 14,864.53 | 33.73% | 8,160.11 | 22.64% | 2,515.85 | 14.43% |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06.78%和22.26%，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24.35%和82.16%，净利润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4.43%、22.64%、33.73%和32.55%，总体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总体而言，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毛利率快速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分别为 6,935.92 万元、17,631.18 万元、29,591.65 万元和 23,473.2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79%、48.91%、67.15% 和 66.05%，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均整体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第二、期间费用控制较好，费用率缓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99%、23.11%、29.96% 和 26.20%，表现出缓步增长的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不断提升的同时，期间费用控制情况较为良好，费用率上升幅度低于毛利率提升幅度，因此净利润和净利润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匹配。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0.47 | -6.65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33 | 1,213.93 | 493.08 | 158.6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8.27 | -3.79 | -12.06 | 3.7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94.50 | -214.51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24.93 | 815.17 | 259.86 | 162.40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3.59 | 181.45 | 71.95 | 24.37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1.34 | 633.72 | 187.91 | 138.03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0.58 | 13.5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1.34 | 633.72 | 188.50 | 124.46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6%、2.45%、4.45% 和 -0.18%，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5,322.30 万元、7,544.51 万元、725.73 万元和 168.5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位于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 99 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及其装修费用。经营办公场所软硬件设施的改善有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为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提升奠定了基础。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668.19 | 50,477.77 | 39,709.91 | 18,268.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849.35 | 47,545.81 | 37,127.20 | 17,341.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18.84 | 2,931.96 | 2,582.71 | 926.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650.00 | 0.83 | 5,071.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3.47 | 4,628.73 | 8,447.53 | 5,390.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3.47 | -2,978.73 | -8,446.69 | -318.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98.37 | 11,691.36 | 41,014.39 | 6,242.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36.30 | 3,704.90 | 20,974.93 | 4,704.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7.93 | 7,986.45 | 20,039.45 | 1,537.66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217.44 | 7,939.68 | 14,175.47 | 2,145.6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614.48 | 24,397.04 | 16,457.36 | 2,281.89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145.51 | 45,402.76 | 37,397.56 | 17,928.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22.69 | 5,075.01 | 2,312.35 | 340.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668.19 | 50,477.77 | 39,709.91 | 18,268.7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764.35 | 14,919.13 | 17,465.06 | 10,001.3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314.57 | 9,262.06 | 3,879.45 | 1,550.1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062.70 | 2,048.99 | 2,526.64 | 628.3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07.73 | 21,315.63 | 13,256.05 | 5,161.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849.35 | 47,545.81 | 37,127.20 | 17,341.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18.84 | 2,931.96 | 2,582.71 | 926.85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两个因素影响，一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二是客户备付金的垫付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宝付网络针对商户的收费可分为实时扣款和以月度为周期结算两种模式，针对宝付网络的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的回款周期较短，故其金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余额接近。在成本端，宝付网络向银行支付手续费的付款方式也可分为实时扣款和以月度为周期结算两种模式，故主营业务成本的付款周期也较短，故其金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余额基本接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对现金流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5,469.88 | 43,957.25 | 36,045.99 | 17,432.19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145.51 | 45,402.76 | 37,397.56 | 17,928.09 |
|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0.92% | 96.82% | 96.39% | 97.23% |
| 主营业务成本 | 12,018.44 | 14,414.12 | 18,414.81 | 10,496.2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764.35 | 14,919.13 | 17,465.06 | 10,001.36 |
| 主营业务成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4.16% | 96.62% | 105.44% | 104.95% |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现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基本体现在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中。

2、客户备付金的垫付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宝付网络为商户提供“实时结算解决方案”，通过垫付资金实现

客户备付金的实时到账。具体表现为宝付网络向结算备付金账户注入自有资金，体现为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资金垫付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计入了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对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自有资金垫付产生的现金流流出 (收回垫付资金以“-”号填列) | -6,318.16 | 16,162.36 | 9,836.61 | 3,745.8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号填列) | -11,522.69 | 21,315.63 | 13,256.05 | 5,161.99 |
| 代垫交易备付金净额占支付其他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比例 | 54.83% | 75.82% | 74.20% | 72.57%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客户备付金垫资对现金流的影响分别为3,745.83万元、9,836.61万元、16,162.36万元和-6,318.16万元，占当年支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2.57%、74.20%、75.82%和54.83%。公司垫资规模较大，是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状况的重要因素。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50.00 | - | 51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0.83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4,561.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650.00 | 0.83 | 5,071.81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63.47 | 2,978.73 | 8,447.53 | 5,390.6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65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3.47 | 4,628.73 | 8,447.53 | 5,390.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3.47 | -2,978.73 | -8,446.69 | -318.87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于2014年收回的资金借出款4,561.81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

为：1、公司于2014年预付购置位于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99号的办公场所款项5,322.30万元；2、2015年支付购置上述办公场所的剩余款项6,076.36万元及装修改造费用1,468.15万元；3、2016年购置网络电子设备773.56万元、支付装修改造费用1,143.63万元和外购软件931.04万元；4、2017年1-6月购置网络电子设备669.72万元、支付装修改造费用211.79万元和外购软件137.5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于2016年与东方财富共同出资设立东财征信，并于同年转让上述股权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35,629.39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998.37 | 8,991.36 | 4,865.00 | 2,518.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0.00 | 2,700.00 | 520.00 | 3,724.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98.37 | 11,691.36 | 36,149.39 | 6,242.4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991.36 | | 7,383.00 | 5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44.95 | 4.90 | 293.82 | 114.8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 3,700.00 | 13,298.11 | 4,09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36.30 | 3,704.90 | 16,109.93 | 4,704.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7.93 | 7,986.45 | 20,039.46 | 1,537.66 |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于2015年吸收东方财富等股东的增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从银行取得借款及偿还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为：1、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2,674.49万元、出售宝付网络部分股权获得转让款1,050.00万元；2、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500.00万元；3、2016年公司赎回定期存单2,700.00万元；4、2017年1-6月公司赎回定期存单3,7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为：1、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偿还借款4,060.00万元；2、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偿还借款

9,128.11 万元、收购宝付网络部分股权支付 1,470.00 万元、认购定期存单 2,700.00 万元；3、2016 年公司认购定期存单 3,700.00 万元；4、2017 年 1-6 月公司认购定期存单 3,000.00 万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重大担保、诉讼和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和其他事项，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和其他事项。

（三）宝付网络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第 30 条的规定，“支付机构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10%。本办法所称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是指备付金存管银行的法人机构根据最近 90 日内支付机构每日日终的客户备付金总量计算的平均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宝付网络注册资本 4 亿元并已足额缴纳，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90 日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48.52 亿元，实缴货币资本占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为 8.24%。

为解决资本充足问题，2017 年 7 月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将宝付网络的注册资本从 4 亿元增资至 5.5 亿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增资申请已提交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四）应对流动性冲击的能力及客户备付金安全保障

宝付网络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挪用客户备付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宝付网络资产流动性充足，且由于实施实时结算垫资，宝付网络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含应收待清算备付金）始终高于宝付系统中客户备付金账户余额（含应付通道垫付款），应对流动性冲击的能力较强，为客户备付金的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各期末，宝付网络备付金账户资金充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备付金资产 | 结算备付金余额 | 429,993.72 | 358,753.74 | 92,427.52 | 23,461.35 |
| | 其他应收款-待清算备付金 | 315,966.25 | 139,065.46 | 23,922.37 | 9,668.29 |
| 备付金负债 | 其他应付款-通道垫付款 | 3,898.52 | 7,130.03 | 5,184.11 | 4,850.55 |
| | 其他应付款-客户备付金 | 713,025.59 | 455,335.14 | 91,974.12 | 18,924.04 |
| 垫资余额 | | 29,035.87 | 35,354.02 | 19,191.66 | 9,355.05 |

宝付网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2013】第 6 号公告）的要求，制定了《备付金存管办法》并严格执行，为客户备付金的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宝付网络按照监管要求及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将对客户备付金存管进行了进一步的整改和规范，将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全额缴存至其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只能根据客户发起的支付指令转移客户备付金。同时，宝付网络与商业银行建立了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机制，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付网络不存在挪用客户备付金的情形。

（五）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

报告期内，宝付网络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对所有备付金银行账户利息总额，按不低于规定的 10% 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年初余额 | 当年计提数 | 当年使用数 | 年末余额 |
|--------------|--------|--------|-------|--------|
| 2014 年度 | 1.63 | 8.18 | - | 9.81 |
| 2015 年度 | 9.81 | 86.70 | - | 96.51 |
| 2016 年度 | 96.51 | 244.52 | - | 341.03 |
| 2017 年 1-6 月 | 341.03 | 325.41 | - | 666.43 |

报告期内，风险准备金根据宝付网络备付金银行账户利息总额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及时、足额计提。截至目前，尚未发生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六）与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资金划拨的事项

宝付网络自开展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业务以来，存在与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备付金银行账户之间资金划拨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资金划拨金额 | 占当期全部交易比例 | 资金划拨金额 | 占当期全部交易比例 | 资金划拨金额 | 占当期全部交易比例 | 资金划拨金额 | 占当期全部交易比例 |
| - | - | - | - | 5.94 | 0.44% | 65.39 | 12.07% |

2013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公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不同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银行之间不得办理客户备付金的划转。上述规定实施后，宝付网络通过持续整改，与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备付金银行账户之间资金划拨金额逐年减少，至2015年11月底该资金划拨行为已完全终止。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发展，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伴随着公司未来战略的实施，公司通过制定业务规划、增加研发投入以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继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未来三年将主要围绕募投项目扩大经营规模，运营资金和流动资产将随之进一步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增长得到有力的保证。

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产生收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发展趋势的因素包括：

1、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宏观经济及监管共促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方支付行业规模近年来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中国网民规模的快速增长意味着支付市场潜在交易规模的上限得到提升，为第三方支付行业未来支付交易规模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对行业法规进行不断的完善，并严格审核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发放。这将有利于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2、公司自身具有核心竞争力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行业深耕细作，从管理层的决策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客户资源各角度都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业务体系。公司以此为基础，将进一步深化现有产品的市场渗透，并加大对创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支付系统的稳定性和支付效率，扩大实时结算业务规模。公司将致力于保持对资产的高效运用以及对成本和资金的有效控制和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规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要点如下：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制定和执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回报规划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因外部经营环境或

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在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每年股利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该安排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规划：公司自设立以来，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同时，本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利分红是其取得投资回报的重要部分，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在追求经营业绩的同时，加强股利分配政策的执行。

（六）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如下：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根据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八、填补即期回报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的相关分析

1、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力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至产生经济效益之间需要一定的过渡期，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下降的风险。

2、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增加资本金，从而保证宝付网络持续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支付机构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10%”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为宝付网络的“技术升级项目”和“实时结算扩能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 项目备案 |
|----|----------|-------------------|------------------|--------------------------|
| 1 | 技术升级项目 | 26,533.02 | 26,533.02 | 2017-310104-64-03-018948 |
| 2 | 实时结算扩能项目 | 77,225.50 | 61,853.07 | - |
| 合计 | | 103,758.52 | 88,386.09 | - |

“技术升级项目”和“实时结算扩能项目”将增强公司业务系统的处理能力及其可靠性，提高实时结算业务能力及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财务效益和经营能力，稳固行业地位。具体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技术升级”项目和“实时结算扩能”项目为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拓展和升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宝付网络对原有支付系统的处理能力、系统整体稳定性、安全性、响应速度等技术指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管理层将从硬件、软件及人力资源三个方面对后台系统进行全面的升级，以匹配日益增长的交易规模。

对“实时结算解决方案”业务来说，资金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该业务处理量的大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应对以后日交易规模的提升，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已有的基础。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入，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的运行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不断引入行业内顶尖技术人才，为新产品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累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经过多

年的市场开发，宝付网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市场份额排进前 10 名，累积了大量、稳定的客户。宝付网络拥有强大的营销队伍和代理商网络，并凭借其稳定的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基础。

（二）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扩大业务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协调公司资源，加大业务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丰富公司产品条线，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致力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并加强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公司现有渠道资源为基础，提升公司渠道渗透能力和立体覆盖范围。通过多种途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实施力度，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高效的运行，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成本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并优化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对股东的回报。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

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审议通过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投资者应注意上述相关各方所制定的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目前以第三方互联网支付服务为主营业务，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电子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三到五年内，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秉承“专业、领先、优质”的经营理念，逐步扩充产品线，进一步提高用户体验；另一方面，在立足于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的基础上，拓展行业解决方案，逐步布局跨境支付，同时积极申请移动支付和银行卡收单的支付业务许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走在行业前列。

二、业务发展具体规划

（一）市场发展计划

在未来的五年内，公司将继续深耕互联网支付业务领域，依托现有行业资源，在巩固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行业等已有行业优势的同时，紧跟行业热点，重点拓展消费金融、保险行业支付业务；此外，公司已具备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及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相关资质，并在筹备基金支付牌照，未来将逐步发力跨境支付业务，积极布局基金行业，不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丰富自身支付业务场景。

（二）产品发展计划

1、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和互联网技术应用，采用能够承载大交易量和强大并发能力的分布式架构和分布式数据库等技术，不断提高平台承载能力，为公司拓展大交易量客户，总体交易规模突破万亿提供充分技术保障。

2、基于支付服务能力，提供行业资金管理解决方案。公司将针对电商、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保险、等行业客户在互联网领域的发展特性，研究行业客户的共性化需求，提供从代收付款、集团企业资金调拨归集、代理商分户管理、企业资金结算稽核等延伸性行业解决方案。满足行业客户对支付信息流和资金流管理的增值服务需求。

3、促进跨域合作，夯实跨境支付产品的基础能力，开拓进出口企业支付服务市场。在跨境电商贸易大发展的历史机遇下，在监管框架内，与境内外银行机

构、海关、物流企业和区域跨境服务平台开展跨境业务合作，为国内外进出口企业提供跨境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服务，使企业能享受到电子化收款和购结汇的便利，提升贸易服务企业资金周转回收的效率。

（三）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秉承“专业、领先、优质”的经营理念 and “务实、求真”的工作作风，坚持贯彻“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服务”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不断摸索、不断完善自身建设，促进技术进步，强化产品服务，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更加优惠、便捷、安全、多元化和个性化的支付产品和服务。

公司将紧跟互联网行业技术与业务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与产品优势，致力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基础支付服务提供商。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主要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建设，密切关注互联网技术和产品发展的前沿动态，加大投入进行产品和系统研发，不断提高平台承载能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充分的产品储备和技术保障。

2、公司将根据电商、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保险等行业客户在互联网领域的发展要求，对现有业务平台进行升级开发，将支付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延伸，从而能更有针对性的满足行业客户丰富的互联网支付及相关增值服务需求。

3、公司将充分利用先进的生物识别和大数据处理技术，在用户身份识别认证、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强应用，为公司业务运营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为智能、精准和高效的技术手段。

4、公司将不断拓展国际化视野和多维视角，依据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互动发展原则，开拓全球化支付服务能力，充分抓住中国产业升级背景下跨境电商和贸易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在监管框架内，为国内外企业提供跨境支付服务。

（四）人才发展计划

1、技术团队建设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专业水平，以保障系统平台的高效稳定为前提，不断自主研发与创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运营系统体系。为此，公司将计划通过如下措施来加强技术队伍建设：首先，公司将计划重点引进各类高级技术人员，以进一步充实技术管理中心的研发人员力量；其次，公司将针对不同层级的

技术人员，持续开展系统的技术能力培训课程，进一步提升现有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第三，公司计划每年从高校招聘一定数量的技术背景应届毕业生，作为公司技术力量储备，以此，不断优化完善团队人才结构，形成层次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

2、营销团队建设计划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结合明确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将从以下三方面加强营销团队的人才建设：首先，公司将加强同行业高级人才的引进，激活现有团队成员的末位淘汰机制，打造一支极具韧性、拥有持续战斗力的精英战将团队；其次，不断丰富业务线，拓展新行业，优化业务结构，促进企业的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第三，加强销售人员的系统培训，提升业务水准及销售技能；最后，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前中后期的服务质量水准，从而建立良好的对外形象和口碑。

3、管理团队建设计划

为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同时打造高绩效的团队，公司将重点通过以下措施来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首先，公司将坚持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原则，为公司培养和甄选更多适合企业标准的人才；其次，公司将以发展的眼光，从产品线、技术线、营销线、风控线、职能线等选拔对公司忠诚度高，业务水平过硬的人才，通过内训、委托培养、外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管理能力；第三，通过职级体系、绩效管理体系、轮岗机制等管理模式，使人尽其才，形成能上能下的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管理团队的合成优势。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态势正常，未出现对支付服务业务有重大不利、限制、抑制发展的法规政策。

公司核心产品技术人才未在短期内出现大规模流失，公司产品研发团队保持相对稳定。

四、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产能和资金瓶颈

目前市场对互联网支付相关需求趋势良好，公司各项资源充分利用，但随着产品服务的进一步拓展和业务的扩张，业务平台能力需要不断升级完善，需要大量的产品研发资金支持，依靠目前自身的积累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人才瓶颈

互联网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技术驱动型的高科技行业，人才是企业长足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发展规模、业务技术和行业发展的推进，公司提供的支付类产品及其他增值服务也将逐步增加，从而对产品研发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人才需求量也会大幅上升，目前公司对外持续实施多元化、全方位的立体招聘策略，在行业内树立良好口碑，通过多种渠道吸纳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内进行持续的业务培训，业务交流，主动发现人才，构建良好的职业平台和企业文化，稳定留住核心人才。但随着产品技术及市场需求日新月异的变化，人才队伍的建设仍然是一个重要课题，假如公司人才的储备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匹配，将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以及行业地位的稳固。

（三）管理能力瓶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拓展，人员队伍的扩充，产品体系的日益丰富和平台能力的多元化，对公司产品研发管理要求将会越来越高，虽然公司研发管理人员在经营和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是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引进具备丰富产品研发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不断完善团队的人员结构，建立权责明确、公平合理、激励适度的产品研发管理制度，使公司产品研发管理水平能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是在市场对互联网支付服务市场需求的前景和趋势进行分析后，结合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与业务模式的情况制定的，是公司现

有业务的提升和扩充。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须借助公司目前已形成的市场、品牌、技术、渠道等各种优势，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有效资源和丰富经验。假如上述发展计划与目标能够顺利实施成功，将有利于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建立持续稳定增长的盈利模式，从而为公司参与更高层次的竞争提供了保障。

六、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主要体现在：

1、解决目前公司持续高速成长的资金瓶颈，使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先发优势获得释放，有利于继续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2、为公司建立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3、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4、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与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实现传统成套开关设备与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为核心技术的有机集成。

5、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吸引和凝聚人才资源。

6、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商业信誉，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7、有利于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管理体制的升级，促进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本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起到极大的推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增加资本金，使宝付网络持续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关于资本充足的规定，即“支付机构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10%”。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为宝付网络的“技术升级项目”和“实时结算扩能项目”。

（一）募集资金对于发行人发展的重要意义

1、第三方支付行业基础支持作用显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在此背景下，第三方支付作为重要的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支持作用日益显现，已成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升金融普惠水平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环境的不断优越，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金融创新的活跃，网上支付业务取得快速增长，第三方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也取得了较快增长。2016 年国内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达到 54.25 万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124.27%。受益于第三方支付行业整体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自身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代收业务交易量分别达 542 亿元、1,343 亿元、3,665 亿元和 5,142 亿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47.86% 和 172.98%，2017 年 1-6 月继续保持了快速上升态势。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 2017 年第 2 季度数据统计，宝付网络市场份额达 3.7%，位列行业第 7，市场份额呈现出较快增长趋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对于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更好地发挥第三方支付企业对实体经济应有的支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宝付网络资本金，确保支付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持续符合监管规定

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整体规模的日益扩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为防范金融风险，均加强了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政策监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规定，“支付机构

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10%”。该规定明确，第三方支付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决定了其客户备付金规模的上限，主要是为了使第三方支付企业具有与自身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随着交易量的快速增长，宝付网络的备付金余额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为解决目前面临的资本充足问题，2017 年 7 月，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将宝付网络的注册资本从 4 亿元增资至 5.5 亿元，该增资申请已提交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未来，公司预计业务规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资本充足问题可能成为限制公司业务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通过上市进行股权融资并补充资本金，对于公司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保持主营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股权融资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很有必要性

公司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难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技术升级、系统建设、实时结算业务扩能等配套需求。

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非常必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通过向子公司宝付网络增资的方式实施，有助于其应对业务迅速增长的需要，以持续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 10%比例的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扩展第三方支付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2%。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增加注册资本金，具体用于技术升级项目和实时结算扩能项目，其募集资金数额、项目类型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 | 项目备案 |
|----|----------|-------------------|------------------|--------------------------|
| 1 | 技术升级项目 | 26,533.02 | 26,533.02 | 2017-310104-64-03-018948 |
| 2 | 实时结算扩能项目 | 77,225.50 | 61,853.07 | - |
| | 合计 | 103,758.52 | 88,386.09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并通过发行人增资宝付网络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的注入。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在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前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该项募集资金增资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批。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予以实施，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有助于现有业务的稳步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成本优势；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

良好。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如下：

201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六）项目已经具备实施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于宝付网络增加资本金，具体投向为“技术升级项目”和“实时结算扩能项目”。“技术升级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硬件、软件，实现支付系统升级，从而提升公司支付业务的效率和安全可靠性。“实时结算扩能项目”的资金直接用于拓展宝付网络实时结算业务的规模，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生产，在宝付网络现有办公场所实施项目，不涉及土地使用和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取得配套的土地有关产品的认证、许可或审批、批文，不纳入相关采购目录。“实时结算扩能项目”无需取得项目备案文件。“技术升级项目”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徐汇区发改委备案。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具备实施条件。

公司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不涉及其他合作者。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宝付网络资本金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增加资本金，以应对宝付网络业务增长表现出的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对实缴货币资本的相关要求，符合监管规定。

（一）补充资本金的必要性

1、是央行对第三方支付机构明确提出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规定，“支付机构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0%”。该规定明确了监管部门对于第三方支付机构实缴货币资本的要求，是为提高第三方支付机构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重要监管要求。随着宝付网络支付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备付金规模相应扩大，按照央行要求，实缴资本需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交易量的快速增长，宝付网络的备付金余额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未来，公司预计业务规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资本金规模可能成为限制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通过上市进行股权融资并补充资本金，对于公司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保持主营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增加资本规模是公司应对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和挑战的必然选择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环境的不断改善，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第三方互联网支付行业规模迅速扩张。交易规模的不断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体现为随着支付机构交易规模增长，竞争优势将更加凸显。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2017年第2季度数据统计，宝付网络市场份额达3.7%，位列行业第7，市场份额呈现较快增长趋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加宝付网络的资本金规模，整合优化现有支付资源，推动技术系统升级和业务创新，积极适应下游客户在各类应用场景下的新型支付服务需求，是公司积极布局第三方支付业务、迎接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和挑战的必然选择。

（二）补充资本金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第三方支付作为重要的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支持作用日益显现，已成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升金融普惠水平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产业相结合，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给与了肯定，并提出了结合创业创新、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若干能形成新产业模式的重点领域发

展目标。同时，还在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文件中进一步明确了互联网支付的监管原则，提出“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从业机构在主板、创业板等境内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为公司所在的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

2、符合监管规定

如前所属，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持续保证实缴货币资本充足是央行的监管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宝付网络增加资本金，不仅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也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

3、所在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网上支付业务取得快速增长，第三方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也取得了较快增长。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国内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从 2013 年的 8.96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54.2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2.26%。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和网络经济的进一步渗透，理财、消费、社交转账等第三方支付的应用场景将会进一步丰富，第三方支付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容量将会进一步扩大，为公司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业务条件。

4、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业务、技术、客户、市场等相关条件

公司子公司宝付网络自 2011 年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以来，始终专注于互联网支付领域的服务业务，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完善的支付解决方案。经过近几年的行业积累，已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与国内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宝付网络”品牌已在国内支付领域树立起了较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凭借完善的综合性行业解决方案、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强大的技术支持等核心竞争优势，将为未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资金需求测算

在对 2018-2019 年交易规模进行测算后，宝付网络预计需实缴注册资本金 175,927.55 万元以满足《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目前，宝付网络注册资本金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 万元的申请已提交至央行，预计未来还需增加 120,927.55 万元，其中 88,386.09 万元由本次募投提供，剩余

32,541.46 万元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测算实缴注册资本金所需资金量，主要考虑一下两方面因素：（1）交易规模最大的 90 日日均备付金账户余额的测算，以日均交易量规模和备付金账户余额占交易量规模的余额平均占比为测算依据；（2）宝付网络已实缴及自筹注册资本金规模。

1、日均交易量规模的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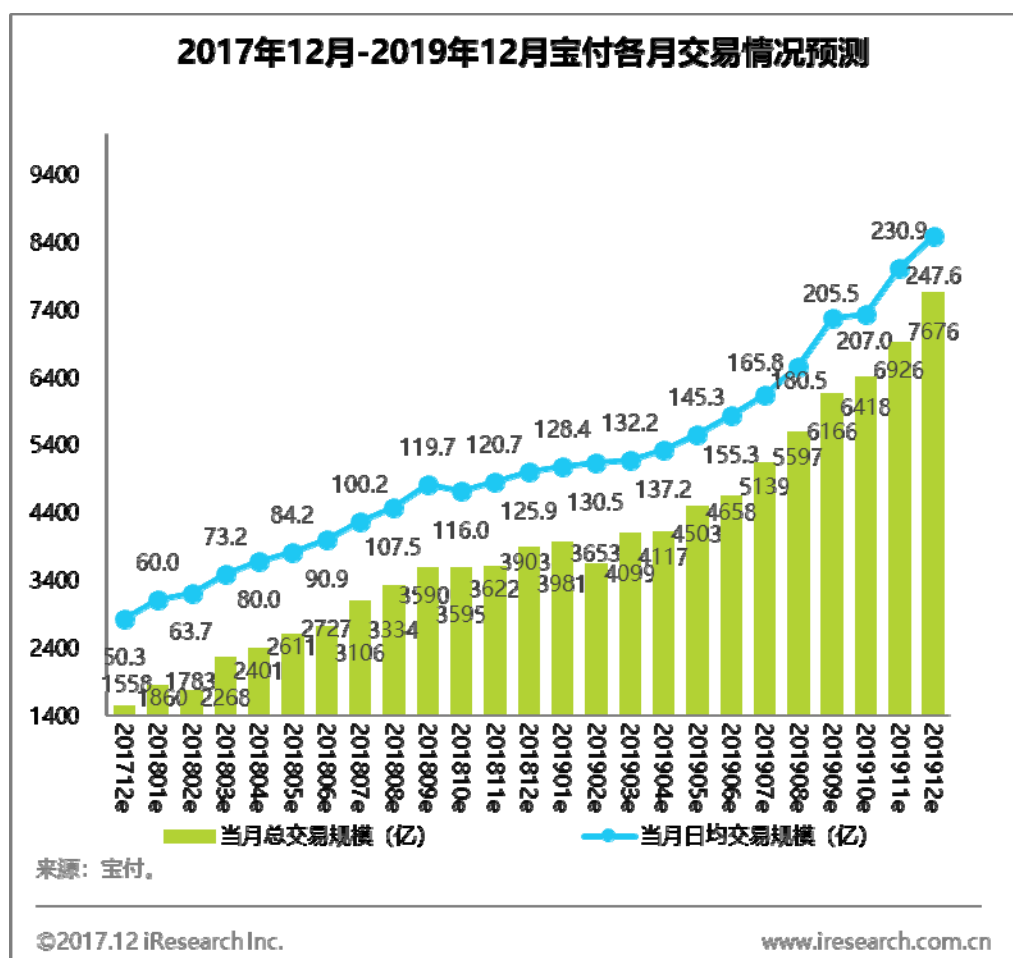
在充分考虑宝付网络历史交易量规模及未来增长趋势的基础上，对宝付网络日交易量规模做出以下合理预计：

（1）近年来，第三方互联网支付行业整体规模快速增长，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国内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从 2013 年的 8.96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54.2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2.26%。宝付网络交易量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由 2013 年的 215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665 亿元，年复合增速达 157.36%。未来几年，宝付网络在夯实核心行业支付场景的基础上，将深入拓展消费金融、保险、航旅、基金等行业和跨境电子商务，进一步提升交易量规模 and 市场份额。

（2）报告期内，宝付网络互联网支付业务发展迅猛，每月交易量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以 2016 年和 2017 年为例，2016 年宝付网络交易量规模从 1 月的 115 亿元增长至 12 月的 591 亿元，月度复合增长率达 16.04%；2017 年宝付网络在单月交易量大幅增长的前提下，依然保持较快增速，网络交易量规模从 1 月的 596 亿元增长至 11 月的 2,132 亿元，月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13.60%。鉴于报告期内宝付网络的良好业绩表现，在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策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测期内公司每月交易量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3) 宝付网络 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量规模月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04% 和 13.60%，2017 年交易量规模年增长率预计达到 323%，随着交易量规模的不断扩大，增速可能会逐渐放缓，预计 2018 年、2019 年年交易量增速达到 126% 和 81%。出于谨慎性和对季节性因素的考虑，参照 2017 年月度交易量变化率对 2018 和 2019 年每月交易量规模进行预计，具体交易量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经测算，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宝付网络交易量规模分别为 34,800.00 亿元和 62,935.00 亿元，日均交易量规模分别为 95.34 亿元和 172.42 亿元（每年交易天数为 365 天）。

2018 年-2019 年宝付网络预计日均交易量规模呈明显上升趋势，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数量的充足性和资金使用效益。为满足预测期内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宜采用交易规模最高的 90 日日均交易量规模，即 2019 年 10-12 月预计日均交易量规模的平均值 228.48 亿元作为基础，测算备付金规模，继而结合宝付网络已实缴及自筹注册资本金规模计算实缴注册资本金需求。

2、备付金账户日均余额的测算

备付金日均余额，是指备付金存管银行的法人机构根据最近 90 日内支付机构每日日终的客户备付金总量计算的平均值。

考虑到宝付网络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对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宝付网络每日备付金账户余额的平均值与 T 日交易成功金额的平均值相除，经测算，二者比例平均为 0.77，作为测算取值。

3、预计需实缴注册资本金规模=2019年10-12月日均交易量*备付金账户余额与日交易量之比*实缴货币资本与备付金账户余额之比

综上，为保证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符合对实缴注册资本金的监管要求，预计2019年底宝付网络需实缴注册资本金规模总计175,927.55万元（228.48亿*0.77*10%）。目前，宝付网络注册资本金由40,000万元增加至55,000万元的申请已提交至央行，预计未来还需增加120,927.55万元，其中88,386.09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提供，剩余32,541.46万元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三、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增加注册资本金，具体用于技术升级项目和实时结算扩能项目。

（一）技术升级项目

1、项目简介

技术升级项目，主要通过升级系统硬件及配套软件，增加技术人员投入，对自有支付系统的承载量、稳定性、响应速度、安全性等指标进行有效提升，以应对交易量规模的提升带来的系统压力。

技术升级项目建成后，除支撑业务容量目标外，还将在以下方面提高效率并降低风险：（1）灾难发生时的切换时间可以从几个小时缩短到几分钟；（2）在设计范围内，灾难切换的成功率提高到100%；（3）通过跨中心的业务无缝切换，可以实现业务系统的灰度发布，大大提高发布效率并降低发布风险；（4）大规模的底层架构升级、软件打补丁的完成时间从几个月缩短到几天，实现风险可控；（5）备中心从备份提高到双活，突发业务高峰期两边同时支撑业务，系统容量大大提升，同时备中心的资源也得到了最大化的利用；（6）双活数据中心建成后，未来朝着多活架构演进，业务容量将彻底摆脱一个数据中心内的容量限制，未来可以逐一中心进行容量扩展。

在硬件方面，由于对支付系统处理能力要求的提升，宝付网络需要资金对原有网络带宽进行升级，并投入资金采购机房服务器等设备。

在软件方面，随着对系统稳定性、安全性要求的提升和宝付整体办公人员数量的上升，宝付需要投入资金对原有安全软件、风控软件进行升级和开发，并购买新的软件授权供公司使用。

在人员方面，由于硬件采购数量上升，维护需求增加，加之软件开发需求上升，在技术部门原有人员数量基础上，宝付需要投入资金招募更多技术人员，以保证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新业务的开展。

技术升级项目资金投入方向如下：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固定资产投入 | 12,803.68 | 48.26% |
| 人力投入 | 12,094.84 | 45.58% |
| 软件投入 | 1,634.50 | 6.16% |
| 总计 | 26,533.02 | 100.00%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技术实力是第三方支付机构软实力的重要体现

根据央行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续展的考核要求，支付安全性、稳定性、反洗钱等技术指标将直接影响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评级和牌照续展情况。如技术投入不足导致相关指标评分过低，将直接影响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开展及牌照续展。因此，技术实力是第三方支付机构软实力的重要体现。

（2）技术升级是应对交易规模持续增长的必要举措

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能力的高低与技术投入息息相关。根据目前的系统配置压力测试，宝付网络内部系统之间可达到每秒并发处理量 500 笔。如按交易高峰 2 小时、每秒 500 笔的交易量推算，且假设每天约 80% 的交易集中在交易高峰时间，则全天极限交易笔数约为 450 万笔，全年为 16.43 亿笔。根据平均单笔订单金额 1,000 元左右算，全天极限交易金额约为 45 亿元，年交易额极限约为 16,430 亿元。为保证系统稳定性，交易系统的处理能力必须有所冗余，以应对交易量突然上升等不可预见的突发情况。因此，对现有交易系统进行进一步容量扩充尤为必要。

（3）技术升级是提升支付安全性、快速响应业务需求的必然选择

公司目前的数据中心的支付系统处理能力扩展空间有限，无法支撑公司中长期快速的业务增长需求。本次技术升级项目规划支撑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容量，同时改变现有的主备数据中心架构为双活数据中心架构。进一步提升支付安全

性，实现对客户业务需求的快速响应。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技术研发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69 个，同时结合国内外同行业产品的研发动向和客户需求，不断推动自身产品和技术得升级换代，在核心系统基础架构设计、系统软件设计、安全设计和风险控制设计等层面均体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丰富的技术研发积累，可确保公司针对第三方支付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商户的实际需求，迅速开发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产品，同时也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撑。

（2）高效的研发激励体制，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项目为载体的研发管理机制及高效的评价激励机制。遵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研发项目人员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进行季度跟踪考核，季度绩效考核情况将作为年终绩效考评、职级晋升、薪资调整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此外，公司给予核心技术人员一定比例的股份，有利于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公司持续的研发后劲。未来对于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公司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创新、团结协作、努力奋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创新项目的人员，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奖金激励和全员表彰，并获得奖杯或荣誉证书。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这种良好的创新机制，使公司研发水平走向行业领先地位。

4、项目资金投入测算

（1）固定资产投资测算

本次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有两个目的：①替换旧设备，避免设备出现突发性停止运转而导致公司支付系统出现风险；②购进新设备，使公司的硬件处于市场领先的位置，为提升效率、性能、运算速度等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8-2020 年硬件设备采购计划

| 设备 | 单价（万元/台） | 2018 年（台） | 2019 年（台） | 2020 年（台） |
|------|----------|-----------|-----------|-----------|
| 服务器 | 34 | 99 | 21 | 34 |
| 安全设备 | 20 | 8 | - | - |
| 网络设备 | 14 | 60 | 13 | 20 |
| 存储 | 44 | 1 | - | - |

2018-2020 年硬件设备购入成本

| 设备 | 2018（万元） | 2019（万元） | 2020（万元） |
|-----------|-----------------|-----------------|-----------------|
| 服务器 | 2,053.33 | 1,283.33 | 1,833.33 |
| 安全设备 | 160.00 | - | - |
| 网络设备 | 940.00 | 133.33 | 200.00 |
| 存储 | 133.33 | - | - |
| 总计 | 3,286.67 | 1,416.67 | 2,033.33 |

除此之外，与硬件设备相匹配的基础设施也需要进行扩容，包括机柜、线路及安全证书。

2018-2020 年配套基础设施采购计划

| 设备 | 单价 | 2018 年（件） | 2019 年（件） | 2020 年（件） |
|------|------|-----------|-----------|-----------|
| 机柜 | 9 | 76 | 98 | 123 |
| 线路 | 13 | 63 | 80 | 102 |
| 安全证书 | 0.45 | 111 | 178 | 222 |

2018-2020 年基础设施购入成本

| 设备 | 2018（万元） | 2019（万元） | 2020（万元） |
|-----------|-----------------|-----------------|-----------------|
| 机柜 | 666.34 | 850.04 | 1,064.56 |
| 线路 | 862.41 | 1,080.63 | 1,313.02 |
| 安全证书 | 50.00 | 80.00 | 100.00 |
| 总计 | 1,578.75 | 2,010.68 | 2,477.58 |

经测算，2018-2020 年硬件设备采购成本分别为 3,286.67 万元、1,416.67 万元、2,033.33 万元，共计 6,736.67 万元；配套基础设施采购成本分别为 1,578.75 万元、2,010.68 万元、2,477.58 万元，共计 6,067.01 万元。

(2) 人力投入测算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不断引进技术开发人才，确保人才优势处于领先地位。在本次技术升级资金投入方面，人力的投入成本最高，占比 45.58%。公司预计在 2018-2019 年引入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共 195 人，其中初级人员 50 人，中级人员 110 人，高级人员 35 人。

2018-2019 年技术人才引入计划

| 人员级别 | 2018 年（人） | 2019 年（人） |
|------|-----------|-----------|
| 初级员工 | 25 | 25 |
| 中级员工 | 50 | 60 |
| 高级员工 | 15 | 20 |

2018-2019 年人力投入成本

| 人员 | 2018 年人均成本（万元/人） | 2019 年人均成本（万元/人） | 2018 年总投入成本（万元） | 2019 年总投入成本（万元） |
|------|------------------|------------------|-----------------|-----------------|
| 初级员工 | 15.25 | 16.20 | 381.25 | 810.00 |

| | | | | |
|-----------|----------|----------|-----------------|-----------------|
| 中级员工 | 38.10 | 45.26 | 1,905.00 | 4,979.11 |
| 高级员工 | 72.00 | 83.99 | 1,080.00 | 2,939.48 |
| 总计 | - | - | 3,366.25 | 8,728.59 |

经测算，预计 2018-2019 年宝付网络技术研发人力投入总成本分别为 3,366.25 万元、8,728.59 万元，共计 12,094.84 万元由此次募集资金投入。

（3）软件投入测算

本项目软件投入金额较小，主要类别为日常服务软件和安全软件。软件作为日常工作的辅助工具，投入数量较大，成本较低，总投入成本占比 6.16%。经测算，2018-2020 年软件采购成本为分别为 345.50 万元、708.00 万元、581.00 万元，共计 1,634.50 万元。

2018-2020 年软件购入计划

| 软件 | 单价（万元/套） | 2017 年（套） | 2018 年（套） | 2019 年（套） |
|-----------|----------|-----------|-----------|-----------|
| OA 软件 | 0.10 | 300 | 400 | 500 |
| 加密软件 | 0.065 | 300 | 400 | 431 |
| 杀毒软件 | 0.02 | 300 | 400 | 500 |
| 客服软件 | 0.20 | 20 | 30 | 50 |
| 宝付盾 | 0.003 | 5,000 | 6,000 | 6,000 |
| 财务软件 | 15.00 | 2 | 3 | 7 |
| 电话软件 | 15.00 | 1 | 1 | 1 |
| server 安全 | 0.15 | 100 | 200 | 200 |
| 安全服务 | 6.00 | 3 | 5 | 5 |
| 流程管理 | 100.00 | 1 | - | - |
| 门户/身份认证 | 50.00 | 1 | - | - |
| 财务结算中台 | 300.00 | - | 1 | - |
| 全面预算 | 100.00 | - | 1 | - |
| 文档及知识管理 | 50.00 | - | 1 | - |
| 资金管理 | 100.00 | - | - | 1 |
| 客服 | 10.00 | 1 | 1 | 1 |
| BI | 10.00 | 1 | 1 | 1 |
| 费控管理及移动报销 | 150.00 | - | - | 1 |
| HR 系统 | 21.00 | 1 | 1 | 1 |

2018-2020 年软件购入成本

| 软件 | 2017 年（万元） | 2018 年（万元） | 2019 年（万元） |
|-------|------------|------------|------------|
| OA 软件 | 30.00 | 40.00 | 50.00 |
| 加密软件 | 19.50 | 26.00 | 28.00 |

| 软件 | 2017年（万元） | 2018年（万元） | 2019年（万元） |
|-----------|---------------|---------------|---------------|
| 杀毒软件 | 6.00 | 8.00 | 10.00 |
| 客服软件 | 4.00 | 6.00 | 10.00 |
| 宝付盾 | 15.00 | 18.00 | 18.00 |
| 财务软件 | 30.00 | 45.00 | 100.00 |
| 电话软件 | 15.00 | 15.00 | 15.00 |
| server 安全 | 15.00 | 30.00 | 30.00 |
| 安全服务 | 18.00 | 30.00 | 30.00 |
| 流程管理 | 100.00 | - | - |
| 门户/身份认证 | 50.00 | - | - |
| 财务结算中台 | - | 300.00 | - |
| 全面预算 | - | 100.00 | - |
| 文档及知识管理 | - | 50.00 | - |
| 资金管理 | - | - | 100.00 |
| 客服 | 10.00 | 10.00 | 10.00 |
| BI | 10.00 | 10.00 | 10.00 |
| 费控管理及移动报销 | - | - | 150.00 |
| HR 系统 | 23.00 | 20.00 | 20.00 |
| 总计 | 345.50 | 708.00 | 581.00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无污染排放，该项目无需申请办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投资效益测算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投资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持系统持续运转的稳定性，增强技术研发储备力量，并保证运维服务的质量。

7、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技术升级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硬件、软件，招聘人员，从而提升公司软实力、保证服务质量，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生产，在宝付网络现有办公场所实施项目，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的情况。

（二）实时结算扩能项目

1、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时结算”业务规模的扩大，满足客户需求。实时结算方式下，在用户完成支付的交易当日，直接由宝付网络与商户进行资金结算，

并接受下一工作日从备付金银行流入的结算资金。在这一过程中，第三方支付机构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承担下一工作日应由银行发放的结算资金。因此，支付机构资金规模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开展实时结算业务的规模。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迅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迅速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需扩充资金以满足交易量的快速增长需求。该项目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61,853.07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是保持市场优势的必然选择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环境的不断改善，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第三方互联网支付行业规模迅速扩张。交易规模的不断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体现为随着支付机构交易规模增长，竞争优势将更加凸显。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 2017 年第 2 季度数据统计，宝付网络市场份额达 3.7%，位列行业第 7，市场份额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快速提升交易规模，将有助于宝付网络迎接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巩固宝付网络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2）满足业务正常发展和客户需求

宝付网络商户主要涵盖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大中型优质商户，并将大力拓展消费金融、信托、保险、航旅等行业商户。考虑到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保险、航旅等行业商户均有较强的实时结算需求，且实时结算已逐渐成为行业有实力的企业提供的重要增值服务，因此，增强实时结算能力，将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稳定性，形成良性业务循环。

（3）业务增长带来的实时结算需求增加对公司资金规模提出要求

对“实时结算解决方案”业务来说，资金规模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开展实时结算业务的规模。随着宝付网络支付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张，交易规模日益攀升，实时结算所需资金量也在不断增加。实时结算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若未来不能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需求，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持续优化支付业务布局，实现交易量的预期增长

①深耕互联网金融支付服务，严控风险，把握机会

2015 年以来，互联网金融的崛起为宝付网络带来了显著的支付流量。凭借

强大的商户拓展能力和支付业务竞争优势，宝付网络获得了大量互联网金融商户。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落地，互联网金融开始面临行业整合。从数量上看，由于从业企业的减少，重点拓展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支付企业，其业务在短期内会受到一定冲击。然而，长远看来，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落地，互联网金融企业的社会和市场定位更加清晰，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质量将会得到较大提升，市场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印象也将得到改善，这将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并放大马太效应。因此，行业内优质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交易量将进一步提升，并带动相关支付企业交易量的提升。

为充分应对业务风险，宝付网络加强了对互联网金融商户的管理：A. 制定《网络借贷行业准入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实现对接入平台的资质把控，降低运营风险。2016年以来，宝付网络对现有已接入的网络借贷商户进行重点清理，终止与规模较小或资质较弱的网络借贷平台的合作；B. 从整个行业中筛选出风控能力强、业务流程规范、市场口碑优良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重点拓展。目前，公司已与恒大金服、绿地金服、诺亚财富等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商户建立起合作关系，大中型优质商户的占比显著提升；C. 严格遵守最新监管政策，推动网络借贷平台与银行直接建立资金存管合作关系，以实现平台用户资金由银行全程监管，保障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②紧跟行业热点，逐步发力跨境支付

随着全球以及中国互联网化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境外旅游市场规模的扩大和海淘等线上进出口电商行业的兴起，以电子商务和网络支付为核心的现代数字化国际贸易商业模式发展迅猛，跨境支付业务的热度也逐渐上升。宝付网络目前已进行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备案，并取得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资质，为今后开展这一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宝付网络已成立深圳分公司和广州分公司，积极布局跨境支付业务。

③依托现有行业资源，深入拓展新兴行业

在保持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现有市场交易规模的同时，宝付网络将重点拓展包括消费金融、保险和航旅等在内的新型热点行业。目前，消费金融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上已经出现了以蚂蚁花呗、京东白条为代表的优质企业。随着社会消费总额的增长和消费观念的转变，预计该行业未来交易规模将出现跨越式增长。由于消费金融行业在业务形态上与互联网金融较为相似，因此，宝付网络

丰富的互联网金融行业支付服务经验将有助于其在消费金融领域快速拓展商户，并创造新的交易规模增长点。

④积极布局保险、信托、基金行业

宝付网络正积极开拓保险、信托领域类商户。在保险领域，宝付网络目前已与平安养老险、国华人寿、东吴人寿及前海人寿等行业知名保险公司开始合作。在信托领域，宝付网络已与华澳信托、上海信托、渤海信托、云南信托、平安信托等开展合作。

宝付网络在积极申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牌照，未来将拓展业内大型基金销售商户，并与其开展深入合作，进而对宝付网络交易量形成强有力的支持。

（2）强大的销售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

宝付网络向自有销售团队倾注大量人力和资源，将销售团队细分为不同行业组，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商户拓展，提供行业支付解决方案，以期对重点客户进行密切维护的同时，紧跟行业热点，迅速反应和获客。同时，以销售人员、产品研发人员、金融渠道拓展人员组成营销团队，将技术对接和通道合作予以前置，形成面向客户的“铁三角”营销策略，从而达成高效的商户合作机制。宝付网络已分别于北京、广州和深圳等地开设分支机构，并从现有销售团队中选拔业务骨干搭配新招募销售人员组建新的销售团队，以快速复制现有销售团队能力，深入区域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宝付网络拥有一支提供 24 小时专业服务的客服团队，搭建了从 VIP 客户到普通客户的全维度服务架构，通过电话、网络、邮件、APP、社交媒体等各类工具，全天候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设立专门的监管团队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此外，客服团队每月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商户进行回访，并根据回访内容形成满意度分析报告，再根据报告中的内容召集相关部门对于薄弱环节进行攻坚突击，努力将服务质量提升到行业领先水平，力争成为行业中服务质量最令客户满意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3）强大的技术支持，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

宝付网络坚持自主研发核心业务系统，系统性能持续升级，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核心支付系统：采用互联网分布式架构，辅以虚拟化技术，处理能力强，银行通道的平均掉单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采用数字证书、安全控件、漏洞扫描等多项安全措施，保护敏感数据，防范外部攻击，安全性高；部署

异地主备机房，稳定可靠，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实现应用级容灾。

宝付网络不断引进业内优秀技术人才，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为后续持续发展提供充足保障。凭借领先的研发实力，宝付网络将专业技术与行业需求无缝衔接，业务运营及管理实现了全系统化高效处理，助力核心竞争策略“实时结算”，解决行业用户支付痛点。

4、项目资金投入测算

测算实时结算业务所需资金量，主要考虑以下两方面因素：（1）日交易量规模；（2）自有资金结算占比。

（1）日交易量规模的测算

经测算，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宝付网络交易量规模分别为 34,800.00 亿元和 62,935.00 亿元，日均交易量规模分别为 95.34 亿元和 172.42 亿元（每年交易天数为 365 天）。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宝付网络资本的说明”之“（三）资金需求测算”。

2018 年-2019 年宝付网络预计日均交易量规模呈明显上升趋势，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数量的充足性和资金使用效益。为满足预测期内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宜采用 2019 年 10-12 月预计日均交易量规模的平均值 228.48 亿元作为测算基础，并以此计算实时结算扩能项目资金需求。

（2）自有资金结算占比的测算

自有资金结算占比，即实时结算业务下，自有资金结算金额占交易量规模的比例。该比例呈现动态变化的特点，但主要遵循以下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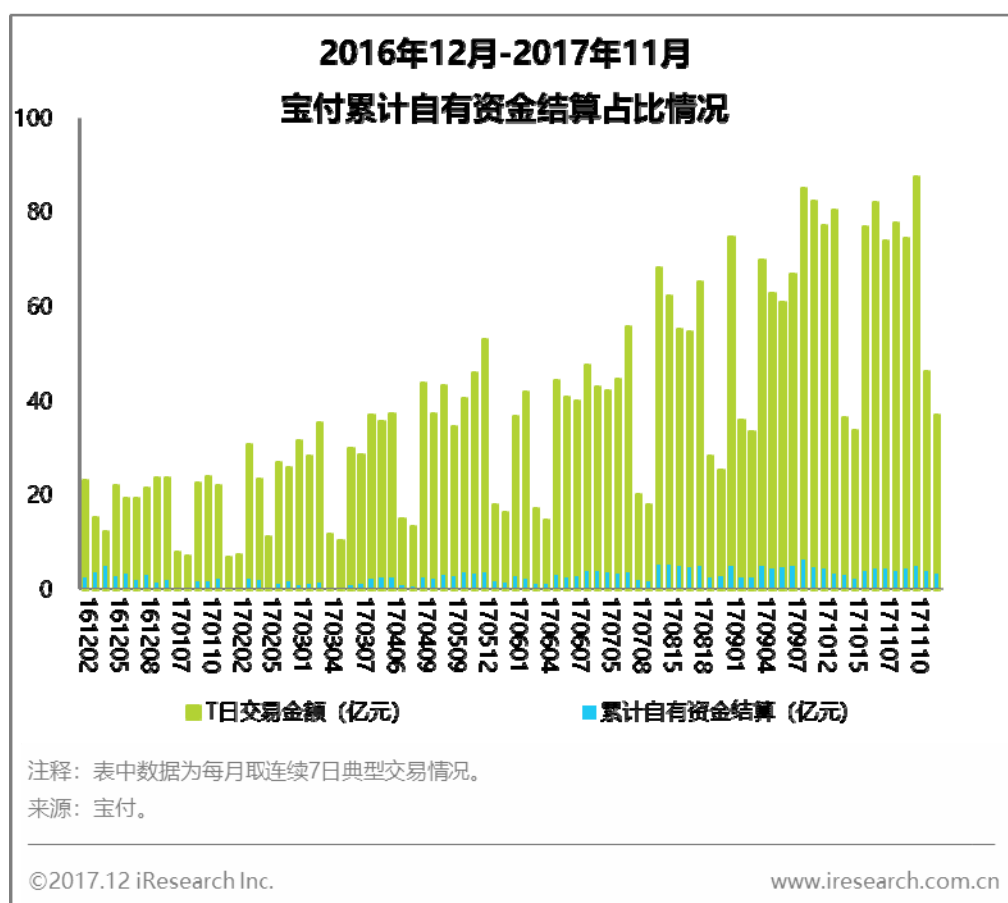
①工作日期间，由于银行每日可进行前一日的交易资金结算，自有资金结算占比相对较低；

②双休日及节假日，由于银行在非工作日期间无法进行及时的资金结算，导致公司自有资金结算占比较高。其中，春节、国庆长假期间，因为非工作日时间较长，自有资金结算占比达到最高。

工作日与双休日自有资金占比情况具有一定差异且周期性循环；长假在一年中出现的频次较低，其自有资金结算比例不具有普适性，不纳入测算范围。但是，若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可用于长假期间开展实时结算业务，满足客户需求。综合考

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及实时结算业务资金需求，采用无长假情况下的自有资金结算占比数据。

考虑到宝付网络业务发展较为迅速，测算时采用最近 12 个月的数据：即选取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交易量数据，统计最近 12 个月日交易量规模及自有资金结算占比。测算时，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剔除 2016 年 12 月自有资金结算占比较高的影响，并对近 11 个月自有资金结算占比数据进行简单平均。经测算，实时结算业务中自有资金结算占比平均为 6.40%，并作为测算取值。



(3) 资金需求量=日交易量*自有资金结算占比

综上，实时结算扩能项目总资金需求量为 146,225.50 万元（ $228.48 * 6.40\% * 10000$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为 6.90 亿元，扣除这部分自有资金后，公司尚需 77,225.50 万元用于实时结算业务，其中 61,853.07 万元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保证业务的快速发展。

为最大程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以上测算过程均采用平均值。考虑到实际业务过程中，会间歇性出现较高日交易规模的情况（期间峰值），如果募集资

金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银行授信等方式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排放，该项目无需申请办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853.07 万元，经测算，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21%，税后财务净现值（ $i=10\%$ ）4.77 亿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3.39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实时结算扩能项目”的资金直接用于提升宝付网络实时结算业务的规模，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生产，在宝付网络现有办公场所实施项目，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53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成功并产生效益。随着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并通过发行人增资宝付网络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的注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第三方支付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环境的不断优越，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金融创新的活跃，网上支付业务取得快速增长，第三方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也取得了较快增长。

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公布的数据，2013-2016年我国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的网络支付业务¹笔数和金额增幅分别为968.60%和976.68%，2017年上半年，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金额为57.96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23%。

在互联网支付领域，由于消费金融与大额交易场景如互联网理财、基金、保险等新兴市场规模不断上升，互联网支付交易整体交易规模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年国内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达到54.25万亿元，同比增速达到124.27%。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和网络经济的进一步渗透，互联网金融、理财、消费、社交转账等第三方支付的应用场景将会进一步丰富，第三方支付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二）公司业绩保持高速增长

受益于第三方支付行业整体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自身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代收业务交易量分别达542亿元、1,343亿元、3,665亿元和5,142亿元，报告期内交易量快速增长。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432.19万元、36,045.99万元、44,070.76万元和35,537.9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15.85万元、8,160.11万元、14,864.53万元、11,566.23万元，2014年度至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59.00%和143.07%，业绩保持高速增长。

¹ 网络支付业务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和数字电视支付业务，不包括红包类娱乐性产品的业务量。

（三）公司募投项目聚焦主业，促进公司业务高速增长

公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增加资本金，从而保证宝付网络持续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支付机构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10%”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为宝付网络的“技术升级项目”和“实时结算扩能项目”。

技术实力是第三方支付机构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技术升级也是应对交易规模持续上涨的必要条件。实施“技术升级项目”，有助于保持系统持续运转的稳定性，提升公司软实力，增强技术研发储备力量，并保证运维服务的质量，为公司盈利增长提供一定保证。

实时结算解决方案是宝付网络支付业务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满足客户需求而提供的服务，公司资金规模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开展实时结算业务的规模。因此，“实时结算扩能项目”用以扩大实时结算业务的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客户稳定性、促进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经测算，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21%，税后财务净现值（ $i=10\%$ ）4.47 亿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3.39 年，项目盈利能力良好。

综上，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保持高速增长，募投项目聚焦主业，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七、募集资金项目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在第三方支付互联网支付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客户资源。基于当前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趋势、客户的需求演变与公司的业务特点与研发能力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第三方支付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主要是基于目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而作出的，如公司所处行业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环境不及预期以及主要技术发生变革等，则存在市场需求下降等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技术风险主要涉及银行、第三方支付企业和商户业务处理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技术升级项目”和“实时结算扩能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无法保持领先的技术开发水平，未来出现业务系统不稳定或者信息安全问题，将影响公司与商户、银行之间的合作关系，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的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需要不断研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技术升级项目”和“实时结算扩能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或者出现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在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等诸多方面均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面临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水平难以同比例提高。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将相应增加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滑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母公司分红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

（二）子公司宝付网络分红政策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宝付网络，为完善现金分红制度，宝付网络在其《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向本公司分红的条款，已经分别获得股东会的通过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宝付网络之《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

1、宝付网络每一会计年度以现金形式所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须完成该利润分配。

2、宝付网络可以在年度中期进行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批准。

宝付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母公司的利润来源为其自身经营产生的利润和各子公司向其分配的利润。公司将按照上述分红条款决定子公司的分红数量，因此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宝付网络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分红条款，该等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公司章程》经宝付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合法有效；宝付网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可以有效地保障宝付网络《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适用。因此，宝付网络《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母公司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68.4931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027.40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股东支付了上述现金，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子公司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子公司宝付网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以宝付网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30,572,095.97 元为基础，通过现金方式向股东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即人民币 207,514,886.37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向股东支付了上述现金。

2017 年 7 月 18 日，子公司宝付网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宝付网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75,659,925.28 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0日向股东支付了上述分红款。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6年9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9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 4、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口径，下同）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即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

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颁布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

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股票股利

(1)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五)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本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部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王海茹

电话：021-50820829

传真：021-58395161

电子信箱：pr@mandaojinfu.com

二、重大合同

由于支付业务特性，公司主要销售、采购合同仅对服务费率进行约定，并不确定绝对金额，不适用以合同金额是否超过某个数值作为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与此选取最近执行的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影响较大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披露。其中，借款合同选取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进行披露；销售合同、银行渠道采购合同及代理商合同，均选取 2016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的前五名进行披露（如遇终止合作情形，则按排名予以顺延选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借款合同

| 序号 | 编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人 | 授信金额 (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3681092016081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 宝付网络 | 6,000.00 | 2016.12.28-2017.12.28 |
| 2 | A0282017052100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宝付网络 | 20,000.00 | 2017.6.15-2018.6.14 |
| 3 | 2017A010 | 兴业银行徐汇支行 | 宝付网络 | 5,000.00 | 2017.7.31-2018.7.30 |

（二）重大销售合同

1、宝付网络与深圳荷包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荷包”）于2015年2月6日签署《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网络支付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月26日，在协议到期前的30日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对方提出不续约要求，则协议有效期以相同条件自动顺延。目前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2、宝付网络与北京来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来金”）于2016年2月3日签署《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网络支付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21日，在协议到期前的30日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对方提出不续约要求，则协议有效期以相同条件自动顺延。目前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3、宝付网络与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拍拍贷”）于2016年1月20日签署《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网络支付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19日，在协议到期前的30日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对方提出不续约要求，则协议有效期以相同条件自动顺延。目前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4、宝付网络与北京掌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掌众金融”）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网络支付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5月12日，在协议到期前的30日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对方提出不续约要求，则协议有效期以相同条件自动顺延。目前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5、宝付网络与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商贷”）于2016年4月8日签署《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网络支付合作协议》，

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协议到期前的 30 日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对方提出不续约要求，则协议有效期以相同条件自动顺延。目前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6、宝付网络与成都商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商肃软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署《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网络支付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协议到期前的 30 日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对方提出不续约要求，则协议有效期以相同条件自动顺延。

7、宝付网络与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银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署《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网络支付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协议到期前的 30 日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对方提出不续约要求，则协议有效期以相同条件自动顺延。目前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三）重大采购合同（银行）

1、宝付网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以下称“深圳工行”）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签署《中国工商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在线支付合作协议》（编号：040420160511001），宝付网络使用深圳工行在线支付系统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宝付网络与深圳工行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署《中国工商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在线支付合作协议》（编号：040420160523001），就宝付网络使用深圳工行在线支付系统进行商品或服务的资金结算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宝付网络与深圳工行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署《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合作年度收费协议（2016-2017）》，就宝付网络使用深圳工行在线支付等业务的收费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2、宝付网络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联”）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中国银联贷记业务合作协议》，中国银联向宝付网络提供银联卡代付交易业务通道。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如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展期一年，并以此类推。目前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3、宝付网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招商银行”）于

2017年1月22日签署《电子渠道特约（网关支付）商户协议书》，招商银行与宝付网络就电子支付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如无异议可自动顺延。

宝付网络与招商银行于2016年10月10日签署《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书》，就宝付网络使用招商银行代收及或代付平台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若任何一方未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延期1年，并以此类推，直至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协议。

宝付网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称“招行蛇口支行”）于2017年3月3日签署《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商务支付合作协议书》，招行蛇口支行为宝付网络的客户进行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所需的网上支付服务。协议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动延期1年。

4、宝付网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银行”）于2017年1月10日签署《中国民生银行“民生付”商务服务协议》，民生银行与宝付网络就个人账户（卡）网上本行、跨行支付业务达成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则该协议按年度自动延展一年，最长不超过3年。

宝付网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2014年7月31日签署《中国民生银行“企业网上支付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就宝付网络电子交易平台上产生交易之相关支付结算事宜达成协议。协议有效期2年，如有效期届满而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应视为自动延期一年，有效期最长3年。目前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宝付网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称“厦门民生”）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i支付（网关）支付服务协议》，并于2016年8月15日签署《i支付（网关）支付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就厦门民生许可宝付网络使用i支付（网关）支付系统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可自动延续一年。

宝付网络与厦门民生于2015年6月1日签署《代付业务合作协议》，就宝付网络委托厦门民生代付其合作商户代付费客户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协议的，须在协议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协议自动延续1年，延续次数不

限。目前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宝付网络与厦门民生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署《代收业务合作协议》，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就宝付网络使用厦门民生代收平台资源为合作商户提供代收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协议的，须在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协议自动延续 1 年，延续次数不限。目前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5、宝付网络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丰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署《恒丰银行资金代收代付协议》，恒丰银行为宝付网络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服务。协议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自动延期 1 年，以此类推，延期次数不限。目前有效期处于自动顺延状态。

6、宝付网络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粤银行”）于 2017 年 2 月 5 日签署《远程收付合作协议（支付结算业务）》及《结算协议》，南粤银行为宝付网络提供第三方资金的支付结算业务。协议有效期 1 年，协议期满前 30 日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四）重大采购合同（代理商）

1、宝付网络与南京成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成发”）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居间代理协议》，由南京成发为宝付网络销售网络支付产品提供居间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2、宝付网络与上海逐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逐渐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居间代理协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署《补充协议》，逐渐科技为宝付网络销售网络支付产品提供居间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3、宝付网络与上海木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木顺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居间代理协议》，由木顺投资为宝付网络销售网络支付产品提供居间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4、宝付网络与上海崇迪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崇迪数据”）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居间代理协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崇迪数据为宝付网络销售网络支付产品提供居间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5、宝付网络与北京懒猫联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懒猫联银”）于2016年12月28日签署《支付代理合作协议》，并于2017年6月19日签署《支付代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宝付网络接入懒猫联银的系统为商户提供支付服务，懒猫联银收取代理服务费。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6、宝付网络与北京聚付有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聚付有道”）于2016年11月19日签署《居间代理协议》，并于2017年6月12日签署《补充协议》，由聚付有道为宝付网络销售网络支付产品提供居间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7、宝付网络与西安创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创速网络”）于2016年10月10日签署《居间代理协议》，并于2017年2月13日签署《补充协议》，由创速网络为宝付网络销售网络支付产品提供居间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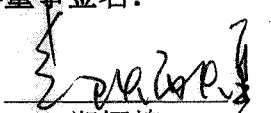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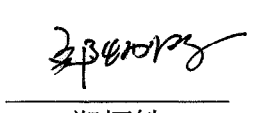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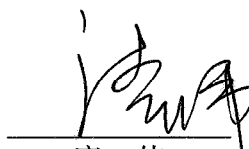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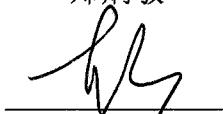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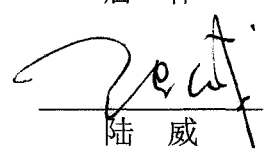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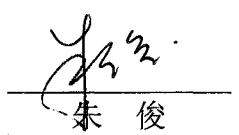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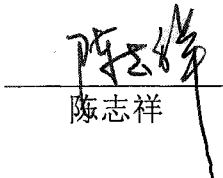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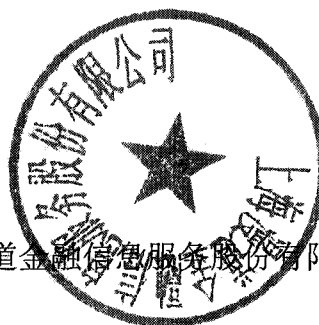
| | | |
|---|---|--|
|  郑炳煌 |  郑炳敏 |  唐伟 |
|  李宗建 |  其 实 |  陆威 |
|  袁 敏 |  李康林 |  朱俊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郑建伟 |  徐舒扬 |  黄娟 |
|--|--|---|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陈志祥 |  何保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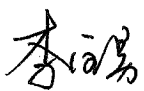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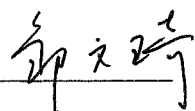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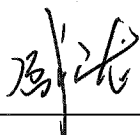


李亚男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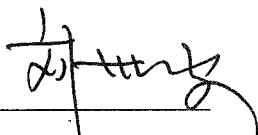


邹文琦



盛金龙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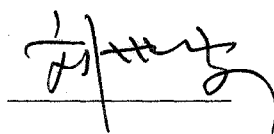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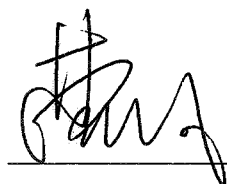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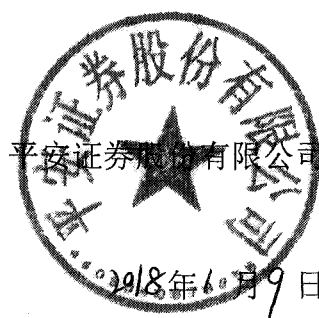


刘世安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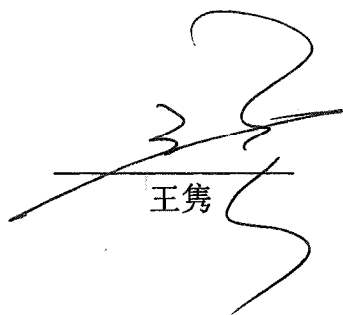
曹实凡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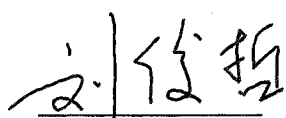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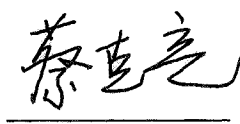


王隽

经办律师：



刘俊哲



蔡克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上海曼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见证日期: 2018年1月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18年1月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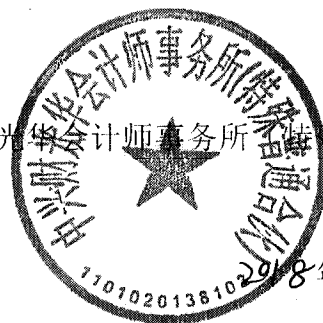

孙国伟


许洪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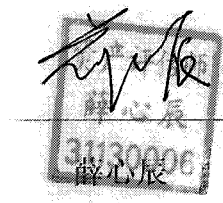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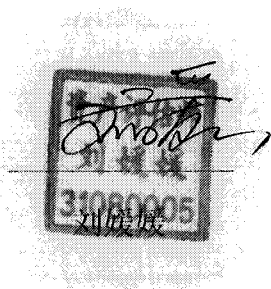


2018年 1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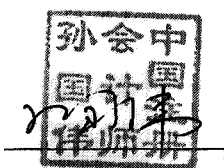
梅惠民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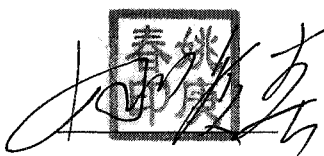


孙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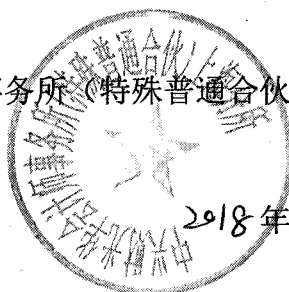
许洪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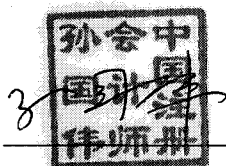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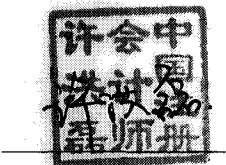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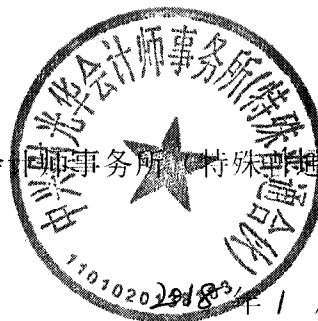
许洪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二）查询地点

1、发行人：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 99 号

联系电话：021-50820829

传真：021-58395161

联系人：王海茹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20667733

联系人：邹文琦、盛金龙、李亚男